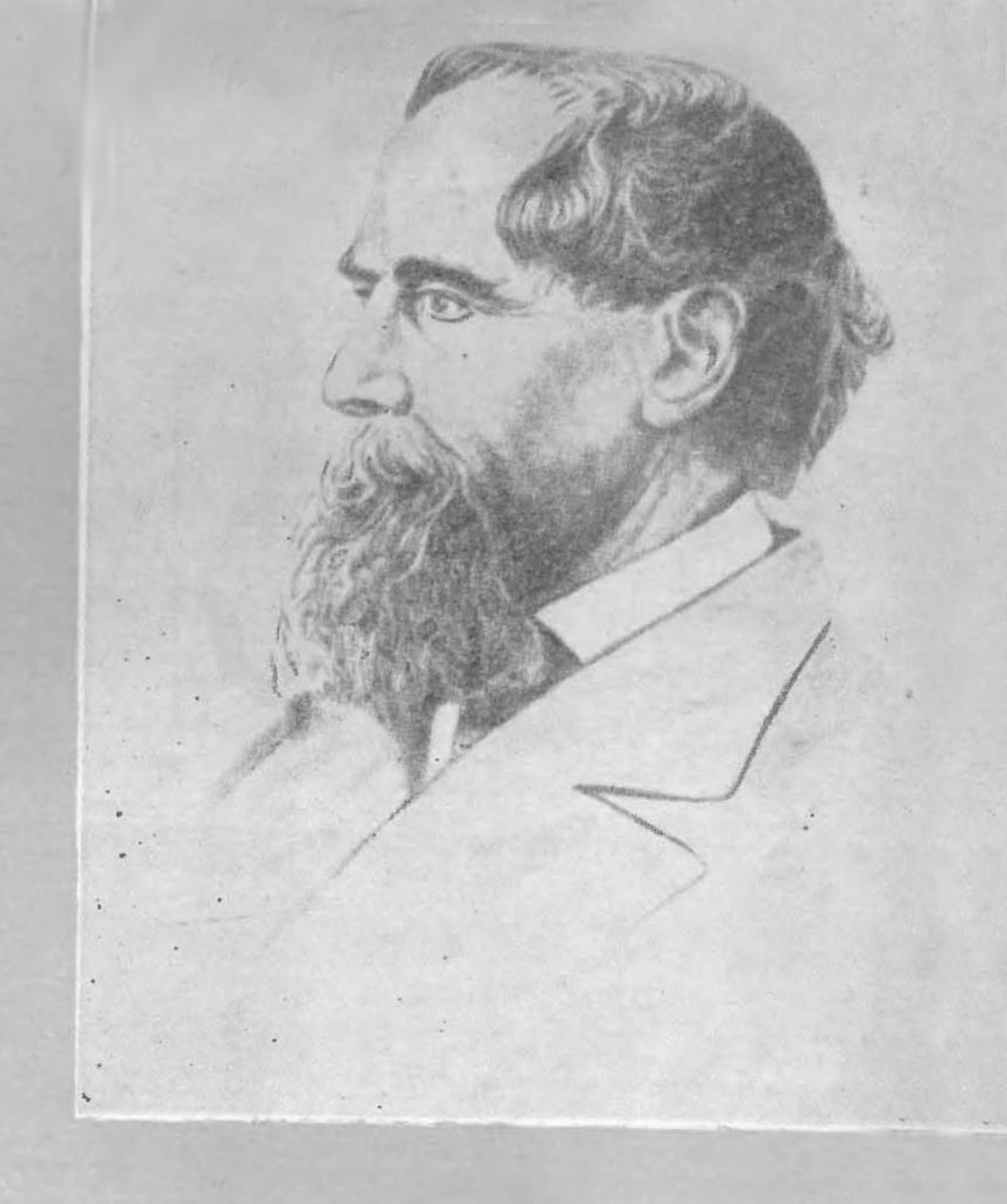


意大利风光

〔英〕狄更斯 著

〔英〕狄更斯

意大利风光

金绍禹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目　录

读者的护照

这部游记的作者足迹所到的各个地方是他回忆的本题。而这部游记的读者倘能垂爱，从作者本人那里接受到这些地方去的证明书，那么，读者诸君或许可以更加欣欣然地在想象中将这些地方游历一番，而且，对于他们所期待的一切会有进一层的了解。

关于意大利，已经写了许多书，这些书卷为人们研究那个令人感兴趣的国家的历史，研究关于那个国家的无数联想，提供了许多手段。我很少提及这些书籍资料；我虽然为了自己的利益，曾求助于这一宝库，但我不认为把这资料宝库中唾手可得的资料再现在我的读者面前，是我曾经求助于这一宝库的必然结果。

在这部游记的字里行间，也找不到对于这个国家任何一部分治理上的成败所作的郑重其事的考察。对于这一治理上的成败的问题，到过那一块风光旖旎的国土的人，无不抱有各自十分坚定的看法。不过，我作为一个外国人在那里逗留期间，对于这样一些问题，不曾与任何阶层的意大利人讨论过，所以，我现在也不想再作一番探讨。我在热那亚① 的一所房子居住了一年。在那一年时间里，我不曾发现那个在本质上说是猜疑的当局，对我有什么不信任之处；倘若我致使他们觉得后悔不该对我本人，以

及我的任何一位同胞那样好客，那么，我会感到歉疚的。

在全意大利，也许找不出一幅名画，或一尊著名的塑像，未被堆积如山的研究论文所轻而易举地掩埋。鉴于这种情况，我尽管是一个绘画和雕塑的诚挚的赞赏者，却不想对这些著名的绘画和雕塑作任何深论简评。

这部书写的是作者在他足迹所到之处得到的一系列浮光掠影的印象——那仅仅是水中的倒影罢了。那些地方是多数人的想象被程度不等地吸引了的地方，那些地方是我的想象盘桓了多年的地方，那些地方是人人都有一些兴趣的地方。书中所描述的，大抵是就地记录的。我不时地将这些文字夹在私人信件中寄回国内。我这样说并非是在为书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不足之处寻找借口，因为没有任何借口可寻。我提及此事的目的是要向读者诸君提出一项保证，即书中的描述至少是十分详尽的，而且是带着对于新奇事物的最深刻的印象写下的。

倘若这些描述有失于过分渲染了虚幻悠闲的气氛，读者诸君或许不妨设想，作者是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坐在林荫下，在书中所描述的事物当中写下这些札记的；读者诸君想必也不会因为这些描述带有如此明显的意大利风味而不爱读它们。

我但愿不会因为书中的什么描述而被信奉罗马天主教的人们所误解。在我以前的著述中，有一部已经尽量对他们作了公正的评价；我相信，关于这部游记，他们也会对我作出公正的评价。当我提到在我看来是荒唐的而又令人反感的任何事情时，我并不试图将这些事情与他们的信条的本质联系在一起，也不认为这些事情与他们的信条的任何本质的东西是有着必然的联

---

① 热那亚(Genova)位于意大利西北沿海，今为意大利最大的商港，城内多中世纪古迹，旅游业发达。

系的。当我写到复活节① 前一周的仪式时，我只不过是说这些仪式给人的印象，而不是对虔诚而博学的威士曼博士② 对于这些仪式所作的阐述提出异议。一些年轻的女子在还未曾经历世事、对世事还未曾了解的时候就出家做了修女，当我对收下这些年轻女子的修女院流露出厌恶情绪的时候，或者是对所有的僧侣和修士与职俱来的圣洁表示怀疑的时候，我并没有超越国内外许多有良心的天主教徒所作的表示。

我将这部游记所记录的风光比作是水中倒影，并满心希望我并没有将这水搅动得那样厉害，以至连这些倒影也破坏了。此时，远处群山起伏，峰峦又一次出现在我的道路上，要说我与所有的朋友们有着良好的关系，那么，最好的时候莫过于现在了。因为，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尽管不久前我本人与读者诸君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妨碍，我也一时偏离了先前的目标，我[illegible]决心，纠正这一时的错误③，我将怀着喜悦的心情，在[illegible]又我与读者诸君之间的良好关系。在瑞士我又要逗留一年，那时，我就立即可以将现在心里想的题目一一付诸笔墨，而不会受到任何干扰。我还可以在与我的英国读者保持密切联系的同时，将我在一个景色壮丽、对我具有无可名状的魅力的国家里的所见所闻，传达给他们。

这部书是尽量做到普及的，因为络绎不绝的人们将在今后到书中我以极大的兴趣和喜悦作了描述的地方去游览，倘若我可望通过这部游记，与他们中一些人交流观光所得的印象，那

---

① 复活节为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② 威士曼博士(Dr. Wiseman)即尼古拉斯·帕特里克·斯蒂芬 (Nicholas Patrick Stephen,1802—1865)，爱尔兰红衣主教与著作家，生于西班牙。

③ 狄更斯在《意大利风光》再版前言中写道，他主编《每日新闻》是一大错误，影响了他与读者的老关系，但那只是“一时的错误”。

么，我会感到非常高兴的。

至此，我就只要按照护照的款式，勾勒我的读者的肖像了。这幅肖像，我希望，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可以假定是这样的：

肤色：白晰。

眼：神情非常快活。

鼻：不傲慢。

口：微笑。

面容：神采奕奕。

整个表情：非常和蔼。

取 道 法 国

公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正当仲夏的时令与天气，在一个明媚的星期日早晨，我的好朋友，那时——你先别惊慌，可不是中世纪小说通常在开卷第一章里所描写的，那时只见两个旅行者一步一步地，在景色如画、起伏不平的道路上跋涉。可不是这么一回事，而是——那时，只见座落在巴黎市内里弗利街的莫里斯旅馆大门内，驶出一辆英国式的大型旅游马车（一名很矮小的法国兵看见的，因为我发现他两眼盯着这辆马车），这辆马车还是新近才从伦敦贝尔格雷夫广场① 附近的大型家具仓库阴暗的大厅里发货的。

我不必解释乘坐这辆马车的这家英国人为什么在一周所有的吉日中，非要选中星期日的早晨全家人出发到意大利去旅游；这如同为什么法国所有矮小的人都是兵，所有粗壮的人都是马车的驭者，也不必由我去找出理由来一样：那都是历来如此。诚然，他们的所作所为总有某种道理，那是毫无疑问的；他们之所以要到意大利去，你们知道，是因为他们要到风景秀丽的热那亚去居住一年；这家英国人的户主还想在这一年里到意大利各地去走走，听任他那不肯安定的性格的驱使，想到哪里就到哪里。

倘若我向全巴黎的人说明，这家英国人的户主，这家的一家之主就是我，而不是那个照料我的旅游事宜的非常和蔼可亲的

法国从仆，那个就坐在我身旁的人——他真是一个最好的仆人，是个非常开朗的人——那于我也并没有多大的慰藉！其实，他比我更加具有长者风度，在他那魁梧的身躯旁边，相形之下我就显得异常渺小了。

当然，巴黎的外表——当我们的马车车声辘辘，经过面目森然的陈尸所近旁，跨过新桥桥顶时——并没有呈现出责备我们不该在星期日出游的气氛。每隔一个门面就有一家酒店，店堂内熙熙攘攘，生意兴隆；咖啡馆外拉开了遮篷，摆好了桌椅，准备过一些时候出售冷饮；擦皮鞋的人在桥头忙个不停；商店开门营业；两轮轻便马车和四轮运货马车，来往穿梭，辘辘有声；横跨塞纳河的一条条狭窄、倾斜、象漏斗一样的街道上是一派车水马龙，熙熙攘攘的景象，举目望去，只见一顶顶绿色的睡帽，一根根烟斗，一件件宽大的短衫，一双双长统靴，到处是乱蓬蓬的人头；在那个时刻，一点也看不出星期日的样子，只不过随处可以看见一辆辆老式笨重的马车，挤着出游的一家大小，咕隆隆地响着，驶过街头；还有若有所思的闲着的人，穿着随便，从低矮的阁楼窗口探出身去，悠闲自在，不慌不忙，望着晾在窗口外阳台栏杆上刚擦好的皮鞋（倘若那人是男的），或是望着在太阳下晒着的袜子（倘若那人是女的）；只有这些才显示出一点星期日的气氛。

走完了巴黎城外永远不能忘怀、永远不能宽恕的碎石铺的路，我们便向马赛进发。头三天旅程平静而单调。我们途中经过桑斯、阿瓦朗、夏龙。将一天的经历概述一下，就可说尽所有三天的经历。现记述如下：

我们有四匹马，一名驭者。他挥动长鞭，赶着那四匹马，那

① 贝尔格雷夫广场（Belgrave Square）是英国伦敦海德公园（Hyde Park）附近的一个广场，那个地区过去是伦敦上流社会的人聚居的地方。

样子颇象亚斯特莱马戏场①或弗朗科尼马戏场上表演的"圣彼得堡信使"那场惊险剧；只不过我们的驭者是骑在马背上，而不是象马戏场上是站在马背上的。这些驭者穿着极大的长统马靴，那靴子有的足有一二百年的历史；靴子穿在脚上滑稽可笑，很不相称，大得连本来应该是齐脚跟的靴刺都移到了靴筒的半腰上了。驭者从马厩里走出来常常手拿马鞭，脚穿鞋子，两手将靴子一只一只地搬出来，郑重其事地放在马儿身旁的地上，准备好一切。等到一件件都准备就绪，——啊，天哪！他干起来那么有声有色！——他就把穿着鞋子的脚伸进靴子里，或者由一、两位朋友将他举起来，让他把腿伸进靴子。马厩里许许多多的鸽子频繁排粪，使缰绳为之增色，他将这缰绳拿在手中整理了一番，弄得马儿踢腿蹬蹄。他"啪"地一声象疯子似地甩了一下长鞭，口中吆喝道，"嗨——驾！"我们就上了路。我们的旅程刚开始的时候，他必定是要与他的马儿较量一番的，接着他就骂他那匹马是"贼"，是"强盗"，是"猪猡"，什么话都有，扬起鞭子劈头盖脑地抽打，仿佛他的马是木头做的。

头两天的路途中，那乡间的景色毫无变化，全都是一个模样：跑完了阴沉沉的原野，走上了仿佛没有尽头的林荫小道；跑出了仿佛没有尽头的林荫小道，又进入了阴沉沉的原野。旷野上尽管到处都种有葡萄，但尽是短小低矮的，藤蔓直挺挺的，毫不卷曲。每到一处就有许许多多的乞丐，可是人口异常稀少。我从未见过儿童这么少的地方，从巴黎到夏龙，我敢说，一路上我所见到的儿童一百个也没有。模样儿古怪的古老城镇都有吊桥和城墙，城角还有式样挺怪的小塔楼，就象一张张奇形怪状的脸

① 狄更斯在《游美札记》中也提到亚斯特莱马戏场。

一样，那城墙看上去仿佛套上了面罩，俯视着护城河。园子、田畴、小巷、场院，到处都有怪模怪样的小塔楼。这些孤零零的小塔楼，一律都是圆形的，顶是尖的，从来没有任何用途。还见到各式各样的倒塌的房屋；有市府，有岗亭，有住宅，还有城堡。城堡内有青草丛生的园子，园子里到处是蒲公英，顶端形状象灭火器的塔楼和闪着亮光的小窗俯视着园内的一切。这些就是一次次见到的典型景物。有时，我们从乡间旅店经过，只见店外一堵残垣，还有整排的房屋，入口处刷着几个字："内有马圈，可容六十匹。"别说六十匹马，再来二十倍也容得下，只是圈内不见有马，屋内也不见有人留宿，近处更不见有人影儿；我见到的只有店外悬的一束常春藤[1]，那表明店内有酒可醉。常春藤在风中懒洋洋地飘晃，与周围的一切协调一致，全是懒洋洋的；那枝条枯干零落，绝不能说是愈老色愈浓。那里从早到晚都有窄小的式样挺怪的运货马车经过，六至八辆一队，从瑞士运来干酪。整个马车队往往只有一个人照管，有时甚至只由一个男孩子照管着——他坐在最前面的那辆车上，闭起两眼打着盹。车队经过，传来一阵铃声：马儿昏昏欲睡地挪着步子，摇动了马具上挂的铃铛。看那样子马儿心中好象在嘀咕（那是明明白白的），那蓝色的羊毛大马褡子厚实而沉重，马轭上装有一对怪角，在这仲夏的天气里，驮着它实在太热了。

这个地方一天当中还有两三趟公共马车经过。车厢外的乘客身穿蓝衣，模样象个屠夫，身上沾满了尘土；车厢内的乘客则头戴白色睡帽。车顶上的驭车者象傻子似的，脑袋不住地摇晃。"青年法国派"乘客注视着车窗外，他们蓄着齐腰的长胡须，蓝色

---

① 常春藤过去用作酒店的标志。

的眼镜遮着两只杀气腾腾的眼睛，令人望而生畏，粗大的手杖紧紧握在手中。还有那邮车，乘客只有两三个，车子横冲直撞，飞也似地驰过，转眼之间已经无影无踪了。间或还有几个从容不迫的老教士，乘着马车经过，那车子快要散架了，车身尽是锈迹，散发着霉气，颠簸摇晃，吱嘎作响。那种马车是没有一个英国人敢乘的。骨瘦如柴的妇人，东一个西一个地牵着牛绳让母牛吃草；还有的在挖土、锄地，或在田间干着更为吃力的活儿；还有的代替牧羊女，在看着羊群——无论在哪一块国土，要想对农牧生活以及以农牧为业的人有一个贴切的了解，就须看一首田园诗或一幅风俗画，并且在你脑海中想象出与诗画中所描绘的截然不同的另一番景致。

与通常旅行到了一天将尽的时候一样，你还在昏昏沉沉地向前赶路，九十六个铃铛——每匹马二十四个——叫人听了昏昏沉沉的，又在你耳边继续响了半个钟头左右。乘着马车赶路已经成了一桩进程缓慢、单调而无生气、叫人提不起精神来的事情。你老在想，到了下一站就有一顿美餐了。正当你这么想的时候，在你从中经过的长长的林荫小道的尽头，已经可以望见几间零星的房屋：一座城镇即将出现了；紧接着，马车辘辘地走上了坑坑洼洼的碎石路。仿佛那马车是一只大爆竹，一望见屋顶上烟囱里冒出的烟，这只爆竹就点着了，顿时噼噼啪啪地响将起来，如同魔鬼在那里作怪一般。嘎，嘎嘎。嘎，嘎，嘎。噼啪，噼啪！嗨！嗬！Vite! Voleur! Brigand! ① 嗨嗨嗨！驾——！扬起的鞭子，隆隆作响的车轮，忙碌的车夫，脚下的碎石，道旁的乞丐和儿童。噼啪，噼啪，嗨！嗬！charité pour l'amour de Dieu!②

① 法文：快呀！你这个贼！强盗！

② 法文：为了上帝，行行好吧！

嘎，嘎嘎！颠簸着，摇晃着！噼啪，嘭！嘎嘎！马车拐了一个弯，爬上了山坡上狭窄的街路，接着又从铺着碎石的另一面坡上颠簸而下，跨过了街沟。嘭，嘭！马车跳起来，晃动着，嘎嘎，嘎嘎，噼啪，噼啪。马车在大转弯进入街道右边的拱廊之前，险些儿撞进了左边的商店橱窗。咕隆，咕隆，咕隆！得，得，得，得！嘎嘎，嘎！马车终于停在金盾饭店的院内。人困马乏，马喷着粗气，筋疲力竭；有时还会意想不到地向前冲一下，吓人一跳，然而却原地未动——就象那爆竹烧到最后一样！

金盾饭店的老板娘来了，金盾饭店的老板来了，金盾饭店的侍女来了，一位住在饭店里的老爷，戴着光皮帽、蓄着红胡须，象个多年的知交似的也来了。一位教士先生，头戴宽边帽，身披黑长袍，一手拿着一本书，一手拿着一把阳伞，在院子一角来回踱着步子。除了这位教士先生之外，人人都咧着嘴，睁着眼，等马车开门。金盾饭店老板将那旅游从仆当作心肝儿宝贝似的，等不及他下车，就将他刚伸向地面的两腿连同长筒靴一起抱在自己的胸前。"我的好伙计！我的有胆量的老伙计！我的好朋友！我的好兄弟！"老板娘喜欢他，那侍女祝福他，那个堂倌则仰慕他。旅游从仆问道，他的信收到了没有？收到了，收到了。房间收拾好了没有？收拾好了，收拾好了。我给老爷您留了最好的房间。我给老爷您留的是最漂亮的房间，我们饭店上上下下都听候我们最尊贵的朋友的使唤！旅游从仆一只手搭在车门上，又问起别的事情来，叫人等得更急了。他上衣外边的皮腰带上拴着一只绿色的皮钱包。看热闹的人眼睛都注视着这只钱包，有一个人还伸出手来将钱包摸了摸。钱包鼓鼓的，装的尽是一个个五法郎的硬币。饭店男仆们窃窃私语，啧啧称赞。老板一把搂住旅游从仆的脖子把他抱在怀里。老板说道，从仆老爷要比以

前胖多了！红通通的脸，身体多硬朗！

车厢的门打开了。人们屏住气，伸长了脖子。这家人的太太走下车来。啊，和蔼可亲的太太！容貌美丽的太太！女主人的妹妹走下车来。天哪，这位小姐多么迷人！大少爷走下车来。啊，多清秀的孩子！大小姐走下车来。喔，多讨人喜欢！二小姐走下车来。这时候，金盾饭店的老板娘，出于我们人所共有的天性，情不自禁地将二小姐抱在怀里。二少爷走下车来。喔，多可爱的孩子！喔，多么娇嫩的少爷、小姐！婴孩被双手托着递下来。真是天使一般！这小天使比谁都好看。人们一个个都把狂喜的目光集中到这个婴孩上。这时候，两个保姆跌跌撞撞地走下车来，人们兴奋得发了狂，将这一家大小腾云驾雾似地簇拥着送上了楼。而那些看热闹的人，围着马车，朝车厢里张望，绕着马车从前面走到后面，还伸手去摸一摸。一辆乘了这么多人的马车，拿手去摸一摸也叫人觉得够了不起的。这可是一次值得将来告诉子孙的宝贵经历。

饭店的房间都在二楼，唯有那夜间用的婴儿室在别处。婴儿室杂乱无章，内放四、五张床。到那边去要穿过黑洞洞的过道，登上两级台阶，再走下四级台阶，走过抽水泵，经过阳台，它就在马房隔壁。别的卧室都很高大宽敞，每间都有两张床，床架上挂着红白相间的帐幕，非常雅致，和窗上挂的一样。起居室是第一流的。三个人用的晚餐已经在这里预备好了，餐巾折成了三角帽的形状。地上铺的是红砖。室内并没有地毯，也没有什么家具；然而镜子倒有不少，还有几个大花瓶，罩着玻璃罩，插着假花。钟也有许多。整个饭店都在忙碌着，尤其是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哪里都有他：一会儿在那里照看床铺，一会儿又大喝特喝他的兄弟即饭店老板给他斟的酒，一会儿又拿来几根嫩

绿的黄瓜——老见他手里拿着黄瓜，天知道他是从哪里弄来的——他在那里走来走去，一手一根黄瓜，好象拿着警棍一般。

堂倌来通报晚餐准备好了。清汤，大面包——一人一个，还有一条鱼，下一道是四盆菜，再下一道是禽肉，最后一道是甜食，酒则不限。盆菜的量不多，但非常可口，上得也快。天快黑了。那有胆量的从仆切了两条黄瓜，从两只大细颈瓶里倒了油和醋拌和。他吃完了之后从楼下休息室走出来。他提议去看看那座大教堂。教堂的高塔阴沉地俯视着饭店的大院。我们说走就走。教堂在苍茫的暮色中显得异常庄严、雄伟。天已黑了，那个彬彬有礼、老迈、尖下巴的教堂看管人点燃了一小截烛光昏黄的蜡烛，拿在手中，在墓碑中摸索——在冷酷无情的圆柱之间巡游，活象一个寻找自己墓碑的鬼。

我们回到旅馆，见阳台底下放了一张大桌子，那些下人都在露天里喝酒。他们的下酒菜——菜炖肉——在冒着热气，没有碗碟，就盛在炖肉的铁锅里。他们喝的是一大罐淡酒，一个个都非常畅快，比那红胡须老爷畅快多了。那红胡须老爷此刻在院子左侧灯火通明的房间里打弹子。他们手中拿着弹子棒，嘴上衔着雪茄，一个个人影落在窗上，来回不停地闪动。那个瘦教士在独自踱步，一手拿着书，一手拿着阳伞。他还在那里踱着，弹子还在那里响着，而我们早已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晨六点钟，我们已经起身。那是令人赏心悦目的一天，叫昨天沾在马车车厢上的污泥自惭形秽——倘若在一个马车车厢从不擦洗的国度里，还有什么能叫马车车厢感到羞愧的话。大家都欢喜雀跃。吃罢早饭，马儿响着一片铃声从驿站来到了旅馆院内。从马车上搬下来的东西又一件件搬了回去。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将一个个房间里里外外都查看了一

番，肯定什么也没有遗落之后，他宣布一切都准备好了。大家都上了车。金盾饭店里的每一个人又欣喜若狂了。那有胆量的从仆匆匆地跑进屋去，捧回一包东西，装的是冷鸡肉，切好的火腿，面包，还有饼干，当作中饭。他将这一包东西递进车厢里，转身又匆匆地跑进屋去。

他现在手里拿的是什么？又是黄瓜吗？不对。是长长的一张纸条。那是帐单。

那很有胆量的从仆今天早晨腰间扎了两根皮带；一根是挂钱包的；另一根皮带上拴的是一只很大的皮囊，里面满满地装着金盾饭店最好的波尔多淡葡萄酒。这个瓶子不装满，他绝不付帐。待到装满了酒，他就开始讨价还价了。

此刻他正在讨价还价，争得面红耳赤。他现在仍然是老板的兄弟，不过已经不是同一个爹妈的兄弟了。他今天与昨天不一样，他与老板已经不是很亲的亲戚了。老板搔着头。有胆量的从仆指了指帐单上的几个数目，同老板说，倘若那几个数字不改一改，那么金盾饭店从今往后就成铜盾饭店了。老板走进一间小小的帐房间。那从仆跟在后面，拿起帐单和一支笔，塞到老板手里，说话比什么时候都快。老板拿过那支笔。从仆笑了。老板改了一下帐单。从仆说了一句笑话。老板可爱，但并非软弱无能的可爱。他挺住了，象个大丈夫。他握了握有胆量从仆的手，但没有拥抱他。然而，他还是喜欢他那兄弟的；因为他心里明白，说不定在哪一天，那兄弟又会陪同另一家人，从这条路线回来。他已经预见到，他将怀着热切的心情盼望着他再次到来。很有胆量的从仆绕着车子走了一圈，检查了一下刹车，看了看车轮，跳上车子说声“走！”我们又出发了！

那天早晨适逢赶集。集市就在教堂前的小广场上。市场上挤

满了男男女女，蓝的蓝，红的红，绿的绿，白的白，还有那搭起遮篷的货摊，悬挂着的货品。乡下人三五成群地游逛着，身前都有一只干净的篮子。卖花边的，卖黄油和鸡蛋的，卖水果的，做鞋子的，货品摆满了一地。整个市场看上去仿佛是一家大剧院的舞台，帷幕已经拉开，一场画一般的芭蕾舞剧就要开演。还有那个教堂，宛如舞台上的布景，冷酷、黝黑、破败、淡漠；阳光从教堂东侧的小窗口射进来，透过西边的彩色玻璃，在碎石路上洒落了模糊的紫色斑点。

城郊有一个铁十字架，它面前有一小块让人跪着祈祷的草皮，走到跟前只见草皮已有几处露出了泥土。我们出了巴黎城，五分钟之后便过了这铁十字架，又踏上了旅途。

里昂，罗纳河及阿维尼翁女妖

夏龙是一处令人满意的休息地，因为这里有坐落在河岸上的舒适旅店，还有在河中来来往往的小汽艇，红红绿绿，色彩鲜艳。结束了尘土飞扬的旅行，来到这别有一景的地方，真令人心旷神怡，忘记了疲劳。然而，除非你喜欢居住在无边无际的大平原上（那里有一排排参差不齐的、大小不一的白杨树，站在远处望去那树就象一个个断了齿的梳子）；除非你在一生中既不想爬山，除了上楼也不想登高，否则，你说什么也不会赞同将夏龙作为定居地的。

虽说如此，倘若拿夏龙与里昂相比，你恐怕更喜欢夏龙。里昂相去不远，若有兴致，乘上刚才说的小汽艇，八个钟头便可到达。

里昂是多么糟糕的城市啊！人们常说，到了倒霉的时候，就觉得自己是从云中掉落下来似的！而这个地方，横看竖看总象是整座城从天上掉下来的，就象从空中掉落下来的石头一样，刚刚从泥沼和荒地上发掘出来，面目凄凉！车马行人川流不息的那两条大街，以及多得数也数不清的狭街小巷，都热得象火烧一样，烤得人透不过气来。房子很高很大，肮脏不堪，象存放很久的乳酪一样，霉烂发臭，一间间都挤满了人家。这城四周的山坡上，从低处到高处到处簇集着这样的房子。这些乳酪里的蛆

虫，有的懒洋洋地靠在窗口，有的在晾衣竿上晾破烂的衣衫，有的从门洞爬进爬出，有的在门口街路上喘息，还有的在大堆散发着霉气、令人窒息的器物中间忙忙碌碌。他们生活在没有空气的闷罐里，与其说他们还活着，倒不如说在末日到来之前他们还没有死去。将所有的生产城市合在一起，也绝不会给人以里昂现在给我的那种印象。那是因为一个外国城市污水横流、垃圾遍地的恶习陋俗，在这里似乎都融合到本地生产城市所有的苦难中去了。由此而产生的恶果显而易见，我真想绕路而行，免得再见到这样的地方。

傍晚时分，稍有些凉意——其实倒应该说是白天的炎热稍稍减弱了，这时，我们去看了看大教堂。几个老妇人，在那里默祷，还有几只狗。若论"清洁"二字，那教堂内的碎石路和街道两旁的碎石路倒没有什么区别。一尊圣徒蜡像，装在船舱一般狭窄的小盒子里，盒子正面配有玻璃。这尊蜡像，图梭太太① 是绝不会有什么可说的，就连西敏寺② 也会替它感到羞愧。倘若你想知道这座教堂或其它哪座教堂的建筑、年代、高低尺寸、捐款数，以及历史，穆雷先生的《旅游指南》一书已应有尽有地作了介绍，你尽可以象我一样，怀着对穆雷先生的感激之情，去拜读这本书！

这本书里也提到了里昂大教堂那座希奇古怪的钟，若不是我闹了个小笑话，我原是不该去提它的。可是那看教堂的非要叫我饱一饱眼福不可；一则因为那是这座教堂和这座城市的荣耀，二则也许他还可以从中得到一点好处。而不管怎么说，那钟

---

① 指伦敦图梭太太(Madame Tussaud)的名人蜡像展览。

② 西敏寺(Westminster Abbey)为伦敦一教堂，自一二四五年后由英王亨利三世与爱德华一世所重建，是英国名人的墓地。

倒是走了，钟上装的一扇扇小门打开了，从里面摇摇晃晃地转出许多小人儿来，又一个个动作急促地从门里转进去。靠发条和齿轮推动的小人儿，移动起来总是动一动，停一停，前后动作不相连贯。随着小人儿的移动，教堂看管人站在一边，用一根木棒指着一个个的人形，讲解起内中的奥秘来。当中的木偶是圣母马利亚，在她的旁边有一小门，一个面目可憎的木偶从中鲁莽地闯出来，动作之迅速是我从不曾见识过的：刚出门来，一见到圣母马利亚，他蓦地回身退进门去，"噔"的一声将门关上。我以为这象征战胜罪恶与死神，就迫不及待地想显示一下我完全理解了这一装置的立意，抢在讲解人的前面，冒冒失失地说道："喃，这无疑是魔鬼了。他很快就要被处置的。""呃，先生，"那看管人很有礼貌地用手指指那一扇小门，仿佛在介绍某人，他说道，"那是报喜天使加百列①！"

第二天，天刚亮，我们乘上一条满载货物、肮脏不堪的大船，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沿着湍急的罗纳河顺流而下。这条船上与我们作伴的只有三四个旅客，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小贵族。此人一脸傻气，神情痴呆，一股大蒜味，他已经上了年纪，举止态度极其谦恭。他在外衣钮孔上扎着一条脏得发黑的红缎带，仿佛是怕自己忘了某件事情：就象滑稽剧里的呆子汤姆·诺迪②在手帕上打结以帮助记忆。

前两天，远处阴沉沉的高山已映入了我们的眼帘，那是阿尔卑斯山第一次在我们面前亮相，从远处望去，峰峦显得并不巍峨雄伟。而此时，我们已经是在山脉的边缘顺流急下了：有时紧靠

---

① 加百列(Gabriel)是《圣经》中的七大天使之一，是上帝传达好消息给人们的使者。

② 汤姆·诺迪(Tom Noddy)在英语里是"傻瓜"的代名词。

山沿，有时一个到处是葡萄园的山坡将我们的视线遮断。村庄和小镇仿佛悬在半空中，在明亮、无顶的教堂塔楼之间，可以瞥见大片的橄榄树林，教堂背后的陡坡上，云儿缓慢地移动；每一处高地上，都有城堡的废墟；山口与沟谷都有零星散落的房屋。这一切将这一带装点得非常优美。高高的地势还使房屋建筑显得异常渺小，竟然如同幽雅精致的建筑模型一般，有着无比的魅力。在深褐色的岩石以及绿荫幽暗滞重的橄榄树的衬托下，房屋建筑显得异常洁白。堤岸上的男男女女，就同立利帕特①小人国里的人那样小，走起路来也是那样慢。这一切又构成了一幅引人入胜的图画。河边有数不清的渡口，河上有大大小小的桥——那著名的 Pont d'Esprit（鬼神桥），我不知道它到底有几个桥孔。我们还经过了酿造令人难忘的美酒的城镇，还到过拿破仑一世学习过的地方瓦朗斯②。那雄伟壮丽的大河，每绕过一道弯，就在我们面前展现出一个新的美景。

当天下午，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还有那座阿维尼翁断桥，以及在阳光下烤晒着的整个城市。但是，由于阿维尼翁有烤不透的雉堞墙的保护，这座城市尽管在阳光下烤了几百年了，至今仍然没有烤焦。

街路上垂挂着一串串的葡萄，鲜艳的夹竹桃到处盛开。街道古旧而非常狭窄，但是还算干净，遮篷一家接一家，为街遮阳。颜色鲜艳的呢绒和手帕，古董，古代雕花木制镜框，旧式椅子，带着往昔时代气息的桌子，圣徒像，圣母像，天使像，色彩艳俗的劣

---

① 立利帕特(Lilliput) 是英国作家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1667—1745)小说《格列佛游记》中的小人国，那里的人仅六英寸左右高。

② 一七八五年九月，拿破仑(当时十六岁)被委任为前往“拉费尔炮兵团”服役的少尉，该团当时的驻地是法国南部罗纳河(the Rhone) 上的小城瓦朗斯(Vallence)。

画，一样样都摆在遮篷下面出售，非常富有奇趣，生气勃勃。与此适成对照的是，你从锈迹斑斑的、洞开的大门往里面看去，可以瞥见寂静而毫无生气的深院，院内富丽堂皇的老屋，坟墓一般地寂静，颇象《一千零一夜》的一个故事里所描绘的景象①。三个独眼托钵僧说不定会在哪一家门上"嘭嘭嘭"地敲，又闹得整条街都听见，那个在院里盘问个不停的守门人——便是早上买了一篮子很好吃的东西的人——说不定也会来开门的。

第二天，我们吃罢早饭，便出发去寻访市内的名胜。微风习习，从北面吹来，沁人心脾。在轻风中漫步，只令人感到充满乐趣，但美中不足的是，街上的铺路石和墙角屋边的砖石还热得碰不上手。

我们先拾级登高，来到这城的大教堂。教堂那时正在做弥撒，与里昂教堂非常相象，望弥撒的人也只有几个老妇人和一个婴儿，还有一只镇定自若的狗。那只狗给自己圈定了一个小小的活动路线和范围，从祭坛栏杆起，到门口为止。在人们望弥撒的时候，它就在这条规定的路线和范围里，来回跑着，步伐有条不紊，不慌不忙，泰然自若，就象一个在户外散步的老绅士。教堂年代久了，四壁也无什么装饰。屋顶的画由于时间久长，又有雨水渗入，变得色彩暗淡，难以辨认了。但灿烂的阳光透过红色的窗帘，投射到祭坛的圣器上，闪闪发光，教堂也因此显得明亮，气氛欢乐，让人感到舒适了一些。

我们在教堂内走着，想去看一位法国艺术家和他的一名弟子正在绘制的壁画。这时候，经人指点，我才仔细地去观察各间祈祷室里墙上琳琅满目地挂着的谢恩奉献物品。我是说"挂着"，而不是说"装饰"，因为这些东西布置得马虎草率，滑稽可

---

① 见《一千零一夜》中的"脚夫和巴格达三个女人的故事"。

笑，大概都是由一些寒酸的招贴画家画的东西，他们不过是以此来糊口度日罢了。那些画都很小，每一幅画都表现奉献者在他（她）的保护圣徒，或者是圣母马利亚的干预下，逃脱了一场疾病，或灾祸。我不妨就将这些还愿物品看作是这一类画的合适的样品。这样的画在意大利是很多很多的。

这些画线条生硬，毫无透视感，倒象是古书中的木刻；但它们分明是油画，而作画的艺术家，颇象普利姆罗斯家的那个画家，对于颜料毫不吝啬。有一幅画画的是给一位小姐动手术，截去一个脚趾——一个圣徒一样的人物驾着一片云朵，翩翩来到房内，监督手术的进行。另一幅画画的是一位小姐，她躺在床上，被子盖得严严实实，一本正经的样子，神情自若地凝望着那三脚盆架，盆架上放着脏水盆。那是通常的脸盆架一样的东西，房间里除了床，那一件就是唯一的家具了。画家让小姐的一家人都在房间的一角跪着，双腿都伸在他们背后的地板上，看上去象鞋楦一样。倘若作者没有想到这一点，我们怎么也看不出，那小姐除了令人不可思议地睁着眼睛有些不受用之外还有什么疾病的痛苦。在画面的上方，圣母仿佛是坐在蓝色的长沙发上，答应保她病体康复。还有一幅画，画的也是一位小姐，她险些儿就在城墙外面被一辆有点象运送钢琴的货车那样的车子碾死。幸亏圣母马利亚又出现了。那马（一匹栗色的怪兽）是见了圣母神奇的出现而受了惊，还是全然没看见圣母的显圣，我并不知道；不过，那匹马确是响着“叮哨”的铃声跑开了，没有丝毫的敬意，也没有丝毫的内疚。每一幅画在画面上方的天空中，都用黄色的大写字母写着“Ex voto”① 的字样。

① 拉丁文：奉献物。

诚然，谢恩奉献物过去在非基督教的神殿里也是有的。这显而易见是当基督教刚诞生的时候，它与异教之间的许多调和折中处之一。但是我只希望别的调和折中也同样的无害。感恩与忠贞是基督教的品质；有了一种感恩、谦恭的基督精神，这些品质才得以保持。

紧靠大教堂的就是古老的教皇邸宅，其中一部分现已改作一个公共监狱，另一部分则是喧闹的兵营。而那些阴暗的礼仪室，一套套都锁得紧紧的，早已无人居住。这些房间就象古代帝王涂了防腐剂的尸体一样，在嘲弄它们过去的高贵与荣耀。但我们没有参观那些礼仪室或兵营，也没有参观监狱，我们只是在监狱外的犯人讨钱箱里投进去一些钱。那些犯人在高高的铁窗里朝下面观望，向我们投来渴望的目光。我们去看了看令人毛骨悚然的宗教法庭审讯室的废址。

一个矮小、年老、脸色黧黑的女人，一双乌黑的眼睛炯炯有神，——这说明世事还没有将她身上的精力消磨尽，她还是那样精力充沛，尽管世事已将她的精力消磨了六七十年了——她从兵营餐馆（她就是那里的店家）走出来，手里拿着几把大钥匙，招呼我们过去，为我们指路。她一路上喋喋不休，说个不停。她说，她也是个政府官员（concierge du palais apostolique①），不知已经任职多少年了。她曾领着公子王孙参观过这些地牢，是这些地牢的最好的解说员，她从孩提时起就住在这教皇邸宅里了——倘若我没记错，她是在这里出生的——这些我就不必赘述了。但是象这样凶狠、矮小、利落、聪明、精力充沛的女鬼，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她每时每刻都象一团烈火。她的动作极其有力。她

① 法文：教皇邸宅看门人。

要么不说话，一开口说话就立即停下脚步。她跺着双脚，双手抓住我们的胳臂，做出各种姿势，还用手中的钥匙敲打墙壁，用以加强语气。她一会儿低声耳语，仿佛宗教法庭还在那里；一会儿厉声大叫，仿佛她自己正在遭受酷刑。当我们走近某一处充满了新的恐怖的废址时，她伸出食指做着故弄玄虚的动作，活象个巫婆。她蹑手蹑脚，一步一回头，不住做着可怕的鬼脸。就凭这一点，她就有足够资格在高烧病人的病床前吓人，病人在高烧谵妄中就再用不着什么牛头马面来弄神弄鬼了。

我们在一群群闲着无事的士兵中间走过，出了院子，拐弯到了门口，那女妖开了锁，等到我们进去之后，她又将门锁上。我们走进一个小天井，天井本来已经够小的了，现在四周堆了破砖碎瓦和一堆堆的垃圾，显得更加窄小了。有一堆碎石将一个废地道的入口处堵住了。这个地道以前是与河对岸的另一个城堡相通的（或者只是有人这么传说）。在这个小院的旁边就有一个地牢——说话间我们已经站在地牢里面了——那是在阴森森的地牢塔内，里恩齐① 就是终身禁锢在这地牢里的，铁镣将他拴在墙上，地牢里看不见一丝光亮。现在那堵墙依然如故，但阳光却照进了地牢。我们出了那终身禁锢的地牢塔，没走上几步就到了关押宗教法庭的犯人的监狱。那些犯人被抓获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就关押在这监狱里，不给饭吃，不给水喝，这样，在把他们带到脸色阴沉的法官那里之前，他们的意志也许便动摇了。监狱里至今仍然看不见光亮，仍然是四壁坚硬、牢固、令人窒息的小牢房，仍然是一片漆黑，仍然是沉重的门，巨大的锁，仍然是过去的模样。

那女妖，如我刚才所描述的，一步一回头，蹑手蹑脚地，领着

① 里恩齐（Rienzi，1313?—1354），意大利爱国者。

我们来到一间拱顶厅堂。这里现在用作贮藏室，原先是宗教法庭的小教堂。宗教法官就座的那个地方仍清晰可辨。那讲台也许是昨天才搬走的。就在这宗教法庭一间厅堂的墙壁上画的竟是关于乐善好施者的《圣经》故事①，真叫人难以想象！然而，这并非虚构，那墙上的壁画痕迹仍然依稀可辨。

在没有窗户的那一面墙的高处有壁龛，在那里可以听见被告颤抖的回答，并作记录。许多犯人就是从我们刚去看过的牢房里带出来的，走过这同一条石砌通道，真可怕。我们刚才正是踏着他们的足迹走来的。

我们频频四顾，这个地方的恐怖气氛一阵阵向我袭来，就在这时，那女妖一只手抓住我的手腕，另一只手把一把钥匙的柄，而不是她那干瘪的手指放在嘴上。她用握住我手腕的那只手拽了一下，邀我跟她走。我服从了。她领着我们出去，到了毗连的一间屋子——屋子粗陋，尖顶，呈漏斗形，屋顶上有一个洞，可透日光。我问她这是什么地方？她两臂交叉着放在胸前，两眼乜斜，非常可怕，她一动不动地盯着我。我又问了一遍，她回头看看人都到齐了，便在一堆石头上坐下，伸开两臂，就象魔鬼一样，高声说道："La Salle de la Question!"②

刑讯房！难怪屋顶砌成那个模样，是为了不让人听见受害者的叫喊声啊！啊，女妖，女妖，让我们静下心来将这事儿好好想一想。别作声，女妖！拿你的短臂抱住你的短腿，你就这样坐在那一堆石头上，只要五分钟就行了，过后你再发作吧！

几分钟！教皇邸宅的钟，钟面上没有秒钟的刻度，不知过了几分钟，那女妖已经站起身来，走到刑讯房的中央，两眼迸射出

---

① 见《圣经·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三节。

② 法文：刑讯房！

怒火。她挥动晒得黝黑的胳膊，描绘着装有重锤的刑车。那刑车就是这样转的，女妖大声说道，重锤一起一落，捣呀，捣呀，捣呀！不停地转，不停地捣，捣呀，捣呀，捣呀！不停地转，不停地捣，捣呀，捣呀，捣呀！重锤一下又一下地捣在受刑人的四肢上。看，这是石槽，女妖说道，是水刑刑具！为了救世主，咕噜噜地灌水，哗哗哗地倒水，灌满了，胀大了，胀破了，为了救世主！你们这些异教徒，这块血淋淋的布你吸吮吧，吸一口气就吮一口血，都咽到你的信奉异教的肚子里！刽子手将血布从受刑人嘴里挖出来时，那块布散发出上帝创造的人的血腥味，要知道，我们是上帝特选的仆人，是耶稣登山宝训的忠实信徒，是耶稣选定的门徒，耶稣做的一切奇迹，只是息事宁人，治病救人，他从不叫人中风，从不叫人变成盲人，变成聋子，从不叫人变成哑巴，从不叫人变成疯子，他从不曾给人类带来任何疾病，他只要伸出圣手，就给人类带来康宁和宽慰！

看！女妖大声说道。那里是过去放熔炉的地方。他们在熔炉里把铁烧得火红。这些孔穴是插桩柱的，受刑的人就悬吊在尖头的柱子上。“不过，”女妖悄声道，“先生你听说过这塔吗？唔？就请先生朝下面看吧！”

一股冷风，携带着泥土气味，迎面向“先生”袭来，因为那女妖一面说话，一面打开了墙上的活板门。“先生”探着脑袋朝活板门里看。一座险峻、黑洞洞、高耸的塔。我低头望望塔底，又抬头望望塔顶：阴森森，黑洞洞，寒气袭人。那女妖也挤进头来朝塔底望着。她说，待到那些受刑的人受尽了折磨以后，宗教法庭的刽子手便将他们往塔底一扔。“喏，你看！先生你看见墙上黑糊糊的污迹了吗？”我转过头去，跟着她的锐利目光——她大可不必拿她的大钥匙来指点——找到了那黑糊糊的地方。“那是

什么？”“血迹！”

一七九一年十月，正当大革命① 处于高潮的时候，有六十人：男人，女人，（“还有教士，”女妖说，“还有教士，”）被杀害了，不管断气了也好没断气也好，都被扔进了这令人毛发倒竖的深深的塔洞，还在这些尸体上倒了许多石灰。那次大屠杀的骇人的见证不久也就消失了，然而，只要这座曾当作屠杀场所的坚固的建筑砖石没有倒塌，那见证就将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里，如同那墙上的血迹，至今仍历历在目。

难道说在这里干下的残酷的行径，即是惩罚大阴谋的一部分吗？！暴行与暴戾的制度，多少年来一直起着改变人们的本性的作用，这些暴行与暴戾的制度的一部分，最后竟然会凭借着人们要发泄其兽性的狂怒这一现成手段来诱惑他们去残杀！竟然会使他们在盛怒之下的所作所为，与一个伟大、庄严、合法的机构全盛时期的所作所为相比，并不见得逊色！毫不逊色！而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些难道也是大惩罚的一部分吗？！他们利用这遗忘者之塔，用的是自由的名义——他们的所谓自由；那是尘世之产儿，它植根于巴士底狱护城河与牢房的黑土中，难免留下这种自由不健康成长的种种痕迹——然而，宗教法庭利用那遗忘者之塔，则是用了天主的名义。

女妖伸出手指向我们示意；她又悄然无声地走到外面，进了宗教法庭的祈祷间。她走了几步就在一处停住了脚。她就要发表高见了。她等人们一个个都走进屋来。突然，她朝那正指手划脚说着什么的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冲了过去，用一把最大的钥匙“笃”的敲了一下他的帽子，叫他不要作声。她把我们都喊到

① 即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狄更斯在他的《双城记》里对法国大革命作了生动描写。

一起，让大家围着地板上的圆得象坟墓似的一扇活动门。“Voilà!① ”她迅速拉住活动门的门环，“哗啦”一声把门打开了，显得那样轻松，尽管那活动门并不轻。“Voilà les oubliettes!② Voilà les oubliettes! 那地下室！真骇人！黑洞洞的！真可怕！象阴间一般！Les oubliettes de l'Inquisition!③ ”

我看看那女妖，又朝下面看看那地下室，身上的血液都凝固了。那些被遗忘的人关在这地下室里，心中惦念着外面的世界，惦念着妻子，朋友，孩子，兄弟。这些人一个个都饿死在地下室里，四壁的石头回响着他们徒劳的呻吟。可是，当我望着底下那已经颓败倒塌的可恶的四壁，望着透过墙洞照进来的阳光，我心头一阵激动，仿佛有一种战胜邪恶之感。我无比喜悦，心头充满了引为骄傲的欣喜：在这堕落的时代里能活到亲眼目睹这胜利的今天，仿佛我自己是一位成就了大业的英雄！透进悲凉的地下室的阳光象征着把以天主的名义进行的种种迫害暴露在世人面前。然而，那阳光还不是正午的阳光！刚刚重见光明的盲人眼中的阳光也不如一个泰然而威严，将那地狱般的深坑里的黑暗踩在脚底的旅游者现在看见的阳光那么明媚。

---

① 法文：那里！

② 法文：那是地牢！

③ 法文：宗教裁判所的地牢！

从阿维尼翁到热那亚

女妖领着我们看了那终身禁锢的地牢之后，觉得她已经完成了一项惊人之举。她"嘭"的一声关上地板上的活动门，站在上面，两手叉腰，深深地吸着气。

我们离开这个地方时，我同她一起到堡垒外门下她的店里，去买了一本教皇邸宅小史。她开的餐馆是一间低矮阴暗的屋子，只有嵌在很厚的墙壁里的几扇小窗透进光亮——光线柔和，只见屋内有煅炉一样的烟囱，靠门口是柜台，柜台上摆着瓶子、罐子和杯子，靠墙摆着日用器皿和几块抹布。有一个神态自若的妇人（她与女妖必定是志趣相投，和睦相处的）坐在门口编结绒线——这一切酷似奥斯苔德① 画的一幅画。

我在这座建筑物的外面巡游，仿佛是在梦中，然而我又愉快地感到自己已经从梦中醒来；那地牢里的亮光叫我相信，我确实已经从梦中醒来了。这座建筑物的大墙坚厚、高耸，高大的塔楼有着巨大的威力，建筑物占地辽阔，屋宇宏大，外表森森然，有着异国色彩，与众不同。这一切令人望而生畏，叹为观止！它曾有过各种各样截然不同的用途；它是坚不可摧的堡垒，奢华的邸宅，阴森可怕的监狱，受刑的场所，审讯异端的法庭。它既是排设筵宴的大宅，同时又是进行斗争、从事宗教活动、杀人流血的场所。对于这一切的回忆使这座庞然大物上的每一块砖石既令人关

心又令人惧怕，并赋予它那毫不相关的用途以新的含义。然而，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后来，在我脑海中萦回的只有那地牢里的阳光，别的几乎什么也没有。教皇邸宅降而为闹哄哄的士兵的营房，从而使大宅内到处回响着粗野的话语声，污秽的咒骂声，肮脏不堪的窗户悬挂着衣裤，这一切大大贬低了大宅的地位，是一件令人拍手叫好的事情；而阳光照进了地牢，刑房又重见了蓝天，那标志了大宅的颓败和垮台！倘若我果真见到这座大宅从沟堑到壁垒全都付之一炬，那我必定会认为，能摧毁那大宅的倒并非那火光，也不是所有熊熊烈火的所有火光，就象大宅密室与地牢里的阳光还不能摧毁它一样。

在我还没有离开这座教皇邸宅的时候，我想从刚才提到的那本教皇邸宅小史中摘译一则轶事。这则轶事颇能说明问题，是与这座大宅所经历的一切冒险活动有关的。

“据古老传说，一四四一年，教皇使节皮埃尔·德·路德的侄子肆无忌惮地侮辱了阿维尼翁几位身分显贵的妇人。那几个贵妇人的亲戚事后抓住了这个年青人，断其手脚，以示报复。在事情发生后的几年时间里，那教皇使节将他的报仇雪恨的欲望埋在心中，从不吐露，可是他最终要报仇的决心有增无减。他不仅将报仇之心埋在心中，从不吐露，眼看时机成熟，甚至还作出表示，要重归于好。待到对方确实对他真诚相待并报之以信任的时候，他在邸宅内大摆筵席，宴请几家男女老少，即他欲要将他们斩草除根的那几户人家。席间气氛活跃，人们一个个喜气洋洋；然而教皇使节早已作了周密布置。正当最后一道甜点心端上桌时，外面进来一个瑞士人，宣布有一陌生的使节要求紧急会

① 奥斯苔德(1610—1685)，荷兰画家，以画风俗画著称。

晤。教皇使节向席间客人表示歉意之后退了席，身后跟着他的官员。几分钟之后，席间五百人全都化为灰烬：大宅的这一侧厢的房子随着一声巨响，全部炸毁，飞入空中！”

我们参观了教堂之后（此刻我不想再拿教堂来絮聒你们了），就在当天下午离开了阿维尼翁。由于天气奇热，屋外的街路边凡是太阳晒不到的地方，不管是多么小的一块阴凉地方，都挤满了人，一个个呼呼地睡着。还有一群群懒洋洋的人，在那儿打盹，眼睛一会儿睁，一会儿闭；他们在那里等着，待到太阳差不多落山了，便在枝叶晒得枯萎的树林中，在尘土飞扬的街路上，玩他们的木球戏。此地庄稼业已收完，骡子和马儿在田间踩踏打场。黄昏时分，我们到了一个早先强盗出没的荒凉多山的乡村，在一个陡坡上缓慢地向上爬行。就这样，我们缓慢地赶路，在夜间十一点钟才到了小城埃克斯（与马赛相距两个驿站的路程）歇宿。

饭店所有的窗户都拉起了窗帘、放下了百叶窗，以便遮光和挡热，所以早晨醒来倒很舒适，不觉得闷热。小城非常清洁，但城中太热，阳光亮得刺眼，当我正午时分外出的时候，我真象是从门窗紧闭的房内突然间到了跳跃着蓝色火焰的大火里。空气非常清净，看上去那远山和岩石裸露的地方仿佛一个小时就可到达；而我身旁的城——我与城之间仿佛有一阵蓝色的风——似乎已经白热化了，从城的表面释放出火热的空气。

将近黄昏的时候，我们离开了小城，登上旅程，向马赛进发。面前是一条尘土飞扬的道路，路旁房屋门户都关得严严的，葡萄藤上覆盖了白白的一层灰土。几乎每一所村舍的门口都有女人坐在那里剥洋葱，然后切成一片一片，放到陶瓷碗里，准备晚餐。昨夜离开阿维尼翁，一路上见到的女人也都在切洋葱。

我们途中经过一、两处浓荫掩映、黑黝黝的城堡，周围绿树环抱，还有一处处的清凉的水潭。我们沿途很少看见这样的所在，因此，见了这些城堡，顿时觉得凉爽多了。快到马赛的时候，一路上都是成群结队的度假的人。酒店外边坐满了人，有抽烟的，喝酒的，打牌的，下棋的，有一次还看见人们在跳舞。然而每到一处尽是尘土、尘土、尘土。我们继续向前，经过房屋零落，地形狭长，非常肮脏的马赛郊区，这里人口稠密。从我们左边望去，只见一片死气沉沉的坡地，上面是马赛商人的乡间宅第，尽是白得刺眼的房屋，杂乱无章地挤在一起。房子的正面、背面、侧面和山墙全都没有一定的方向，东、南、西、北，朝各个方向的都有。我们穿过郊区，终于进了马赛城。

后来我又到过马赛两三次，有晴天也有雨天。这是一个非常肮脏、叫人难受的地方，恐怕谁都有这样的感觉。然而，站在筑有工事的高处，极目远眺那美丽的地中海，还有海上优美多姿的礁石和小岛，却令人心旷神怡。从不那么诗情画意的角度来说，那高处也是惬人心意的躲避所，——在那里可以躲避夹杂在一起的各种臭气。那臭气从尽是死水的巨大码头不停地散发出来，因为装运各种货物的无数船只往死水里倾倒垃圾，水变臭了。到了热天，其臭无比。

街上可以见到外国海员，他们来自世界各地。他们穿的衬衫有红的，蓝的，米色的，茶色的，橙色的；他们戴的帽子有红的，蓝的，绿的；有的留着大胡子，有的没有留胡子；有扎着土耳其头巾的，有戴着磨光的英格兰帽的，有佩着那不勒斯[1]头饰的。市内居民有的成群地坐在人行道上，有的坐在房顶上呼吸新鲜空气；

---

① 意大利西南海岸城市，有美丽的海湾，从城内可望见远处的维苏威火山，本书(第十二章)有记。

有的在闷热、不透风的林荫道上散步。那些下层社会的人，一脸的凶相，成群结队，常常将街道挤得无法通行。在这一片喧嚷和骚乱之中，最甚者莫过于那座市立疯人院了：这是一座低矮、拥挤、面目凄惨的房子，正面临街，没有一点儿遮挡，也没有什么院子。哇啦哇啦说着胡言乱语的疯人，有男的有女的，趴在长满铁锈的窗栅上，窥望着下面街路上一张张抬头凝视的脸。火热的阳光斜射进他们的单人牢房，似乎要将他们的脑髓烤干，逼得他们焦躁不安，使他们觉得仿佛是被一群狗围住了。

我们下榻在天堂饭店，住得非常舒适。饭店座落在一条狭街上，街的两旁是高楼。饭店对面是理发店，橱窗里有两尊全身女人蜡塑，一刻不停地转动：望着这两尊蜡塑，理发师自己也陶醉了，他与全家人穿着凉爽的便服，在门外人行道上的扶手椅上坐着，他神态自若，动也不想动，因行人的夸赞而沾沾自喜。已经半夜了，当我们就寝的时候，他家的人都进屋休息了，而那理发师（他一身肥肉，穿一双黄褐色拖鞋）还坐在那里，伸直了两腿，一望就知道他还舍不得打烊。

第二天我们到了码头。世界各地来的海员装的装，卸的卸，什么货物都有：水果，酒，油，丝绸，呢绒，以及其它货色。港口里轻快的小船不计其数，船上都有颜色鲜艳的彩条遮篷。我们登上了一条小船。小船从大船的船尾下面绕过，在缆绳和钢索底下穿行，避开了许多其它的小船，又从满载着橙子的船只旁边擦过，向“玛丽·安特瓦内特”号轮划去。“玛丽·安特瓦内特”号非常漂亮，她要开往热那亚，现正停泊在港口的外面。不一会儿，我们的马车，即那笨重的“伦敦大型家具仓库里的小玩意儿”装在一艘平驳船上，模样儿傻乎乎地赶来了，一路碰撞着，弄得人们骂个不停，一个个吹胡子瞪眼的。五点钟我们已进入了公海。

轮船窗明几净，非常漂亮。甲板上拉起了遮篷，我们就在遮篷下用餐。夜是那么恬静，那么清明。水天的幽雅，真难以用言语来形容。

第二天清晨，我们的船离开了尼斯，接着我们几乎一整天都在沿着海岸航行，离海岸大道（大道时隐时现，但看得见的时候居多）仅几英里。不到三点钟我们已看得见热那亚了。我们两眼不停地望着，只见前方渐渐地出现了雄伟的圆形竞技场，斜坡上房屋鳞次栉比，花园接着花园，雄伟的建筑一排高似一排，房屋尖顶林立，真是美不胜收。最后我们驶进了壮丽的海港。这里我见到了几个圣方济教派① 僧侣，他们在码头上看木头过秤，真令人惊讶。我们驱车前往两英里外的阿尔巴洛，我们在那里租了一座房子。

我们是从几条主要大街走的，但没有从两旁都是宏伟建筑的著名大街诺瓦街和巴尔皮街经过。我一生中从未这样沮丧过！一切都令人惊讶地古怪，奇怪的气味，难以理解的污秽（尽管热那亚堪称意大利最干净的城市），肮脏的房屋横七竖八地挤成一堆，房子顶上搭着房子。无论是同圣贾尔斯② 的通道还是同巴黎旧城的通道相比，这里的通道肮脏得多了，也狭窄得多了；然而在这些通道里进进出出的却不是流浪汉与乞丐，而是服装艳丽的女人，她们戴着洁白的面纱，手里拿着大扇。这里的住宅，商店，墙壁，柱子等等，与你从前见过的没有丝毫相似之处，这里唯有令人失望的肮脏、难受、衰败。我茫然了。我闷闷不乐地陷入了沉思。我眼前一片朦胧，意识中仿佛有一个动荡不定、恍惚

① 圣方济教派僧侣是苦行僧。圣方济修会是意大利圣徒 方 济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6)所创建的。

② 圣贾尔斯(St. Giles's)是伦敦城西一著名贫民区。

迷乱的幻象：我看到街角的圣徒和圣母神龛——看到一群群修道士、僧侣、士兵——看到教堂门口飘拂着大红帘——马车老是在走上坡路，而前面的街路和通道一条比一条更高——水果摊上悬挂着新鲜的柠檬和橙子，上面饰着葡萄叶编成的花环——卫兵室，吊桥——几处门口——卖冰水的手里托着小盘子，坐在街沟边上——一路上在我意识中出现的就是这些。马车停下了，我们到了一个杂草丛生、毫无生气的院子，里面的房子仿佛是一座粉红色的监狱。他们说我就住这里。

那一天，我怎么也没有想到，我后来竟然对热那亚街上的铺路石都产生了感情，竟然会对这城市一往情深，想起它就想起在这里度过的许多幸福和清静的时日！然而，上面说的是如实记录的初次印象，我的印象如何变化，我也要记录下来。此刻，我们在长途跋涉之后还是先喘息一下吧。

热那亚及其毗邻地区

照我的美国朋友的说法，我现在是在热那亚郊区阿尔巴洛“安家落户”了。我料想，对阿尔巴洛这样的地方，我所得到的最初印象不可能不是令人沮丧、令人失望的。此地是一片荒芜，无人问津，因此，起初不免使人觉得意气消沉，而要克服这种感觉，需要一些时日，要慢慢地习惯。新奇的事物，多数人觉得有趣，而我呢，新奇事物尤其叫我喜欢。倘若我还有事可想、有事可做，我是不大会垂头丧气的；我觉得我有适应环境的某种天赋才能。然而在目前，我在附近的各个角落闲步，心里总是感到凄然惊讶。我回到了我的别墅：巴格莱罗别墅（这名字听起来很有韵味，可是巴格莱罗先生却是附近住着的一个屠夫）便尽情地品味我新得来的经历，并拿这些经历与我先前所预想的情景作些对比，这于我也很有乐趣。我只要不出去闲步，回到别墅总是这样。

巴格莱罗别墅，或者叫它粉红色监狱，这后一个名字反倒更能说明这座楼房的面目，它所处的地方是人们所能想象的最雄伟壮丽的地方之一。景色壮丽的热那亚湾，连接着湛蓝的地中海，浩瀚一片，举目在望。高大、荒凉的古老房屋和府邸点缀着别墅的四周。紧靠我们左边，有壮观的山岭，峰巅常常隐藏在云间，山腰的巉岩上修筑着坚固的堡垒。在我们的正面，绿茵茵的

葡萄园从别墅的围墙起，一直延伸到海边陡峭别致的岩石上的教堂废墟为止。在葡萄园里，你可以整天在洒着一片片浓荫的小径上漫步，头顶着一望无边的，悬挂着一串串葡萄的粗陋的葡萄棚。

这一僻静之所只有狭路相通，而且太狭窄了，因此我们到达海关的时候，我发现这里的人已经取其中最狭的一条狭路，量了尺寸，只等我们的马车一到，便将那尺寸与马车宽度作一比较。量马车宽度这一仪式是在街上举行的，非常隆重，而我则站在一旁，怀着焦虑不安的心情屏息等候。量的结果是正好一样，但那只是说明有通过的可能而已，仅仅是可能通过——我每天进出，马车经过狭巷时，看见两旁的墙上被马车撞出来的大窟窿，就记起，马车只是可能通过而已。他们告诉我说，同一位老太太比起来我们倒是幸运多了。那老太太不久前在这附近租了一所房子，她乘着马车到了一条小巷，竟连人带车嵌在巷内。这时，哪一扇门都开不得，她也只好不顾尊严，让人从马车前面的小窗里吊出来，活象喜剧里的丑角。

你出了这些狭弄小巷，就到了一拱廊，内有一生锈的旧门，并未将拱廊完全封住——那便是我住所的门。生锈的旧门上有门铃可以报讯，那门铃你喜欢拉多久就拉多久，随你的便。不过任凭你怎么拉，谁也不会理你，因为它与屋内的铃毫无联系。好在门上还有一个生锈的旧门环——门环没有锈得动不得，还能活动，你敲一下就晃动了——倘若你明白了此中的奥秘，你多敲它几下，就会有人来的。那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出来了，他替你开门。你走进破败的小园，只见满目荒芜，一片杂草。小园通葡萄棚。穿过葡萄棚，你走进一间方形厅堂，有点象地下室。然后你登上已有裂纹的大理石楼梯，到了一间很大的厅堂，拱形，四壁

粉白；颇有点象卫斯理公会①的大祈祷室。这便是大厅。有五扇窗，五扇门，还布置了几幅画。伦敦的哪一个整修旧画的工匠见了都会高兴的。他们的店门口挂着一块招牌，上面是一幅分成两半的画，如同古歌谣《死神与女人》题头上的那幅画一样。招牌上的那幅画老叫你踌躇不定，那个聪明的师傅是擦净了一半呢，还是弄脏了另一半。大厅里的家具蒙着红锦缎似的装饰布。所有的椅子都是固定的，沙发有几吨重。

就在同一层楼内，从这一间大厅开出门去就有餐厅，客厅，大大小小的卧室，各有很多窗和门。楼上还有多间房间，非常凄凉，还有一间厨房；楼下也有厨房，内有各种各样的炭炉子，千奇百怪，就象是炼丹术士的试验室。另外还有六、七个小的起居室。在这炎热的七月天里，佣人们也可以在这里坐坐，避一避厨房里热烘烘的炉火。那旅游从仆自己动手做了各种各样的乐器，一到晚上他就在这里整夜整夜地又吹又弹。这是一座阴沉沉，空荡荡的房子，非常古老，非常僻静，幽灵游荡，到处是回声，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房子，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房子。

从客厅开出门去有一小晒台，上搭葡萄架，底下原先是马房，占了小园的一边。马房现在不关马，改作牛棚，有三头奶牛，我们可以挤成桶的新鲜牛奶。附近没有放牧场，奶牛从来不放，从早到晚躺着，大嚼其葡萄叶 —— 真是意大利奶牛 ——整天 dolce far' niente ②。一个名叫安东尼奥的老头，还有他的儿子，两人看管这三头奶牛，同它们睡在一起。他们是本地人，皮肤呈深褐色，赤脚，卷着裤腿。两人都穿衬衣、长裤，腰间扎一根红带

---

①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卫斯理宗的教会，其创始人为英国人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

② 意大利文：悠闲自得。

子，脖子上挂一块圣骨或是其它的什么圣饰物，仿佛主显节①吃的蛋糕上的一块蜜饯。那老头很希望我皈依天主教，整天缠住我不放。我们有时晚上坐在门口的石头上，仿佛他是鲁宾逊，而我是礼拜五②。为了要我皈依天主教，一般他只给我讲《圣徒彼得传》节选本里的故事——在我看来，他讲这些故事主要是因为学鸡叫③于他有不可言状的乐趣。

我刚才说了，这里景色迷人；可是在白天，你须将格子窗的窗帘拉好，遮得严严的，否则那太阳会晒得你心烦意乱，而一到太阳落山，你又须将所有的窗关好，否则蚊子会叮得你只想寻死。所以在这个季节，关在屋子里也看不到多少景致。至于苍蝇，你不必在意。你也不必在意跳蚤。跳蚤可谓大矣！可谓多矣！马车房里跳蚤之多，真叫我天天都担心会眼看着马车整个儿被跳蚤抬走，被马具上的无数跳蚤拉走。为了捉老鼠，屋里养了几十只瘦骨嶙峋的猫，猫在园里闲步，老鼠都被赶得远远的，没有声响，这么一来倒让人舒服多了。蜥蜴当然谁也不会去看上一眼的，它们在太阳下玩耍，不咬人。这里蝎子是很少的。甲虫则姗姗来迟，这时候还不曾见。青蛙结伙成群。隔壁那座别墅的庭园里就有许多青蛙。每当夜幕降临，你会以为有许许多多女人穿着木鞋，在湿漉漉的石子路上来来往往呢，木鞋呱呱呱地响着，没有一刻的清静。那青蛙的叫声正是那样。

建造在优美如画的海边的教堂，现在已经倒塌，从前建造这

---

① 基督教圣诞节(十二月二十五日)后的第十二天。

② 鲁宾逊与礼拜五为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的小说《鲁宾逊漂流记》中人物，礼拜五是鲁宾逊的忠实仆人。

③ 即《圣经》故事中使徒彼得三次不认主后公鸡的一声长啼。

座教堂是奉献给施洗约翰[1]的。我相信这里面一定有个传说，据说施洗约翰的尸骨首次送到热那亚时，就是收藏在这里，还举行过隆重的接受仪式；因为，热那亚至今还将他的尸骨收藏着。每当海上掀起罕见的风暴时，人们就捧出他的尸骨向狂风暴雨祈求，狂风暴雨即刻停息了，从来没有不应验的时候。由于这座城市与施洗约翰有这一层缘分，所以老百姓有许多人受洗礼时都起名"约瓦尼·巴底斯塔"[2]，这个名字的后一半照热那亚方言念起来是"巴嚏查"，象打喷嚏的声音。一到星期日或节日，街上人山人海，这时候你只听见人们你叫我，我喊你，都是一声声的"巴嚏查"。在外国人耳朵里听起来真是古里古怪，好笑极了。

狭巷通向一座座宏伟的乡间宅第。这些宅第的墙壁（我指的是宅外的围墙）画满了画，题材多种多样，但都是严肃的，圣洁的。由于岁月流逝，海风侵蚀，这些画几乎已被磨得不可辨认了。天气晴朗的时候，看上去就象是沃克斯霍公园[3]的入口处。这些宅第的庭院青草蔓盖，杂草丛生。塑像的底座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斑痕，仿佛都害了皮肤病。大门都生了锈，楼下窗户的铁栅都东倒西歪了。本来尽可以安放贵重珍宝的大厅，现在放的全是柴火，堆积如山。瀑布枯竭，堵塞不流。喷泉不畅通，已经喷不出水，仅有一洼滞留的水还能湿润附近的空气。从非洲来的湿热的风连日不停地吹拂着这些地方，就象一只假日搬到郊外野餐用的巨大烘炉。

---

①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三章及«马可福音»第一章第四节。施洗约翰是预报耶稣来临，并以水施洗礼者。

② 即施洗约翰。

③ 伦敦旧时著名的休息胜地，一六六一年辟为公园，一八五三年关闭。

前不久有一个纪念圣母的节日。这一天里，附近的几十个年青人，头戴葡萄叶编成的花环参加了列队游行，之后又将葡萄叶挂满了全身，看上去非常奇特，非常好看。只是我得承认（因为那时不知道是个纪念日），那个时候我心里想，而且还以为想得对头，他们这样用绿叶披挂在身上是学马儿的样子——为了驱赶苍蝇。

没过几天，又有一个节日，纪念圣那扎罗。刚吃过早饭，阿尔巴洛的一位年青人，捧着两大束花，上楼来到我们的大厅，亲手将花束递给我。他们是在为纪念这位圣徒举行歌唱活动所花的费用募捐。这是一种委婉的募捐方式，所以我们能给什么就给什么。我满足了他的要求，这位圣徒的使者就非常满足地离开了。晚上六时，我们来到教堂——教堂不远，就在附近——这是一个非常华丽而又非常俗气的地方，到处挂着彩饰和艳丽的帷幕，从圣坛到大门口，坐满了女人。这里的女人不戴帽子，只披长长的面纱——“梅赛罗”(mezzero)，我从未见过如此轻盈飘逸、妙如仙子的听众。那些年轻的女子一般都不漂亮，但她们走起路来都颇具丰姿，仪态大方，举止得体，面纱也戴得恰到好处，表现出她们内在的温文尔雅。教堂里也有一些男人，但不很多。他们有几个就跪在过道里，经过的人都绊倒了。教堂里点着数不清的蜡烛。圣徒像（特别是圣母像的项链）上的点点碎银、碎锡，闪闪发亮，分外耀眼。教士们都围坐在主圣坛旁边。风琴一个劲儿地响着。一个人数众多的乐队也非常起劲地在演奏。一位指挥站在乐队对面的狭小的边座上，用手中拿的纸卷，一个劲儿地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敲打着。一个男高音毫不入调地唱着。乐队奏的是一个调，风琴弹的是另一个调，歌手唱的又是一个调。而那可怜的指挥，敲呀，敲呀，照着他自己的意思挥动着纸卷；显

然他是非常得意的，乐队、风琴、歌手他都非常满意。我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乱七八糟的噪音。教堂里一直是热烘烘的。

就在教堂外不远的地方，男人们头上戴着红帽子，肩上披着外衣（他们从来不把衣服穿起来），玩木球的玩木球，买糖果的买糖果。六个人一组玩了一盘之后，他们几个人就进了教堂的侧廊，蘸一下圣水在胸前划十字，屈下一条腿跪一会儿，又出去玩一盘木球戏。玩这种木球戏他们可真在行，大街小巷的石子路上都行，还在最不平、最容易扭伤腿的地面上玩，就象是在台球盘上一样，一点儿也不差。不过最喜欢玩的还是他们叫做"莫拉"的一种意大利式的游戏。一旦玩上了手，饭都不想吃，一赌起来什么都会押上。这是一种会叫人倾家荡产的赌博，赌起来什么家伙也不用，全凭一双手，十个指头，要想赌的话，就只要——我说的不是双关语——动动手①。两人对玩。其中一个人报个数——譬如他报个最大的数，十。他接着伸出三个指头，或四个指头，或五个指头，随他自己高兴，来表示一个十以内的数字；而他的对手则必须冒险地在同一瞬间、并且在没有看见他伸出的指头个数的情况下，也伸出几个手指头，与他的指头数凑成十这个数。他们眼、手之熟练，他们那动作之惊人的敏捷，真叫还未掌握其中诀窍的旁观者即便不说是完全看不清这场游戏，也实在难以看清。但是，深知其中奥秘的人，常常是睁大两眼，目不转睛地围了一群，在一旁观看，他们心急如焚地注视着；由于双方在发生争执的时候旁观者往往会支持某一方，但旁观者不可能一哄而起全都支持同一方，所以这场游戏常常争吵得不可开交。这种游戏怎么也说不上是平心静气的，因为，人家在报

① 原文为"at hand"，本指时间与地点的"近"，"hand"即"手"，狄更斯的意思只是说"在手上"，并不兼指"近"，故试以"动动手"来译。

数字时总是扯起嗓门高声尖叫，而且是一声接一声，能叫多快就叫多快。每当假日夜晚，你倚着窗口，或在花园散步，或走过街头，或是随便在城里哪个清静的地方闲步，都会听到许多家酒店里不约而同地传出这样的高声喊叫。你在葡萄园的小径上信步，或是随便在哪个街边屋角，都会撞见一群群、一伙伙的人簇拥在那里，放开喉咙拼命地嘶叫。经过仔细观察，你会发现，在几个数字当中，十之八九的人常习惯于报其中某一个数字；你还会发现，两个目光锐利的赌徒会挖空心思地去观颜察色，要看出对方的这一弱点，然后部署对策，那机警的神态是非常古怪，非常好笑的。两个赌徒为了四分之一便士的输赢而全神贯注，忘了一切，仿佛那是在用性命作赌注，当事者与旁观者突然间一齐举起双手并且拼命挥动，这就使人觉得这些赌徒更加古怪、更加可笑了。

离这儿不远，有一处大宅，原先是归一家姓布里诺的所有，而现在是由一批耶稣会会士租作夏季住宅了。有一天傍晚，红日即将西沉，我来到这空荡荡的大宅庭院，不禁在院中停留了一会儿，一面闲步一面懒洋洋地凝望着大宅的外貌：那样的房屋外貌附近到处可以见到。

我在柱廊下来回地走。那柱廊构成了青草蔓盖、杂草丛生的院子的两边。院子旁的房屋构成了第三条边。俯瞰园子和附近小山的是一排低矮的石级，它构成了院子的第四条边。我相信铺在那排石级上的石块没有一块是完好无损的，恐怕都破碎了。院子中央有一座阴郁的塑像，只见斑斑点点，已经腐蚀了，看上去正象外表贴了橡皮膏之后又抹了粉似的。马厩、车库、下房，全都是空荡荡的，没有一间是完好的，谁也不去用它了。

门都没有铰链，全靠门闩拉着。窗架支离破碎，油漆脱落，

撒了一地。家禽和猫儿旁若无人地在侧屋进进出出，真叫我禁不住想起童话的世界，我心下狐疑，仿佛它们都是这大宅旧主人的侍从变的，现在等着重新化为人。一只老猫特别引人注目：它瘦骨嶙峋，长着一对饿慌了的碧眼（真是我们可怜见儿的同胞，我心里这么想）。它在我身边徘徊不去，仿佛一时有点将信将疑，我也许就是要同女主人结婚的英雄，我来了是要光复旧业。在发现自己上当后，它发出一声使人毛骨悚然的尖叫走开了，拖着一条那么粗、那么大的尾巴，无法钻进它住所的小洞，于是它只好待在洞外，等到息了怒，放下了那条尾巴，它才钻进洞内。

就在这柱廊里，有一座样子有点象凉亭的房子，不管它象凉亭也好，或是象别的什么房子也好，有几个英国人就象胡桃虫一样曾在这里住过。不过后来耶稣会将这几个英国人打发走了，那座房子也关起来了。这是一座通道曲折，四处有回声，隆隆如雷鸣的简陋房子，楼下的窗户照例也关得严严的，大门倒是敞开着。倘若我进去，在屋里睡上一觉，或是死在里面，毫无疑问，那是绝不会有人知道的。只有楼上的一套房间租给人住了，从其中一间房间里传来了一个年青的女歌唱家的歌声，她在精神饱满地练唱，歌声在寂静的夜空中回荡。

我顺着那条石级往下走，进了园子。园子修建得古雅，富有奇趣。园内有林荫小道，有草坡，有橘树，有塑像，有盛水的石盆。园内一片荒芜，杂草丛生，东倒西歪，有的僵死，有的滋蔓，霉气扑鼻，阴暗潮湿，叫人想起各种各样扁平的、滑腻的、蠕动的、令人不快的小爬虫。四面望去，园内只有一样东西是有亮光的，那就是一只萤火虫——只有一只，没有第二只——停在草丛中，黑黝黝的草丛中闪着一点亮光，仿佛是这座大宅业已消逝的光辉所留下的最后一点荣耀。而这一只萤火虫也是忽东忽西，忽上忽下

地飞。它晃动了一下，离开了草丛，在空中划出一个不规则的圆圈后，令人吃惊地急剧下降，回到原处；仿佛它是在寻找那剩余的光辉，它心中诧异（它也许当真是在诧异！）那光辉到哪里去了。

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我刚来到热那亚时产生的阴郁思虑中的飘忽不定的、无形的幻觉，已经渐渐地转化为亲切的具体形象和事物了。我心中已经开始考虑，待到一年之后我结束长假回国的时刻来临，我也许会怀着依依不舍的心情辞别热那亚的。

热那亚是个一天天"叫你愈来愈喜欢"的地方。它似乎总是叫你有所发现。这里有最不寻常的小街僻巷任你漫游。要说迷路（倘若你闲着无事，迷了路可真有意思！），你尽可以一天迷上十回、二十回路；你会在最意想不到、突如其来的困境中，突然找到一条出路。形成最奇怪的对照的事物真可谓俯拾即是：优美的，丑陋的，卑劣的，崇高的，惬人心意的，令人反感的，那样的事物随处可见。

谁要想知道热那亚的近郊有多么美好，就应该去登（须是大好晴天）法丘山，或者起码要绕着城墙驱车观赏——此举则比较容易办到。法丘山上有坚固的大墙，宛如中国长城的缩影，站在高处极目远眺，只见那变化多姿的海港和波尔塞维拉河与比扎诺河的谷地，千姿百态，令人神往，没有一处可与之比美。而驱车观赏，也还是能找到别有风味的地方，游客可以走进具有真正热那亚风味的典型的酒菜馆，津津有味地品尝真正热那亚特色的美食佳肴，例如细汤面，小馅包。还有德国香肠，大蒜味浓郁，切成薄片，配上鲜绿的无花果；剁碎的鸡冠与羊腰浇在羊排与羊肝上；端上的大盆里盛满了小银鱼大小的油炸牛肉片，肉切成了小细条，用油炸过，也不知是小牛身上哪一部分的肉。此类珍馐

美味应有尽有。他们时常到这些城郊菜馆来买酒，有法国酒，西班牙酒，葡萄牙酒，都是那些手段恶劣的船长用小商船装运到这里来的。他们按某种价格买下酒，也不问一问是什么酒，就是有人告诉他们，他们也懒得去记住，他们往往将酒分为两大类，一种叫香槟酒，一种叫马德拉白葡萄酒。这两大类酒在味和质，出产国，新与陈，酿酒年份等方面有着很大的区别。其间最小的差别或许并不亚于冷粥与马沙拉白葡萄，或冷粥与苹果茶之间的区别。

街道大抵很狭窄，和最狭窄的通衢差不多，人们（就连意大利人也不例外）就在这里居住，在这里散步。这些街道简直如同狭巷一般，走几步就有一口水井，或是一块空地。住房都很高，漆得五颜六色，但又都破败、肮脏、未加修缮，只是程度各不相同。这些房子一般都是一层层，一套套地出租，与爱丁堡[1]旧城的房子相仿，也与巴黎的许多房子相仿。这些房子几乎都没有临街的门户；而门厅大都被视为公共财产，稍微勤快一些的清洁工，倘若过一天两天就扫一扫，他就可以发大财。由于这些地方马车无法过往，所以好多地方都有轿子出租，有华丽的也有朴素的。达官显贵人家都备有私人轿子，为数可观。一到晚上，四面八方，来来往往，匆匆忙忙，都是这些轿子，前头引路的人提着灯笼——一个灯架，外面蒙着一层亚麻布。轿子与灯笼按理总是走在长串的骡子后面。骡子任劳任怨，却又横遭虐待，它们从早到晚晃动着小铃铛，在这些小街内来来去去。就象星星紧跟着太阳一样，轿子与灯笼跟在长串的骡子队伍的后面也是天经地义的。

---

① 苏格兰首府。

我绝没有忘记那两条壮丽宏伟、建筑鳞次栉比的大街：诺瓦街和巴尔底街！我也不会忘记，有一个夏日，当我第一次看见诺瓦大街时的情景：在明媚蔚蓝的天空底下，它是那样的壮丽！明媚蔚蓝的夏空，因街道两旁高楼林立，只剩下了珍贵的一线天，光辉灿烂，俯视着地面上的阴影！天空如此明媚，即便在七、八月间也不多见，所以人们对这样的天气总是翘首以待。因为，倘若说到底，在整个仲夏中，是见不到八个蓝天的。此外，只是偶尔在早晨可以看到蓝天，在那一个时刻，遥望大海，只见水天一色，一片湛蓝。别的时候总是云雾弥漫，蒙蒙一片，连一个遇上自己家乡的这种天气①的英国人也会满腹怨言。

这些宏伟壮丽的建筑，倘要详细介绍，那是写不尽的：有几座建筑物内的墙壁上，竟有许多范戴克②的杰作！巨石砌成的露台，一层层，一排排，重重叠叠；每隔几个就有一个大露台，巍然耸立在其它露台之上——一个巨大的大理石平台；没有门的门厅，铁栅粗大的底楼窗户，宽阔的楼梯，坚厚的大理石廊柱，牢固的城堡主塔式的拱门，阴郁沉闷、沉湎梦境、回声不绝的拱顶大厅：两眼只顾着一遍遍，一回回，一而再，再而三地在这些建筑中巡游，因为壮丽的建筑一座接一座，令人目不暇接——两座建筑之间有坡形花园，离街面足有二十、三十乃至四十英尺高，园中有郁郁葱葱的葡萄棚，橘树林，还有花儿怒放的夹竹桃，——画着壁画的大厅，阴暗潮湿的角落业已发霉、污损、腐烂了；而那些干燥的地方，仍然留有色彩绚丽的享乐图——建筑物外的墙

---

① 英国全境属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多雨雾。伦敦有“雾都”之称。因此，狄更斯将多雾说成是英国人自己家乡的天气。

② 范戴克（1599—1641），法兰德斯画家。一六三二年移居英国。法兰德斯过去是欧洲的一个国家，位于北海沿岸；今为比利时东、西法兰德斯两省及法国北部的一部分。

壁上，画中人都已褪色，但还可辨别，有拿着花环的，有戴着王冠的，有向上飞的，有向下飞的，还有站立在壁龛里的；与色彩鲜艳的小爱神丘比特一对比，有一些地方则显得更加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了，而那爱神就画在建筑物正面一个装饰年代较近的地方，可以看出爱神展开貌似毯子一样的东西，而实际上却是一个日规——在那些陡峭、倾斜的街道两旁的小型建筑（其实它们本身仍然是非常宏伟的）内，大理石砌成的石级俯视着小街狭弄——雄伟壮观、数也数不清的教堂；陡峭的通道连接了两旁尽是雄伟壮丽的建筑的大街和纵横交错的最污秽的小巷狭弄，巷内的空气中充满了难闻的臭气，那里到处都是衣不蔽体的儿童和一群群蓬头垢面的人——这一切构成了一幅令人惊诧的图画：如此生气勃勃，又如此死气沉沉；如此人声鼎沸，又如此寂然无声；如此趾高气扬，又如此自卑自贱；如此清醒，又如此沉睡。在这样的环境中走呀，走呀，走呀，一边走一边环顾四周，简直叫一个陌生的人陶醉了。这些是梦中之事，纯然是风马牛不相及；这些是荒唐的现实，既有痛苦，又有欢乐。这真是变幻不定、令人眼花缭乱的情景呵！

有一些宏伟壮丽的建筑，它们的用途尽管各不相同，却都具有其典型性。例如，英国银行家（我的卓越而好客的朋友）在诺瓦街一座大宅里就有一间办事处。门厅（整个门厅都精心刻意地绘上了画，无一处空白，但又象伦敦的警察局一样肮脏不堪）里，只见一个有如钩之鼻和黑发的撒拉逊[①]人头（人头下连着一个男人），在那里出售手杖。门的另一面坐着一个女人（我想那便是那人头的妻子），她头上扎着一块惹眼的手绢，在卖自己编

① 撒拉逊人是希腊人和罗马人对十字军东侵时的阿拉伯人或伊斯兰教徒的称呼，或只是指任何阿拉伯人。

积的东西，有时也卖花。再往里走几步，有时就有两三个盲人在那里闲坐。有时会有一个断了腿的人来拜访那几个盲人。那断腿坐在一辆小推车上，虽说他断了双腿，但是脸色如此红润，而且满面春风，又有如此体面、结实的身体，他看上去真象是下半身陷入地下，也象是从地窖扶梯走上来一半，探出上身来同人家说话。再往里走进几步，也许还可以看见几个男人躺在地上睡午觉；也许他们是轿夫，正在等他们要抬的人。倘若是等人的轿夫，那他们就将轿子抬进来，让它们也停在里面。门厅的左边有一小房间：一家帽店。二楼是英国银行。二楼还有一大间寄宿舍和很大的一间住房。天知道那上面还会有什么；可是到了那里，你还只是刚开始登楼。然而，你一边心中嘀咕一边走下楼来，出了大厅底端的一扇快要坍塌的大门，又可以从反方向走到街上；大门"嘭"的一声关上了，发出最令人感到阴郁和寂寞的回声，此时你站在一个院子里（即这座建筑的一个院子），这院内似乎一百多年来也不见有人进来过。沉静的院内没有一点声响。那些冷酷、黑暗、遮得严严的窗口，都不见有人伸出头来窥探，满是裂纹的石径上的杂草也不必胆战心惊，不会有人伸手将它们拔除的。在你对面是一巨大的石雕像，石巨人手托水壶，倒在高耸的假山上。水壶里伸出一根铅管的末端，就是这根铅管，从前有水流注到岩石上。然而，石巨人的眼窝干了，而那一泓流水则早已枯竭了。水壶几乎翻了身，石巨人似乎已经最后一次把水壶中的水倒尽了；他象一个心情阴郁的孩子那样叫道："全完了！"从此他就一直板着脸儿，缄默无言。

商业区街道两旁的房子比较起来就小得多了，但虽说如此，房子仍然是很大的，而且非常地高。房子都很肮脏：倘若我的鼻子还能靠得住，嗅觉尚灵敏的话，此处是污水横流，没有水沟疏

通，空中散发出奇怪的气味，犹如变质的坏干酪，包裹在热烘烘的毯子里时散发出的气味。尽管房子都非常高，然而热那亚城内空地仍然很有限，拥挤不堪，因为到处都在大兴土木，见缝插针，新楼迭现。只要哪里还可能挤得下一幢看上去仿佛会倒塌的公寓，不管是一点儿缝隙，或一角之地，就硬往里面挤。倘若教堂墙壁还有角落可找，或者别的随便什么地方还有缝隙留下，你就可以在那些角落或缝隙里发现一所房屋，那房屋就象蘑菇一样从那里长出来。政府大厦，旧议会大厦，任何一座大楼的旁边，小商店密密麻麻，挤得水泄不通，宛如一个庞大的尸体上爬满了寄生虫。尽管如此，你随便朝哪里望去：朝石级下面望也好，朝石级上面望也好，朝东望也好，朝西望也好，你仍然可以看到横七竖八堆在那里的房屋，有朝后倒的，有朝前倾的，有摇摇欲坠的，有你靠我、我靠你的，有的房屋由于某种原因本身已经东倒西歪，或将紧紧依靠着的邻居挤得东倒西歪了，更有甚者，还有的房屋干脆就堵塞在路口，道路不通，你也就看不见那房屋背后还有什么样的房子了。

热那亚城面目最破败的地方之一，我认为，便是装卸码头那一带，尽管这可能是因为我见了那码头，就想起我们到达热那亚的那天晚上所看到的一片破破烂烂的情景，而这联想使我的脑子里留下的印象又更加深了。这里的房子也非常高，奇形怪状，各不相同。一个个窗口都挂着（热那亚房屋的窗口大都挂东西）一些东西，微风过处，送来一阵阵熏人的臭气。有时窗口挂一块帘布，有时挂一块地毯，有时悬着一个床架，有时晾着一溜儿衣服，但不管挂什么，窗口几乎总是有东西的。这些房屋的底楼门前人行道上有连拱廊，又大，又暗，又低，仿佛是教堂的地下旧墓穴。支着拱廊的柱石和石灰都已经转黑。在这些黑乎乎的柱石

旁边，不觉自然地堆积起各种各样的垃圾和污秽之物，日积月累，越堆越多，无一处不是如此。有几处拱廊底下设了摊，在卖通心面和麦片粥，可是谁也不想去尝一尝。鱼市场即在附近——说是在附近，那就是说在一条后巷里，到了那里只见人们坐在地上，或坐在挡土墙上，坐在小屋顶上，出卖他们多余的鱼。菜市场也是一个模样。那鱼市场的鱼肚肠和菜市场的烂菜叶到处堆积，装点了这个地区的市容。由于各种商品的交易也在此地办理，而且这个地方从早到晚都是人来人往，熙熙攘攘，这一带的景象有着非常明显的特色。自由港（外国进口的货物到卖出取走以后才缴税，类似英国的海关扣留物资货栈）也在这里。两个自命不凡的官员，头戴三角帽，站在门口，倘若他们想到了，就要抄一抄你的身，见了僧侣和女人就要拦住，一概不准入内。因为圣洁与美貌常常屈从于走私的诱惑，那是早有所闻的，而且采取的都是同一种手法：即是将走私物品藏在他们衣服的宽大的绉褶下面。因此，圣洁与美貌是绝对禁止入内的。

倘若热那亚的大街上能来几个堂堂正正的教士，那就会好一些。大街上的人中，每四五个人中就有一个教士或僧侣。而且可以十分肯定地说，在邻近的大道上跑的公共马车，每一辆马车上至少总有一个巡回教士，或是坐在车厢里，或是站在车厢外。我在别的地方从来也不曾见过象这些家伙那样可憎的面目。即便人之本性能一目了然，在这个世界上，随便什么样的人中间也发现不了花样更加繁多的懒散、欺骗、迟钝。

丕普斯先生① 曾听到一个牧师为了要说明对教士职务的尊敬，在布道的时候说道，倘若他同时碰见一个教士和一个天使，

① 可能是指塞缪尔·丕普斯（Samuel Pepys, 1633—1703），英国日记作家。

他首先向教士致意。而我倒还是同意佩特拉克[1]的见解。他的学生卜伽丘[2]曾非常苦恼地写信给他说，一个卡尔特会[3]僧侣曾登门造访，自称是上帝直接委派的使者，专门就卜伽丘的著作提出规劝。佩特拉克在复信中写道，就他本人而言，他会不揣冒昧地亲自观察那使者的脸、眼、额、举止及谈吐，以此来检验那使者的委派是否真的。我在作了与佩特拉克类似的观察之后，也不能不认为，在热那亚也可看到许多非委派的天国使者，他们在街上偷偷摸摸地走过，或是在意大利别的城市整天无所事事混日子。

也许圣方济教派僧侣，尽管他们不是一个有学问的团体，但是他们作为一个阶层，却是人们最好的朋友。比起其它教派的僧侣，他们似乎更能一下子就与人们打成一片，成为人们的顾问与安慰者；人们若有患病的，他们更能深入其间；他们不象其它一些宗教团体，老是在打听别人的家庭秘密，以便对其中的懦弱者掌有邪恶的至高无上的支配权；他们不会那么狂热地叫人皈依宗教，也不会在人们一旦皈依之后，又任凭人去毁灭自己，从灵魂到肉体无一幸免。无论哪一天，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他们穿着粗布衣衫，清早起来就在市场上乞讨。大街上还可以看到为数众多的耶稣会会士，一对对，一双双，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仿佛一只只黑猫。

在几条狭小的街道上，做着同样生意的商店都集中在一起。有一条街专门卖珠宝，还有一条街上开了一排书店。然而即便

---

① 佩特拉克(1304—1374)，全名弗朗塞斯科·佩特拉克，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诗人与学者。

② 卜伽丘(1313—1375)，意大利作家，其代表作为《十日谈》。

③ 一〇八六年圣徒布鲁诺(St.Bruno)在法国创建的天主教教派。

是那些乘了马车谁也走不通，或者说是不可能走通的地方，那里也有高大的老屋，全是些高楼深宅，气氛森然，高墙围绕，几乎照不进一丝儿日光。几乎没有一家商店会想到陈列商品，或是把东西放在橱窗里让人看看。倘若你是一个不熟悉这里情况的人，想要买什么东西，你通常就得自己在店里东找西找，找到了，而且手也够得着，你就抓在手中，然后问价钱。没有一样东西不是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出售的。倘若你要买咖啡，你就要到糖果店去买；倘若你要买肉，你说不定要掀开格子花门帘，走下五六级台阶，到一个偏僻的角落里去买，仿佛你是要买毒药，谁要是说出那个地方，热那亚的法律就要判他的死罪，所以那个地方真是难找极了。

那些药店大抵都是人们闲坐的理想场所。这里总有一些面容严肃的人，他们握着手杖正襟危坐，在阴暗处一坐就是几个钟头。一张没什么内容的热那亚报纸从这只手传给那只手，又从那只手传给另一只手，他们闲谈着报上载的新闻，有气无力，三言两语而已。这些人中有两三个是穷医生，他们随时准备一有急诊便挺身而出，跟着派来叫医生出诊的人匆匆而去。要知道哪几个是医生，你只要看当你一进门，哪几个伸长了脖子，竖着耳朵，待到发现你只要买一些药，并不想看病，便长叹一声，坐回到那个无聊的角落里，那几个便是了。尽管理发店有很多，因为谁也不是自己在家刮胡子的，但在理发店里闲坐的人却少见。然而，药店里却坐着许多闲坐的人，他们坐在大大小小的药瓶中间，两手交叠，撑着面前的那根手杖。药房里静悄悄的，那几个坐在黑洞洞的店堂里的人，你也许根本就看不见，也许会误认作是——我就有过那么一回，那天我见一个身穿深绿色衣服的鬼似的人，头戴一顶象瓶塞一样的帽子——一大瓶治马疾的药。

一到夏日的黄昏，热那亚人就爱在屋外纳凉，城内、城外只要有一点儿空地，那里就有人坐着，如同他们的祖先，见缝插针，到处大兴土木一样。每一条狭弄和小巷，每一小块斜坡，每一堵码头围墙，每一段台阶，都坐满了人，仿佛蜜蜂那样挤在一起。这时候（尤其是在节日里）教堂的钟声便不停地响着；这不是那种声音悠扬和谐的钟声，也不是任何为人们所熟悉的钟声，而是一种令人感到恐怖、毫无节律、急促而突发的"铛、铛、铛"的声音，而且每打十五、六下钟声就会突然停止，十分恼人。打钟的通常是一个孩子，他爬到教堂钟楼顶上，两手抓住那钟舌，或者抓住拴在钟舌上的绳子，"铛、铛、铛"地敲，那些打钟的孩子相互比着，谁都想比别人敲得更响。人说那钟声是恶魔最讨厌听的；然而如若你抬起头来望着教堂尖顶，看着（并且听着）这些年轻的基督徒发狂似地敲着大钟，你会很自然地错把他们当作魔鬼了。

初秋时节里节日接二连三。一星期里就有两天商店要统统关门，欢庆节日；有一个夜晚，某一个教堂附近的人家，家家都是灯火通明，而教堂外边燃起了火炬，把教堂也照亮了。人们在城门外面的一处空地上，树起了一个个熊熊燃烧的火炬。在离城不远的乡间，那种插火炬的仪式就更加好看、更加别致了。你可以看见一处处被火炬照亮的一个接一个的村舍，一直延伸到陡峭的山坡上；当你走过路边孤零零的一间小屋前，你可以看到一支支小蜡烛，结成灯彩，在满天星斗的夜晚里闪烁。

以某个圣徒命名的教堂，到了为纪念他而规定的纪念日里，里里外外装扮得绚丽多姿。用金线刺绣的彩饰五彩缤纷，从教堂的拱顶垂挂下来，祭坛上陈放着全套圣器，有时甚至连那大柱也用褶皱的饰布从上到下紧紧地包裹起来。大教堂是以圣劳仑

索命名的。在圣劳仑索节那一天，正当夕阳西下的时候，我们跨进了这个大教堂。尽管教堂内的装饰一般说来并无情趣可言，但是在当时，那种装饰所产生的效果倒的确是无可比拟的。因为，整座建筑是一片红装，夕阳透过正门上挂的红色门帘，照进教堂内，放射出灿烂耀眼的光辉。太阳落下去了，教堂内渐渐地变得很暗，只有主圣坛上的几支小蜡烛和几盏悬挂着的小银灯，熠熠有光，这时候，教堂内呈现出非常神秘的气氛，给人留下了异常深刻的印象。然而，将近黄昏时分，坐在这样的一个教堂里，那感觉就象是吃了一剂作用和缓的鸦片。

纪念日那天所收集的钱，一般用来解决装饰教堂所费的开支，雇佣乐队的工钱，以及买蜡烛所需的钱。倘若在上述所需费用之外还有一点儿剩余的话（我以为难得有剩余的时候），炼狱里的灵魂①将从中得到好处。它们还可望从某些小男孩那里得利。小男孩们站在象乡间的路栅一样的神秘小屋前，晃动手中的钱盒，那些小屋（平时大门紧闭）到了喜庆的日子就会突然打开，可看到屋里的一个偶像，还有几朵花。

出了城门不远，在通向阿尔巴洛去的那条路上，有一间小屋，屋内有祭坛，并有一固定不动的募捐箱；那也是为炼狱里的灵魂而设的。为进一步鼓励人们大发慈悲起见，在格栅门两旁的石灰墙上，各画有一幅巨画，画的是一批精心挑选的灵魂在开油锅。其中有一个留着白髭，一头做得很好的白发，仿佛是从理发店的橱窗里搬出来之后便被扔进了熔炉。你瞧他那样子：一个模样怪诞、丑得令人觉得好笑的老头，日复一日无休止地在真的烈日下曝晒，在假的炉火里熔化，这一切都是为了要让那些比他

① 罗马天主教教义中人死后暂时受苦的地方即炼狱。

更可怜的热那亚人喜悦，让他们改恶从善（也是为了要他们慷慨解囊）。

热那亚人的性格并非十分开朗快活，我难得见他们在节假日里跳舞：女人们主要的娱乐场所便是教堂与大街。他们性格非常温顺，彬彬有礼，也很勤劳。然而勤劳并没能使他们清洁起来，因为他们的住处污秽不堪，而每逢阳光明媚的星期日早晨，他们通常什么事也不做，就坐在家门口，互相在头发丛中搜索。而他们的住宅如此拥挤，如此窄小，倘若马塞纳①率领的法军在那次严密的军事封锁中将热那亚城的那些地区夷为平地，那么法军除了给意大利带来的许多灾难之外，也还做了一桩于公众有益的事。

农妇老是赤着双脚，卷起裤腿，在公用水池，一条条的小溪、水渠里不停地洗衣服，也真叫人心中好生奇怪，在这么一个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的地方，不知有谁穿这些洗干净的衣服。她们洗衣服时先把衣服浸湿，然后再把湿衣服摊在一块平滑的石块上，拿起扁平的木制洗衣槌，一下下地捶打。她们使劲地捶打，仿佛凡是衣服都与人类的堕落有关，要将心头的仇恨发泄在衣服上。

还有一件并非希奇的事，即在农妇洗衣服的时候，在水池边，或在另一块平滑的石头上，往往放着一个可怜的婴孩。婴孩包在一个布包里，一层层的布紧紧将婴孩的手脚裹起来，让他一点儿也不能动弹②。这一风俗（我们常可以在一些旧画里见到）在平民百姓当中非常流行。

---

① 马塞纳（André Masséna，1758—1817），拿破仑麾下大将。狄更斯在这里指的是一七九六年的意大利战役。

② 颇象我国江浙一带所谓的“蜡烛包”。

这样包裹起来的婴孩放在哪里都行，他不会爬走。有时碰巧也会从搁板上碰下来，或是从床上滚下来，间或也有将包裹起来的婴孩挂在钩子上的，让他在那里晃荡，好象英国小杂货店里挂着的布娃娃，那样对谁都不会有什么不方便。

在我到达这座城市不久后的一个星期日，我来到离城几英里的乡村小教堂圣马底诺。当我在教堂里坐下来时，施洗礼仪式正好开始了。我看到了神甫，手拿一支大蜡烛的神甫的随从，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以及另外几个人。我起初一点也不知道这是在举行施洗礼仪式，直到仪式完毕之后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在举行仪式的时候，拿着把儿，从这个人手中递到另一个人手中的那件令人好生奇怪的包得紧绷绷的东西——样子象一根短短的拨火棍——原来是个孩子。我一点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象我自己当初在接受洗礼命名的时候什么也不知道一样。那孩子在洗礼命名之后我抱过来看了看（那时候孩子放在洗礼盘里），只见那包得紧紧的婴孩脸很红，但一点也不哭，身体怎么也不能弯曲。我立即对大街上走着那么多的跛子不再感到惊讶了。

圣徒和圣母的神龛当然是很多的，一般都设在街角。热那亚一带的虔诚的宗教教徒最喜欢的纪念品是一幅画着一个跪在地上的农民的画，画中人身旁放着一把铲子，还有几件别的农具；画面的上方，圣母马利亚怀抱着耶稣，驾着云朵显现在他面前。这幅画说的是关于圣母马利亚的一个传说；那是几英里远的一座山上建造教堂的故事，那座教堂现在人们心中享有盛名。那个农民似乎是独自一个人住在山上，耕种山顶的几块地。他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每天在露天向圣母祈祷；因为他的棚屋非常简陋。有一天圣母出现在他的面前，就象画中所画的那样。圣母

问他，“你为何在露天祈祷，且不见神甫在场？”那农民说道，因为近处既没有教堂，也没有教士——这样的抱怨在意大利是非常不寻常的。“听你这么一说，我倒希望在这里建造一座教堂，”那天国来客说道，“虔诚的教徒可以在里面祈祷。”“圣母马利亚，”农民说，“我是个穷人，而要造教堂没有钱就不行。圣母，有了教堂还须有人资助管理；因为，有了教堂而又不肯毫不吝啬地资助，那便是一桩邪恶的事——那便是犯了弥天大罪。”天国来客为农民的感情所打动，她非常满意。“去吧！”她说。“左边那个山谷里有一个村子，右边的山谷里也有一个村子，另外一处还有一个村子，他们都会乐意出钱建造一座教堂的。到他们那里去吧！把你所见到的事同他们说说，相信吧，建造我的教堂要多少钱，他们就会给多少钱，相信吧，教堂建成之后一定可以管理得很好的。”这一切都（非常神奇地）变成了现实。这一预言和启示有物为证，那就是山上的圣母的教堂，如今那里香烟缭绕，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

热那亚城教堂气象之壮丽，名目之繁多，任凭你怎么描述也不会言过其实的。报喜天使教堂尤其华丽：它同别的教堂一样，是由一家门第高贵的人家出钱修建的，现正在逐步修缮；从教堂的外面的大门一直到最高处的圆顶，全部精心地绘上壁画，还镶了金，看上去（正如西门德写意大利的那本优美的书所描绘的）真象一只釉光闪亮的大鼻烟盒。比较富裕的教堂大抵都有几幅漂亮的画，或别的珍贵的装饰物，而这些画或装饰物几乎都与愁容满面的僧侣雕像和一文不值的东西同时并存，与那些散乱的东西放在一起。

他们这样做也许是由于一般人常常想到并在钱财上资助炼狱里的灵魂之故，然而他们却一点也不同情埋葬在这里的死者

的躯体。对于贫苦的人来说，在教堂墙角外边，在加固墙凸出部分的背后，靠海的那个地方，就有几个大死人坑可以扔尸体——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用一个坑井——这些坑井平日都盖着，到了那天要往哪一个坑扔进尸体去时，那个坑井才打开。热那亚城的驻军中通常或多或少总有几个瑞士人。这些瑞士人要是死了，就从居住在热那亚的瑞士同胞那里筹集的资金中抽出钱来，给死者办丧事。他们为死者出钱买棺材是一件叫热那亚当局非常吃惊的事。

毫无疑问，这种不分青红皂白、很不体面地将尸体往这么许多坑里扔，影响是很坏的。这一做法使人一想到死就产生许多令人厌恶的联想，而这些联想无形中又与那些死之将至的人联系在一起。冷漠与回避便是自然的结果；极度的悲痛所产生的一切起缓解作用的影响受到了粗暴干扰。

一个年老的骑士之类的人死了，照例有隆重的仪式，要在大教堂里搭起长台，作为停放棺材之用，上面覆盖黑丝绒的棺罩，顶上放着他戴过的帽子和佩过的剑，周围还要用座位摆出一个小方块，发出正式的请柬给他的生前友好，请他们到教堂来听弥撒。弥撒就在主祭坛上做，坛上为此点了数不清的蜡烛。

较有身分的人死了，或在他临死之前，他的近亲就要回避；通常是到乡间去换个环境，让别人办理丧葬事宜，他们自己则概不负责。送葬队伍的组成，抬棺材的人的安排，葬礼的主持，通常是由一个被称为慈善协会的团体负责的。其成员负责处理丧葬事务，定期轮换，把这作为一种自愿赎罪行为；然而他们行为虽然谦卑，而谦卑之中也有几分类似骄傲的东西：他们宽大的长袍罩了全身，一个头罩遮盖了整个脸，只露出出气孔和两只

眼睛洞。这一套装束让人见了非常害怕，尤其是热那亚的一个蓝衣社慈善协会的人，说轻一点他们都是些面目丑陋的人。他们看上去——倘若你突然遇见他们虔诚地率领着送葬队伍在大街上走过——仿佛是盗走了尸体去供他们自己享用的食尸鬼或一群恶魔。

尽管这样的习俗很容易变成伴随着意大利许多习俗而产生的陋习，即被当作与天国建立来往关系的一种手段，从而使以后的作恶轻而易举地得到赎免；或者被当作过去所犯罪过的补偿。然而，应该承认这种做法是可取的，符合实际的，包含了无疑是值得称道的德行的。尽一点这样的义务，比起强迫赎罪（这并非不多见），即一次又一次地去舔教堂碎石路上的一颗石头，或向圣母发誓一二年内只穿蓝色的衣衫，当然要好得多了。这样做会使天主非常高兴，因为蓝色（人人都知道）是圣母马利亚最喜欢的颜色。为这种表示信仰的行为而做出牺牲的女人，常常可以看到从街头走过。

除了现在难得开放的一家老戏院之外，热那亚城内现在有三家剧院。最大的一家——卡洛·费利斯剧院，即热那亚的歌剧院——是非常宏伟、非常宽敞、非常漂亮的剧院。我们到达热那亚的时候，正好有一个喜剧团在演出；喜剧团离开之后，又来了一个第二流的歌剧团。最热闹的季节是在狂欢节期间——春天里。在我上这家歌剧院（我去过好多次了）观看演出的时候，印象最深的莫过于观众非同一般的生硬与冷酷了。他们见演出中稍有不足就会忿忿不满，对待什么都很粗暴，似乎老是在寻找机会起哄，对男演员是如此，对女演员也同样不留情面。然而，也许由于再没有别的于大家都有关的场合可以让他们表示一点儿不满情绪，他们才决心抓住这样的机会不放。

剧院里还坐着一批皮德门①军官，他们享有在剧院正厅后排跺脚的特权，其实也没有什么理由，只是司令官认为，在公开或半公开的场合观看演出，这些老爷们只能坐免费的或票价低廉的座位。因此他们都成了态度傲慢、评头论足的人，倘若他们做了心绪恶劣的舞台监督，要求也不会象现在这样苛刻。

所谓"日场剧院"，是舞台上搭着遮篷的露天剧场。演出在午后至天黑之前天气凉爽的时候进行。午后四五点钟开演，大约演出三个小时。挤在观众当中，欣赏着附近的山影与房屋，望着露天剧场边上的人们倚着窗口看热闹，听着从教堂和女修道院传来的、与演出毫不相干、非常不协调的钟声，倒也很有些意思。而在暮色渐渐包围的时候，在清新、凉爽的空气中，观看演出叫人有一种新奇感。除此之外那演出并不怎样动人，也没有什么特色。演员极其一般；尽管他们有时也将哥尔多尼②的喜剧搬上舞台，然而其戏剧艺术的主要成分却是法国式的。任何具有民族特色的东西，对于专制的政府和为耶稣会会士所包围的国王们来说都是危险的。

木偶（提线木偶）剧院的演出——那是从米兰来的一个著名剧团——毫无疑义是我一生所观看的最滑稽的演出。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滑稽可笑的东西。木偶**看上去**有四五英尺高，而实际却小得多；因为当乐队的琴师偶然把他的帽子放在舞台上，那帽子顿时就大得惊人，几乎把一位演员③都遮得看不见了。他们

---

① 意大利西北部一省，首府都灵(Torino)。

② 哥尔多尼(Carlo Goldoni，1707—1793)，意大利喜剧作家，一生写了二百多部喜剧，大都用威尼斯方言写成。剧作大都讽刺贵族阶级的愚昧与丑恶，赞扬中下层市民的智慧与善良。代表作有《一仆二主》、《女店主》。

③ 演员，原文为 actor，此处即木偶。

通常演喜剧，也演芭蕾舞剧。有一个夏夜，我看了一出喜剧，剧中的主要滑稽木偶是一家旅馆的侍者。自从开天辟地到如今，还没有过这样动个不停的演员，操纵这个滑稽木偶可不容易。这个木偶两腿上的关节比别的多几个，还有两只真会动的眼睛。他的眼睛频频朝坐在正厅后排的观众眨着，那模样实在叫一个以前从没有看过这种演出的人难以忍受，然而看惯了的人（大抵是一些普通的老百姓），都认为（就象他们对待任何事情一样）这些动作并没有什么做作，仿佛那木偶是一个真人。他精神抖擞，不停地摇晃着两腿，不停地眨着双眼。还有一个表情严肃、头发花白的父亲，坐在通常的、传统的前台，以通常的传统的方式，为他那大得惊人的女儿祝福。谁也不会说，没有真人的演出便会是乏味的。这就是艺术的胜利。

他们演的芭蕾舞剧说的是一个巫士与正当新婚之夜的新娘私奔的故事。他将新娘带到了他的洞里，向她说着甜言蜜语。他们坐在一张沙发上，（就是那通常使用的沙发！放在通常放的那个地方，即提白人对面的第二个入场处！）舞台上一队乐师出场了。其中有一个是敲鼓的，他每敲一下就跌倒在地上打个滚。这些表演仍不能叫新娘开颜一笑，于是舞蹈演员出场了。先是四人舞；然后是双人舞。那两个舞蹈演员，那两个肉色的演员。你瞧他们的跳法，那跳跃的高度，他们踮起脚尖旋转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人所不能达到的程度，两条荒谬可笑的大腿完全暴露在外面，根据音乐的需要又完全停在脚尖上；男的退场了，女的出场，女的退场了，男的出场；最后是急速的双人舞，跳完之后一跃而起，退了场！——我再也不会镇定自若地去观看真人演出的芭蕾舞剧了。

还有一个晚上，我去看这些木偶演一出名叫《圣·赫

勒拿① ——拿破仑之死》的戏。戏一开场就见拿破仑坐在圣·赫勒拿岛卧室的一张沙发上，他的头非常大。他的男仆进来了，含糊不清地对他说：

"尤乌塞恩·劳爵士② 到！"（他的姓被说成与英语"母牛"同韵的音。）

赫德逊·洛爵士③（你如果能看到他穿的军装就好了！）在拿破仑眼里是彻头彻尾的猛犸一样的人，十足的丑八怪。他有一张非常不匀称的脸，下巴长了一丛密密的胡子，显出他专制、固执的性格。他对拿破仑采取的一系列迫害措施是以称他的阶下囚为"波拿巴将军"开始的。对于这个称呼，拿破仑用非常悲惨的语气答道，"尤乌塞恩·劳爵士，切勿对我如此称呼。倘若你再用这样的字眼，就别来见我！我是法国皇帝拿破仑！"然而尤乌塞恩爵士并没有被吓倒，接着就向拿破仑宣布了一项英国政府的法令，调整他所应该保持的地位，以及他室内的家具摆设，并将他的仆人限制在四五个之内。"只准我用四五个仆人！"拿破仑说道。"我！前不久我还一人指挥着十万兵马，而现在这个英国军官竟说只准我用四五个仆人！"这个戏里，从头至尾，拿破仑（演拿破仑的演员说话真象拿破仑自己，一直在说着一小段一小段的独白）对"这些英国军官"，"这些英国士兵"恨之入骨。观众听了这些话感到非常满意，劳爵士受斥这件事使他

---

① 圣·赫勒拿（Saint Helena）是南大西洋的火山岛，拿破仑于一八一五——一八二一年被放逐并死于此。

② 原文为"Sir Yew ud se on Low!"按照正确英语读音则应写作"Sir Hudson Lowe"，演员英语发音不准，将这位爵士的大名念错了。

③ 赫德逊·洛(Sir Hudson Lowe)作为新总督于一八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抵达圣·赫勒拿岛。在这之前他曾在许多地方服军职。他把拿破仑第一次退位的消息带回英国，受摄政王之封，成为爵士。他能说流利的法语和意大利语。

们人心大快；劳爵士每说一句"波拿巴将军"(他总是这样称呼，拿破仑总是那样纠正）就引起观众无比憎恨。为什么观众会有这样的情绪，那道理也很难说清，因为意大利人没有什么理由同情拿破仑。究竟是怎么回事，只有天知道。

这出戏毫无故事情节，只有一个法国军官乔装成英国人，向拿破仑提出一项逃跑计划。这件事走露了风声，但是那是在拿破仑豁达大度地拒绝偷取自己的自由之后才被发现的，劳爵士得知以后立即下达命令，将那个法国军官处以绞刑。劳爵士说的两大段话叫人难忘，因为他每段话说完之后总有一句"Yas① !"——以此表示劳爵士是英国人——全场观众为之倾倒，掌声雷动。这场大祸给了拿破仑很大的打击，他当场昏死过去，由另外两个木偶抬走了。从接着的一场戏来看，他似乎一直没有从这个打击中恢复过来；因为下一场中他穿一件洁白的衬衫，躺在床上(床边是红白相间的帘幕)，一个妇人带着两个孩子，她还没等人死就已穿上了孝服，两个孩子跪在床前，拿破仑体面地结束了他的一生。他说的最后一个字是"Vatterlo② "。

那动作真是不可名状地好笑。波拿巴的靴子是那样奇妙地无法控制，靴子也有那么巧妙的动作，一会儿交叉在一起，一会儿伸到桌子底下，一会儿吊在空中，有时又跟着他溜走了，谁也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而这时拿破仑还在慷慨陈词——真是不幸的事，即使他的脸上是一片深愁，也不能使那些不幸的事少一点荒唐可笑的成份。他不愿与劳爵士继续谈下去，就走向一张

---

① Yas 是英语 Yes (是)的不正确的发音。

② Vatterlo 是Waterloo 的不正确的发音。滑铁卢 (Waterloo)是比利时中部布鲁塞尔以南的一个小村，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这里拿破仑彻底被击败。

桌子，翻开一本书看起来。这时我见到了从未见识过的精彩场面：他的身体朝前弯曲，俯视着那本书，样子颇象一只脱靴工具，而那两只伤感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舞台前的乐池。床上那场戏他演得非常逼真，他身穿一件领子非常大的衬衫，两手放在被子的外面。拿破仑的医生安东马尔其① 也演得很真实。演医生的木偶一头细长平直的头发，就象伪君子的一样。由于这个木偶的提线紊乱，他就象一只秃鹫似地在拿破仑病榻四周盘旋，在空中发表他的医嘱。他差不多与劳爵士一样逼真，只不过劳爵士从头至尾都演得很精彩 —— 一个毋庸置疑的野蛮人，一个反面角色，决不会叫人看错的。劳爵士最后一场演得特别好。当他听见医生与仆人说："皇帝死了！"劳爵士取出他的怀表，大声呼喊着，结束了这出戏（而不是拿出表来上发条②），显露出富有特征性的野蛮神态："哈！哈！六点差十一分！将军死了！间谍也绞死了！"幕在欢呼声中落下。

他们说（而我也相信他们说的话），在意大利全国，再也找不到比"鱼池大厦"更漂亮的住宅了。我们在阿尔巴洛的"粉红监狱"三个月租赁期一满，就搬进了"鱼池大厦"。

"鱼池大厦"座落在热那亚城内的一处高地上，然而它离城中心很远。四周是属于这座建筑的美丽的花园，园内点缀着雕像，瓶饰，喷泉，大理石水盆，石级，橘树林及柠檬树林，玫瑰及山茶花丛。楼内的房间阔狭相宜，装饰得体；而那大厅，高约五十

---

① 安东马尔其医生(Dr. Antonomarchi)是拿破仑放逐南大西洋临死前的医生，也是科西嘉人。

② 原文"wound up the piece"一句中的piece既可以作"一件物品（此处即表）"解，也可作"一出戏"解。作"表"解时，则wound up the piece便是"上发条"的意思；作"一出戏"解时，wound up the piece便是"结束这出戏"。

英尺，大厅尽头有三扇大窗，俯瞰着热那亚全城，海港与附近的大海一览无余，它将天下最迷人、最令人赏心悦目的景色之一展现在你面前。就室内而言，要找到比这座楼里的宽敞的房间更令人心情舒畅，更宜人的房子，是很难设想的；而就室外的景致而论，当然也很难想象有比这里的景致更加优美动人的了——无论是白日还是月夜。它不象一幢庄重、严肃的住宅，倒更象东方传说中的仙境。

你可以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漫游，而四壁与天花板上的五光十色的画仍叫你百看不厌，那颜色鲜艳夺目，仿佛是昨天才画上去似的；你会发现整整一层楼，或者那连接八间其它房间的大厅，也是一个非常宽敞的，任人信步的场所；在楼上还有走廊和卧室，但是我们从来不去用它，也从来不上去看一看，就连怎样上楼也不知道；大楼的两侧都有迥然不同的景色。这些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然而从大厅往外望去，那景致对我来说却仿佛如太虚梦境一般美。一日里我要站在窗口静静地眺望上百遍，而在想象之中仍要领略上百回。我凭窗远眺，只觉得阵阵异香从花园中飘来，在我身际萦绕，真可谓置身梦景，其乐无穷。

从窗口望出去，只见热那亚全城，房屋错落有致，异常优美。城内许许多多的教堂，修道院，女修道院，尖顶高高伸向晴朗的天空。我的脚下，就在屋顶伸出的地方，有一堵孤立的女修道院护墙，形状犹如游廊，尽头有一个铁十字架。有时候在清晨，我曾在这里见到几个披着黑色面纱的修女，一脸愁容地匆匆来去，不时停下步子，窥视这个正在苏醒的、她们从不介入的世界。还有那老法丘山，天气晴朗的时候它是最明媚的山，然而当风雨来临的时候，它又是最阴郁的山，它就在我们的左边。城墙内的堡垒（开明的国王建筑了堡垒，以便控制全城，埋伏在热那亚人的鼻

子底下，观察他们屋里的动静，以防他们产生不满情绪）俯视着右边的高地。那一片辽阔的大海就在正前方；那条勾勒出海岸的白线，从灯塔开始，向外延伸，逐渐变小，到了玫瑰色的远处只剩下微小的一点。那便是通向尼斯的两旁风景秀丽的海岸大道。眼前的花园处在房屋及屋顶的包围之中；玫瑰花将花园染成一片通红，喷泉的水将它浇得满园清新。那便是安卡·索拉公园——人们兜风和散步的地方。军乐队奏起了欢快的音乐，披着洁白面纱的女士摩肩接踵，热那亚贵族的马车来来往往，络绎不绝，使人应接不暇，他们即便没有远见卓识，至少也有华丽的衣着和马车。离这里似乎一投石之距的地方，坐着日场剧院的观众；他们眼睛都朝这边望着。但是由于舞台被遮掩了，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引起的，只看见观众的脸霎时间从严肃转为欢笑，那情景使人觉得非常富有奇趣。而听着帷幕落下时的一阵又一阵的掌声响彻了夜空，那就越发使人觉得富有奇趣了。不过，因为是星期日的夜晚，他们总是拿出最精彩，最吸引人的戏来上演。此刻，太阳就要落山了，天空染上了红、绿、金色的霞光，壮丽非凡，任凭你拿起什么样的笔，都无法描绘这番景色。随着晚祷的钟声，夜幕即刻降临，并不见有黄昏。紧接着，热那亚已是万家灯火，通向乡村的路上也点上了路灯。那大海上的转灯，朝着大厦的正面及门廊闪过一道亮光，宛如月亮从云层里钻出来，照见了这座大厦。不一会儿，亮光消失了，大厦又隐没在黑夜里。就我所知，大概就是这个缘故，热那亚人入夜以后总是躲避开这座大厦，从不走近它，他们认为这里是幽灵出没的地方。

我的记忆在今后的时日里，将一夜夜地在这座大厦里盘桓不去；不过，我敢肯定，也不过如此而已。那盘桓不去的记忆间或也会离开这座大厦，就象我在一个天气宜人的秋日黄昏那样，

离开这大厦，从海路到了马赛，置身于明媚的景色之间，呼吸着清晨的空气。

那大腹便便的理发师，仍然穿着一双拖鞋，坐在他的店门的外面；然而，那橱窗里转动的蜡塑女人像，表现出女性所特有的三心二意的性格，已不再转动了。她们毫无生气，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面对着赞赏者的眼睛无法看见的理发店黑暗的角落。

轮船从热那亚出发，经过十八个小时兴趣盎然的航行，到达马赛。我们打算从尼斯出发，沿着海岸大道，再回到热那亚去；地中海沿岸点缀着一处处风景如画的、白蒙蒙的城镇，它们四周橄榄林环抱，岩石如墙，山影迭见。但是我们只见过它们的外貌，并不曾亲临其境，叫人不能满足。

那天夜里八点钟我们出发到尼斯去所乘坐的船小得可怜，而且船上又装载了那么多货物，连转身的地方都没有；到了船上，除了面包之外，找不到一点儿可吃的东西，除了咖啡之外，也找不到一点儿可喝的东西。然而，既然船应该在第二天早晨八点钟左右到港，没什么吃，没什么喝，也就无关紧要了。因此，夜空里亮晶晶的星星朝着我们频频眨眼，我们仿佛无意中领会了星星的意思，也朝它们眨起眼来的时候，我们也就转身进了小小的船舱，躺在铺位上，舱内尽管拥挤，倒也十分凉快，我们睡得很香，一直睡到天明。

我们乘坐的船是世上速度最慢、怎么也开不快的小船。因此，船进尼斯港时，离正午只差一个钟头了，而我们原先只想到尼斯吃早餐的。可是船上装满了羊毛。而倘若不缴商品进口税，羊毛在马赛海关一次是不能停留一年以上的。假装卸下未出售的羊毛以逃避这条法律已成了习惯。他们将羊毛搬到某个地方，待一年期限将近的时候再运回来，放进仓库里，当作新到货物，

在仓库里再堆上近一年时间。我们这只船上的羊毛最初是从东方某一个国家运来的。我们的船一进港，他们就认出那羊毛是东方产品，因此，那些乘满了度假游客的、色彩鲜艳的游览小船，在向我们开来表示欢迎的时候，全被当局赶走了　他们宣布我们的船必须隔离检疫，码头的旗杆上升起一面很大的检疫旗，气氛庄重，以便让全城的人都知道。

那一天，天气非常炎热。我们没刮胡子，没洗脸，没换衣服，没填过肚子，在这个时候，我们毫无兴致去欣赏眼前的景象；船在这毫无生气的港口停泊着，在炎日下曝晒，而这座城却可望而不可即。那些留着连鬓胡子的各式各样的人，头戴三角帽，在远处的守卫室里谈论着我们的命运，他们的手势（我们从望远镜里非常仔细地观察到）似乎是在说我们至少须停泊一个星期，而我们船其实并没有发生什么了不起的事情，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然而即便是在这危急之中，我们这位有胆量的旅游从仆也能化险为夷。他同岸上一个人打着手势（我却辨别不出是哪一位），那人也许本来就是旅馆里的人，也许是临时让他来联系业务的。旅游从仆的意思人家领会了，大约半个钟头以后，守卫室里大声地喊叫起来。他们要船长去交涉。大家都跑来扶船长乘上他的小船，然后收掇起自己的行李包裹，都说我们可以走了。船长划着小船，不一会儿在划船苦工班房突出的墙角后面消失了。没过多久，船长拿着一样东西又回来了，脸上气呼呼的。那有胆量的旅游从仆站在船舷边上，从船长手中接过那一样东西，仿佛那东西原就是他的。原来是一只柳条篮子，外面包着一块亚麻布，里面有两大瓶葡萄酒，一只烤鸡，一些撒着大蒜的咸鱼块，一大块面包，十几只桃子，另外还有一些甜食。我们吃了几样，算是早餐。那以后，我们的从仆邀了几个他挑选的人，叫他们也来吃

一点，不必对他提供这些美味的动机心有疑虑，因为他还要叫人提一篮子吃的，可由他们出钱。他真叫人去采办了——谁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去办的——没过多久，船长又被叫走了，又拿了什么东西，气呼呼地回来，我们那位深得人心的从仆拿到东西以后，又象先前一样做起东道来：拿出一把折刀切起来，那把折刀是他的私人财物，形状如古罗马剑，但小一些。

船上的这些人没想到能吃到这些东西，所以吃完之后一个个都乐了。不过，吃得最开心的要数那个喋喋不休的矮小的法国人和那个身体结实的圣方济会修士了。那个法国人不到五分钟就喝醉了；而那个修士，人人都从心底里喜欢，我当真认为，他是天下最好的一个修士。

那修士一脸坦率、毫无拘束的神情，深棕色的长须，长相非常漂亮，年纪约五十岁。他清早起来就来问过我们，是否在十一点钟肯定可以抵达尼斯港。他说他之所以要问一问能否正点抵港是因为：倘若我们的船十一点钟能抵港，他就须去做弥撒，吃圣饼，事先就要斋戒，而倘若我们的船无法正点抵港，他就想即刻吃早饭了。他把我们的从仆当成船长，所以向我们提出这个问题；说实在的，那从仆比船上随便哪个人都更象船长。听大家都说船肯定可以正点抵港，他便斋戒了，一面斋戒，一面与大家谈笑风生，样子非常可爱。旁人拿修士开玩笑，他也反过来开俗人的玩笑，他说，尽管他是个修士，但是他定能将船上力气最大的那两个人一个一个地提起来，在甲板上走，而这样做只要凭牙齿就可以了。没有一个人让他这样试一试，不过，我敢说他的话不假，因为，即便他穿的是圣方济教派的僧侣服，那袍子要多丑陋就有多丑陋，然而他仍不愧为一个具有豪侠与崇高形象的人。

那修士的一番话倒叫那喋喋不休的法国人很开心。他渐渐

地摆出架子，做起修士的保护人来了，似乎在怜悯他，仿佛那修士生来也应该是个法国人，只是运气不好。尽管他对修士的保护犹如老鼠对老虎所表示的保护，然而他自己却觉得能如此屈尊俯就是非常了不起的；在他心中热乎乎的时候，他偶尔也会踮着脚去拍拍那修士的脊背，以示赞许和鼓励。

两篮吃的东西提上船来时，那修士便放开胆子吃起来，因为做弥撒已经来不及了。他嘴里大嚼着一块块冷肉与面包，大口大口地喝葡萄酒，又是雪茄，又是鼻烟，同大家滔滔不绝地谈话，偶尔还跑到船舷边，向岸上的人喊叫，意思是说，我们随便怎么样也必须结束这次隔离检疫，因为他还得参加下午的宗教游行仪式。喊完了之后他走回来，纯然是因为兴致很高而哈哈地笑。而那个法国人，蹙起他那张小脸，显出千百条皱纹，说这是多么荒唐而有趣的事，那修士也真是个胆大的仁兄！天上的太阳，肚子里的葡萄酒，终于叫那个法国人打起盹来了。因此，正当他对那位身体结实的被保护者的保护处于全盛的时候，他倒在羊毛堆里打起呼噜来了。

我们的船被解除隔离检疫时，已是四点钟了。那修士上岸的时候，矮小的法国人满脸污垢，一身羊毛，不断地发出一阵阵鼻塞声，还在睡梦中。我们的船一旦解除了隔离检疫，大家都赶紧盥洗、换衣服，这样我们去观看宗教游行的时候不至于蓬头垢面的。我们在游行队伍通过的主街上站定下来，这时候才又看到了那个矮小的法国人。他挤到了人群面前，只见他面目一新，两手将短小的外衣敞开着，露出了粗条子、花点子的天鹅绒背心。他摆好了姿势，拿好了手杖，定要叫那修士随着队伍经过他身旁时大吃一惊，呆若木鸡。

游行队伍非常长，无数列队游行的人三五成群地朝前走着，

各自哼着歌，互不协调，听起来七零八落的，沉闷而无生气。游行队伍里有天使，十字架，在薄板上抬着的四周围着爱神丘比特的圣母像，花冠，圣徒，祈祷书，步兵，蜡烛，僧侣，修女，圣物，天主教会的要人，头戴绿帽，在猩红的华盖下走着。隔不多远，队伍中便出现一盏圣灯，高悬在长杆上。我们伸长了脖子，焦急地等着圣方济教派僧侣的队伍。不一会儿，他们来了，穿一身褐色长袍，束着腰带，簇拥着朝这边走来。

我见那矮小的法国人吃吃地笑，他心里一定在想，那个修士若看见他穿着粗条子、花点子的背心，心里一定在大声说："那就是我的保护人?！那个仪表出众的人！"那修士一定会摸不着头脑了。啊！那法国人可上了大当了。我们这位圣方济教派修士朋友迈着步子走来，两手抱臂，两眼正视那个矮小法国人的面容；他态度和蔼，神情安详，镇定自若，那种超凡脱俗、心不在焉的样子，真难以用言词来描绘。从他的面部表情上看不出他与那法国人似曾相识或颇感有趣的一丝儿痕迹；也一点看不出他曾在船上大吃冷肉与面包，狂饮葡萄酒，猛吸鼻烟或雪茄的痕迹。"C'est lui-même.①"我听见那个法国人这样说道，他还有点儿将信将疑。唔，是他，是他本人，并非长相与他一模一样的他的同胞兄弟或侄儿。正是他。他姿态庄重，气宇轩昂地走在前面，因为他是方济会的上层人物之一，他确象个上层人物，叫人见了肃然起敬，令人赞叹不已。他脸上流露出无可比拟的若有所思的神态，他带着这样的神态，用平静的目光注视着我们——他先前的旅伴，仿佛他这辈子从来也没有见到过我们，此时也没有看见我们。那个法国人，早已威风扫地，他终于摘下帽

① 法文：正是他。

子，然而那修士仍然迈着他的步子，仍然保持他那不为外界所干扰的安详神态。那粗条子、花点子的背心退到了人群中，消失了。

游行随着齐鸣的枪声宣告结束，枪声震撼了全城所有的窗户。第二天下午，我们沿着著名的海岸大道，驱车前往热那亚。

那个一半法国人、一半意大利人的驭车者，同意用他的启动时车声辘辘的小四轮双座马车，将我们在三天之内送到热那亚。他是一个无忧无虑、非常漂亮的人，只要我们的马车一路顺风，他总是那样轻松愉快，不停地哼着歌儿。至此为止他一路上见了农家姑娘就打招呼，脸上露着微笑，甩一下鞭子，并哼着断断续续的歌儿去和那四面的回声。他一路上赶着马儿，穿过一个个小村庄，马儿身上挂着的铃铛和他耳朵上的耳环发出一连串的响声：飞也似地奔驰，颇有点骑士的风度和欢快的气氛。然而，我们的马车行到一处，遇上一条狭路，一辆运货马车抛锚了，堵住道路；这时候，观察他身处一场小小的事故中的样子，那才是非常富有特征性的。他立即伸出两手抓着头发，仿佛人生最惨重的灾祸都一古脑儿突然落到了他那宝贝脑袋上。他用法语咒骂，又用意大利语祈祷，他走过来又走过去，在地上跺着双脚，因绝望而茫然了。抛锚的马车四周，围满了推车的和赶骡的，其中有一个人很能够出点子想办法，他终于提出，大家应该齐心协力，不能让那家伙就这么停着，要让这条狭路畅通才行——我真认为我们这位好朋友尽管一直站在那里，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这样的主意来的。这件事情没花多少力气就办成了；可是每当事情有所停顿的时候，他那双手又会伸到头上抓着头发，仿佛没有一线希望能叫他减轻痛苦。然而，一旦他又跳上驾车座位，赶着马儿得得地跑下坡去，他又哼起断断续续的歌儿，跟沿途遇见的

农家姑娘打起招呼来，仿佛不幸的事情怎么也不会叫他垂头丧气似的。

在这条美丽的大道沿途的美丽村镇，一当你进到里面，那传奇色彩就即刻消逝得差不多了，因为许多村镇面目凄惨，叫人不忍看。街道狭窄、阴暗、肮脏；居民都是瘦骨伶仃，满身污垢；干瘪的老妇人样子是那样丑陋，稀疏的花白头发盘在头顶上打成发髻，就象放在头上顶东西用的垫子。无论是在里维耶拉避寒游憩胜地①一带，还是在热那亚城内，都可以见到这样的老妇人。她们或是各自坐在光线阴暗的门口，手里拿着纺锤，或是几个人挤在一个角落里，哼着歌，人们见了她们真会将她们当作一群巫婆——只是她们没有扫帚或别的什么打扫用的工具②，那是不必怀疑的。也看不到猪皮——别处人们普遍拿猪皮制成盛酒器皿，挂在太阳底下，多少也有点儿装饰的意思——因为这里的人们把猪杀了以后都吹足了气，看上去胀得鼓鼓的，然后割去猪头和猪腿，拴住尾巴倒挂在那里。

然而，这些城镇在你将要走近的时候，看上去倒也有其诱人之处；城中屋顶与塔楼鳞次栉比，有的座落在陡峭的山上，在树林中半隐半现，有的则座落在壮丽的海湾边沿。到处草木葱茏，美不胜收；那棕榈树，在这新奇的景色中构成了新奇的特征。有一个城，叫做圣雷莫——那是一处非常奇特的地方，房屋都建筑在一个个阴暗敞开的拱形结构的上面，所以人们可以漫游在整座城市的底下——那里有一个个优美的台阶式花园；到了另外一些城中，你可以听到修造工的锤子的敲打声，可以看到海滩上

① 里维耶拉（the Riviera）是从法国东南部的尼斯到意大利西北海港拉斯佩恰一带的地区，是著名避寒游憩胜地。

② 在欧洲的迷信传说中，女巫能骑着扫帚在空中飞。

修造小型船的船坞。有几处辽阔的港湾，在那里，欧洲的船队亦可停泊。不管是哪一座城，你站在远处望去，每一群房屋都有其令人陶醉的造型，既别致，又怪诞。

至于那海岸大道，在那里每走一步就有一番景致。大道时而高出在闪烁的大海之上，只听得大海在峭壁底下拍打；时而折向里面，掠过港湾的岸边；时而横跨一条山涧坚硬的河床；时而急剧而下穿过海滩；时而在无数奇形怪状、色彩斑斓的龟裂的岩石上曲折蜿蜒；时而被一座孤立的塔楼废墟挡住了去路，那塔楼是古代建造的一系列塔楼的一环，那些塔楼是为抵御北非伊斯兰国家的海盗的入侵而修筑的。待到看尽了海岸大道两旁引人入胜的景色，大道此时已在平坦的海滩边连成长长一片的郊区穿过，一直伸展到热那亚城下。这时候，热那亚这座宏伟壮丽的城市及其海港瞬息万变的景致，又引起了你新的兴趣。郊区每一座巨大、笨拙、一半无人居住的古老房屋又使热那亚的景致有了新鲜之处。待到你驱车到了热那亚城下，你的兴致达到了顶点，此时热那亚整座城市，连同她美丽多姿的海港和环抱的群山，以其骄傲的姿态，突然间出现在你的面前。

前往巴马、摩德那和波伦亚

十一月六日，我从热那亚出发，计划要去很多地方(其中包括英国)，不过先是到皮亚琴察。我乘上一辆颇有点象旅游大篷车的双座四轮马车式的驿车，前往皮亚琴察城。与我作伴的是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和一位带了一条大狗的太太。那条大狗断断续续悲哀地嚎叫了一夜。天非常潮湿，非常寒冷，非常阴暗，非常郁闷。我们的驿车一个钟头赶不了四英里路，一路上我们也不曾停下来吃过点心。第二天上午十点钟，我们在亚力山大里亚换车，挤进另一辆马车(这辆马车的车身小得连苍蝇也没有地方飞)。同行的有一个年纪很大的教士，他的同伴，一个年轻的耶稣会会士，那年轻的教士夹着他同伴与他自己的每日祈祷书和别的书籍；他上车的时候，黑色长袜与黑色齐膝裤之间露出了一截粉红色的腿。这不禁叫人想起了出现在奥菲丽娅闺房里的哈姆雷特①，只不过哈姆雷特两条腿都露出了一截。车上还有一个地方律师和一个红鼻子先生。那红鼻子先生的鼻子有一种难得看到的、奇异的光泽，这种光泽在人身上我却从未见到过。我们就与这些人同行，又继续赶路，一直到下午四点钟，一路上没有停留过。道路仍然非常泥泞难走，马车行进仍然非常慢。事也有巧，那个老教士双腿抽筋，难受得每隔十分钟左右就要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声，大家只好七手八脚地把他抬出车厢外。

马车老是要郑重其事地停下来等他。双脚抽筋，老是停车，道路泥泞，这些便成了大家谈话的主要题目。到了下午，车厢里下去了两个人，只上来一个旅客——一个高大、丑陋的塔斯卡尼②人，长着两撇很长的紫红色小胡子，倘若他戴上帽子，谁也看不见他那小胡子两边的尖儿了。这时，车厢里空多了，我便借此便利与这位先生作伴（他非常健谈，兴致也很高），继续赶路，一直到晚上近十一点钟。这时赶车的说他不想再走了，我们也就留宿在一个叫做斯特拉德勒的地方。

旅店里，一排奇怪的回廊环绕着一个庭院。在这庭院内，我们的驿车与一两辆运货马车，许多鸡，木柴，挤在一起，乱七八糟，杂乱无章，真叫你认不出，即便认出也绝不敢肯定说，哪是小车，哪是鸡。我们跟着一个手拿耀眼的火把的睡眼惺忪的人走进了一间又大又冷的房间。房间里有两张很大的床，床就象是搭在两张很大的松木餐桌上。房间里没有地毯，屋子中间还有一张差不多大的松木桌子。房间里有四扇窗，还有两把椅子。有人说这便是我的房间。我在房间里来回踱了约摸半个钟头，两眼出神地望着那塔斯卡尼人，老教士，年轻的教士，还有那个地方律师（红鼻子家住城里，已经回家去了），他们坐在床上，也出神地望着我。

那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他在那里烧菜）进来说晚餐已经好了，这一下才将长途跋涉之后大家非常郁闷的胡思乱想打断了。大家都到了教士的房间里（即隔壁房间，与我的房间一个式样）。第一道菜是卷心菜，放在盛满了水的锅里与许多米③一起煮的，

① 见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一场。

② 意大利西部一行政区。

③ 在英国，米饭用于布丁及菜肴中。

上面浇了一点乳酪。菜是热腾腾的，而我们都冻得冷冰冰的，所以这道菜似乎叫人见了真要流口水了。第二道菜是小块肉炒猪腰。第三道菜是两只红鸡。第四道是两只红的小火鸡。第五道是煨大蒜与块菌，除了这两样，菜里还有什么我就不知道了。他招待大家的就这么一些。

还没等我在自己房间里坐下来抱怨这真是一间最潮湿的房间，门开了，我们的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抱了一大捆木柴，挪动着步子进屋来，那模样儿就仿佛是勃南的树林在冬天移动了①。眨眼之间他已将这一堆木柴点燃了，并倒了一杯搀水的热白兰地。因为他那只瓶子盛的酒是因时而异的，在这个季节瓶子里盛的是最纯的 eau de vie②。大功告成之后，他管自己去睡觉了。在他走后的一个钟头里，他在一间下房里(显然是躺在床上)与几个知心朋友在一起抽烟，我听见他在与人说着笑话，其实在我睡着以后，他还在谈天说地。他以前从不曾到过这家旅店；但是随便哪里，只要他在那里待上五分钟，他便一个个都熟悉了。他在说着笑话的同时，一定会将这家旅店上上下下的人都吸引住，一个个对他都客客气气的。

这是晚上十二点钟的事。第二天清晨四点钟，他已经起身了，比一朵新开放的玫瑰花还要精神抖擞。他也不问一问店主就擅自动手哔哔剥剥地生起火来。别人只能喝到一点冷水，他竟能弄到一杯杯滚烫的咖啡。然后他就走到黑洞洞的街上，大声喊着要买鲜牛奶，心想说不定会有人大清早牵着奶牛来送鲜牛奶的。套车的马“来”的时候，我摸黑一脚高一脚低地也走到了

---

① 勃南森林在苏格兰中部，原为皇家森林。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中女巫曾对麦克白预言，他永远不会被人打败，除非勃南的树林会移动。

② 法文：白酒。

城里。虽说是进城，其实那城也只不过是一片空旷的地方，并不大；又冷又湿的风，依照一定的方式，交替着向拱形建筑里刮进去，又刮出来。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而且下着大雨，倘若叫我等天亮了以后再来这个地方，我会分不清东西南北了。我怎么也不希望有这样的事。

大约过了一个钟头，马才牵来。那赶车的在等马的时候骂个不停；一会儿象基督徒那样咒骂，一会儿又象异教徒那样咒骂。有时候那赶车的骂的是几句很长的话，那么起先还是基督教的咒骂，到后来就成了异教的咒语了。打听消息的人一个接一个打发去了；打发去打听马儿消息的人，与其说是去打听马儿的消息，倒不如说是去打听前面打发出去的人的消息，因为第一个人去了便不见回来，后来去的人一个个也都去了不见回来。马总算到了，全部打发去打听消息的人也前呼后拥地跟着回来了，有的在后面踢，有的在前面拉，一个个都朝那几匹马骂个不停。接着，我们这几个人，老教士，年轻的教士，律师，塔斯卡尼人，全部各就各位。这时候，从旅店庭院各处的奇形怪状的鸽笼似的屋子门内，传来了一声声还没有睡醒的人的话音："Addio corrière mio! Buon' viággio, corrière①!"听见这些话时，我们的旅游从仆咧着大嘴笑，也一声声地道别，我们的马车碾着泥泞的道路，颠簸着慢慢离开了。

从斯特拉德拉旅店出发到皮亚琴察有四五个钟头的路程。到了皮亚琴察，我们这一小队人马在旅馆门前分手，各奔前程，分手时每个人都表示了各种不同的友好感情。那个老教士在大街上还没走多远两腿又抽筋了；那年轻的教士将他那一包书放

---

① 意大利文：再见，伙计！一路顺风，伙计！

在一家门前的石阶上，恭恭敬敬地替那老教士搓着两腿。那律师的当事人已在院子门口等着了，他吻律师的双颊，声音很响，真叫人心中嘀咕，倘非为了一桩重大的官司，那一定是手头紧着呢。那塔斯卡尼人，口衔一支雪茄，走走停停，他将帽子拿在手中，以便将他那两撇长长的紊乱的小胡子尖儿好好地理一番。我与那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走上大街时，他立即就开始同我讲述起与我们作伴旅行的这几个人的私事与家庭情况来了。

皮亚琴察是一座色彩暗淡，模样颓败，历史悠久的小城。此地一片荒凉，与世隔绝，到处是青草，遍地是废墟。壕堑几乎填满了，这给在四周漫游的瘦骨嶙峋的奶牛提供了臭气熏人的牧场。面目严峻的街屋，望着街路对面的其它房屋，左右不如意。最困倦、最寒酸的士兵在四处闲逛，那样子，显得既懒散，又贫困，毫不合身的军服上非常难看地布满了皱折。最肮脏的儿童在最不畅通的街沟里玩着临时抓到手的玩具（猪与污泥）。最瘦的狗在最没有色彩的拱形建筑里跑进跑出，一路觅食，但似乎总是觅不着。一座神秘、庄严的宫殿矗立在死气沉沉的城的中央，庄严肃穆，一对巨人，即两座巨大的塑像在两旁守卫着这个地方。在“一千零一夜”的时代享有盛名的、长着两条大理石的腿的国王①或许会心满意足地在这座宫殿里养尊处优，他那血肉长的上半身绝不会有精力想着到外面来了。

在这些懒洋洋地沉睡在太阳底下的地方漫步，真可以说是一次奇怪的、半苦半甜的睡梦之游！在这广阔的天地里，每一个霉气熏人、阴郁沉闷、被上帝所遗忘的城镇仿佛都竞相要超过其它城镇，居于首位。在古罗马帝国设防的时代曾有过一个棱堡

① 见《一千零一夜》：“着魔王子的故事”。

和一个喧闹的堡垒的山丘上，我坐在那里意识到，直至现在我才体会到懒散是个什么滋味。睡鼠在钻进笼子、蜷缩起毛茸茸的身体之前，想必差不多也是处于同样的状态。龟在将自己埋在沙土之下以前想必也是如此。我觉得自己的头脑已经生锈了。要想开动思想器官，就象打开生锈的门一样，会发出“吱嘎”的声音。仿佛无论何处都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也不必再做什么事情了。除此以外，什么人类的进步，人类的运动，人类的努力，人类的前进，一概都没有了。万事早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在这里中止，停滞不前了，等待上帝的最后审判日的到来。

绝对不会，只要那有胆量的旅游从仆还健在！瞧，一辆我从来不曾见过的最高的轻便驿车，响着一片铃声出了皮亚琴察，他乘在车上，身体不住地晃动，一面晃动，一面从驿车前面的窗口朝外看，仿佛他是趴在墙头上朝花园里窥探。而那个驭者，他将意大利所有寒酸相集于一身。出了皮亚琴察城，到了城外陈列石膏像的地方，那旅游从仆频频向外窥探的时候，这位驭者一时停止了他兴致勃勃的谈话，朝着一个塌鼻子小圣母像（那圣母像也并不比他自己少一点寒酸相），举起手来碰了一下帽子，以表示他的敬意。

在热那亚及其毗邻地区，人们让葡萄藤爬在葡萄架上。架子用方而粗的柱子支撑。那柱子看上去毫不别致。而在这个地方，人们让葡萄藤缠在树上，爬在篱笆上。葡萄园里植满了树，整齐匀称，目的就是让葡萄藤攀缘。每一棵树都有葡萄藤缠绕着。在这个季节里，葡萄叶一片金黄，满目深红。我从未见过那样具有魅力、富有美感的景色。道路曲折蜿蜒，在这一片千姿百态、绚丽多彩、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色中穿行，绵延数英里。葡萄藤有的象乱蓬蓬的彩饰，有的象优美多姿的花环和花冠，千姿百

态，形态各异；罩在大树上的、藤蔓组成的美丽的网，仿佛是在与大树嬉戏，将它们统统逮住；地面上一堆堆，一簇簇，形状各异，精巧别致。这一切是多么地丰富多彩、优美多姿啊！我们不时看见很长、很长的一排大树，互相连接，左右连枝，仿佛一棵棵大树手拉着手，一路行走，一路起舞！

就意大利的城镇而言，巴马城倒有欢快、熙攘的街道，因此，它不象许多不很出名的城镇那样富有特征性。街道总是那样欢快、熙攘，只有幽静的广场与它们不同。在这广场上，大教堂、洗礼堂、钟楼——这些都是古老的建筑，颜色黑褐，装饰着用大理石与红色石头雕刻成的无数古怪的妖魔鬼怪和神情恍惚的人像——集中在一起，雄伟壮丽，一片宁静。这些建筑的石缝和角落里，鸟儿筑了巢，它们成群结队地飞进飞出。我到那里正值鸟噪高楼，也惟有它们才能打破四周的宁静气氛。它们忙碌不停，从用双手建造的阴暗、寒冷的圣殿内一哄而起，飞向阳光灿烂的天空。然而教堂内的礼拜者却不象鸟儿，他们在听同样的催人入眠的圣歌，或者跪在同样的偶像与蜡烛前面，或者低着头，轻声作着同样的阴郁的忏悔，就象我在热那亚以及随便什么地方所看到的那样。

在我看来，这一座教堂墙壁上业已颓败和残缺不全的绘画，有一种非常令人悲伤和令人消沉的影响。眼看着这些伟大的艺术品——那是体现了画家的灵魂的作品——如同人的躯体那样磨灭了，消逝了，那是非常可悲的。这座教堂内可以闻到圆顶上的葛莱基欧① 的壁画正在颓败的气味。上帝才知道这些画曾一度是多么地优美。鉴赏家们见了这些壁画可谓欣喜若狂，如获

---

① 葛莱基欧(Antonio Allegri da Correggio，1494—1534)，意大利画家。

至宝；然而这样令人迷惑难辨的臂和腿，这么多按透视法缩短的四肢，纵横交叉，错综复杂，哪怕一个发了疯的外科医生，在他神经极度错乱的时候，也想象不出这样的情景来。

这座大教堂底下有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地下教堂。屋顶用大理石柱子支撑，每根柱子的背后至少有一个乞丐埋伏着；坟墓及僻静的圣坛背后那就更不必说了。这么许多幽灵一般的男人和女人，搀扶着另一些男人和女人，有的四肢弯曲，有的牙齿格格作响，有的因瘫痪而动作不连贯，有的头脑痴呆，有的有其它可怜的残疾。他们步履蹒跚，成群地从这些埋伏地点出来行丐，倘若地面上大教堂里颓败的壁画突然间活动起来，画中的妖魔鬼怪和一个个的人走进地下教堂，也绝不会与地下教堂的气氛格格不入的，他们纵横交叉、错综复杂的四肢也绝不会变得更加错乱的。

这里还有一座佩特拉克纪念碑。还有一座洗礼堂，里面有美丽的拱顶和巨大的洗礼盘。还有陈列馆，内有一些非常卓异的绘画。几个满脸毛茸茸的艺术家正在临摹。这几个艺术家头戴天鹅绒的小帽子，那帽子与其说是戴在头上，倒不如说是快要落下来了。还有一座法尼士①宫，内有一处最阴郁的颓败情景——一个宏伟、古老、阴暗的剧院正处在倒塌状态之中。

剧院是一座巨大的木头结构的建筑，呈马蹄形。楼下的座位是依照罗马时代式样设计的；而楼上却并非所谓包厢，而是贵族就座的庄严、巨大的房间，堂而皇之，高高在上。因华丽的设计而在游人的心目中变得更加浓厚了的、笼罩着这座剧院的凄凉气氛，只有蛀虫才能熟知。在这座剧院举行的最后一次演出

① 法尼士(Farnese,1545—1592)，意大利将领及政治家，巴马公国君主。

至今已经过去了一百一十年了。屋顶已经有了裂缝，透过裂缝可以望得见外面的天空。楼上的房间已经倒塌，木板在一块块地脱落，只有老鼠在上面安家。潮湿与霉气使已经暗淡的色彩变得一片模糊，只在木板上留下斑剥陆离的痕迹。舞台前部原来悬挂彩饰的地方，现在只飘荡着几块破布。舞台也已经霉烂不堪，现在只好在它上面造一个狭窄的木架柱廊，否则游人一脚踩在上面，舞台就会塌陷，将人埋在阴暗的地下。游人的所有感官都可感觉到凄凉与颓败。空气中弥漫着霉气和泥土气味。偶尔随着漏进屋内的一点阳光传到里面的外界零星的声音，在这里听起来也是那么低沉、滞重。蛀虫的破坏，腐烂的作用，将木头的表面改变了，叫人连摸也不想去摸一摸；仿佛人们光滑的手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粗糙，有了疤痕。倘若鬼要演戏，他们就在这鬼的舞台上演出吧。

我们进入摩德那城的时候，天气非常舒适。明媚的天空，一片蔚蓝。主街两旁的人行道上浅黑色的两行石柱原先是一片阴暗，但在明媚、蔚蓝的天空映照下，却变得分外凉爽、宜人。我从灿烂的阳光下，进入了一座昏暗的大教堂。大弥撒① 正在进行。蜡烛吐着昏黄的光，人们朝着各个方向，跪在各式各样的圣物面前，司仪教士们吟唱着通常的圣歌，声调与通常一样低沉、乏味、缓慢、抑郁。

我心中在想，真奇怪，在每一个死水一潭的城中，都有一颗同样的心，都有同样单调的脉搏，同样麻木、迟钝的制度的中心。我这样想时，不觉出了另外一扇门，突然被一阵从未听见过的最尖厉的喇叭声吓了一大跳。紧接着那喇叭声，一个巴黎马戏团的

① 天主教烧香、奏乐的弥撒称大弥撒。

表演者骑着马飞也似地转过拐角，集合在教堂的大墙下，面对着装饰在教堂外面的怪兽、雄狮、老虎，以及别的石头怪物，他们的马踢腿蹬蹄，目空一切。打头的是一个模样庄重的贵族，他一头的浓发，不戴帽子，扯起一面大旗，上面写着："今晚！Mazeppa!"接着是一个墨西哥酋长，肩上扛着梨子形的大棒，就象海格立斯①一样。然后是六七辆罗马古战车，每辆战车上都有一个漂亮的女人，穿着很短的裙子，里面是颜色极不自然的粉红紧身裤。她们笑容可掬地频频向人群顾盼。她们的顾盼中隐藏着困窘和焦虑的表情。我不明白这是什么缘故。直至每一辆战车露出敞开的后背，我发现她们是以极大的难度使粉红色的双腿在这座城市的高低不平的碎石路上保持直立姿势，才明白了此中奥秘。这件事情使我对古代的罗马人与布立吞人②有了全新的理解。游行队伍的最后是十几个不同民族的大无畏的勇士，骑在马上，两个一排地朝前走。他们高傲地扫视温顺的摩德那市民。然而就是这些勇士，他们间或也会放下架子，俯身在市民中散发传单。他们在石狮和石虎当中表演了一番旋转跳跃的马术之后，吹起喇叭，宣布了那天晚上的马戏表演，然后列队从广场的另一端离去。马戏团的队伍走了，广场上重新出现了更为浓厚的沉闷气氛。

游行队伍已经全部离开了，尖厉的喇叭声已在远处变得柔和，最后一匹马的尾巴也绕过了拐角，一去不复返了。这时候，先前从教堂里出来观看马戏团游行队伍的人，又回到教堂里。可是，有一位老太太跪在门口的碎石路上，从头至尾看完了游行，

---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

② 布立吞人，指两千多年前古代罗马人入侵英国时住在大不列颠南部的坎尔特人的一部分。

她看得出了神，此时还不曾站起来。在那个时刻我正巧碰上了这位老太太的目光；我们都感到困窘。然而她很快就解除了我们相互间的困窘：她伸手在胸前虔诚地划了一个十字，然后在一个穿花裙、戴镀金花冠的塑像前俯下身去，脸贴着地面。那塑像酷似马戏团游行队伍中的一位人物，也许这位老太太此刻真把游行队伍中的人当作是仙人下凡了。无论如何，即使我真做了她的忏悔神甫，对于她对马戏团所表现的兴趣，我必定会毫无疑义地宽恕她的。

大教堂里有个小老头，两眼炯炯有神，一边肩膀伛偻着。他因为我不想去看看那只保存在古老塔楼里的水桶而非常生气。那只水桶是十四世纪摩德那人从波伦亚人那里夺走的，为了这只水桶曾发生了一场战争。塔索①还用仿英雄诗体②写了一首讽刺诗。然而，由于我只满足于看看塔楼的外表，在想象中领略塔楼内的水桶，而且宁可在耸立的钟楼阴影里漫步，在大教堂的四周游览，也不想登上塔楼，所以，对于这只水桶，我至今仍然不曾亲眼目睹。

实际上，在那个小老头（或者称他为旅游指南）或许认为我们对于摩德那的妙处还只领略了一半的时候，我们已经驱车到达了波伦亚。然而，将新的景物丢在一旁，继续前进，去迎接更加新的景物，这于我是一件如此快乐的事情——而且，就观赏的景物而言，截取一景，枯燥乏味，并由人指点着去看，对此我是非常反感、很不以为然的——我心中真在嘀咕，我每到一处恐怕都得罪了类似的当局了。

---

① 塔索（Torquato Tasso，1544—1595），意大利诗人。

② 仿英雄诗体是一种文学上的讽刺形式，将微不足道的题材、人物、事件仿照英雄气概来描写，因而显得滑稽。

尽管如此，在紧接着的一个星期日早晨，我已经在景色宜人的波伦亚公墓里，与一群农民一起漫步在庄严的大理石墓碑和石柱中间了。陪同我的是波伦亚城的一个身材矮小的导游，他急于维护此地的荣誉，所以拼命转移我对于那些不好的纪念碑和雕像的注意，而对于那些好的纪念碑和雕像则竭力颂扬，不厌其烦。我发现这个身材矮小的人（他是一个非常和蔼的人，仿佛他的脸上只有洁白的牙齿和闪烁的双眼）若有所思地望着一块草地，这时，我问他那底下埋的是谁。“是穷人，先生，”他答道，一面耸耸肩，微笑着，停住脚步，回过头来看我——因为他总是走在我的前面，摘下帽子，向我介绍一个又一个纪念像。“不过是几个穷人，先生！这一个所在真叫人感到愉快！生气勃勃的。草多么绿，多么凉爽！多象一片草坪！有五个，”——他伸出他的右手来表示“五”这个数字。意大利农民都喜欢这样表示数字，只要是十个指头能表示的数字，他们就伸出手来示意。——“我有五个孩子埋葬在那里，先生。就在那边，稍微靠右面的地方。唉！谢天谢地！这一处地方真叫人感到愉快。草多么绿，多么凉爽！多象一片草坪！”

他两眼盯着我的脸；见我为他感到难过，他吸了一撮鼻烟（每个导游都吸鼻烟），微微鞠了一躬。这样做一则是表示他对自己提及这么一个话题并不赞成，二则也是表示他对孩子和他最喜爱的圣徒的怀念。那是毫不做作、非常自然的微微一鞠躬，就同人人所做的那样。紧接着，他脱下帽子，非要向我介绍下一个古迹；这时，他的牙齿比先前更加洁白，两眼更加闪烁了。

波伦亚、斐拉拉纪程

那个身材矮小的导游埋葬他五个孩子的地方，当时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办事员在场。身材矮小的导游附着我的耳朵悄声地说，倘若我给那个办事员两个波耳(相当于英币十便士)叫他帮一点小忙，他不会动气的。听那矮小的导游这么一说，我将信将疑地望了望那个办事员头上戴的三角帽，手上的软皮手套，身上裁制考究的制服，以及制服上闪闪发亮的钮扣，不由严肃地朝那矮小的导游摇了摇头，颇有点责怪他的意思。因为，看那办事员一身的打扮，他至少也相当于英国上议院引领议员入席的黑棍侍卫①；他会将杰拉米·迪德勒②所说的"十个便士这么一个玩意儿"塞到自己的腰包里的想法，真是非常荒唐，不可思议。然而，当我冒昧地将那玩意儿递给他时，他倒并不见怪地收下了。他摘下他的三角帽扬了扬，那意思仿佛是要再加一倍。

向人们介绍这里的墓碑、雕像似乎是他的职责——不管怎么说，他的确是这样在做。当我象格列佛在大人国③所做的那样，将他"与我自己可爱的国家的制度作一比较，我不禁流下了自豪与欣喜的眼泪"。他几乎停步不前，象乌龟那样慢条斯理。别人走一步停一停，他也走一步停一停，以便让人们东看看西望望，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他还完全听任他们不时停下来看看墓碑上写的字。他既不怠慢，也不无礼，既不吝啬，也不无知。他对

自己的祖国语言运用得体，似乎自以为是某种大众之师，似乎对自己对别人都尊重得恰如其分。他们不会叫这么一个人来充当伦敦西敏寺的寺守，正如他们不会让人进来（象波伦亚所见的那样）参观墓碑而一无所获，道理是一样的。

这里也一样，明媚的天空映照着一座阴沉的古城。城内老街两旁是阴沉沉的连拱走道，新街的装饰性拱门则较轻巧，那里光线也较好。这里也有重重叠叠的教堂神殿，在这些建筑物的石缝中飞进飞出的鸟儿比别处还要多，柱子基石上雕的龇牙咧嘴的怪物更是到处可见。这里也可以看到华丽的教堂，没精打彩的人群，轻烟缭绕的香烛，叮叮当当的钟声，穿着白色法衣的教士，还有一幅幅的画，一支支的蜡烛，饰有花边的祭坛盖布，十字架，偶像，假花。

这座城有一种庄重严肃、从事学问研究的空气，有一种令人愉快的阴沉气氛。这样的气氛使这座城市在许多城市之中别具一格，给人留下了清晰而与众不同的印象。只是那两座砖砌的斜塔（必须承认，它们本身也并不雅观）并没有在游客的记忆中进一步加深那样的气氛。两座斜塔相向倾斜，仿佛它们在以生硬的姿势相互鞠躬。斜塔就成了几条狭街的非常特别的终点。还有大学，教堂，宏伟的建筑，尤其是美术学会，内有大量有趣的绘画。吉多④，多门尼齐诺⑤，路德维柯·卡拉齐，他们的画特别多。这些大学、教堂、宏伟的建筑使这座城在人们的记忆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即便这些都不存在，而这座城又没有其它值得纪

① 英国上议院中引导议员入席的官吏，因手持黑棍而得名。

② 詹姆斯·肯尼(James Kenny)的剧本《筹款》(1803)中的人物。

③ 大人国是《格列佛游记》的第二部分。

④ 吉多(Guido，1575—1642)，意大利巴洛克派画家。

⑤ 多门尼齐诺(Domenichino，1581—1641)，意大利画家。

念的地方，照在圣佩特罗尼奥教堂铺石道路上的正午的灿烂阳光(跪在那里祈祷的人们根据阳光照射的位置来确定时间)也使人们对这座城产生了奇异而愉快的兴趣。

由于洪水暴发，通往佛罗伦萨的道路被切断，因此，波伦亚城住满了游览观光的人，我也只好住进了一家旅馆的顶楼。那是一间角落里的房间，我怎么找也找不到它。房间里放一张大床，床大得可以睡得下一个寄宿学校的全体儿童。在那张床上我翻来复去怎么也睡不着。这是一个寂寞的处所，与我们作伴的只有栖息在窗口上面宽阔的屋檐里的燕子。这个寂寞的地方的侍者领班，说起英国人来，他只知道一个人。这位毫无恶意的偏癖者，他心目中的那个人就是拜伦勋爵①。那是我偶然发现的。有一次吃早餐时我同他说，铺在地上的草席在那个季节里使人觉得很舒服。他听了马上答话道，比伦大人②非常喜欢这种地席。在他说话的时候，他见我不喝牛奶，就满腔热情地大声说道，比伦大人也是一口牛奶都不喝的。起初我想得很简单，以为他是“比伦”家的一个仆人。然而他说：不是，不是，他有同英国绅士谈那位英国勋爵的习惯，就这么一回事。他说，比伦大人的事他什么都知道。为了证明他说的话句句是实话，随便话题转到哪里，他都同拜伦勋爵对上号：见了餐桌上的蒙地帕尔恰诺葡萄酒，他就说那是拜伦勋爵庄园里的葡萄酿的；说到那张大

① 拜伦勋爵(Lord Byron，1788—1824)，英国诗人。

② 即拜伦勋爵。这位旅馆侍者领班将这位诗人的大名“拜伦”(Byron)错说成“比伦”(Beeron)。英语 my lord 可用来称呼贵族(如勋爵)，也可以用于仆人或地位低下的人对主人或地位高贵的人的尊称，如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中的霍雷旭称哈姆雷特为 my lord。由于这位侍者领班将拜伦勋爵的姓说成了“比伦”，狄更斯一时没有弄清侍者领班是指拜伦，自然以为比伦是侍者领班的主子了。

床，他就说那大床与拜伦勋爵的床一个式样。我要离开旅馆的时候，他站在院内，一边最后一次鞠躬，一边向我保证，说我要走的那条路线正是比伦大人最喜欢的。我们进了马车，马蹄声还不曾从碎石路上响起来，他早已三步并作两步地上了楼。我可以断定，他准是上楼去同另外一间寂寞孤立的房间里的另外某一个英国人说，刚刚离开的那个客人的模样儿和比伦大人一样。

我到达波伦亚的时候是在夜间——差不多已经半夜了——而且由于教皇领地没有一处是治理有方的，因为圣徒彼得的钥匙现在已经生锈①，因此那赶车的一进入这块教皇领地，一路上总是提心吊胆的，天黑赶路生怕遇上强盗。他的情绪传染给了我们那个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两个人一路上老是赶一段路就停一下，爬上爬下地去查看捆在车后的那只旅行皮箱。他们那样子真叫我觉得，倘若有哪个人把那皮箱拿走了，我倒要感谢他呢。我们说定了，不管我们什么时候离开波伦亚，一旦动身，到达斐拉拉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夜里八点钟。我们离开波伦亚是那天下午，直至暮色苍茫，这一段旅途叫大家感到非常愉快，只是途中所见尽是一片平坦的地区。由于新近下了暴雨，江河溪流溢水，这一地区逐渐变得愈来愈泥泞了。

太阳落山的时候，马儿停下来休息，我一个人独自朝前走去。我走到一处小景；在经历了一番人人都感觉到的奇异的思想活动之后，我觉得这一小景似乎是我非常熟悉的，它现在仍历历如在我的眼前。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血红色的晚霞映照着一条令人沮丧的溪流，晚风吹拂着水面，激起层层涟漪。

---

① 圣徒彼得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被认为是第一个教皇，圣徒彼得的钥匙象征着教皇的权威。据《圣经·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八、十九节，圣徒彼得得到了打开天国之门的钥匙。

岸边有几棵树。在这一幅画面的前景里，有一群默不作声的农家姑娘，她们倚在小桥的栏杆上，一会儿抬头看着天空，一会儿低头望着河水。远处传来了低沉的钟声。夜幕降临，阴影笼罩了万物。即便我过去曾在那里遭到谋杀，我回想起那个地方脑子里也不会有更深的印象，一想起那地方也不会更觉得毛骨悚然了；而那一瞬间所得到的真实的印象，因想象中的回忆而变得如此深刻，我真觉得怎么也忘不了那一处地方了。

在象古城斐拉拉一样庄重的城市中，这座古城比随便哪一座都更加孤寂，更加冷落，更加荒凉！俗话说：太阳好，晒干草。城中静无人语的大街上长了这么多草，真可以在那里晒干草了。然而在冷酷无情的斐拉拉，太阳光也没有多少活力。不管在哪个地方，几乎看不到有人进出，这座城的居民们的血肉之躯也许都已经化作青草，生长在空旷的地方了。

我心里常想，意大利城镇的铜匠师傅为什么总是住在旅馆的隔壁，不然就住在旅馆的对面。他们的铁锤的敲打声叫游客听了觉得仿佛是自己的心在怦怦地直跳！我心里常想，为什么卧室四面都有见不到光亮的走廊，卧室还有不起作用的通走廊的门，关不紧，也打不开，走廊里几乎是一片漆黑！我心里常想，为什么有了这些不相信人的妖怪似的门，整夜地在人们进入梦乡时洞开着，还嫌不足，还要在墙壁的高处挖出一个个圆形的窗洞。听见一只老鼠在护壁板后面活动的时候，你会以为是一个人的脚趾抓在墙上的声音，以为那人是想爬到墙壁高处的窗洞上往室内窥视！我心里常想，为什么木柴要搭成那种样子，点燃了并不断地添加的时候，叫人感觉不到温暖，只觉得烤得难受，在别的时候又只有一片冰冷与窒息！我尤其经常在想，为什么火焰全都朝烟囱里冒，而烟却往屋里冒是意大利旅馆内部结构

的一大特色！

这些问题的回答是无关紧要的。铜匠、门、窗洞、烟、木柴，我都喜欢。倘若那侍者（无论男女），对我笑盈盈的；倘若他（或她）举止礼貌，态度和蔼，希望人家满意，也希望自己满意；倘若那侍者神情轻松、愉快、淳朴——这些品质就象粪土堆里的珍宝——明天我还会住在他们这里的！

阿里奥斯托① 的房子，塔索的监狱，一座罕见的哥特式大教堂，当然还有许多教堂，这些便是斐拉拉的名胜。然而那些漫长而寂静的街道，已被拆毁的宏伟建筑，乃是最值得一游的名胜，那里飘拂的不是旗子而是常春藤，蔓生的杂草正在一步步地爬上长久没有人上下的台阶。

我离开斐拉拉时是在一个晴朗的早晨，离日出还有半个钟头，那时这座阴沉的城的景色非常别致，仿佛是在梦幻和虚无缥缈之中的一般，人们都还没有起床，但那也无妨；因为，即便他们都已经起床，在那里忙忙碌碌，对于这一块沙漠一般的地方，有他们与没有他们并没有多少差别。当这一景象中不见一个人影儿，成了一座死者之城，没有一个幸存者时，那才是最美的。仿佛瘟疫摧毁了街道、广场、市场；仿佛浩劫与围困捣毁了古老的房屋，门窗倾倒了，屋顶裂开了。有一处，一座高大的塔楼耸入云霄，那是阴郁悲凉的景色中唯一引人注目的建筑。另一处有一座宏大的城堡，四周是护城河，城堡巍然屹立，它本身即是一座阴郁的城。在这座城堡黑洞洞的地牢里，帕里西娜② 与她的情人在深夜里被斩首。我回首凝望着城堡，血红色的光染红了城堡外

① 阿里奥斯托(Ludovico Ariosto，1474—1533)，意大利诗人，十岁时全家迁居斐拉拉城。

② 拜伦的叙事诗《帕里西娜》(1816)中的人物。

面的墙，如同古时候城堡里面也曾多次被染红一样。倘若不是这点儿生命的迹象，那么，从斧子落下来结束了这两位恋人的生命的一刹那起，人们也许就都要逃之夭夭，离开这座城与城堡；在这座城与这座城堡里

> 只听得明晃晃刀起头落，
> 只看见悲切切黑夜萧索①。

除此之外再也听不到一点儿别的声音了。

我们来到波河岸边，只见河水暴涨，水流湍急。我们从船只搭起的一座浮桥上走过，来到了奥地利境内②，又继续赶路。面前的乡村地带，很多地方已经被大水淹没，茫茫一片，绵延数英里。那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开始的时候为了我们的无期限护照与那些军人争吵了半个多钟头。然而争吵却不过是我们这位很有胆量的从仆的日常消遣。那些模样寒酸的穿军装的官员老是从木头岗亭里钻出来检查我们的护照——换句话说是向我们讨护照。那些军人一来，我们这位从仆就什么话也听不进了。我的意思是给他们几个钱，我们就可以平平安安地赶我们的路。然而我横说竖说，他一句也听不进。他总是坐在那里，用结结巴巴的英语朝那军官骂个不停。而那可怜的人儿，将脸凑在马车车窗上，宛如一幅满脸苦相的肖像画，因为那从仆尽说他的坏话而他却一句也听不懂。

---

① 引自拜伦的叙事诗«帕里西娜»。

② 意大利这一地区过去长期遭受法、奥等国的入侵。一八〇五年奥斯特里茨之战以前，奥地利的边界直达明乔河，奥斯特里茨战役之后，拿破仑一世将奥地利哈布斯堡王室赶到了阿迪杰河。一八七〇年意大利王国统一。

这一天的旅程中给我们赶车的驭者，就象是个流浪汉，那模样儿要多粗野就多粗野。他高个子，身体结实，脸黑乎乎的，一头乱蓬蓬的黑发一直披到脸上，一大片连鬓胡子一直长到喉头。他穿一套深绿色的破衣服，衣服上点缀着一块块的红补丁。他戴一顶尖顶帽，帽子上没有绒，帽带上插一支断了一截的、湿漉漉的脏羽毛。一条火红的围巾披在肩上。他不是骑在马鞍上，而是舒舒服服地躺在车前的低矮的踏脚上，夹在几匹马的尾巴当中——在那个地方躺着，随时都会被马蹄踢得脑浆直流。我们正不快不慢地前进的时候，那很有胆量的从仆随口向那流浪汉提议是否还能再跑快一点。他大喝一声，采纳了那从仆的提议，目光含着嘲弄的神色。他将鞭子在头上一挥(这样奇怪的一根鞭子！说它是鞭子，倒不如说更象一把自制的弓)，两脚抬得比马还要高，一阵大笑，人落到马车轴杆边上，不见了。我真以为他会倒在车后一百码远的地上；然而不一会儿那顶尖顶帽又钻出来了，他躺在那里就象躺在沙发上一般自得其乐。他大声嚷着："哈，哈！怎么样？真要命！再快一点！嘘——呜——嘘！"(这最后一声吆喝是无法形容的挑战性尖叫。)我因为急于赶到最近的一个目的地，没多久便冒险重复了这个提议。结果与第一次一模一样。他同样带着嘲弄的神情在头上将鞭子一挥，两脚朝天，尖顶帽下去了，一转眼又冒出来，又同先前一样躺在那里，自言自语道，"哈，哈！怎么样？再快一点！真要命！嘘——呜——嘘！"

意大利之梦

我已经接连旅行了几天了，夜间很少休息，白天则从不休息。曾经在我眼前闪过的接连不断的新奇事物，仿佛尚未成形的梦，又进入了我的脑海。当我沿着一条僻静的道路继续旅行的时候，许多事物争先恐后地在我脑海中闪过。间或也有某一件事物仿佛是在动荡不定、时隐时现的过程中站定了，使我能够非常仔细地观察，看到了它清晰的面貌。过了一会儿，它又消失了，就象看幻灯似的。这一幕景色有的看得十分清楚，有的模糊不清，有的一点也没看清；接着，我又看到了我新近到过的许多地方的另一幕景色，在先前那一幕景色的背后徘徊不去，重叠在一起。这一景色刚一显露，随后也融入了其它事物之中。

有一会儿，我仿佛又一次站在摩德那城那些黑褐色、古老、年久失修的教堂面前。当我看见巴图亚城那些古怪的、基石全是冷酷无情的石雕妖魔鬼怪的柱子的时候，它们似乎都树立在静悄悄的广场上。巴图亚有一所气氛庄重、历史悠久的大学，大学周围的空地上，人们三五成群，衣着严肃。然后，我又在那座令人赏心悦目的城的郊外闲步，对于那些住房、花园、果园异乎寻常的整洁赞不绝口，那些地方是我几个小时之前才去过的。转眼之间，在我脑海里浮现出波伦亚的两座塔，将它们取而代之；而在斐拉拉城的护城河环绕的宏大的城堡面前，所有这一切景

幻中最经久不退的也即刻消逝了。那城堡就象怪诞的传奇故事的一幅插图，又闯入我的脑海，在火红的朝霞映照下，巍然挺立，凝视着这座僻静、凄凉、萧瑟的城。一言以蔽之，我的脑海里是一片混沌，景物相互之间毫不连贯，然而又很值得玩味。旅行者常有这种情形，而且常常懒洋洋地愿意有这种情形。我半睡半醒地坐在黑洞洞的马车车厢里，那车厢每颠簸一下，就驱散了某一新产生的回忆，逗起了另一新产生的回忆；而我就在这样的状态中进入了梦乡。

过了一段时间（我这么想），马车戛然而止，我惊醒了。夜已经很深了，我们停在河边。水中停了一只黑乎乎的小船，船上有一间小屋或叫作船舱，颜色同样是悲凉的黑色。等我上了船坐定下来，船上两个人荡起桨，朝着远处水面上的一盏明灯划去。

凄凉的风不时地呼啸。风吹皱了水面，摇晃着小船，推动了乌云将星星遮掩。我心中不觉思索起来，多么奇怪，我们在这样的时刻在水上飘泊，将陆地抛在身后，朝着水上的这盏灯荡桨前进。那盏灯开始亮起来了，起初只有一盏灯；然而，当小船顺着水上用一根根标竿和大柱标出的朦胧的路线，向那盏灯靠近的时候，那灯从一盏变成了许许多多簇拥在一块的蜡烛灯，在水面上闪烁发光。

我们在水上不停地向前飘浮，约摸已有五英里了，这时候，我在睡梦中听见水波拍打着近处某一障碍物的声音。我睁大眼睛朝外面望去，透过黑沉沉的夜，我看见了黑乎乎的、很大的一片——象海岸，然而，又平展展的、紧贴着水面，象木排——我们的船从旁一晃而过。划船人中为首的那个说，这是葬地。

在这寂寞的大海上也有墓地，这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和惊讶。我想，它一定在我们的航道上往后退去。于是，我回首寻觅，

然而它迅速地从我视线中消逝了。还没有等我明白我凭什么或者如何发现的，我们已在一条街路——鬼影似的街路——上滑行了，两旁水面上伸出了一排排的房屋，黑乎乎的小船就在那些房屋的窗口下滑行。有几个窗口闪烁着灯光，反照的光在探测这黑黝黝的水流的深度；然而全是一片沉寂。

我们的船荡着桨，就这样进入了这座鬼似的城，继续沿着一条条到处都有流水的狭窄的街路与小巷穿行。我们的船绕过的拐弯处，那样急剧，那样狭窄，我们的狭长的船似乎真无法绕过，然而，划船人随着一声低沉而音调优美的招呼，毫不停留地让小船轻轻一滑，过了拐角。有时候，另一只象我们一样的小船的划船人听见招呼，回答一声，同时减慢速度（我想我们的船也慢下来了），小船就象一个黑影，从我们身边一掠而过。还有其它的船只，同样是阴沉沉的颜色，停泊在那里，我想那些船只是系在涂了漆的柱子上，靠近直接朝水面开的神秘的门。有几只船空无一人；有几只船上只见划船的在睡觉；我还看见几个人影从一所大宅里面出来，沿着一条黑暗的拱道，朝一条小船走来。那几个人服装华丽，旁边还有人打着火把。我只瞥见一眼，因为船顶上的桥很快将视线遮断了。桥离船顶那么低、那么近，似乎它就要倒塌下来，将我们压在底下。这是将那梦境搅乱了的许多桥中的一座。我们朝着这奇怪的地方的心脏，继续向前荡去——水都在我们的周围，这里从来便是水乡——水面上冒出一群群的房屋，教堂，重重叠叠的庄严的建筑——而到处都是异样的寂静。不一会儿，我们飞快地穿过一条水面很宽、两旁没有房屋的河；我心里想，我们是从一个铺石的大码头前经过。码头上灯火辉煌，照见了一排排长长的拱廊与柱子。这些拱廊与柱子结构沉重、坚固，然而两眼望去，它们又轻如白霜或游丝组成的花环。我第一次看

见有人在那里走动。我们的船到了一排石级边上。石级从河边通向一处大厦。在那大厦里，我穿过无数的长廊，最后躺下来休息，一面侧耳静听黑乎乎的船在窗下微波涟涟的水面上悄然来去。听着，听着，我又进入了梦乡。

在这梦中照耀着我的白日的光辉；它的清新，它的姿态，它的轻盈；水面闪烁的阳光；它的蔚蓝的晴空，它的沙沙作响的风，这一切绝非梦醒时的言词所能描绘的。然而，我从我的窗口朝下望着那些小船；望着桅杆、船帆、绳索、旗子；望着一群群忙忙碌碌的海员，他们在这些船只上装卸货物；望着宽阔的码头，码头上堆满了货色、货箱、各种各样的货物；望着大轮船，轮船就停泊在附近，一动也不动，非常地雄伟；望着海岛，岛上有壮丽的拱顶和塔楼；金黄色的十字架树立在从海面升起的令人惊叹的教堂顶上，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碧绿的大海从门前奔腾而过，注入了所有的街道。我一步一步往下走，来到这大海边沿时，我见到了一个地方，如此非凡的美，如此宏伟壮丽，所有其它地方倘若与这个地方引人入胜的美景相比，就会显得非常寒酸，就会黯然失色。

那是一个大广场，我心里这么想；它也与其它的一切一样，停泊在深海中。在它宽阔的中央，有一座宫殿，它处在老年时代，却比处在蓬蓬勃勃、精力充沛的青年时代的地面所有建筑更加雄伟，更加壮丽。回廊与长廊，那么轻盈、缥缈，简直是仙人们亲手建造；又那么坚固，几百年岁月的侵蚀全都无济于事。它们将这宫殿层层环绕；那是一座大教堂，如同东方怪诞而绚丽的幻想中的一般，壮丽非凡。离大教堂的门廊不远，有一座高塔，巍然挺立，它傲然抬头，独自直插云霄，遥望着亚得里亚海。靠近水流的边沿，有两座不吉祥的红色花岗石柱子，一座柱顶上是一个手

拿剑与盾的人像，另一座柱顶上是长了双翼的雄狮。离柱子不远，又有一座塔。那塔上的装饰极为富丽堂皇，即便是在这里，一切都是那样绚丽多彩：在那高高的塔顶，有一颗大圆球，闪耀着金色和深蓝色。球上画着黄道十二宫，还有一只假太阳，循着轨道绕十二宫运行。球的上方两个铜巨人抡起锤，敲打一只响亮的钟，向人们报告钟点。一个椭圆形的广场，旁边是最洁白的石头砌成的高大房屋，四周是明亮、美丽的连拱廊。它也是这魔境的一部分。处处都有色彩鲜艳的旗杆从虚幻的地面人行道上拔地而起，越高越细，一直伸向天空。

我觉得自己走进了那大教堂，在大教堂的许多拱廊内出入，走遍了各处。这是一座宏伟、梦幻般的建筑，结构庞大。古代的镶嵌砖构成了一片金黄；教堂内香气扑鼻；一缕缕的香雾四处弥漫；珍贵的宝石与金属制成的无价之宝，在铁栅内闪烁发光；已故圣徒的尸体使这里变得圣洁；彩色玻璃的窗户五光十色；木雕与彩色大理石又使这里变得暗黑；由于大教堂高得望不到顶，长得望不到边，它又变得一片朦胧；银灯与闪烁的光耀眼夺目；一切都是那样虚幻、缥缈、庄严、不可思议。我觉得我进入了那古老的宫殿，漫步在寂静的长廊和议事室里，这海上门户的古代统治者们，从墙上的肖像画框中投来了严峻的目光；船头高翘的战舰，在墙上挂着的油画中仍然是胜利者的姿态，同古时一样在奋战、克敌。我觉得自己在它的庄严和凯旋的大厅里漫游——大厅里现在已经空无一物！——追忆它那已经消失的骄傲与力量；因为那往昔已经一去不复返，全都一去不复返了。我听见一个声音在说，“一些古代统治的象征，一些说明它的垮台的令人安慰的理由，仍然还可以在这里找到！”

我梦见自己后来被带进几间防守严密的房间，那里与宫殿

附近的一所监狱相通，中间隔着一座横跨狭街上空的高桥。这座桥，我在梦中听说，被叫做“叹息桥”①。

然而，我先通过石墙上的两个锯齿状的裂口，即狮口——现在已经掉了牙齿——我在睡梦中感觉到失常的恐怖，我想到，向那古代邪恶的议会告发那些无辜的人们的密信，就是多次在黑夜从那里投入的。因此，当我看到过去犯人被带往审讯的议事室的时候，当我看到犯人判罪之后被带走时所经过的门的时候——一旦关上便使人失去了生活与希望的门——我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

然而，当我手拿火把，从明媚的阳光下走进分成上下两层的两排阴暗、可怕、令人毛骨悚然的石牢的时候，我的心遭受了更加沉重的打击。石牢内非常暗。每一间石牢，在坚厚的墙壁上都有一狭长的小孔，在古代，那里每天都放着火把——我梦见——给石牢里的犯人照明半个钟头。关在石牢里的人凭着这些瞬息即逝的微弱的火光，在这地下室里划下几个字句。我看到了他们划下的字。因为他们用生锈的铁钉尖头刻下的字，在他们的痛苦与他们自己已经不复存在之后，经过多少代仍然留在那里。

我看到有一间石牢，没有一个犯人在里面停留二十四个钟头以上，因为他们进牢房之前就已经被判了死刑。紧靠着它的是另一间阴沉沉的石牢。忏悔神父——身穿深褐色长袍，头戴斗篷的修道士——在半夜里来到这间石牢；白日里，在自由明媚的晴空下他已是那样的可怕，而夜半时分在那黑暗、阴沉的牢房里，他就成了希望的毁灭者，谋杀的预告者。我在同一个可怕的时

① 威尼斯的一座桥，古代犯人斩首前必经此桥。

刻，跨进了这个石牢，忏悔后得赦的犯人被扼死的地方。我用手去敲打那扇有罪的门——低矮、诡秘——从这扇门里，装了死人的麻袋被拖出去，装在船上，摇到大海上，抛到从没有人去撒网捕鱼的地方。

在这活的进去、死的出来的地牢四周流淌着一条大河，其中有一段还直接流经地牢的顶部。流水冲刷着地牢的外墙，使它的内墙潮湿，沾满了粘土。流水带来的湿草与垃圾塞满了墙上的裂口与缝隙，仿佛连石头与铁条也有嘴巴要堵起来。流水的冲刷为转移国家的秘密受害者的尸体扫清了道路——一条随时可用的道路，它一路伴随着那些尸体，在前头伸展，就象冷酷的军官——那流水就是在我的梦中到处泛滥的同一片大水，在当时似乎也是这一片大水。

我从宫殿里下来，走下一排石级，我想那叫做巨人石级——我有一种假想的回忆：一个老人放弃了自己的权力，从这一排石级上下来，步子更加慢，更加无力；这时，他听到了宣告他的继承人已经接位的钟声——我登上一只黑色的小船，轻盈地划走了。后来我们来到一座古代的军火库，门口有四只大理石狮子守卫着。使我的梦更加荒唐、更加不现实的是，那四只狮子中有一只身上刻着字句，但刻字的年代无从查考，使用的语言也无人知晓，因此，这些字句的意思对所有的人都是一个谜。

在这个地方很少听到造船的锤声，也很少看到有什么工作在进行；因为我已经说过，这座城昔日的显赫已经不复存在。其实，它倒颇象一艘漂浮在大海上的遇难的船，在它的荣耀的位置上挂着陌生的旗子，那些陌生的人在掌舵；它又象古代掌舵的人定期驾着它，傲然出现在辽阔的大海上的一艘华丽的游览船，这船我觉得也已经不复存在了；然而人们却看到了根据回忆，仿照

这座城昔日的显赫气派制作的一只很小的船模型。它向人们述说往昔曾经有过的一切(强者与弱者现在也都已经化作尘土),与那些坚实巨大的柱子、拱顶、屋顶(它们高高耸立,使那些无论在海上还是在陆地现在都没有多大气势的宏伟大船[1]黯然失色)几乎同样富有说服力。

一座军械库还在那里。它虽然屡遭抢劫,然而它仍然是军械库。一面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取的凶恶的军旗,垂挂在木栅沉闷的气氛中。力大无比的勇士穿的艳丽的铠甲也存放在那里。还有弓与箭,装满了箭的箭袋,矛,剑,匕首,钉头锤,盾,沉重的斧子。熟钢、熟铁锻成的铁片,披挂在勇悍的战马身上,仿佛是长了金属鳞片的怪兽。还有一种弹射武器(可以轻便地挂在胸前)装上毒箭射人,射出去时听不到一点儿声音。

我看到一个柜子(或叫做架子),上面放满了可憎的刑具。真可怕,这些刑具是用来折磨人的骨头的;夹、轧、碾、榨,可以撕去人的皮肉,扭断人的手脚,将人折磨得死去活来。这些刑具的前面,放着两顶连着护胸甲的铁盔。铁盔用来紧紧地套在受刑人头上。每一顶铁盔还装有一只圆球(或叫做铁砧),执行刑罚的人可以将胳膊放在上面,凑近堵塞住的耳朵部分,去听套在铁盔里面的不幸的人的哀号与忏悔。铁盔就象一副人脸的模型,相象得可怕——那是一张肌肉抽搐、痛苦万状、难受得直冒汗的脸的模型——真叫人难以相信它是空的;当我又登上我的小船,荡起双桨,来到草木葱茏的海上公园或花园之类的地方,那抽搐的人面模型似乎还在跟着我。然而,当我在那海上公园最远的边沿站住时——我在梦中在大海边站住了——我将它们丢在脑后了,

---

① 指其它一些也已经失去往昔的显赫气派的城。

我的目光越过起伏的波浪，凝望着落日。我面前的天空与大海，被染成了一片血红色；我背后的城，映在大海上，变成了红与紫的条纹。

在我对如此罕见的梦感到无比惊讶的时候，几乎没有注意到时间，也没有去领会时间流逝之快。然而，我的梦却经历了日日夜夜。当红日高升的时候，当灯光在流水中摇曳闪烁的时候，我觉得我仍然在海上飘荡；我的黑色小船跟着波浪起伏，沿着街道向前滑行，飞溅的浪花拍打着滑溜溜的墙壁和房屋。

有时候，我们的小船停靠在教堂和高大建筑的门口，我又登岸漫游，走遍一间间房间，穿过一条条走廊，走过装饰华丽的祭坛和墓碑的迷宫。我还去看了那些一套套坍塌的房间，室内的家具既令人望而生畏，又不伦不类，但全都霉烂了。还有绘画，一幅幅如此富有不朽的美感和表现力，那样热烈，那样真切，那样有力，似乎是一群幽灵中的许多朝气蓬勃、活生生的实体。我觉得，这些绘画往往与这座城的昔日融合在一起；昔日的美人、暴君、首领、爱国者、商人、朝臣、教士；不仅如此，甚至还与这座城内的石头、砖块、公共场所融合在一起。所有这一切都在我周围的四壁上复活了。水花拍打着石梯底端的石级，渗出的水也滴在底端的石级上。我走下这一排大理石楼梯，又回到我的小船上，继续我的梦中之游。

我的小船沿着狭巷漂游。狭巷两边，木匠在工场里工作，有的刨，有的锉；轻飘的刨花一直落到水面上，有的象水草一样停留在上面，有的集成了杂乱的一堆，在我面前漂走了。我漂过洞开的门。由于长年浸在水中，门都已经霉烂了。从门洞朝里望去，只见小片葡萄藤蔓翠绿，沙沙抖动的叶子在路径上投下奇妙的影子。我漂过码头和石级，只见头披面纱、身姿婀娜的妇女

来来往往；太阳底下，闲着的人躺在石路上，躺在台阶上。我从桥下漂过，只见桥上也有闲着的人，他们走走停停，东看看，西望望。在高得令人目眩的房屋的窗前和石砌的阳台下，都有闲人。我漂过一个个花园，漂过剧院，漂过神龛，漂过重重叠叠的巨大建筑——哥特式建筑——回教建筑——富有古往今来和世界各地的奇特的建筑风格。我漂过一幢幢大楼，有高的，有低的；有黑色的，有白色的；有直耸的，有歪斜的；有简陋的，有宏伟的；有摇摇欲坠的，有结实坚固的。我在许许多多一条紧挨着一条的小船中绕行，最后驶进了一条大运河！在我梦中漫无边际的想象中，我看见老夏洛克①在一座桥上走来走去，那桥上设满了商店，人声鼎沸。我在那里看见了一个人的身影，那仿佛是苔丝德蒙娜②，她从格子窗里探出身来摘花。我在梦中还想道，莎士比亚的灵魂飘洋过海，也在这水面上游荡，悄然在这座城里逡巡。

入夜，当大教堂外的走廊上靠近屋顶的地方，两盏还愿灯在圣母像前燃着的时候，我心里想道，在那双翼雄狮的大广场上，已是灯火辉煌，整个连拱廊都挤满了人。而走廊边上灯火通明的咖啡馆里，许多人在自得其乐——我想，咖啡馆从不打烊，而是通宵营业。当铜巨人敲响夜半十二点钟的时候，我觉得全城的生气与活力都集中到这里来了。我沿着码头荡桨离开的时候，只见码头上各处都有裹着大衣的船工，他们伸开四肢睡在石头上。

然而，紧靠码头、教堂、宫殿、监狱的地方，无处没有漫漫的水。水吮吸着大墙，涨满了城的每个秘密角落。它无声无息，又

---

① 夏洛克(Shylock)为莎士比亚喜剧«威尼斯商人»中的人物，犹太商人。

② 苔丝德蒙娜(Desdemona)为莎士比亚悲剧«奥赛罗»中奥赛罗的妻子。该剧地点之一是威尼斯。

是那样的警觉；它曲折蜿蜒，仿佛一条老迈的大蛇，缠绕着这座城。我心里想道，人们终究只得在水的深处寻觅过去自认是这城的主宰的古城的石头，而弥漫的水正在等待这个时刻的到来。

水就这样将我漂走了，直至我到达维罗纳的古老的市场，我才从梦中醒来。从那以后，我曾一回回地追忆这奇怪的水上之梦，我很想知道，那漫着水的城市是否还在，它的名字是否便是威尼斯。

取道维罗纳、曼图亚和米兰，穿过辛普朗隧道，进入瑞士

我很有些害怕到维罗纳去，惟恐维罗纳之行会叫我不再喜欢《罗密欧与朱丽叶》[1]。然而，我刚一走进古老的市场，我的疑虑立即烟消云散了。这是一个那样奇特，那样古雅，那样别致的市场，有着种类异常繁多的奇异建筑物，我真觉得即便是这座富有浪漫色彩的城——最浪漫、最优美的故事之一《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发生地——核心部位也不会比这里更好了。

很自然，出了市场我们就径自前往凯普莱特[2]府第。这里现在已沦为模样非常可怜的小旅店了。辘辘作响的四轮马车与沾满污泥的市场运货马车在庭院内争抢地盘。积了厚厚的一层污泥的院内还有一群被淤泥溅污的鹅；门口蹲着一只面目狰狞的狗，凶恶地喘着粗气。倘若罗密欧还在世，还在四处活动，他一条腿刚伸过墙头[3]就会被这只狗咬住。凯府的花园已经易主，许多年前就不属凯府了。然而，凯府原来是有一个花园的——或者不管怎么说，那里原是可能有一个花园的——凯府的古老纹章即那顶帽子(capello)刻在庭院门楣石上，今天仍然可以看到。那些鹅，市场运货马车，赶车的人，还有那只狗，应该说都颇有点象莎翁剧中的那个样子；倘若到了这里只见屋内空无一物，倘若能在这些无人居住的屋内信步，那会更加令人愉快

的。不过，那纹章却无可言状地令人欣慰，花园的旧址也毫不逊色，此外，那房子尽管并不很大，却正如人们所希望看到的那样，具有对谁也不信任、对谁都有戒心的外表。我见了这房子非常地满意，这是名符其实的老凯普莱特的宅第；我也非常感谢那位旅店老板娘，一位毫不动感情的中年妇人。她懒洋洋地倚在门口，看着院内的鹅。她真可谓大腹便便，就这一点来说，她至少是颇象凯府里的人，大有先祖的"遗风"。

从朱丽叶的家到朱丽叶的坟，对于游客是一条自然的路线，正如对于美丽的朱丽叶本人，对于随便什么时候都能叫火把增光的无比骄傲的朱丽叶④，也是一条自然的路线一样。于是，我带了一名向导前往一个很古老的旧花园，那个花园我想曾一度是属于一座很古老的女修道院的。一个正洗衣服的目光炯炯的女人让我走进一扇破破烂烂的门。我沿路走去，只见道旁古墙的颓垣断壁与爬满了常春藤的土丘之间嫩草与新花长得十分好看。那目光炯炯的女人——她用方头巾擦干了双臂——指给我看一只小水池，或叫作水槽，她说，那是"La tomba di Giulietta la sfortunáta"⑤。我生来就最会相信人家的话，既然那目光炯炯的女人信以为真，我也就信以为真了。所以我很相信她，并拿出预备好的钱交给她作为照例要收的酬金。朱丽叶的墓地被人遗忘了，这倒是一件叫人高兴的事，并不使人失望。不管约里克的

---

① 莎士比亚早期悲剧之一，地点是意大利维罗纳城。

② 莎士比亚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女主人公朱丽叶之父。

③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二幕第一场，罗密欧爬过凯府花园墙头，向朱丽叶求爱。

④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一幕第五场："啊，她能叫火把增光！……"这句话是罗密欧说的。

⑤ 意大利文：不幸的朱丽叶之墓。

鬼魂[①]听见头顶的走道上脚步声响、人们一天几十遍重复说着他的名字对他会有多么大的安慰，然而，对朱丽叶来说，最好还是远远避开旅游者的脚步声，除了在春雨绵绵，和风吹拂，阳光灿烂的日子来上坟的那些人之外，还是不要有游人来的好。

令人赏心悦目的维罗纳！它有优美的古老宫殿，站在台阶上望见的远处诱人的乡村，雄伟壮丽、带有栏杆的长廊。古罗马时代的拱门依旧横跨着清洁的街路，将一千五百年前的阴影投在今天的阳光下。还有镶嵌了大理石的教堂，高耸的塔楼，富丽堂皇的建筑，富有奇趣的古老宁静的通衢大道。就在这大道上，曾经回响着蒙泰玖与凯普莱特两家的喊声，

> 逼得维罗纳城历史悠久的市民
> 抛弃他们庄重得体的举止礼貌，
> 挥舞起古老的长戟[②]，

还有一条水流湍急的大河[③]，建造别致的古桥，巨大的城堡，摇曳的柏树，如此令人心旷神怡、如此令人精神振奋的景致！令人赏心悦目的维罗纳！

在这一番景致的中央，就在卜拉广场上——人们所熟悉的眼前的实体当中一个古时候的幽灵——便是那雄伟的罗马圆形

---

① 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第五幕第一场中，一个掘墓人递给哈姆雷特一颗骷髅头，说是老国王的弄臣约里克的头骨。这时，哈姆雷特说，约里克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人，想象极为丰富”。狄更斯在《游美札记》第十八章中也提及约里克。

②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一幕第一场中艾斯卡拉斯亲王说的话。蒙泰玖（罗密欧之父）与凯普莱特两家有世仇，并累及仆人。

③ 即阿迪杰（Adige）河，自北流向东南，入亚得里亚海，全长二百二十英里。

竞技场。竞技场保存得如此完好，修缮得如此精细，连每一排座位都依然如故，没有破损。有几处拱门上还可以看见古罗马数字；还有走廊，楼梯，猛兽来往的地道；弯弯曲曲的通道，有的在地面上，有的在地下。来观看竞技场上流血表演的成千上万狂热的人们，就在这些通道里拥进拥出。现在，隐藏在大墙的荫影和凹处里的，是几家铁匠铺和做着各种小买卖的店铺。护墙上是浓绿的杂草、树叶、青草。但是其它很少有发生巨大变化的地方。

我兴致勃勃地走遍了所有那些地方，又登上最高一排座位，从远处的阿尔卑斯山脉所包围的可爱动人的风景全貌中收回视线，俯瞰脚下的圆形竞技场；这个时候，在我眼前展现的竞技场似乎象一顶翻过来的巨大的草帽，浅顶，无限宽阔的边，草帽上的草辫即那四十四排座位。这个比喻在静下来仔细想想或写在纸上时，既平常而又古怪，然而在当时则是情不自禁地想起来的。

不久前，有一个马戏团曾到过这里——我敢说，那就是在摩德那城教堂门边的那位老太太面前出现的同一个马戏团——在竞技场的一端开辟了一个小小的圆形场地，节目就在这个场地内表演，至今马蹄蹄痕还十分清晰。我不禁为自己描绘出一幅画来：为数不多的观众坐在一两排古代的石砌的座位上，观看一个衣饰晶亮的骑士的豪侠亮相，或者一个喜剧小丑的滑稽表演，而四壁却在冷酷无情地旁观。我心里尤其在想，那些罗马哑子会多么奇怪地注视这些到处巡回演出的英国人表演的拿手喜剧。一个英国贵族（名叫约翰勋爵），松弛的肚子，穿一件长到脚跟的蓝色燕尾服，耀眼的黄色马裤，头戴一顶白色的帽子；一个英国妇人（名叫贝彩夫人），戴一顶无边的草帽，蒙着绿色的面纱，穿一件红色的短上衣，手里老是挎着一只很大的网格拎包，打着

一把撑开的阳伞。他们出场时两人同骑一匹前蹄腾空的马。

那一天，从竞技场出来以后，我一直在城中到处走，我心里想，我恐怕会一直不停地走到现在的。到了一处见有一家非常漂亮的现代剧院，那里刚上演过歌剧（维罗纳人很喜欢歌剧）《罗密欧与朱丽叶》。到了另一处，我在一排柱廊下看到一些收藏的希腊、罗马和伊特拉斯坎[1]遗物，由一个老人看管着。这个老人自己仿佛也是一件伊特拉斯坎古代遗物；因为他打开铁门的锁之后，连推门的力气都没有，在介绍古玩的时候，说话的声音也叫人听不见，他的眼睛也看不见那些古玩：他太老了。我又到了一处，见有一个画廊，那些绘画糟透了，真还不如让它们毁坏了倒叫人舒服一些。然而无论何处，不管是在教堂里，在宏伟的建筑物中，在街上，在桥顶，还是在桥下的河边，维罗纳总还是令人赏心悦目的，在我的记忆中，它将永远是令人赏心悦目的。

那天夜里，我在旅店的房内读《罗密欧与朱丽叶》——毫无疑问，以前从来没有一个英国人曾在那里读过这个剧本——第二天太阳升起来时，我们出发前往曼图亚，我心中默默地反复背诵着（我坐在一辆双座四轮马车式的公共马车上，旁边是那个卖票的，他在读《巴黎的秘密》[2]）：

出了维罗纳的城墙就无所谓人间，

---

① 意大利西部一古国。

② 十九世纪法国小说家欧仁·苏(Eugène Sue，1804—1857)的代表作。小说最早是在法国«评论报»上连载发表的，自一八四二年六月至一八四三年十月，连载一年多。发表之后，轰动法国，并很快译成英、德、意等国文字。读这部小说的人很多，连不识字的人也想找人读给自己听。小说反映了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巴黎社会生活，非常引人入胜。狄更斯在意期间正是苏的小说轰动之时。

只有炼狱、折磨和地狱的本身，
赶出了维罗纳便是赶出了人间，
而赶出了人间便是死亡——①

这几行诗让我记起来了，罗密欧毕竟只是被赶到了离城二十五英里之外的地方，他的力量与勇气也真叫人怀疑。

在罗密欧生活的时代到曼图亚去的路上也这么美丽吗？我真有些不解！那条路是否也是在牧场中逶迤，也是那样芳草青青，也因那同样的闪烁的溪流而分外耀眼，到处也点缀了一丛丛优美多姿的葱茏的树林！那时候地平线上当然也是紫红色的山岭；那些乡村姑娘的衣饰——她们向后梳的头发上插一个很大的、带有一个圆球的银发夹，颇有点象英国人的"护身棒"——也不会有很大的不同。如此明媚的早晨，如此美丽的日出，它给予人们的充满了希望的感觉，即便对一个被放逐的恋人②的心也不会是生疏的。而曼图亚在他面前出现的时候，城的高塔、城墙和河水也同样会一一显现，与一辆平常的和结婚时用的公共马车上所见的非常相象。他也许同样要急剧地拐过几个弯，跨过两座隆隆作响的吊桥，跨过那座同样长长的、有顶的木桥，将沼泽一般的河远远抛在身后，到了死气沉沉的曼图亚的生锈的旧门下。

倘若有人与他的居住地外貌非常相称，或者他的居住地的外貌与他非常相称，倘若世间还有这样的事情，那么那个瘦药商③与曼图亚城真算得上是天生的一对儿了。也许曼图亚城当

①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三幕第三场。

② 罗密欧为了替自己的朋友报仇雪恨，杀了凯府里的人，维罗纳的爱斯卡勒斯亲王将他驱逐出境，于是，罗密欧到了曼图亚。

③ 罗密欧从曼图亚一穷药商那里买下毒药，赶回维罗纳，在朱丽叶墓中服毒自尽。

时还要热闹一些。倘若真是这样，那么瘦药商可算得上是一个跑在时代前面的先知了，知道曼图亚在公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将会是什么模样。他吃不饱，这对于他的先见之明是很有裨益的。

我下榻在金狮饭店，正当我坐在自己的房内与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商量观光事宜的时候，门上响起一下轻轻的敲门声。门通庭院四周的外廊。门开了，一个衣着非常寒酸的矮小的人探进头来，他问屋里的先生是否想找一个游览曼图亚的导游。他站在半开的门旁，脸上露出了那样渴求与急切的神色，一套褪色的衣服，一顶小小的缩紧了的帽子，拿着帽子的手上套着早已丝丝缕缕的绒线手套，这些说明他家境是非常贫苦的——这套衣衫显然是他的体面服装，临时才穿上的，但穿了这衣衫也并没有使他家境的贫苦少暴露一些——我宁可跟他出去，也不愿把他打发走。我立即雇他做我的导游，他听了之后马上走进屋来。

当我接着谈我与旅游从仆刚才在谈的事情的时候，他笑吟吟地站在屋角，佯装用手臂来擦我的帽子。他受到雇佣之后，那副阴沉的寒酸相一扫而光，全身都仿佛沐浴在阳光中，即便他的酬金不是论法郎，而是以拿破仑① 计数，他也不能更加容光焕发了。

“行了!”我安排好以后说道。“我们现在就出去，好吗?”

“要是先生您高兴的话。今天天气多好。有点儿冷，不过天美极了，真正美极了。我给先生开门。这是旅店的庭院。金狮饭店的庭院！先生走楼梯请要小心。”

我们到了大街上。

---

① 法国过去的一种金币，上有拿破仑一世的头像，值二十法郎。

"这是金狮饭店大街。这是饭店外墙。上面那扇有趣的窗，就在二楼上，有一块玻璃是破的，那就是先生您的卧室！"

看了所有这些明显的东西之后，我问他曼图亚是否有很多可游览的地方。

"哦！说真的，没有。没有什么好看的！呃，呃，"他说，一面表示抱歉地耸耸肩膀。

"有很多教堂吗？"

"没有。差不多全被法国人废止了。"

"修道院或女修道院呢？"

"没有。也还是法国人！差不多全被拿破仑废止了。"

"生意兴隆吗？"

"没什么生意。"

"有很多外国人吗？"

"啊，天哪！"

我心里想他可能会昏厥的。

"那么，我们看过那边两座大的教堂以后，再到哪儿去呢？"我说道。

他从大街的这一头望到大街的那一头，胆小地摸着自己的下巴；然后望着我的脸，他仿佛心头一亮，然而，他用叫人难以拒绝的、恭顺地请求我忍让的语气说道：

"我们可以到城中稍微走走，先生！"(Si può far' un píccolo gíro della citta.)

我不可能不乐意接受他的这个提议，所以我们大家都高高兴兴地出发了。他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也就无所不谈了，关于曼图亚，一个导游能说的他都说了。

"人总要吃，"他说道；"可是，呸！这是个死气沉沉的地方，

那是没有什么好说的！”

他尽可能地给我们介绍了圣安德利娅教堂——一座雄伟的教堂——和过道旁那个围起来的地方，那里四周都点着蜡烛，有几个人跪着，听说那个地方的地底下保存着古代传奇故事里说的圣杯[1]。参观了这座教堂以后，我们又去看了一座教堂（圣皮特罗大教堂），然后我们到了博物馆，但是门关着。“开也好关也好，还不都是一回事？”他说，“哼！里面也没有什么东西！”于是，我们去看魔鬼广场，这是魔鬼一夜之间建造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图）；接着又到了维吉尔广场；后又看了维吉尔[2]塑像——我的矮小的朋友一时振作起精神来了，将他那帽子往一旁轻轻挪了挪，说：我们的诗人。后来我们到了一个景象凄凉的、仿佛农场房屋边的空地一样的地方，从这里就可以到美术陈列馆去。我们刚推进这个僻静处所的门，约摸五百只鹅便摇摆着身子将我们团团围住，伸长了脖子，一只只都咿咿哦哦地喧嚷起来，样子十分可怕，仿佛它们在嚷着，“哦！有人来看画来了！别上去！别上去！”我们上去的时候，它们集合在门的附近，没有一点声音地等着；但是我们一露面，它们的脖子就象望远镜一样伸出来，并立即又喧嚷起来，毫无疑问，它们是说，“怎么，你们要走了，是吗！这个地方怎么样！喜欢不喜欢！”它们一直送我们到了外面的大门，嘲弄着我们，将我们赶到了曼图亚。

拯救了朱庇特神殿的鹅与这些鹅相比真得甘拜下风！这是什么美术陈列馆！关于艺术的问题，我倒赞同这些鹅的见解，而

---

① 中世纪传说中所谓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用的杯子。

② 维吉尔（Publius Vergilias Maro，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一般认为维吉尔是继荷马以后的最重要的史诗诗人。

不要听乔舒亚·雷诺尔兹爵士① 的论述。

我们在鹅的簇拥下被很不光彩地赶到了大街上，此刻都站在那里，既然已到了这个地步，我那位矮小的朋友看得出也只好照他先前提议的那样，来一个“píccolo gíro”，即“到城里稍微走走”了。然而我说我们该去看看德宫（关于这座宏伟的建筑我听说过不少，据说是一个奇异、荒凉的地方）才是，这一下他可活跃起来了，说走就走。

弥达斯的耳朵② 有多少长这个秘密，倘若他那个将这一秘密偷偷说给芦苇听的仆人是住在曼图亚，那么知道的人恐怕还要多，因为曼图亚这个地方芦苇和蒲草多得很，会让世上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秘密的。德宫就建在沼泽地上，四周长的尽是芦苇和蒲草，这里的确是我所到过的最奇特的地方。

尽管阴郁，倒也并非因为这个地方阴郁，尽管这里的确阴郁；也并非因为这个地方潮湿，尽管这里的确潮湿；也并非因为这里凄凉，尽管就房屋而言这个地方确实凄凉、荒无人烟；主要是因为这座建筑物内有朱利欧·罗曼诺③ 画的许多无法理解的可怕的画（屋里装饰的并非全是这些可怕的画，还有其它制作精巧的东西）。有一处壁炉架上画了一个斜眼看人的巨人，在另一

---

① 乔舒亚·雷诺尔兹爵士(Sir Joshua Reynolds, 1723—1792)，英国肖像画家。

② 弥达斯(Midas)是希腊神话中公元前八世纪末至公元前七世纪初小亚细亚境内弗里吉亚的王。传说有一次阿波罗与牧神潘比赛音乐，由弥达斯充当裁判，而弥达斯偏护潘，阿波罗于是惩罚他，将他的耳朵变成了驴耳朵。弥达斯设法将自己的长耳朵掩盖起来，但因他的仆人对芦苇说了这个秘密，消息走漏了。

③ 朱利欧·罗曼诺(Giulio Pippide Giannuzzi Romano, 1492?—1546)，意大利画家和建筑师。

间屋子的四壁上画着十来个巨人(与朱庇特交战的泰坦①),一个个模样都无法想象地丑陋和怪诞，一个人竟会画出这样的东西来,真叫人觉得不可思议。在一间画满了这些怪物的房间里,这些怪物面孔肿胀,两颊开裂,神色变态,手脚弯曲,什么模样的都有。他们背驮着就要倾倒的楼房,双脚摇晃;有的被房屋废墟压倒在地上;有的举起大堆的巨石,将自己埋在底下;有的费尽力气将倒塌在他们头上的沉重的屋顶用柱子支起来，然而毫无结果。总而言之,他们经受着,并做着种种发狂的、着了魔的破坏。那些怪物都画得非常大,夸大到极其粗野的地步，色彩刺眼，叫人看了非常不舒服。这些画所造成的总的效果是叫人看了浑身的血都往头上涌(我这么想着)，而不象是什么放在参观者面前的出于艺术家之手的画。这些怪物的看了叫人中风的表演是由一个满脸病容的女人领着我们看的，她的病容我断言是与沼泽的恶劣空气有关。然而,我还总免不了有这样的感觉:她孑然一身居住在枯竭的蓄水池似的宫殿里,四周是芦苇与蒲草,外面雾气缭绕,终年不散，这些巨怪老在她脑海里出现，将她唬得没了命。

我们漫步在曼图亚的城中，几乎每一条街上都可见到一座被废止的教堂;有的用作仓库,有的则不作任何用途,但全都是摇摇欲坠,破破烂烂的,只是还不见有整座倒塌的。这座沼泽城市极其呆滞、平坦,那垃圾似乎并不是如通常所见的那样堆积在一起,而是铺了一地,仿佛是滞留在死水上一般。然而还有一些生意在做,还有一些钱可赚;因为,城中有犹太人聚居的连拱走道,那些非凡的人们就在两旁的商店外面坐着，两眼注视着店里的

① 希腊神话中统治宇宙的巨人族的成员。

呢绒、毛料、小件饰物和鲜艳的手绢。无论在哪一个方面，他们都象伦敦豪恩兹迪奇街的同胞一样，小心谨慎，有条不紊。

我们看中了附近住着的基督教徒的一辆四轮马车，他们也答应用两天半的时间将我们送到米兰，第二天早晨城门一开就出发。事情说定之后，我回到金狮饭店，就在我自己的房间里，在两张床铺之间的狭窄过道上，摆上丰盛的菜肴，美美地吃了一顿，面对烟雾腾腾的炉火，背靠着衣柜。第二天早晨六点钟，我们冒着笼罩全城的湿冷的大雾，乘着马车，丁当有声地摸黑出发了。还不到中午时分，赶车的（他是曼图亚本地人，年约六十上下）就开始问路，不知去米兰怎么走了。

到米兰去须经过博佐罗。它原先是一个小小的共和国，现在是最荒凉、最贫困的城镇之一。那个破破烂烂的旅店的老板（上帝保佑他！这是他每星期必定做的）正在一群喧嚷的女人与孩子中间散发最最小的钱币。那些女人与孩子聚集在他旅店门外，接受他的施舍，他们的褴褛的衣衫在门外的风雨中飘拂。那一天，我们就在大雾、泥泞、风雨中行路，一路上只见低矮近地面的葡萄藤。第二天也是如此。我们第一夜宿在克里摩那。那地方的黑砖砌的教堂和非常高的塔即托拉佐，至今令人难忘——更不必提那地方的小提琴了，当然，在现在这种堕落的年代里，是生产不出提琴来的。第二夜是宿在罗迪。第三天我们继续赶路，还是在大雾、泥泞、风雨中行进，一路全是沼泽地。沿途这么大的雾，连深知大雾之苦的英国人也觉得，这大雾只有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才能遇见。终于，我们进了米兰城内石铺的街道。

这里的雾如此大，从当时所能见到的声名远扬的大教堂的尖顶来看，这大教堂简直象远在印度的孟买似的。但是，因为我们停下来好好休息了几天，而且第二年夏天又来到此地，所以，

我有很多机会来瞻仰这座雄伟建筑的整个富丽堂皇的气派。

向在这座大教堂里安息的圣徒致以基督教徒的崇高的敬意！死后被宣布为圣徒的名单中，有许多虔诚的和真正的圣徒，然而圣卡罗·波罗米欧赢得了——倘若在这个问题上我可以引用普利姆罗斯夫人的话——"我的热爱"。他是病人的慈善的医生，穷人的慷慨的朋友；而且他之所以这么做，并非出于盲目的偏执，而是作为罗马天主教倒行逆施的反对者，我深深怀念他。因为他试图改造修道士之间假惺惺的和虚伪的兄弟关系，一位教士在其他教士的唆使下要将他害死在祭坛上，他险遭这位教士的毒手，然而，我并不因此而减少对他的怀念。上帝保佑了圣卡罗·波罗米欧，也必定保佑所有效法他的人！一个热心于改革的教皇即便是今日也需要上帝的保佑的。

保存着圣卡罗·波罗米欧遗体的地下教堂呈现出最显著而可怕的对比。在地下教堂里燃着的蜡烛，照得高大的金银浮雕晶莹闪烁。浮雕是由能工巧匠精心制作的，表现了这位圣徒生前的重大事件。四面是珠光宝气，金银闪烁。一架起动机慢慢地将圣坛的面板吊起来，里面有一座金银做的华丽的圣龛，圣龛内，透过雪花石膏，可以看到安放着的已经干瘪的木乃伊。覆盖在遗体上的法衣，装饰着金刚石、绿宝石、红宝石，以及各种各样珍贵、华丽的美玉，闪闪发亮。在这一片闪闪发光的美玉之中，那干瘪的遗体，比躺在粪土堆中更加可怜。所有这些珍奇美玉的每一道被囚禁的闪光，无不在嘲弄曾经是炯炯有神的、而现在积了尘埃的那两个窟窿。那华丽的法衣上的每一根丝线，从吐丝的蚕宝宝那儿抽来，似乎仅仅是为供给在墓穴中繁殖的蛆虫的需要而已。

在已经部分倒塌的圣塔玛利亚·德·格拉齐女修道院的餐

厅里，有一幅也许是比世界上任何其它艺术品都要闻名的壁画，这就是列昂纳德·达·芬奇画的《最后的晚餐》① ——多明我会② 的聪明的修道士在壁画中开了一扇门，大概是为了他们用餐时的方便。

从技巧上来说，我对于绘画艺术并不熟知，判断一幅画的好坏，我只是看它是否根据自然进行描绘和加工，体现出形式与色彩的优美结合。因此，关于这个或那个艺术大师的“风格”，我无权说东道西；不过我非常清楚（任何人只要愿意认真思考一番都会非常清楚），没有几个非常伟大的艺术大师能够在他们的一生中画出署有他们的大名，并被许多热心追求鉴赏名望的人承认为毋庸置疑的原作的那些油画的一半。不过这是附带提一笔。至于米兰的《最后的晚餐》，我只有两句话：就其构思之优美，布局之巧妙而言，它确是一幅绝妙的壁画；而就其本来的色彩，抑或它的每一人物的原来的面部表情或特征而言，则不然。由于潮湿、腐蚀、缺乏保护，壁画已经毁坏，除此之外，这幅画（如巴莱所指出的那样）已经过一再修补、重新加色，而且修补得如此拙劣，许多画中人的头显然已经变形，修补之处颜料堆积，宛如一个个粉瘤，全然歪曲了面部的表情。这位独具一格的艺术家在人物的面部只需一根线条或稍加一点色彩就留下了他那天才的印记，从而使他与那些低劣的画家泾渭分明，成为一个艺术大师。在这些地方，那些后世的笨拙的画家只会填补画面的裂纹、

---

① 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意大利艺术家、科学家、文艺理论家。他的绘画如《最后的晚餐》、《蒙娜·丽莎》等属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最优秀的艺术作品之列。《最后的晚餐》是指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被钉死的前夜与十二门徒举行的最后一次晚餐。欧洲的艺术家历来以此作为绘画与雕塑的题材，而以芬奇的《最后的晚餐》最为著名。

② 天主教多明我会，由西班牙修道士圣·多米尼克创建。

缺口，根本无法模仿芬奇的手法；而他们擅自在人物脸上加上种种蹙额皱眉的表情，结果却涂污、损坏了这幅壁画。这早已是一桩无法改变的历史事实，我原是不该令人厌烦地喋喋不休的，只是我看到壁画前有一位英国绅士，由于发现画面上没有某些细微的表情，他忍俊不禁，发出阵阵我或许可以称之为窃笑的低低笑声。然而，对于旅游者及评论家们来说，能够对这幅画有一个总的认识，即它历来被认为是一幅非同一般的作品，也就感到相当欣慰而合情合理了；因为这幅画的原来的妙处已经所剩无几，不过其总体设计之超绝仍足以使它作为一幅饶有兴趣、富有尊严的画而存在于世。

我们一处接一处地观赏了米兰的其它风光；尽管它并非一座地地道道的意大利式的城市，没有其它许多远非出名的城市所具有的那些特征，然而米兰仍然是一座优美的城市。在科尔索大街，米兰的中上层人物的马车来往穿梭，他们宁可在家里缩减饮食，也要到这里来兜风。这条大街两旁树木成行，是一个非常高雅的兜风地点。在雄伟壮丽的斯卡拉剧院，上演了一个根据歌剧《普罗米修斯》[1]改编的芭蕾舞剧。舞剧一开始，大约有一二百个男女演员扮演成艺术和科学、爱情与风雅的文明产生之前尚处于未开化状态的人类。我从不曾见过比这个舞剧更富有效果的表演。一般说来，意大利人的舞剧表演，其动作的迅速与激烈较表现的细腻更为出色；但是，就这个舞剧而言，那令人萎靡不振的单调，困乏、悲苦、倦怠、忧郁的生活，人的卑鄙感情和欲望——缺乏那些我们得益匪浅而对其推动者又报答微薄的令人振奋的影响，所有这一切表现得确实有力、动人。我原以

[1] 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为人类从天上窃取了火，因而受惩罚，被缚于高加索山上，每日被巨鹫啄食。

为，不借助言语而要在舞台上如此强烈地体现这样的一个思想，几乎是无法办到的。

我们清晨五点出发，很快就将米兰抛在身后了；大教堂顶上金色的雕像还没有在蔚蓝色的天空消失，阿尔卑斯山早已巍然耸立在我们旅途的前方，群峰高耸，岗岭连绵，白云朵朵，积雪皑皑，令人惊叹。

在暮色降落之前，我们继续朝着阿尔卑斯山前进；从早到晚，山顶气象万千，变幻不定，随着道路方向的变换，只见一幕幕的景色呈现在面前。正当瑰丽的白日将尽的时候，我们来到了玛其奥莱湖畔，湖中有一个个美丽的小岛。因为，无论贝拉岛是多么奇异怪诞，而且事实上也正是如此，这个岛仍然是美丽的。从那蓝色的湖水中冒出的一切，在四周那一派风光的映衬下，必然是美丽的。

我们到达辛普朗隧道脚下的小村奥索拉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钟了。然而那天晚上正是月明星稀，天上没有一丝云影，因此我们无心合眼，也没有观赏风光的兴致，只想继续前进。就这样，我们耽搁了一阵之后，雇了一辆小马车，开始上山了。

那时已是十一月将尽的天气，山顶人迹所到的路上积雪有四五英寸厚（而在别处，新落下的雪也已经积得很厚了），空气冷得刺骨。然而，夜是那样的静谧，道路是那样的美丽，马车一忽儿进入透不进一点月光的阴郁的阴影，一忽儿突然转弯，面前顿时月光如洗，两耳只听得瀑布的喧嚷。这一夜的旅途越是向前越是壮丽。

不久，静谧的意大利山村已在我们的脚下，沉睡在皎洁的月色之中，这时，道路已在黑乎乎的树林中蜿蜒。过了一会儿，我们出了树林，到了一个林木稀疏的地方，路陡，前进非常吃力，明

月高高地挂在空中。渐渐地瀑布声越来越大；在我们跨过山间一道急流上的桥之后，面前出现了一条惊人的道路，两旁高大、陡峭的石壁遮断了月光，只有头顶可以看到一条狭长的天空，天空上疏星寥落。接着，连这一条狭长的天空也消失了，我们进入了一个深山洞，四周一片漆黑，道路就从这岩石里穿过。紧靠山洞脚下，可怕的瀑布轰隆隆地倾泻，飞溅的水花形成一片雾气，在洞口四周缭绕。出了山洞我们又进入了月光中。道路从一座叫人头昏眼花的桥上通过，然后向上曲折蜿蜒，穿过刚多峡谷。峡谷的荒凉、巍峨，简直无法形容，两旁陡壁如削，几乎在我们头顶相接。就这样，我们在崎岖的山道上越登越高，赶了一整夜的路，也不觉得有丝毫的疲倦。我出神地望着黑乎乎的岩石，望着千仞高山、万丈深谷，望着铺了雪褥、看不见沟壑的田野，望着倾泻到深渊里去的轰隆作响的急流。

将近拂晓时分，我们开始在飞雪中行路，雪中的风呼呼地刮着，凛冽刺骨。我们费了好大劲儿将这荒凉中的木屋里的人叫醒了。木屋四周寒风在阴森森地嚎叫，纷纷扬扬的雪花被卷起来，又被刮得远远的。我们在一间屋子里吃了点早餐。屋子全是由粗糙的木头搭的，但屋里有一只火炉，非常暖和，屋架非常坚固（也非如此不可），可以抵御寒冷的风雪。吃罢早饭，雪橇已准备妥当，套上四匹马，我们又出发，破雪前进。我们依旧是上山，不过，我们现在是在清晨寒冷的光亮中行进，四周一片白茫茫，分外明亮。

我们登上了山顶，看见眼前树立着一个标明海拔最高点的粗制的木十字架，这时，红日初升，顷刻间阳光照耀着白茫茫的一片，四下里全都染成了深红。这时，苍凉中的壮丽景色，可谓登峰造极了。

我们的雪橇不停前进的时候，只见从拿破仑修建的旅游者客店①里走出一群农民来，他们也是旅游的，手提棍棒，背上背着旅游用的包，他们昨夜就在这里歇息。同他们一起走的是一两个修道士，昨夜他们好客地让这些农民留宿，现在又陪着他们吃力地一步一步走着。向他们问个好真叫人高兴；我们跑出很长一段路之后再回头望着他们，他们也在回头望着我们。见我们的一匹马摔倒在雪地里，他们犹豫不定是否要走回来帮我们一下，那样子也真有意思。不过马很快就站起来了，那是一个粗犷的赶大车的人帮的忙，他那几匹马也深陷在雪地里了。我们也帮助他拉出了大车，接着，我们与他告别，看着他坐上雪橇慢慢地朝那些农民走去；到了峭壁边沿的时候，我们的雪橇在松林中轻轻地、飞快地滑行。

过了不久，我们又乘上马车，开始飞快地下山。我们从终年不化的冰川下面的拱形走道通过，拱顶上挂满了滴水的冰柱子；时而从水珠四溅的瀑布下面通过，时而又从瀑布上面跨过；有时我们驶近躲避突然碰到的危险的避难所和走道；有时我们穿过山洞，那些山洞顶上的积雪到了春天就会崩塌下来，埋入底下未被人探明的深山沟里。我们继续下山，越过飞架两山的一座座桥，穿过可怕的谷地：在这茫茫一片的冰天雪地和巨大的花岗石山岭中，我们的马车只不过是一个移动不定的小黑点。我们继续下山，穿过深邃的撒尔丁峡谷。湍急的山水飞流直下，震耳欲聋，从裂开的岩石之间一直倾泻到深谷底下平坦的田野上。我们慢慢地下山，在弯弯曲曲的山道上绕行，一边是向上延伸的峭壁，一边是向下延伸的峭壁。渐渐地空气暖和了，风小了，山势

---

① 拿破仑——世意大利战役(1796)中事。

缓和了，最后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座瑞士小镇的圆顶房屋和教堂尖顶，屋顶上盖的是铁皮，红的，绿的，黄的，在融化的冰雪和灿烂的阳光下，仿佛金银一般闪闪发光。

我这部游记所要追忆的是意大利的风光，因此，我所要做的是尽快地回到意大利这个题目上去，关于瑞士的所见所闻就不写了（尽管我心里痒痒的，很想记述一番）。那些瑞士小村聚集在高山脚下，宛如玩具一般；房屋杂乱无章，重重叠叠，拥挤在一起。街道非常窄小，可以挡住冬天怒号的寒风。来势凶猛的山洪春天里突然暴发，冲垮了桥梁。这一带的农妇，头上戴一顶很大的圆皮帽。当她们从楼下窗口向外探望的时候，只露出一个头，那模样儿倒很象伦敦市长老爷的一群佩剑扈从。平静如镜的日内瓦湖畔的凡维镇，景色秀丽诱人。在弗里堡的大街上矗立着一尊圣徒彼得像，手上握一把我所见到的最大的钥匙。弗里堡城以它那两座吊桥和一架教堂大风琴著称。

在弗里堡与巴勒①之间，道路在欣欣向荣的村庄间曲折蛇行。村舍都是木头搭的，屋顶是悬垂的茅草。窗户低矮，向外凸出，配有小而圆的窗玻璃，看上去颇有点象英国的五先令硬币。每一户瑞士人的小小的住宅，屋旁都很小心地停放着手推车或运货马车，每户都有小园，还有一群群家禽，一群群面颊红通通的儿童。这里有一种舒适安逸的气氛，从意大利来到这里，就有一种非常新鲜、非常愉快的感觉。女人的衣着也不同，佩剑的扈从看不到了，到处见到的是漂亮洁白的胸衣，还有轻纱般的扇形黑色大帽。

汝拉山脉附近的乡间，纷纷扬扬下过雪，雪后月光皎洁，水

① 瑞士西北城市巴塞尔的法文名，该城座落在莱茵河上。

声潺潺，令人赏心悦目。涨了水的莱茵河水流湍急，颜色深绿，从巴勒的三王饭店的窗下流过。莱茵河到了法国境内的斯特拉斯堡，水流同样湍急，但河水并不是绿色的了，据说到了下游，莱茵河水就混浊了。在那个季节里，要到巴黎去，水路就远远不如陆路稳当。

在斯特拉斯堡城内，它那壮丽雄伟的古老的哥特式的大教堂，尖屋顶、有山墙的古老房屋，给人展示了一幕幕古雅、有趣的景色。正午，一群人聚集在大教堂内，观看那著名的大机械钟走动，敲响了十二点钟。当大钟敲十二点钟的时候，钟上装的许多木偶，全都一圈圈巧妙地转动起来，其中有一只木制公鸡，停在大钟顶上，高叫十二声，声音洪亮、清晰。看着那只公鸡使劲地拍打着翅膀，延颈高唱，真是妙不可言；但是，显而易见，那声音与它自己的嗓子毫不相干，那叫声是从大钟的深处离公鸡很远的地方发出来的。

从斯特拉斯堡到巴黎的途中是一路的泥泞，而从巴黎到海岸，道路稍有好转，因为降过严霜。当多佛尔海边峭壁在望的时候，人会觉得顿时心旷神怡，英国是如此妙不可言地雅致——但是无可否认，英国的冬日阴沉沉的，没有艳丽的色彩。

几天之后我重渡英吉利海峡，天很冷，船甲板上结了冰，法国的积雪已相当厚了。邮车在雪地里冒险地爬行，到了地势起伏的地方则由几匹强壮的马来拉，行进很慢。在巴黎邮政局大院的外面，天还没有亮，一群衣衫褴褛、令人惊奇的发横财的人在积雪覆盖的大街上，手拿小耙子，搜捡破烂。

从巴黎到马赛，积雪非常厚，但雪融了，那以后三百英里左右的途中，马车与其说是在滚动，倒不如说是在蹚水。邮车每逢星期日晚上就要拆下弹簧修理。车上的两名乘客就得下车，到

破破烂烂的弹子房去暖和暖和，吃点东西，提提精神，弹子房内的火炉边围坐了一伙披头散发的人。他们在打牌，那纸牌也同人一样——软绵绵的，没有精神，而且很脏。

到了马赛，由于天气的关系，到意大利去的船不能开。说是汽艇可开，但实际上并没有开。那华丽的夏尔马尼邮船终于起锚了。途中天气那样恶劣，邮船一忽儿打算进土伦港，一忽儿又打算进尼斯港；然而风浪缓和了，无论土伦还是尼斯，邮船都没有进，而是驶进了热那亚港，那熟悉的钟声又在我耳际悦耳地响起来了。船上有一个旅行团，其中有一人就在我旁边，他病得很厉害，因为病痛的折磨而脾气暴躁、固执，怎么也不肯把枕头下的词典交给别人。他老是叫他的同伴爬下床来，不停地问，"一块糖"意大利语怎么说？一杯加水白兰地？钟点怎么说？如此等等。他老是转过他那因晕船而失神的双眼去看一看那本词典，他哪个人也不相信，不肯将词典交给旁人。

我没有忘记我要做的事是记述意大利风光，倘若不是因了这个缘故，我也会象格鲁密欧① 那样，详细地将这一切，还有其它一些见闻说给你听——但那样做也没有意义，我写的是意大利。因此，也同格鲁密欧的故事一样，就让那些见闻"无声无息地埋没了"吧。

---

① 莎士比亚喜剧《驯悍记》中主人公彼得鲁乔的仆人。

取道比萨、锡耶纳前往罗马

对我来说，在意大利，再也没有比热那亚和斯培西亚之间的海岸大道更加美丽的地方了。一边是浩瀚、湛蓝的大海，海面上有几只式样别致的小帆船慢慢地滑动。大海有时在比大道低得多的地方，有时则几乎与大道同在一个平面上，而大海的边上常常可看到嶙峋怪石。一边是崇山峻岭，其间是点缀着一间间白色的小屋的山谷，还有一片片黑黝黝的橄榄树林，一座座乡村小教堂，塔楼明亮、宽敞，一幢幢乡间宅第，油漆得色彩艳丽。路边每一处山坡与小丘，都遍地长满了野生的仙人掌与芦荟。沿途色彩鲜艳的村舍的园子里，夏天一丛丛颠茄开满了暗紫色的花，秋冬时节金黄色的橙子与柠檬散发出浓郁的香气。

有的村庄里住的几乎是清一色打渔的人。渔民将大船搁在海滩上，船在地上投下一小块一小块的影子，他们就在这阴凉地里眯起眼睛睡觉，儿童们在那里蹦跳玩耍，女人们一边织补鱼网，一边眺望着大海。有一个叫卡莫格里亚的小城，海边有港湾，比大道低几百英尺。港湾里住着许多海员，他们自古以来就拥有船只，与西班牙及别的一些国家有贸易往来。从大道上往下看，那港湾仿佛是一个模型，很小，座落在碧波荡漾的大海边，在阳光下闪烁。而顺着曲折蜿蜒的羊肠小道往下走，进了港湾，它俨然是一座小型的古老的航海城，是我所见到的海水味最浓、最简

陋、最富有海盗气氛的小地方。生锈的大铁环和铁链，绞盘，一截截旧桅杆，就在道路上堆放。久经风浪的小船停在港内，水手的衣裤在港内飘拂，或者摊在石头上晾晒。在简陋码头的护墙上，几个两栖动物模样的人躺在那里睡大觉，双腿从护墙上悬下来，仿佛大海与陆地对他们都是一回事，滑到水里也能浮游，在鱼群中也能安然大睡。教堂里琳琅满目，放着大海猎物和为纪念在风暴与触礁中死里逃生而供的奉献物。顺着黑暗、低矮的连拱走道和弯弯曲曲的石级，可以走到码头上的房子那儿，这些房子不能一眼望见，仿佛惟其黑暗、难找，它们才象船的底舱。这里到处可以闻到鱼腥味、水草味和烂绳味。

我们刚才说的高高地横在卡莫格里亚城上面的海岸大道，热天一到则萤火虫群集，尤其是近热那亚的地段。有一个黑夜，我走在海岸大道上，只见这些美丽的小虫将这一带变成了闪烁的天空，那一片片橄榄树林，一处处山坡，到处萤光闪烁，连成一片，使远空的星星黯然失色。

然而，我们并不是在这样的时节踏上这条大道到罗马去的，而是一月中旬刚过的时节。天空灰蒙蒙，阴沉沉的，而且雨水很多。在过风景优美的布拉科隘口的时候，我们遇上了大雾和雨，一路上真好象腾云驾雾一般。从那里所见到的情景来看，仿佛世上本无所谓地中海。只有当一阵狂风一时吹散了面前的大雾的时候，才隐约显露出底下咆哮的大海，才看见远处拍打岩石的海浪和高高飞溅的水沫。雨不停地下着，一条条的溪水一起暴涨，大水在倾泻、在咆哮、在轰鸣，我这辈子从未听到过如此震耳欲聋的声音。

当我们到达斯培西亚的时候，我们只见通向比萨的大路上没有架桥的马格拉河水位太高，无法安全摆渡，只好等到第二天

下午再作计议。然而事也有巧，正想间，河水稍稍退了。不过，斯培西亚倒是个歇脚的好地方。一则因为这里有优美的海湾，二则这里有一家幽灵般的旅店，三则可以看看这里的女人的头饰。她们在头发的一侧别一顶玩偶戴的小草帽。那草帽堪称人们所发明的最古怪、最淘气的头饰了。

我们乘上渡船，安全地过了马格拉河——到了水深流急的地方，乘在渡船上并不轻松——几小时之后就到了卡腊腊。次日上午，我们非常及时地弄到几匹小马，一路走马观光，去看采石场了。

采石场就在四五个大山谷里，顺着山势分布在崇山峻岭之中，一直伸展到无法再伸展的地方，直到悬崖峭壁为止。采石场，或照那里的说法叫"石窟"，是在山岭高处的许许多多窟窿，分列在山口的两边。他们就在那里开山放炮，开采大理石。挖出来的石头可能有用，也可能没有用，并非都有大理石；倘若是有用的，立即就能叫人发大财；倘若是无用的，就会因为花了巨大的劳动却一无所得而叫人破产。有几个石窟是古罗马时代的人挖的，至今还是原来那个样子。许多其他的石窟现在正在采挖。别的还要到明天、下个星期、下个月才去开采。还有一些则根本无人过问，无人理睬。自从这个地方开采大理石以来，已有多少个世纪了，而山上到处蕴藏着丰富的大理石，足可以再开采更多个世纪，它们正耐心地等待着勘探时机的到来。

当你在这陡峭的峡谷上吃力地攀登的时候（你的小马已留在山下一两里远的地方，马的肚带全已湿得淌水），你不时可以听到一声低沉、悲凉的号声在山谷里回荡，山谷里的气氛比先前更加寂静了——那是提醒采石工撤离的信号。接着一声巨响，震动四山，传来一声声的回音，也许还能看到巨大的碎石腾空而

起。碎石落下了，于是你又继续攀登，接着从另一个方向又传来号声，你又立即停下来，以免进入另一个放炮范围之内。

在这些山的山势高处——山坡上——还有许许多多的人在清理碎石与泥土，将它们推下山去，给已经找到的大理石让路。当这些碎石与泥土被山上人们看不见的人的双手推下山来，滚到狭窄的山谷里的时候，我不禁想起了《一千零一夜》里的深谷（同这里的深谷一模一样），大鹏鸟将航海家辛巴德[①]摔在深谷里，商人们站在山顶上扔下大块大块的羊肉，来粘住钻石。这里没有巨鹰展翅俯冲，遮天蔽日，黑压压的一片，降到山谷里抢食羊肉；然而这里的山谷非常荒凉，非常险恶，仿佛有成百只巨鹰落在那里一样。

然而这条路，这条大理石——无论多大——顺着它往下滚的道路！这个国家的本质，它的制度的精神，筑成了这条道路，维护这条路，密切注视这条路，让这条路畅通无阻！试想一条涧水在岩石上流淌，从山谷中间曲折而下，河床四周是一堆堆的石头，大大小小，千奇百怪；那便是这条道路——因为它便是五百年前的道路！试想五百年前的笨重的运石车，至今还在使用，仍然同五百年前一样，是牛拉的运石车，这项残酷的工作给拉车的牛带来的痛苦与折磨，使它们的祖先在五百年前累死了，就同它们的后代现在一年之内就累死一样！一块巨石，根据它的大小，有两头牛拉的，有四头牛拉的，有十头牛拉的，有二十头牛拉的，不管多大，总得朝这边拉才行。牛在乱石堆上挪着艰难的步子，一步一步地拉着身后沉重的大理石，它们常常累死在这乱石堆上。累死的也不仅是拉车的牛，还有赶车的人；因为那些性情暴躁的赶

---

① 见《一千零一夜》：《辛巴德航海旅行的故事》中的"第二次航行"。

车的人，有时由于用力会摔倒在地上，碾死在牛车的车轮底下。然而五百年前可行的事，今天也必定是可行的；在这悬崖峭壁的边上修筑一条铁路（那是世上最容易办到的事）简直是亵渎了神明。

我们靠边站着，看着只有两头牛拉的运石车（因为牛车上只装了一块小的大理石）从身边拉过的时候，见那赶车人坐在沉重的牛轭上，以免牛轭从那两头可怜的牲畜的脖子上滑开——赶车人脸朝后坐，而不是朝前坐——我心里真觉得他便是地地道道的专制主义的化身。他手里拿着一根棍棒，棍棒一端是铁的尖头。当那两头牛再也不能在踩在上面站不稳脚的河床上向前挪出腿去而停下来的时候，他就拿起棍子在两头牛身上刺，猛击牛的头，还将带铁头的棍子往牛鼻孔里捅。牛在极度的痛苦之中挣扎，又将运石车朝前拉出了一两码的路。当牛又一次停下来不走的时候，他又来一遍那一套手法，比先前还要凶狠。牛又向前挪出腿去，被迫将运石车拉到了下山路上的比先前愈加陡峭的悬崖上。那两头牛遭了铁头的刺，拼命挣扎，扭动着身子，拉着运石车冲下了陡峭的道路，溅起一片水花。这时候赶车人在头顶挥舞起那根棍子，"嗨嘀"一声大叫，仿佛他已经大功告成，殊不知那两头牛会在他洋洋自得的时候，把他摔倒在地上，在乱蹄之下将他踩得脑浆直流。

卡腊腊有许多雕塑工场。那天下午我站在一个雕塑工场里——这是一个很大的雕塑工场，放满了已经完工的精雕细刻的大理石雕像，我们所知道的全身雕像、半身雕像、群雕像，差不多都有——起初似乎叫我觉得非常奇怪，那些精雕细刻的大理石雕像，富有优美的姿态，深邃的思想，细腻的娴静，竟产生于所有这一切劳累、血汗和折磨中！然而，我立即找到了与这一切相类似的情形，找到了这一切的解释，即：德行植根于悲惨的土地，

好事产生于悲和苦。我从雕塑艺术家工场的宽大的窗口望着蕴藏着大理石的山岭，只见群山在落日的余晖的映照下一片火红，然而又始终是严酷、庄重的。我望着石山，心里想道，上帝呵！有多少人的心和灵魂的宝窟，本是可以创造出更加美好的成就来的，然而没有被开发，任凭它日渐消衰；而人生的游客，当他们经过这些宝窟旁的时候，却掉过脸去，见了那掩藏着那些宝窟的忧郁与艰难就会不寒而栗。

这一块领土有一部分是属于摩德那公国的。当时在位的摩德那大公非常自豪地认为，他是欧洲唯一不承认路易·菲利普是法王的君主！他并非是在说笑话，而是非常严肃认真的。他还竭力反对修筑铁路。倘若他的公国两边的君主想要修筑铁路，他可能只会用一辆公共马车，在他的不很大的领土之内，来往穿梭于两个火车站终点之间接送旅客。

卡腊腊城群山环抱，风景如画，地势险峻。那里几乎看不到有游客逗留；城的居民都与大理石的开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石窟中间有小村，居住着采石工。城内有一家新建的漂亮的小剧院。这里还有一个很有趣的习惯，那就是组织采石工人合唱团，他们无人教唱，全凭记忆。我看过他们演出的一出喜剧性歌剧和一幕“诺玛”；他们演唱得很好，不象一般的意大利老百姓唱起歌来全走了调，唱歌人的嗓子叫人听了非常不舒服（那不勒斯人中间有少数例外）。

出了卡腊腊城，登上一座高山的峰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比萨城所在的肥沃的平原——而里窝那城，在平展展的远方只有紫色的一点——真是优美迷人。这景色不仅因前景辽阔而显得优美迷人，而且那富饶的乡村，大路从中穿行的浓密的橄榄树林，也使这景色增色不浅。

我们接近比萨的时候已是月光皎洁的夜晚了。在走向比萨城的一路上，我们早就可以看到城墙那边的斜塔①在月光下影影绰绰地歪斜着。过去在学校课本中见过它的图片，现在变成了眼前模糊的实物，它向游人展示了“世界奇观”。同大多数最初是在学生时代从课本中认识的事物一样，斜塔太小了。我很强烈地感觉到这一点。斜塔一点也不象我所希望的那样高高耸立在墙的上空。这是伦敦圣彼得大教堂墓地拐角处哈里斯书店老是耍骗人把戏的老板的又一个花招。他的斜塔是虚构的，而眼前这座斜塔是实物——相比之下，这是一座不高的真塔。不过，那斜塔仍然很好看，非常奇妙，同哈里斯书店老板说的一样，斜塔倾斜得很厉害。此外，比萨城气氛幽静，城门口大岗亭里只有两个矮小的兵，街道上几乎看不见人影，阿纳河富有奇趣地从城的中央流过，这一切都非常地优美。因此，我心中对哈里斯书店老板也没有怨恨了（他的动机毕竟是好的），岂但没有怨恨，到了吃午饭的时候，我已经原谅他了。次日上午，我已经信心十足地出去看塔了。

我原是应该了解得再多一点的；然而不知怎的，我总以为在斜塔的长长的影子下就是整天人来人往的大街。使我惊奇的是斜塔座落在气氛庄重、幽静的地方，远离人们常常来往的地方，那里绿草如茵，异常平整。在这绿茵之上，在这绿茵的四周，矗立着一群建筑物：斜塔、洗礼堂、大教堂和坎波·桑托教堂。这景致恐怕是全世界最出众、最优美的了。由于这些建筑物远离城市的忙碌与熙攘，群集一处，所以它们具有非常奇妙的令人肃然起敬和难以忘却的特点。那就是一座景色秀丽、历史悠久的城市的建

① 即著名的比萨斜塔，建于一一七四年，高五十四点五米，因奠基不慎而致塔身倾斜。

筑精华，而城的全部普通生活、普通的住房就使人视而不见了。

西斯蒙迪[①]拿比萨斜塔与儿童图画书中通常画的巴别通天塔[②]相比。这个比喻用得妙不可言，它比冗长、牵强的描述更使人对斜塔有一个贴切的了解。斜塔构造的优美、雅致，整个外貌的奇绝，超然绝群，无可比拟。在你从塔底向塔顶登上去的时候（塔内有坡度不大的楼梯可通），塔身倾斜的感觉不明显。然而一旦登上塔顶，倾斜便明显了，使人觉得仿佛是乘在一艘因为潮水退落而倾斜的船上。打一个比方说，当你站在塔的低下去的那一边的时候——从塔顶回廊低头望，塔尖后倾到塔基——你真觉得惊恐。我就看见一个心情紧张的游人，在低头朝外面看了一眼之后，不觉伸手抓住塔身，仿佛有点要将斜塔支起来的意思。站在塔内从底下抬头往上望去——就同在一根倾斜的管子里朝上望一样——也非常奇妙。斜塔的倾斜度达到了最乐观的游客所希望的程度。坐在塔下草地上一面休息一面欣赏附近建筑物的人，百分之九十九都会自然而然地避开斜塔倾斜的一面，坐到别的地方去，因为塔倾斜得很厉害。

大教堂和洗礼堂的许多妙处也就不必由我多说了，尽管对于比萨的教堂，我回忆起来自有我的乐趣；就同回忆许许多多其它地方的教堂一样，你们听了又觉得我絮絮叨叨有些厌烦，要做到我有乐趣而你们又不厌烦可也真难。大教堂里有沙托[③]画的圣女艾格妮斯[④]像，洗礼堂则有许许多多的柱子，都非常强烈地吸引着我。

---

① 西斯蒙迪(Sismondi, 1773—1842)，瑞士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② 见《圣经·创世记》第十一章第四——九节。

③ 沙托(Andrea de Sarto, 1486—1581)，意大利画家。

④ 三世纪人，守护西方教会的四大女圣徒之一，一月二十一日为她的纪念日。

我希望，说说坎波·桑托教堂的情况不至于违背我不再赘述的保证。教堂里青草覆盖的墓穴就挖在六百多年前从圣地[1]取来的泥土里。墓地四周回廊环绕，如此优美；光透过回廊上精美的窗花格，在石径上投下婆娑阴影，又十分动人，即便记忆力最差的人也决不会忘记的。在这个庄严而优美的地方，四壁有古代壁画，虽然有很大程度的磨损和颓败，但仍非常引人注目。在意大利，几乎所有收藏的绘画（无论是什么画）中，倘若画中有许多人头，总有一个人头非常巧合地酷似拿破仑。我在这里也同样看到这种情形。我一度曾爱作这样的想象：这些过去的画家落笔的时候是否有一种预感，即这个人有朝一日将会给艺术带来一场浩劫，他的士兵将要拿伟大的绘画作品当作射击的靶子，宏伟壮丽的建筑物也要被他们用作马房。然而这同一张科西嘉[2]型的脸在意大利某些地方至今还有很多，因此，关于这一巧合，就非得找出一个更加普通的解释不可。

倘若因为有一座斜塔，比萨城成了世界第七大奇观[3]，那么该城乞丐之多，至少可使它列为世界第二或第三大奇观了。乞丐成群结队，到处拦截倒霉的游人，一直跟着你，你进门了，他们就等在门口，而且人数越来越多，他们等在门口，知道你非出来不可。"吱呀"一声门响便是乞丐起哄的信号，你一出门就会被衣衫褴褛、奇形怪状的乞丐们团团围住，群起而攻之。行乞似乎是比萨的唯一行业。除了温暖的风，这里什么动静也没有。当你穿过

---

① «圣经»中的地中海东岸古国巴勒斯坦。

② 科西嘉岛(Corsica)位于地中海，拿破仑出生于该岛。

③ 西方所谓古代的"世界七大奇观"是：一、埃及的金字塔；二、哈利卡纳苏(小亚细亚)的摩索拉斯墓；三、比弗所的阿苔密斯神殿；四、巴比伦的空中花园；五、地中海罗得岛上的太阳神巨像；六、奥林匹亚的宙斯神像；七、亚历山大城的灯塔。并不包括比萨斜塔。

一条条街道的时候，只见昏沉沉的房屋，屋前屋后都是一个模样，都是那样静悄悄的，不象是有人居住，全城大部分地区呈现出黎明时的气氛，又仿佛全城的人都在午睡。或者说这座城倒更象是普通的图片或古代版画中的背景房屋，门窗都是正方形的，画面上有一个人影(无疑是一个乞丐)孤单地向无边无际的前方走去。

里窝那（因斯摩莱特① 的墓而出名）则不是这样。这个城是一个繁荣兴旺，办事有条不紊，讲究实效的地方，由于商业发达，城中感觉不到懒散的气氛。那里关于贸易与商人的规定非常松，这个城当然也因此而得到好处。里窝那城因刺客之故而名声不好。这件事必须正确对待；因为没有多少年之前，城里有一个“暗杀俱乐部”。其成员并非对哪一个人怀有恶意，他们夜间活动，刺杀街头行人（他们素不相识的人），只是闹着玩、寻找刺激而已。我记得这个可爱的团体的主席是一个鞋匠。不过，他已被关押，俱乐部也解散了。随着里窝那—比萨铁路的建成，这个俱乐部也许本来就会自然消亡的。这条铁路的情况很好，它开创了严守时刻、遵守秩序、办事光明正大、不断进步的先例，并已经由此开始惊动意大利全国——在令人惊讶的所有事物之中，铁路的建成是最具有危险性、最具有异端色彩的事物。当意大利第一条铁路通车的时候，罗马教廷② 肯定稍稍有过一阵轰动，犹如地震造成的轰动一样。

我们从里窝那回到比萨，雇了一个非常和气的马车夫，套上他的四匹马，出发前往罗马。在这一天的旅途之中，我们经过美丽的塔斯坎村庄，欣赏了优美的风景。意大利这一带地方，路旁

---

① 斯摩莱特 (Tobias George Smollet， 1721—1771)，英国小说家，出生于苏格兰。一七六三年前往国外养病，一七七一年死于意大利。

② 即梵蒂冈。

十字架非常多，非常引人注目。十字架上很少看到有人像，只是偶尔见到有一张脸；但是，这些十字架却非常引人注目，因为十字架上装饰着各种木头小玩意儿，凡是与救世主耶稣之死有关的东西都有。在使徒彼得三次不认主[1]后一声长啼的雄鸡，通常就停在十字架的最高处。雄鸡通常是禽鸟类的杰出代表。雄鸡的下面是铭文。挂在十字架的横木上的有矛，一端的棉球上蘸了醋和水的苇秆，士兵为之抓阄的紫袍，士兵掷骰子的盒子，敲钉子用的鎯头，拔钉子用的铁钳，靠在十字架上的梯子，荆棘编的花冠，鞭打用的工具，圣母进入坟墓时（我这么想）用的灯笼，彼得刺伤大祭司的卫士时用的剑——真可以说是名符其实的玩具店，摆满了小玩意儿，一路上每隔四五英里就有这么一个十字架。

离开比萨城后的第二天傍晚，我们到了美丽的古城锡耶纳。当时适逢他们的所谓"狂欢节"[2]，但是，由于这个狂欢节的全部奥妙仅在于二三十名戴着普通的做游戏用的面罩、在主街上来回走动的抑郁的人，而且他们可能比英国的同样的人还要抑郁，我也就不说什么了。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去看大教堂，这座教堂内外都非常别致，特别是教堂外面——还有那市场，或者叫作大广场。广场很大，内有一个缺嘴喷泉，四周有古怪的哥特式房屋，一座砖砌的方形高塔，塔顶的外面挂着一口大钟——在意大利的这种环境中，这倒是非常奇怪的特征。锡耶纳有一点象威尼斯，不过没有水。在这年代久远的古城中，有几处非常引人注目的古老的宏伟建筑。这座城虽不如（于我是如此）维罗纳和热那亚那样有趣，却非常富有梦幻和奇异的色彩，非常令人感兴趣。

---

①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六十九——七十四节。

② 四旬斋（复活节前的四十天）前的狂欢活动。

我们游览了这些地方之后就继续向罗马进发，一路上都是非常荒凉的乡村(此时田野上什么也没有，只看到葡萄藤，但在这个季节里，葡萄藤也光秃秃的，象拐杖一样)。中午时分我们照例须停留一两小时，让马儿歇一歇，这也是雇车夫时说妥了的。休息完了又继续赶路，眼前这个地方渐渐地变得更加荒凉、更加萧瑟了，最后竟是蓬断草枯、满目荒凉，如同苏格兰的荒野了。天刚黑我们就停下不走了，在一家叫做"斯卡拉"的路边小客店里宿夜。这是一所地地道道的孤立的房子。屋内一家人坐在厨房里，围着熊熊的炉火。炉火生在石砌的平台上，有三四英尺高，大得可以烤一头牛。客店只有两层楼，楼上是一间空荡凌乱的大厅，大厅角落里有一小窗，四扇黑乎乎的门，各自通向四间黑洞洞的卧室。更不必说另一扇黑乎乎的大门，通向另一个黑洞洞的大厅了。那间大厅的地板上有活板门似的出入口，与很陡的楼梯连接；头顶压着一根根木椽；一架疑神疑鬼的压榨机躲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家庭用的刀东一把西一把地放着。壁炉完全是意大利式的，这样的结构使壁炉的烟无处冒，室内烟雾弥漫，连壁炉也无法看清，女侍者颇有点象戏中的强盗的婆娘，她的头饰也是那般模样。狗在发疯似地狺狺，叫声中夹杂着一声声回音。方圆十二英里再也看不到第二座屋子了。这里的一切显露出沉闷——杀气腾腾——的气氛。

这一切当然不会因为据传这里有强盗出没而有所缓和。就在几个夜晚之前，强盗曾肆无忌惮地结伙活动。人们还说，强盗就在那个地方附近劫了邮车。据说这些强盗不久前就在维苏威火山① 上拦截了几个旅游者，沿途的旅店都在谈论这些拦路抢

① 维苏威火山本书有记。

劫的强盗。然而，既然我们并没遭抢劫（我们身边也没有什么可让他们抢劫的东西），因此听着这些谣传仍然轻松愉快，并不感到提心吊胆，而且不一会儿，我们就非常地自在了。我们在这孤店里吃了一顿平常的晚餐，如果吃惯了，那顿晚餐吃起来倒也很香。有一个菜里加了蔬菜或一点米饭什么的，说是汤，其实没有什么，只是胡乱加了一点东西，倘若再多加些磨碎的干酪，多放些盐，多放些胡椒，这个菜的味道就非常鲜美了。还有半只鸡，汤就是用这鸡烧的。还有一盆焖鸽肉，加上鸽子和其它鸟类的肝和胗。一块烤牛排，大小与法国小圆面包相似。一个小碟子上放了一块巴马干酪，还有五只干瘪的小苹果，你靠着我，我倚着你，挤成一团，仿佛大家拼命地要保存自己，免得被人吃掉。这一些都吃完了就喝咖啡，咖啡喝完了就上床睡觉。你没有把光秃秃的砖面地板放在心上；你没有将洞开的门、噼啪作响的窗放在心上；也不在意马与人只有一板之隔，就躺在你的床底下，与你相距这么近，马儿打个喷嚏，一声咳嗽，就会把你惊醒。倘若你对周围的人和和气气，说话客客气气，样子高高兴兴的，我可以打包票，你到了意大利最差的旅店里，都会受到盛情款待，并且总是被奉为贵宾；任你走遍这个国家，从南到北（不管有什么截然相反的说法），无论哪个地方，你决不会怒气冲冲的。尤其是当一瓶瓶的奥维艾托白酒和蒙地浦尔恰纳白酒那样的葡萄酒一沾唇，什么怒气也没有了。

我们早晨离开这个地方的时候，天气非常不好。我们在乡间赶了十二英里的路。只见土地贫瘠，岩石裸露，一片荒凉，同英国的康沃尔① 十分相似。最后我们到了拉迪科法尼，那里有

① 英国西南部的一个郡。

一家幽灵般的、丑陋的客店，过去曾经是历代塔斯卡尼大公狩猎时的居住地。那里面尽是杂乱无章的走廊，阴森森的房间，仿佛过去所写的谋杀故事和鬼的故事都发源于那一座屋子。诚然，在热那亚的确也有几座令人恐惧的古宅，其中有一座更是如此，它的外表确也有相似之处；然而，这家拉迪科法尼旅馆里，阴风阵阵，吱吱嘎嘎的声音时时都可听到，房屋被虫蛀了，到处洒下蛀粉来，偶尔还传来一阵瑟瑟声，仿佛有人开门进来，又仿佛楼梯上有脚步声，这样的气氛笼罩了整个旅馆。我从不曾体会过这样的气氛。这座城看上去仿佛在这家旅馆的对面的半山腰上悬挂着。城里的居民全是乞丐，他们一见马车到，就象食肉禽一样俯冲下来。

过了这个地方，有一山口。当我们到达那山口的时候，山风（他们事先在旅店里就关照过我们）那么大，我们只好将我的妻子也叫下马车来，免得连人带车都被风刮走了；我们站在向风的一面，抓住马车（真好笑，我们还拼命地抓住），免得马车飞走了——天知道会飞到什么地方去。单就风力来说，这陆地的狂风堪与大西洋的飓风相匹敌，而且完全可以叫那大西洋的飓风退避三舍。在我们的右边，狂风呼啸，席卷了山峦之间的宽阔的谷地；我们于是怀着无限惧怕的心情望着左边的大泥沼，可是又看不见一草一木，没有一处抓手的地方。我似乎感到，我们一旦被狂风吹离了地面，必定会飞到大海，飞到外空去。飞雪、暴雨、冰雹、雷电，大施淫威；大雾弥漫，滚滚向前，其速度之快简直叫人无法相信。天空一片黑暗，气氛十分可怕，我们感到极端的孤独。山峦重叠，黑云笼罩；无处不是狂风怒号、千军万马、翻江倒海的气势，那场面真是难以形容地激动人心，壮丽非凡。

我们总算过了这一关，人人都舒了一口气；还有那阴沉、肮

脏的教皇边界，也过来了。此后我们经过两座小城，其中有一个城叫阿夸朋当，那里也在举行狂欢节活动。游行队伍中有一人是男扮女装，另一个是女扮男装，在街道的深至脚踝的泥泞中行走，那光景非常凄惨。黄昏时分，我们来到了博尔萨那湖畔。湖畔有一座也叫博尔萨那的城。这个城疟疾流行，远近闻名。除了这一处可怜的地方之外，湖边远近没有一间房屋（因为哪个人也不敢在这里睡觉），湖面上也没有一只小船。在这方圆二十七英里的凄凉、萧瑟的沼泽地带，看不到一草一木。由于刚下过大雨，道路泥泞难行，我们到达的时候天色已晚。天黑之后，这一带气氛的沉闷就叫人无法忍受了。

第二天黄昏，夕阳西下，我们进入了一个荒凉地带，这里与先前所见完全不同，景色也好多了。我们过了蒙地非阿斯冲（因其葡萄酒而出名）和维特波（因其泉水而闻名）。此后我们爬上一座绵延近十英里的山坡，眼前蓦地出现了一片孤立的湖水。湖一半景色非常秀丽，草木葱茏；一半岩石裸露，光秃秃的一片，旁边是荒凉的火山。古时候，那湖水闪烁的地方有一座城。有一天，那城被吞没了，出现了一片湖水。这里有着种种古老的传说（世界许多地方都有这样的传说），当湖水清澈的时候，人们曾看见湖底沉没古城的废墟。然而不管古老传说如何动听，这里的古城一去不复返了。地面呼呼地上升，湖水也上升了，淹没了这座城；这里的一切就象幽灵一样，突然间被另一个世界所包围、封闭，再也无法回到原来那个模样了。它们仿佛是在等候随着岁月的变迁而在这里发生又一次地震，到那时候，等大地一张开嘴巴，它们就陷入地下，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地下的古城是那样荒凉、凄冷，而地面上的这些满身焦黑的山岭和死水也同样荒凉、凄冷。红日睁着奇怪的眼睛望着，仿佛它知道，焦黑的山岭

与死水的形成是专门用来制造地窟和黑暗的；那悲哀的流水渗进了泥土，静悄悄地潜入水草和芦苇丛中，仿佛它还在为淹没那些古代的高塔与屋尖，淹死那些生长在这里的古代的人们而问心有愧，感到内疚。

乘上马车从这湖畔出发，不多一会儿就到了朗锡格里奥尼。那是一个大猪圈一样的小镇。我们在小镇宿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七点钟，我们径自朝罗马而去。

我们一出了那猪圈，就进入了罗马城四周的大平原。这是一片起伏的平原（正如你们所知），几乎没有人居住，几英里之内看不到一点儿变化，尽是那样单调、沉闷。在罗马城门之外有可能出现的乡野之中，这里是最合适不过的埋葬死城的地点。如此悲凉、如此寂静、如此萧瑟；地下掩埋了庞大的废墟，遮盖得如此严密、不露一点痕迹；它与古代耶路撒冷①中了邪的人常去嚎哭、将心撕碎的荒野又何其相似乃尔。我们要在这大平原上行进三十英里；我们行了二十二英里的路，偶尔只看见一所孤立的房屋，或是一个一脸横肉的牧羊人。那牧羊人乱蓬蓬的头发遮了一脸，一件散发着臭味的深褐色斗篷一直裹到了他的下巴。他在看着羊群。走完了那一段路之后，我们停下来让马吃点草料、休息一会儿，我们自己也到小客店里吃了一顿中饭。那是一家疟疾蔓延、令人沮丧的蹩脚小客店。客店里每一寸墙壁与横梁上都涂了漆，画着画（这是风俗），样子是那样的粗劣，那房间看起来就象另一间房间的反面，房间里挂了破破烂烂帐幕一样的东西，上面还横七竖八地画了古希腊的七弦琴，似乎是从哪一个流动马戏团后台偷来的。

---

① 耶路撒冷（Jerusalem），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奉为“圣地”。

当我们又上路之后，我们心中热乎乎的，开始激动起来，睁大眼睛盼望着罗马早一点出现。当马车又跑了一两英里路之后，不朽城[1]终于在远处出现了。它看上去象——我有一点怕写出那两个字来——伦敦！这座城就在浓云之下，极目望去，只见数不清的塔楼，教堂尖顶，建筑物的屋顶，直上云霄，而巍然独立在这一切之上的是一个圆顶。我发誓，尽管我拿伦敦来比罗马听起来非常荒唐，然而罗马远远地望去的确非常象伦敦，倘若你拿了望远镜叫我看，我也绝不会将它当作是别的什么地方的。

---

① 罗马亦称不朽城。

罗　马

一月三十日下午，大约四点钟的时候，我们从庶民门进入了不朽城罗马，迎面碰上——天黑洞洞的，道路一片泥泞，而且还刚下过大雨——狂欢节游行的外围队伍。那时，我们还不知道我们所看到的化装游行队伍已是尾端了。只见这些化了装的人缓慢地在广场上绕着圈子，他们在等候川流不息的马车中的罅隙，一有机会就插进去，及时赶到狂欢活动的中心地点去。我们风尘仆仆，一身困乏，如此突如其来地挤到了狂欢游行队伍之中，也没有多大兴致去欣赏这一场面。

我们在二三英里路之前就从莫尔桥上跨过了台伯河①。河水正如所想象的那样，非常混浊，在被河水冲刷、沾满泥浆的河堤之间飞速流淌，大河呈现出一种将来势必要沦为废墟的情景。参加狂欢节游行的人们那种装束使势必沦为废墟的前景大大改观。我们所到之处看不到巨大的废墟，也不见有庄重的古迹——废墟和古迹都在城的另一边。长长的街道上都是些你在任何一座欧洲城市里都可以看到的普普通通的商店和房屋。街上都是忙忙碌碌的人们、车马和平常的来往行人；此外，还有许多叽叽喳喳的外国人。它不是我心目中的罗马——那个无论大人还是小孩想象中的罗马，那个颓败、倒塌、一片废墟、沉睡在太阳底下的罗马——正如巴黎的协和广场出乎我的意料一样。

诚然，对于浓云密布的天空，沉闷寒冷的雨，泥泞的街道，我是早有思想准备的；然而，我想象中的罗马绝非如此模样。我承认，那天晚上我上床睡觉的时候是心灰意懒，先前的热情大大地消退了。

第二天，我们一出门就直奔圣彼得大教堂②。大教堂远看非常高大，但是走近一看，相比之下就明显地小了。大教堂座落的广场之壮丽，那是怎么说也不会过分的：精雕细刻的圆柱四处林立，喷泉泉水汹涌——如此明朗，如此宽广，如此奔放，如此优美。当教堂里面极为富丽堂皇的景象突然出现在眼前的时候，尤其是仰望那教堂的穹窿的时候，我的心情是那样激动，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但那时正在筹备庆祝一个宗教节日。庄重的大理石柱上披挂了一些红的和黄的不伦不类的廉价彩饰；位于大教堂中央的祭坛和它前面的地下教堂的入口处，仿佛开了一家银器铺，又仿佛一幕铺张的哑剧就要开场。尽管我对于这座建筑的美并不麻木不仁(我希望是如此)，然而我并没有被深深地打动。在许多英国的大教堂里，当那教堂风琴声一起，我就会被深深地打动，在英国的许多乡村小教堂里，当人们唱起赞美诗时，我也会被深深地打动。在威尼斯的圣马可大教堂里，我还体味到一种更深的神秘感。

我们又走出了那座教堂(我们站在那里仰望着教堂的圆顶，差不多有一个钟头，彼时彼地，随便给我们多少钱，我们也不会

---

① 台伯河(Tiber)自意大利中部经罗马流入地中海，全长二百四十四英里。

② 通常所谓圣彼得大教堂即罗马教廷教堂。建于一五〇六——一六二六年。教堂中央的穹窿直径约四十二米，教堂顶高约一百三十八米。前面有用两重柱廊围绕的巴罗克式广场。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师与艺术家勃拉芒特、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小莎迦洛等参与设计。教堂内有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的绘画与雕塑。

“背弃”天主教的)。我们同车夫说:“到竞技场① 去。”一刻钟左右马车就到了竞技场的门口,我们下车入内。

我现在要说的绝非虚构,而是明明白白、毫不加渲染、实事求是的事实:此刻竞技场的景象是如此富有启示性、如此清晰,刚进竞技场的一刹那——其实就是在从外面走进去那个时刻——谁要是这么想的话,他眼前就会如同当初一样出现一座巨大的建筑物,成千张如饥似渴的脸注视着下面的竞技场上令人眼花缭乱的搏斗,流血和飞扬的尘土,那情景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而过了这一刹那,这竞技场给你的印象便只有寂寞、令人敬畏的美和满目的荒凉了,就象一阵缓解了的悲伤。也许,在你一生之中,从来没有一件与你自己的爱和痛苦并非直接相关的事,会使你如此感动,如此激动。

眼望着这座竞技场一年年慢慢倒塌了,大墙与拱顶上长满了青草,回廊日晒雨淋,门口长出了长长的草,长在凹凸不平的护墙上的昔日的小树,现在已经结出了果实:在墙缝里筑窝的鸟儿衔来的种子落在墙上,偶然长成了这些小树;望着泥土填塞的斗兽场,以及竖立在斗兽场中央的无声无息的十字架;登上竞技场的楼厅,朝下面望去,只见竞技场周围是一片废墟、废墟、废墟;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大帝② 、塞佛留③ 、台塔斯④ 的凯旋门,古罗马广场,罗马帝国皇帝的宫殿,古代宗教的神殿,倒塌了,消失了:望着这一切便看到了古罗马——邪恶、奇妙的古代

① 即古罗马巨大的圆形竞技场,在罗马巴拉丁山丘与阿文丁山丘之间。

② 即君士坦丁一世(288?—337),公元三二四至三三七年在位。

③ 塞佛留(Lucius Septimus Severus, 146—211),罗马帝国皇帝,公元一九三至二一一年在位。

④ 台塔斯(Flavius Sabinus Vespasianus,40?—81),罗马帝国皇帝,公元七九至八一年在位。

城市——的幽灵在古罗马人脚下的这一块土地上徘徊。这是人所能想象的最深刻、最庄重、最严肃、最雄伟、最壮丽、最悲痛的情景。在这座巨大的竞技场的血腥的鼎盛时期，它生气勃勃，充满了活力，但从不曾使一个人为之感动，而现在见了这座已经是一片废墟的竞技场的所有人们则必然会心潮澎湃。谢天谢地，这里现在已是一片废墟！

正如竞技场是屹立在坟墓堆中的高山，是废墟之最一样，在凶狠、残酷的罗马人的本性里，罗马的古代神话和古代屠杀的所有其它残余消失之后，竞技场的古老的影响至今还可感觉到。当观光者走近这座城市的时候，他发现意大利人的面目也随着起了变化。美变成了恶魔一般。在街上行走的普通人中，从一百个人中也找不出一个在明天经过整修后的竞技场里坐着会感到不自在、感到不高兴的人。

这里终于真正找到罗马了；其景象之雄伟壮丽谁也无法想象的罗马！我们出了罗马城，在埃皮安大道①上漫游，顺着大道向前，穿过绵延几英里的荒冢、断壁颓垣，以及星散的凄凉而无人居住的房屋。我们经过罗慕洛②竞技场，那古代战车的车道，裁判人、竞技人、观众的席位，依旧同古代一样历历在目。我们经过了塞西丽亚·弥苔拉③之墓。我们经过了所有的围场、围栏或标桩、围墙或栅栏。我们顺着大道向前，直达罗马城外的辽阔的大平原。站在大平原上朝罗马城回望，闯入视野的只有一片废墟。除了被远处的亚平宁山脉遮断了视线的左侧之外，极目

---

① 古罗马大道，自罗马至布仑狄西恩城(今布林狄西)，罗马皇帝克罗迪厄斯一世(41—54 在位)时开始修筑，全长约三百五十英里。

② 据罗马传说，罗慕洛是古罗马的建国者(公元前 753)，古罗马帝国的第一代皇帝，被罗马人尊为守护神。传说他出生后被弃，由狼哺育长大。

③ 塞西丽亚(Cecilia, ?— 230)，古罗马女殉教者。

望去全然是一片广袤的废墟。别致、优美的一群群拱门之间残留了一截截的沟渠；还有倒塌的神殿，倒塌的坟墓。全然是满眼的荒凉，景象之颓败、阴沉、萧索，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遍地的乱石，每一块都记载着一段历史。

星期日，教皇莅临了圣彼得大教堂的大弥撒。我第二次参观大教堂的印象正与第一次相同，后来多次参观，印象依然如故。从宗教上说，这座大教堂并没有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也没有打动人们的心。这是一座巨大的建筑，无法叫人只停留在一个地方凝神思索；它迂回曲折，没有穷尽，连它自己也倦怠了。这个地方的真正意义并不体现在你在那里所见到的一切，除非你连它的细微末节也都观察到了——而连细微末节也仔细观察是于这个地方本身格格不入的。它可以作为一个万神殿，或元老院议事厅，或一件建筑上的伟大纪念品，因为，除了是建筑上的一大成就之外，别无其它可言。当然，教堂内有一尊黑色的圣彼得塑像，上有红色华盖。塑像比真人大，塑像的大脚趾不断地有虔诚的天主教徒来亲吻。这一举动你不去留心也可看到：太引人注目，太普遍了。然而，作为一件艺术品，这尊塑像并没有能加深这座神殿给人的印象；它也没有体现出——至少于我是如此——它的高尚的意图。

圣坛后面有很大的空地，那里设有专席，形状如英国的意大利歌剧院的包厢，不过其装饰却华丽得多了。在这用栏杆隔开的剧院似的场所的中央，有一加有华盖的高台·上面放着教皇的椅子。走道上铺了最鲜艳的绿色地毯；这鲜艳的绿色，配上那些刺眼的、色调深浅不一的红色装饰，以及镶了金边的帘幕，使整个地方看上去宛如一块巨大的夹心糖。圣坛两旁各有一很大的女宾席。女宾席上坐满了身穿黑衣、头披黑面纱的女宾。教皇

的卫士在这些专用席位的四面守卫着，他们身穿红色外套，皮马裤，脚穿长筒靴，手持银光闪亮的剑。从圣坛一直到中殿，留出了一条宽阔的走道，走道上列队站着教皇的瑞士卫士。他们身穿古雅的条子外套，条子紧腿裤，手持长戟。那长戟很象舞台上跑龙套的演员扛在肩上的长戟。那些跑龙套的总是来不及退下，当战场风云突变，敌方的部队占领的开阔地带已经劈成两半之后，人们发现他们仍然滞留在敌军的营地上。

我随同其他许多身穿黑色服装(此地不需要别的证件)的身份高贵的人，走到绿地毯的边沿，在做弥撒的时候就悠闲地站在那里。唱歌的人都在角落处铁丝围起来的栏杆里（宛如一只很大的铁丝纱罩肉柜，又象一只大鸟笼)，他们唱得毫不入调。绿地毯周围是缓慢移动的人群，有的在谈天，有的戴上眼镜注视着教皇，有的在别人因为好奇而从圆柱基座的散座上站起来时乘机占人家的座位，有的丑态百出地望着那些女人哧哧地笑。还可看到东一簇西一群的修道士(方济各会的修道士，他们身穿褐色的粗布衣服，头戴尖顶兜帽)，他们与那些衣着华丽的较高级的教士形成了奇怪的对照。他们被前后左右的人推过来、挤过去，地位的卑下可说是达到了极点。他们有的人脚穿沾满污泥的草鞋，身穿满是污渍的外衣，手里拿着雨伞：他们长途跋涉，从乡间赶到这里。他们的脸大抵象他们的衣服一样：粗糙，阴沉；他们注视着这富丽堂皇的场面的顽固、迟钝、单调的目光中，既有可悲的成份，又有可笑的成份。

集合在圣坛周围，站在绿地毯上的是整整一队红衣主教和神甫。他们身穿细麻布长袍，有红的，有黄的，有紫的，有蓝紫的，有白的。有几个从队伍中走出来，在人群中走来走去，两个两个地交谈，或者相互介绍、寒暄。其他一些穿黑衣的和穿祭服

的神职人员也在那里走来走去，与人交谈。就在他们这样来来往往点头招呼，耶稣会教士鬼鬼祟祟、悄悄地进进出出，英国青年派教士坐立不安、老是不停地来来去去的时候，有几个身穿黑色教士服、镇定自若的人面壁静跪，手捧祈祷书，全神贯注地在诵读。这些好人无意之中成了那些来来去去的人的陷阱，用他们自己虔诚的双腿绊倒了十几个人。

我身边的地板上放了一大堆蜡烛。一个年纪很老的人，穿一件颜色泛黄的黑长袍，长袍上有一块网眼披肩，就象夏天装饰壁炉用的纱纸，他拿着蜡烛，忙着在所有的神甫中分发，一人一支。他们拿到蜡烛以后又徘徊了一阵，有的将蜡烛象拐杖似的夹在腋下，有的将蜡烛象警棍似的拿在手中。但是到了仪式进行到某一项时，他们每个人就拿着蜡烛走到教皇面前，将蜡烛横放在教皇的两膝上，请他祝圣，然后取回，列队离开。你可想象得出来，举行这项蜡烛祝圣仪式要排成很长很长的队伍，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倒不是说要使蜡烛真正地变得圣洁需要很长的时间，而是需要祝圣的蜡烛太多了。终于，蜡烛都一支支祝圣过了，又一支一支地点燃了，于是教皇连同他坐的椅子被抬起来，绕着教堂走。

我得说，在十一月里我从未见过与英国城乡普遍举行的十一月五日纪念活动① 如此相似的仪式了。只要再有一束火柴和

---

① 英王詹姆斯一世(James I)在位期间(1603—1625)，通过了一条条对付天主教会的严厉法令，这引起了天主教徒的极端不满。当时，天主教徒罗伯特·凯茨贝(Robert Catesby)、罗伯特·温特(Robert Winter)、弗兰西斯·屈莱申(Francis Tresham)和托马斯·帕赛(Thomas Percy)等人想用火药炸毁议院大厦，炸死国王和他的大臣们。后阴谋败露，阴谋者全部抓获，处以死刑。那是一六〇五年十一月五日。为了纪念这个日子，自一六〇五年至今，每逢十一月五日，英国城乡几乎无处没有营火、焰火。

一只灯笼，这一仪式便完全一样了。尽管教皇有一张和气而令人肃然起敬的脸，但他本人也并未损害这两种纪念仪式的相似之处；因为，仪式进行到这一项的时候，他已经头昏目眩，非常不受用了，于是，在人们抬着他走的时候，他闭起了双眼。他双眼紧闭，头戴主教冠，由人们抬着绕行，身体晃动，头也随之不住地上下摇晃着，好象他也顾不得教皇的架子了。始终在教皇两侧撑着的两把巨大的扇子，在这个时候当然是与他形影不离的。当人们抬着他绕行的时候，他伸手做出那个神秘的手势，为两旁的人们祝福；在他经过的地方，人们一个个都跪下来。他在被抬着绕教堂一周之后又回到原处。假如我没有搞错的话，这一项仪式要从头至尾重复三次。这一项仪式并没有什么庄重或动人之处，而可笑与庸俗之处倒不少。但是，这话不只指某一项仪式，也可用于整个仪式；只是在圣饼举起来的时候，每个卫士立即跪下一条腿，将手中银光闪亮的剑插在地上，那倒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我又一次参观这座大教堂是在两三个星期之后，那一次我登上了圆顶。那时帘幕已经取下，地毯也已收走，只剩下一个空架子，这些装饰的残存部分看上去就象已经爆炸的爆竹。

星期五和星期六是庄重的祭日，而星期日是狂欢节的法定假日，因此，我们带着几分焦急和好奇，盼着新的一个星期的开始；星期一和星期二是狂欢节的最后的、也是最热闹的日子。

星期一下午一、两点钟的时候，一阵阵隆隆的马车声开始在饭店庭院内响起来了；庭院内仆人们都在那里匆匆地来去；不时有一个找错了地方的陌生人飞快地从某一个门口或阳台走过，身上穿戴的是化装服饰；那一身化装他自己也很不习惯，还不大敢在大庭广众面前穿出来，怕人笑话。所有的马车都敞开着，车

厢的衬里非常仔细地覆盖了白布，以免那些漂亮的装饰被雨点似的不停地落下来的小糖果沾污了；人们拼命地往等候他们的一辆辆车子里塞着一大袋一大袋、一大篮一大篮的糖果，还有许许多多的花，全扎成一束束的，有几辆马车花不只是装满了，简直是满出来了；马车的弹簧每跳动一下，就使马车上的花散落几束，掉到地上。我们在这些必不可少的小事上也不甘落后，也装了非常可观的两大袋糖果（每袋约有三英尺高）、满满的一大篮花，搬到我们雇的四轮双座马车上，动作非常地迅速。我们站在饭店楼上的一个阳台上望着这一切，非常地称心如意。马车一辆辆都装满了人，出发了。我们也跳上马车，带上金属丝面罩，出发了。同福尔斯塔夫①常喝的掺水白葡萄酒一样，这些糖果的成份中有酸橙汁。

科索大街是一条一英里长的街。大街两旁有商店、高楼大厦、私人住房，有的地方与大广场相通。几乎每一座房子都有形状各异、大小不同的阳台——不只是在一层楼上，而往往是每一层楼上都有一间带有阳台的房间——砌得杂乱无章、毫无规律，真叫人觉得倘若一年年、一季季，天上下雨、下雹、飘雪、刮风，带来了一个个阳台，落到这些房屋上，也绝不会是那样乱七八糟地沾在那里的。

这里是狂欢节的源头和中心。但是，由于举行狂欢活动的所有街道都有骑兵警戒，马车首先必须排队经过另一条通衢大道，然后从离庶民广场很远的科索大街尽头进入；那广场是狂欢节游行队伍经过的一个点。因此，我们插入了马车的长蛇阵，一时我们的马车慢慢吞吞、平平静静地跟着队伍。我们一会儿慢

① 福尔斯塔夫(Sir John Falstaff)，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四世»及«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一个爱吹嘘、大胆、快活、滑稽、肥胖的武士。

得简直是在爬行；一会儿快步向前跑上五、六码；一会儿又后退五十码；一会儿干脆停住不动了：前面慢了我们也慢，前面快了我们也快，前面停了我们也停。倘若有哪一辆马车等得性急，冲出队伍朝前飞驰，不切实际地想快一点，它立即就会被一名骑兵拦住，或者立即会有一名骑兵从后面赶上来将它截住。那骑兵就象他手中出了鞘的剑一样，凭你如何抗辩，都不会来理睬你，他立即会将马车押送到长蛇阵的最后面，远远地望去，那马车便成了隐隐约约的一点了。偶尔我们与前面的那一辆车交换糖果，或者与后面那辆车交换糖果，丢过来扔过去的。不过，那时候倒还是那辆脱离队伍想溜走的马车被逮住这件事更叫人觉得有趣。

不一会儿，我们的马车队进入了一条狭街。在那条狭街上除了一队过去的马车之外，还有一队回来的马车。这个时候，糖果和花束满天飞舞起来，好看极了；我也真幸运，看见一个人打扮成希腊勇士，抓住了留着一抹小胡子的强盗的鼻子（他正要向二楼窗口的一个小姐扔一束花），这一把抓得那么不偏不倚，博得了路旁看热闹的人的一片喝采。一个身体结实的人站在门口——身体一半是黑，一半是白，仿佛他的皮肤从中央剥去了一半——向他喝采，说抓得好。正当这位洋洋自得的希腊勇士与那个站在门口的人说着笑话的时候，一只橙子从一座房子的屋顶上飞来，正中他的左耳，他不只是大吃了一惊，甚而至于有点狼狈了。而且，当他刚站起身来，马车又突然起步，他就非常不光彩地踉跄了几步，跌倒了，埋在他自己脚下的一大堆花束中。

我们以这样的行进速度走了约摸一刻钟之后，来到了科索大街。整个场面都是红红绿绿、绚丽多彩、生动活泼的，象那样的情景是很难想象的。无数的阳台，无论是最远处和最高处的阳台，还是最低处和最近处的阳台，都垂挂了彩带，鲜红的，碧绿

的，蓝的，黄的，白的，在灿烂的阳光下飘拂。从窗口，从围墙，从屋顶，挂出了颜色最绚丽的彩带，色调最耀眼的彩旗，在街道的上空飘扬。一幢幢的建筑物简直都从里往外翻，屋内的华丽装饰全都展现在大街上。商店的门面都拆了，橱窗里都坐满了人，就象光彩夺目的剧院的包厢；门板都卸下来了，人们可以看到屋内织绣着树丛的长壁毯悬挂在那里，旁边装饰了花束和万年青；建筑工人的脚手架成了壮丽的神殿，银白的、金黄的、鲜红的，一片闪烁；从人行道到烟囱顶上，每一个角落，凡是能见到女人的明眸的地方，那明眸都在闪动，满含笑意，闪烁着光辉，仿佛是投在水面上的光。那里可以看到各式各样令人眼花缭乱的服装。短小怪诞的红上衣；古里古怪的老式胸衣，比漂亮的紧身围腰还要有趣；波兰式皮外衣，绷得紧紧的，就象熟透的醋栗；小小的希腊帽，全都歪戴着，别在黑发上，谁也不知道是怎么别住的；所有的怪诞、古雅、大胆、羞怯、轻率、卤莽的想象都体现在服装上，而所有的这些想象又被这些沉浸在狂欢中的人忘得一干二净，仿佛那三条现在依然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的古代引水渠，在那天早晨将遗忘川①从它们坚固的拱形结构中引入了罗马。

现在马车队三辆一排，到了较宽阔的地方则四辆一排。马车常常一停就是很久，一辆紧挨着一辆，五色斑斓地挤作一堆。整条街道一片花海，马车从花海中穿行，仿佛它们自己就是一朵朵硕大的花朵。有的马装饰得红红绿绿，马饰艳丽，有的马从头到尾都垂挂着缎带，五彩缤纷。有的赶车人套了两张大面罩，一张瞅着拉车的马，一张睁着怪模怪样的双眼望着马车，一颗颗的小糖果落到那两张面罩上，哗啦啦地响。还有的赶车的人男扮女

① 希腊神话里所谓冥府中的一条河流，谁饮了这条河中的水就将过去的一切都遗忘了。

装，做了长串的鬈发，却不戴帽子，在马儿非常不听指挥的时候(在这样盛大的集会中，马儿不听指挥是常有的事)，赶车的人的滑稽可笑真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无法用文字来描绘。那些漂亮的罗马妇女，她们不是在马车里面的座位上坐着，而是坐在四座马车的车头上，两脚踏在座垫上，那是为了好好地看看热闹，也要让别人仔仔细细地看看她们；在这种时候，谁都可以放肆一点——你瞧她们飘拂的长裙，纤细的腰肢，苗条的身材，欢笑的面容，一个个自由奔放、喜笑颜开、风度翩翩！还有一辆辆大篷车，坐满了姿色艳丽的姑娘——三十个人，或许更多一些，挤在一辆车上——这些仙人般的姑娘，成群地从大篷车的两侧上上下下，向空中散发花儿和夹心糖，每散发一次就持续十分钟。倘若在一处停留的时间很长，马车与马车之间就开始从容不迫地交起火来，也会与离地面较近的窗口交火；这时候，在某个较高的阳台或窗口上观看的人也会加入这场混战，向交战的双方发动进攻，将一袋袋小糖果向下倾倒，糖果纷纷扬扬地落下来，洒在人们身上，转眼之间就叫他们成了磨坊老板。马车还是一辆接着一辆，望不尽的奇异的服装，望不尽的斑斓的色彩，望不尽的人山人海，络绎不绝，令人应接不暇。男人与儿童，有的抓住车轮，有的抓住车尾，有的跟在车后，有的在马儿的肚子下蹿来蹿去，拾起散落在地上的花束再去卖。戴着假面具的步行的人(那总是最有趣的)穿着随心所欲地想象出来的宫廷礼服，举起很大的眼镜，向人群中张望，每当他们发现窗口有一个年纪特别大的老太太，他们就会欣喜若狂。一长队小丑用长竿挑了炸破的气球向周围挥舞。一车子疯人声嘶力竭，手舞足蹈，非常逼真。一车子神态庄严的穆斯林奴隶兵簇拥着一杆马尾军旗。一群吉卜赛妇女在与一船水手激烈地争斗。一个人扮成一只猴子，爬在一根

长竿上，周围是一群怪兽，有猪的面孔，狮子的尾巴，有的挟在腋下，有的非常标致地披在肩上。马车还是一辆接着一辆，望不尽的艳丽的服装，望不尽的斑斓的色彩，望不尽的人山人海，络绎不绝，令人应接不暇。也许，从化装的人数来看，真正扮演得好的角色并不多，但是，这个场面的主要乐趣在于人人都兴致勃勃、喜气洋洋；在于这场面是那样丰富多采、千变万化、令人眼花缭乱；在于人们完全沉浸在一片狂欢之中——那令人忘却一切的狂欢是如此地毋庸置疑，如此地富有感染力，如此地不可抗拒，就连那最镇定自若的外国人，也同所有罗马人中最欢乐的人一样，半个身子都沉没在花与糖果的海洋中，脑海中别的什么也没有，唯有这狂欢。这样到了四点半钟，只听得喇叭声响，看见骑兵已开始驱散大街上的人群，他们才蓦地记起来（这使他们感到非常地遗憾），狂欢活动并非他们生活的全部内容。

五点钟要赛马，那街道上的人群是如何驱散的，马如何飞奔而过，而没有踩着街上的人，那就不是我所能描述的了。然而马车一辆辆都进了小街，有的则来到了庶民广场。广场上有的人坐在临时搭起的长廊里，科索大街两旁站着成千上万的人，真是人山人海，这时，一匹匹的马被牵进了广场——到了那圆柱的脚下，那圆柱就是几百年来俯视着圆形竞技场里的角斗和赛车的同一杆圆柱。

约定的信号一发出，群马立即放开四蹄飞奔。马沿着整条科索大街大声叫喊的人们让开的一条跑道，风驰电掣而过。谁都知道，马背上没有人骑着，却装饰着闪亮的饰物，打了结的马鬃上插了绚丽的饰物，两侧的马腹悬挂了带刺的小重锤，催马快跑。马饰丁丁铛铛地响，马蹄触着硬石路，发出了一片哗啦啦的声音。在响着一阵阵呐喊声的街上，群马奔腾，不，简直是万炮轰

鸣——而群马奔腾的声音又被人山人海中发出的欢呼声、呐喊声、掌声所淹没。可是赛马一下子就结束了——几乎是一瞬间的事。又一阵轰鸣震撼了罗马城。马群冲进了横铺在街道上拦马的地毯，到达了终点。胜利者得了奖（一部分奖品是可怜的犹太人献的，他们没有参加赛跑，因此献出物品作为补救）。这一次的活动就这样结束了。

如果说狂欢节结束的前一天，场面已经是那样的丰富多采，那样的欢腾，到处都是人山人海，那么到了最后一天，狂欢活动则达到了顶峰，色彩斑斓，令人眼花缭乱，到处是熙熙攘攘的人流，满耳是嬉戏打闹的喧哗声。我此刻回想起当时的情景，还觉得头昏目眩。最后一天，同样的狂欢活动又进行到了同一个时刻，比先前更加激烈，更加狂热。赛马又举行了一次；又是万炮轰鸣；又是一片欢呼声、掌声；接着又响起一阵轰鸣；赛马又结束了；胜利者又得了奖。但是那一辆辆的马车，车内堆积了厚厚的一层小糖果，车外琳琅满目，挂满了鲜花，也积满了尘土；马车已不是三个钟头以前的模样了，简直叫人认不出来。马车并没有各奔东西，而是拥入科索大街，不一会就将这条大街挤得水泄不通，进退不得。因为最后一项狂欢活动——吹灯会——就要在这里举行。身前身后都是叫卖小蜡烛——它很象英国的圣诞蜡烛——的声音："Moccoli, Moccoli! Ecco Moccoli!"①——这是一项新的狂欢活动；白天不时听到的、响彻在其它叫声之上的叫卖花束的声音——"Ecco Fióri! Ecco Fior-r-r!"②——现在早已听不到了。

当那些五色斑斓的悬挂物和衣饰在暮霭中渐渐变得暗淡，

① 意大利文：蜡烛！蜡烛！卖蜡烛喽！

② 意大利文：卖花！卖花！

融入一种昏暗、阴郁、单一的颜色的时候，各处的灯火开始闪现了：窗口的灯，屋顶上的灯，阳台上的灯，马车里的灯，行人手中提着的灯。渐渐地，渐渐地，一盏一盏，灯越来越多，终于整条长街变成了一条火龙。这时候街上每一个人的脑子里想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要把别人的蜡烛吹灭，保护好自己的蜡烛，千万不能让人吹灭了。不管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老爷还是太太，王子还是农民，本地人还是外国人，人人都在尖叫、大声嚷嚷！朝被吹灭的蜡烛喊着："Senza Moccolo, Senza Moccolo!"（吹灭了！吹灭了！）喊声此起彼伏。喊到后来，只听见齐声高呼的这两个字，夹杂着一阵阵的笑声。

这时候的大街是人们所能想象的最不寻常的情景。马车慢慢地走着，人人都站在座位上，或者站在驾车人的位子上，伸直了胳膊把蜡烛高举在头上，这样可以更加安全，不会被人吹灭了。有的人给蜡烛加了一个纸罩，有的人手里拿的是没有纸罩的一把小蜡烛。有的举着熊熊的火把，有的是昏黄的小蜡烛。不乘车的男人在车轮之间悄悄地观察，寻找机会，突然蹿到一支蜡烛面前，将它一口吹灭。有的爬到人家马车上去硬抢。有的人从马车上下来去讨了一支或是偷了一支蜡烛，想将马车上被吹灭的蜡烛重新点起来，却不幸被人截住，他被人追着，绕着自己的马车兜圈，还来不及登上马车将蜡烛点亮，就被人吹灭了。有的摘下头上的帽子站在车厢门口，彬彬有礼地向一个好心肠的太太借个火点香烟，正当她满心狐疑是否要递过蜡烛去的时候，他将她用小手小心翼翼挡着的蜡烛吹灭了。有的从窗口探出身子，放下装有钩子的长绳去偷人家手中的蜡烛，有的伸出一根头上扎着手帕的枝条，正当一些人洋洋自得的时候，巧妙地将他们手中的蜡烛扇灭了。有的人躲在角落里等待着好时机，拿着长

戟一样的东西，突然跳出来，呼的一下把熊熊的火把扑灭了。有的紧紧围住一辆马车，寸步不离。有的人瞄准人家手中吹不灭的小灯笼，雨点似地扔着橘子和花束，或瞄准一叠罗汉中最上面的那个人，向他高高举在头上、藐视一切的昏暗的蜡烛频频进攻！ Senza Moccolo! Senza Moccolo!花容月貌的妇人，在马车里站起来，手指着吹灭的灯，不住地嘲笑，当那辆马车从身边经过时，她们一面拍手，一面叫道："Senza Moccolo! Senza Moccolo!"低矮的阳台上，挤满了面容可爱、服饰艳丽的少女，她们在与街上的进攻者对战。那些人要爬上阳台来，她们中有的挺身上前挡住他们，有的弯下身去，有的倚在栏杆上，有的往后退去——娇嫩的双臂和胸脯——优美的身姿——耀眼的灯火，飘拂的衣裙，Senza Moccolo, Senza Moccolo, Senza Mocco-lo-o-o!——正当人们狂热地喊叫，争抢得最激烈的时候，教堂尖顶上传来了钟声，召唤人们去向圣母马利亚祈祷，狂欢节瞬息间结束了——就象一支小蜡烛，一口气就吹灭了！

晚上，在剧院里举行化装舞会。那舞会与伦敦的一样乏味和无聊，只是到了十一点钟清场时，那动作之迅速，倒是实在惊人。舞台后面靠墙站了一排士兵，他们好象一把大扫帚，将人们统统扫出了剧院。Moccoletti（这个词的单数形式是 Moccoletto，它是 Moccolo 加上表示"小"的-etto 构成的，意即"小灯"或"烛花"）——吹灯之戏，有人认为，那是一种以滑稽有趣的方式悼念狂欢节的完结的仪式，天主教会表示悲哀就离不开蜡烛。然而，不管它是悼念仪式，还是古代祭农神节的残余，还是二者兼而有之，还是起源于别的风俗，我将永远把这盛会记在心里，将那狂欢的情景记在心里，那是丰富多采、引人入胜的情景。狂欢活动的所有参加者，包括那最底层的人（在那些爬马车的人中，许多

都是最普通的男人和儿童)，从头至尾兴致勃勃的劲头，与狂欢节的天真活泼，都令人叹为观止。因为，尽管对这种不顾别人、充满个人表现的游戏说这样的话也许有点不伦不类，然而，狂欢节期间没有一点粗野鲁莽的行为，男女混杂的大聚会中最文明的也不过如此。在整个狂欢节期间，到处充满了一种普遍的、几乎是孩子气的天真无邪和相互信任的感情。在教堂召唤人们去向圣母马利亚祈祷的钟声宣告狂欢节已经结束后，在整整一年中人们都会不无痛苦地回味这种感情。

狂欢节过去了，复活节前的一周还未到来，人们度完了一个节日都纷纷散去，为了另一个节日又重新赶回来的人还不多。就在这平静的时日里，我们抽了几天空，去看看整个罗马城，否则，好象责任未尽似的。我们大清早就出门，晚上很晚才回来，真是早出晚归，整天忙碌。我相信，我们已经熟悉了城内的每一根柱子和城外的全部乡村。尤其是，我参观了这么多的教堂，没等看完全城教堂的一半我就却步了，免得在我有生之年里再也不想进教堂了。然而，我几乎每天总要抽一点时间再去看看竞技场，并且驱车到城外塞西丽亚·弥苔拉之墓以远的辽阔的大平原。

我们在这些驱车访古迹的过程中，常常会遇上一群英国旅游者，我热切地希望同他们认识认识，交谈几句，但没能如愿以偿。他们是一位叫戴维斯的先生和他的几个朋友。戴维斯太太在那一行人中是不可缺少的，而那一行人又总是到处跑，因此她的大名无人不晓。在复活节前的那一周里，每个仪式的每个场面，每个场面的每个时刻，他们总是在场。在那以前的两三周时间里，每一座墓冢，每一座教堂，每一处废墟，每一所绘画陈列馆，他们都去过；我从来不曾看见她有过一分钟的安静。在深深

的地下教堂里，在高高的圣彼得大教堂里，在城外的大平原上，在令人窒息的犹太人居住区里，都可以见到她的身影。我总觉得她什么也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去看。她老是有什么东西忘记装进她的草编手提包；丢了东西之后她总是全力以赴，在大把大把的半便士英国硬币里寻找，这些硬币象海滩上的沙铺在她那只草包底上。她那一行人（都是从伦敦来的，订了契约，一行十五至二十余名）配备了一名职业导游。倘若那导游抬起两眼望着戴维斯太太，她总是要打断他的话，说道，"喔，上帝保佑，别叫人心烦了！你说什么来着？我怎么一个字也听不懂！你使足了力气说得脸色发青，也还是一个样，我听不懂！"戴维斯先生那件黄褐色的大衣总是不离身，手里总是拿着一把绿色的大伞，他常常为一种缓慢地产生的好奇心所驱使，做出异乎寻常的事来。譬如，他会去揭开墓中骨灰瓮的盖子，看看里面的骨灰，仿佛里面装的是泡菜——还会用雨伞的尖头一行行地划过碑文，一面深思熟虑地说，"你瞧，这个字母是B，那是一个R，我们就该这样去看，正是这样！"他那研究文物的习惯常常叫他掉队。戴维斯太太，还有那一行人，感到最苦恼的一件事就是老是提心吊胆的，生怕戴维斯走丢了。这就弄得大家在最不适当的地方，而且是在最不该高声喊叫的时候，尖声喊叫戴维斯先生。他从某一个坟墓走出来，活象一个不怀恶意的食尸鬼，来到大家面前，说，"我来了！"这时，戴维斯太太见了他总是说，"你会被活埋在外国的，想保护你也是枉费心机！"

戴维斯夫妇和他们那一行人，从伦敦到达这里大约花了九至十天时间。一千八百年前，克劳第厄斯[1]统率的古罗马军团，

---

[1] 罗马皇帝克劳第厄斯一世，公元四一至五四年在位，公元四三年入侵英国。

拒不出征戴维斯夫妇的祖国，硬说那个地方是远在这个世界之外。

在罗马的可以称为"次名胜"① 的地方当中，有一处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游人常可以在那里见到这头"幼狮"，它的窝就在从斯巴纳广场通向蒙地三一教堂的长石阶上。说得明白一点，这些石阶是艺术家的"模特儿"云集的胜地，他们常在那里等候受雇的机会。我初次到那里的时候，怎么也揣摩不出为什么那些脸我是这样熟悉；为什么他们的各种姿势与装束几年来一直在我的脑际萦回；他们在大白天里象沉重的、无法摆脱的许多恶梦，突然在罗马出现在我的面前，这又是怎么一回事？我不久就发现，我们在各个艺术展览馆的壁上相识多年了，并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有一位老先生，留着长长的白发和胡子，据我所知，在英国皇家艺术院② 的目录册中，有一半可以找到他。这是令人肃然起敬或德高望重的模特儿。他手中握一根长手杖。手杖上的每一处凸出部分和弯曲部分，都非常忠实地反映在画中，我已见过无数次了。还有一个男子，披着一件蓝色的斗篷，他老是装出在太阳下闭起眼睛躺在那里的样子（只要天上有太阳），而我也不必赘言，他其实一点也没有睡着，两条腿该怎么放他心里一清二楚。这是闲适的模特儿。另一个男子，身上裹着一件黄褐色的斗篷，他双臂紧抱着，倚在墙上，两眼斜睨，一顶宽边软呢帽几乎遮没了双眼。这是刺客的模特儿。另一个男子，他总是在那里回头顾盼，好象要走开，但他一步也没有动。这是目空一切或

---

① 英语"狮子"(lion)有"名胜"的意思，那是从乡下人进城参观伦敦塔内的狮子这一习惯引申出来的。狄更斯则用"幼狮"(cubs)或"小狮"(minor lions)来指"次名胜"。

② 英国皇家艺术院（the Royal Academy）是一七六八年英王乔治三世(George III)创建的。

不屑一顾的模特儿。至于天伦之乐和圣洁的家庭的模特儿，那就不怎么稀罕了。因为在这长长的石阶上真可谓俯拾即是。这事情的妙处在于：他们都是世间最虚假的流浪汉，是为了做模特儿而特别装出来的，在罗马找不到与他们完全相似的人，在这地球的任何别的有人居住的地方，也找不到与他们完全相似的人。

我在前面写到的狂欢节，使我想起了有人说过的话，即狂欢节是四旬斋前的喜庆活动[①]的假举哀（狂欢节仪式以普遍的痛苦而告终），也使我想起了罗马的真举哀和真出殡。同意大利的大多数其它地方一样，人死之后，尸体普遍都是随随便便地处理的，这一点是特别吸引外国人的。这并非由于活着的人能来得及将对死者的怀念与牢牢铭刻在活着的人心中的死者音容笑貌分隔开来；而是因为人死之后很快就要埋葬，几乎在死后二十四小时内，有的在十二小时内就要埋葬。

在罗马，与我已经写到过的热那亚所流行的一样，也有扔尸体的深坑，那些深坑在一片荒凉、空旷、萧瑟的大空地上。我去参观的时候正是中午，我看到那里停放着一口白皮松木棺材，没有任何遮盖，没有棺罩，而且棺材的松木板很薄，倘有一只骡子跑到那里，一脚就可以踩出一个窟窿来。那口孤零零的棺材就马马虎虎地停放在深坑口，而且向一边倾斜，任凭风吹日晒。“怎么让它这样放在这里？”我问那个领着我们参观的人。“半个钟头之前刚放在这里，先生，”他答道。我记起来了，我们来的时候，那出殡的队伍才回去，我们在路上遇到过他们，只见他们三三两两，步履轻快而矫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抬进深坑里去？”我问他。“等车子一来就动手，深坑晚上开，”他答道。“不用车子而

---

① 即狂欢节的庆祝活动。

是由人抬到这里，那得花多少钱？”我问他道。“十个斯古迪，”他答道（约二英镑二先令六便士）。“没有付什么钱的都抬到圣玛丽亚·台·康索拉齐翁教堂，”他接着说道，“晚上一起用车子运到这里。”我站在那里朝那棺材望了一会儿，只见棺材顶上草草地写了两个姓名的起首字母，我转过脸去。大概我的脸上露出了非常不喜欢让棺材这样暴露在那里的表情；因为他耸了耸肩，轻松活泼，愉快地一笑，答道，“可是，他已经死了，先生，他已经死了。为什么就不可以呢？”

在许许多多的教堂中，我特别要提一提其中的一座教堂。这就是阿勒·凯里教堂。据说，这座教堂是在古代朱庇特·费勒特里厄斯神殿的遗址上建造的，它的一侧有又长又陡的石级相通，倘若石级尽头上没有一群长胡须的占卜者，就会显得不完整。这座教堂因藏有一尊令人惊叹的木雕圣婴耶稣像而著称。我第一次见到这令人惊叹的圣婴耶稣像的情景是这样的，用法律术语来说，是以下述方式，即：

一天下午，我们走进了这座教堂，顺着长排的阴郁的圆柱（因为这些建造在古代神殿遗址上的古老教堂都是阴暗而令人不快的）向远处望着。正在这时，我们的有胆量的旅游从仆匆匆跑进来，只见他乐滋滋的，笑得合不拢嘴。他要我们立即跟他走，一刻也不要延误，因为他们要让一些经过挑选的游客瞻仰圣婴耶稣木雕像。于是我们急急匆匆地赶到了一处象教堂祈祷室或是圣器收藏室的地方，那里紧挨着主祭坛，但不在这座教堂里。我们到了那里，只见已有几个经过挑选的人聚集在那里，那是两三个男女天主教徒（不是意大利人）。一个两颊凹陷的年轻修道士正在点几支蜡烛，另一个修道士正在他棕色的粗布僧袍外面

套上法衣。蜡烛就放在一个象祭坛一样的地方，上方有两个很好看的雕像，就同英国随便哪个集市上都可买到的一样。我想那是圣母与圣约瑟，他们非常虔诚地俯视着一个木盒，盒子紧盖着。

修士甲，即那个两颊凹陷的，将那些蜡烛点上之后，跪到一个角落里，面对着这个盒子。修士乙戴上一双装饰考究的绣金手套，毕恭毕敬地捧起那木盒，放到圣坛上。他接着一次又一次地屈膝，一遍又一遍地念诵着祷词，然后才打开盒子，拿下盒子的面板，从盒子里揭开一层又一层的缎盖和饰带。女人们一开头就跪在那里；当修道士乙将木雕像展示在大家面前的时候，那几个男人也虔诚地跪下了。木雕像的面孔很象美国矮人大拇指汤姆[1]将军；穿了华丽的缎衫，扎着金色的饰带，珠宝琳琅满目，十分耀眼。它的颈项、胸口、腹部，几乎无处没有虔诚的教徒奉献的闪烁的珠宝。接着，他将那偶像从盒子里取出来，捧着它在跪着的教徒中间巡回，还用偶像的脸去碰一下每个人的额头，让大家去吻偶像的粗制滥造的脚——就连从大街上跑进来的一个满脸污垢、衣衫褴褛的小孩子也跟着大家这样做了。仪式完毕之后，修士乙又将偶像放入盒内。跪着的人此时都站起身来，围着偶像悄声称赞那些珠宝。修士乙等人们称赞完了重又将缎盖披在木雕上，盖紧了盒子，放回原处，最后将这一切（包括圣母、圣约瑟等雕像在内）全都锁在折门内。这时他脱下法衣，从瞻仰木雕像的教徒手中接过照例都收的“小费”；此时，修道士甲用扎在一根长竿头上的熄火器，一支一支地将蜡烛都熄灭了。蜡烛熄灭了，费也收了，两名修士走了，瞻仰偶像的人也散了。

过了没多久，我又在街上看到这座木雕像，他们隆重地捧着

---

① 大拇指汤姆原是英国童话中的小人。

它，到一个病人家里去。他们常常是哪里有病人就捧着它到那里去，跑遍了整个罗马城；然而，我知道，它并非总是如希望的那样灵验。因为，前呼后拥的人伴送这木雕像，来到身体孱弱、精神高度紧张的病人的床边，病人因此而吓得一命呜呼也不是少见的事。请的最多的是女人生孩子的时候，这时它往往大显神通，所以女人临产时，倘若不象通常那样顺利，就会赶紧打发人去请圣婴耶稣木雕像急速前来助产。木雕像是无价之宝，深受人们的信赖——尤其是在这偶像所属的宗教团体当中。

从一位教士的近亲（他本人也是天主教徒，又是一位知识渊博的人）说的话中听来，一些虔诚的而又了解内情的天主教徒，并不认为这偶像是万能万灵的，这使我听了很高兴。那位教士要那个向我提供消息的人保证，绝不让那木雕像进入他们两人都有些意思的一位生病妇人的房内。"因为，"他说，"倘若那些修道士用那偶像去打扰她，而且他们自己也闯入她的房内的话，那一定会送了她的命的。"于是，那个向我提供消息的人注视着窗外，见那木雕偶像一来，便婉言谢绝，连门也不开。还有一次，这位向我提供消息的人路过一处，只听得人家说那木像要抬到一个气味难闻的小房间里去，他竭力阻止他们进入这间躺着一个就要断气的可怜姑娘的房间。可是，他的阻止无济于事，前呼后拥的一群人围住了她的病榻，她断气了。

在偶尔得闲走进圣彼得大教堂来，跪在走道上，悄然说上几句祷词的人中，也有各类学校的学生，他们有一些是神学院的学生，有些是别的学校的，一来就有二三十人。这些学生娃娃排成一列跪在那里，压阵的是一个高个子、板着脸儿的穿黑袍的先生。他们那样子看上去仿佛是一副竖着的、一碰就要倒的纸牌，最后是一张特别大的梅花"J"。到了主祭坛处让他们解散了一

会，他们就乱爬了，然后又乱七八糟扑通扑通地跳下来，重新排好队，向圣母堂，或圣餐室走去，倘使有人真的撞了他们的先生，那一整队的学生娃娃就会跟着突然一个个倒在地上。

最奇怪不过的是所有的教堂都共有的那种景象。同样的单调、有口无心、没精打采的吟诵老是可以听到；同样的阴暗的建筑物，由于教堂外面街道上那样明媚，教堂内显得愈加阴暗了；同样的光线昏暗的灯；同样的人在各处跪着；在这个或那个祭坛前，同样的教士背朝着你，他们的背上绣着同样的大十字架；无论这个教堂与那个教堂在大小、形状、财富、建筑等方面有多少差异，情形依旧没有什么不同。同样蓬头垢面的乞丐中断他们的低声祈祷，向人们求乞；同样面目凄惨的跛子站在门口，露出那残废的肢体；同样的瞎子，手中摇着象胡椒瓶那样的小罐子，发出丁丁的响声——那是储放人们施舍给他们的东西的；在一幅人物众多的画中，惟有圣徒和圣母的头上有一顶银冠，而且画中山上的一个很小的人，他的头饰竟比前景中的一座圣殿还要大，比邻近绵延几英里的景物还要大；人人顶礼膜拜的神龛或偶像，同样地琳琅满目，上面挂满了银质的小十字架和心形物，以及诸如此类的物品——仿佛所有的珠宝商店都集中到了这里；崇敬与亵渎，诚笃与冷漠，都同样怪诞地混杂在一起——他们跪在石板地上，同时又朝地上大声地吐着痰；他们会停下祈祷，站起身来，乞讨一点东西，或关心一下别的俗务，然后又跪下来，从刚才中断的地方继续作悔罪的祈祷。我在一个教堂里遇见一个女人，她跪在地上祈祷，见我们过去她站起身来，递给我们一张名片，原来是一个教授音乐的，接着又跪下祈祷去了；在另一个教堂里，我又看见一个体面的绅士，手握一根粗大的手杖，从那虔诚的祈祷中站起来，迎头痛打他的狗，因为那只狗汪汪地朝另外一

只狗嚎叫。而当狗的主人悄然回到先前的静思默想中去的时候，汪汪声又响彻了整座教堂——主人一面口中念念有词，一面两眼紧紧盯着他的狗。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教堂里总可以看到形状各不相同的容器，专供收集虔诚的教徒捐钱币之用。有的是一个钱盒，放在礼拜者和与真人一样大的木雕耶稣像之间；有的是小箱子，专收给圣母的捐献；有时是以受人爱戴的圣婴的名义向人讨钱；有时在一根长竿的顶端扎上一个袋子，一位灵活的教堂司事将它伸到各个方向，他眼观四方，不住地晃动那钱袋，发出丁丁的响声；花样不同，钱总是要捐的，而且，往往在同一个教堂里，各种花样都用上了，收入非常可观。也不只是教堂内，外面也有——街边路口——因为，常有这种情形：当你一边走，一边想着别的事情的时候，突然间一只罐头从路边小屋里跳到你的面前。罐头上面写着："为炼狱里的灵魂。"拿着那罐头的人一面摇得它哗啦啦地响，一面不住地说着那句话。那样子颇有点象驼背潘趣[①]在摇那只传达他乐观的心声的破铃。

这件事使我想起一些天主教堂圣坛上写的字："在此圣坛上做的每一次弥撒都可拯救炼狱里的一个灵魂。"我始终没弄清做弥撒要收多少费用，但想必是昂贵的。罗马有几个吻了之后可有长短不一的免罪期的十字架。竞技场中央的那个十字架，一吻可免罪一百天；你从早到晚可看见人们在吻那十字架。说来也很奇怪，有几个十字架似乎非常莫名其妙地为人们所欢迎：竞技场的十字架就是其中的一个。竞技场另一处地方的大理石板上也有一个十字架，上面写道："一吻可免罪二百四十日。"不过我一天

① 木偶戏《潘趣与朱黛》(Punch and Judy)中的人物，鹰鼻、驼背。

又一天地到那里去，只是不见有人去吻，我倒是看见成群结队的农民从大理石板上的十字架旁走过，去吻竞技场中央的十字架。

要从罗马教堂的趣事中挑选出一些细节来描述，真是世间最无从下手的事情。然而，罗马郊外一座阴暗潮湿、散发着霉气的圆顶教堂——圣斯台法诺·洛顿多教堂，总是最先在我的脑海中出现，因为教堂墙上画满了令人毛发倒竖的画。这些画描绘的都是圣徒与古代基督教徒殉难的情景；如此般一幅幅充满了恐怖和描绘屠杀情景的画，即便进晚餐时吃了一整只生猪的人，在睡梦中也想象不出那情景来的。胡须花白的男人被煮、被煎、被烤、被烫、被烧、被野兽吞噬、被狗追咬、被活埋、被群马分尸、被千刀万剐。女人们被用钳子撕下乳头，被割下舌头，被拧去耳朵，被敲掉下巴骨，被拉断四肢，被绑在柱子上剥皮，被丢进烈火中哔哔剥剥烧成灰。这些还算是最轻的。而且，这些画一幅幅极尽渲染之事，画中的每一个殉难者都使你十分惊讶，就象可怜的老国王邓肯使麦克白夫人十分惊讶一样——她怎么也弄不懂，为什么他身上有那么多的血①。

在梅莫台茵监狱的楼上有一间屋子，据说——也很有可能正是如此——那屋子底下就是囚禁圣徒彼得的牢房。这屋子现在已布置成了一间小教堂，以此来纪念那位圣徒。这间屋子还非常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里。屋很小，屋顶低矮，那庞大、冷酷的古老监狱的恐怖和阴沉气氛笼罩了整间屋子，仿佛那气氛随着黑雾穿过地板升上来。挂在墙上的一串串奉献物当中还有另一些东西，这些东西既非常奇怪地与这个地方的气氛相协调，又非常奇怪地与这个地方的气氛格格不入——生锈的匕首，刀，手

---

①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第五幕第一场："然而谁能料到，那个老头儿身上竟会有那么多的血？""那个老头儿"指被麦克白害死的国王邓肯。

枪，棍棒，各种各样的刑具和凶杀工具，仿佛刚使用完就拿到这里来挂着了，要让被触犯的天主息怒；仿佛这些凶器上沾的血在圣化了的气氛中会自行消褪，将不再发出喊叫。一切都是那样寂静，那样沉闷，就象坟墓一样；底下的牢房是那样阴暗，那样隐秘，那样死气沉沉，那样空无一物，这个狭小黑暗的地方真成了怪中之怪了。在我眼前象大海一样翻滚着出现的一个个大教堂的幻影中，它不过是一个小浪，但它既不融没于别的海浪，也不随着别的海浪向前翻滚而逝去。

想起那些入口开在某些天主教堂内、遍布于这座城市地下的大洞穴，真叫人觉得可怕。许多教堂都有巨大的地下坟墓和地下教堂，在古代那是沐浴的地方，是神庙的密室，如此等等；但我不是要描写它们。在圣约瓦尼教堂和圣保罗教堂的地下，有巨大洞穴的狭口，那是从岩石上开凿出来的，据说在竞技场的底下另有一个出口——黑黝黝的一片，伸手不见五指，一半埋在地下，深不可测。几个随从打着火光微弱的火把，照出了一条条四通八达的、长长的拱顶地下甬道。我们仿佛是走在死人城的街上。火光照见了墙上往下渗的冰凉的水珠，滴答、滴答，滴到下面一处处潴留着的小水潭中。这些小水潭从来没有照到过阳光，也永远不会照到一丝儿阳光。有的说这是用来关将要送到竞技场去的野兽的，有的说是用来关押被定了罪的斗士的，有的说既关野兽，也关人。但一个最叫人毛发倒竖的传说告诉人们，上面的一层（因为这些洞穴都分两层）是关押送到竞技场表演时注定要给野兽吃掉的古代基督教徒的，他们听着关在下面一层里等着吃人的野兽在嚎叫；终于，他们被突然带到光天化日之下，置身于座无虚席的巨大圆形竞技场的观众的喧哗声之中，叫他们胆战心惊的邻居冲入场内，从此结束了他们的黑暗、孤寂的监禁！

在埃皮安大道上的圣锡巴斯恰诺门外两英里的地方，有一座圣锡巴斯恰诺教堂，在它底下有通向罗马地下墓穴的入口——古代是一片采石场，后来又成了早期基督教徒的藏身地。这些阴森可怕的地道头尾相去二十英里，是一个弯弯曲曲的迷宫，周围六十英里。

一个面容清癯而两眼炯炯的圣方济教派修道士领着我们走下这个深邃而可怕的地方。狭窄的通道，一个个的洞口，叫人呼吸都困难的空气，很快就使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记得来时的路了。我心里不禁想道："天哪，倘若他突然发起疯来，将那火把熄灭，或者倘若他发起病来，我们可怎么办！"我们依旧在殉难者的墓穴间向前摸索，穿过地下拱道。那拱道通向四面八方，但到处都有乱石堵塞。那是防止强盗与杀人凶手在地下躲藏，防止他们在罗马城的地下聚集，比地面上的强盗与杀人凶手还要猖獗。墓穴、墓穴、墓穴，到处都是墓穴：有男人的墓穴，也有女人的墓穴。还有儿童的。当时，那些儿童朝着迫害者奔去，一边呼叫着："我们是基督徒！我们是基督徒！"他们呼叫着，为的是要与他们的爹娘一起被杀。有的墓穴边的石头上粗糙地刻下了象征殉难精神胜利的棕榈叶，挖出了承接殉难者鲜血的一个个小石槽。有的是在地下活了几年的人的墓穴。他们聚在一起，照料着别人，摆起了简陋、粗糙的祭坛，宣讲真理，给人以希望、安慰。这祭坛今天可以作为他们坚韧不拔的精神的见证。有的墓穴较大，然而更加骇人，封闭在里面的是成百个惊恐万状的人，他们是被活埋的，被慢慢地饿死的。

"信仰的胜利，在地面上，在我们的富丽堂皇的教堂里，是找不到的，"当我们在身旁尽是尸骨的一条低矮的甬道停下来休息时，那修道士看了看我们几个站在周围的人说道，"而是在这里！

是在殉难者的墓穴之中！”他是一个文雅、诚挚的人，这是他发自肺腑的话。然而，我心中想着基督教徒是如何自相残杀，曲解我们最讲仁慈的宗教，彼此追捕、相互迫害，基督徒将基督徒活活烧死、砍头、绞死、屠杀，你压迫我，我压迫你；这时，我想象，倘若这些崇高、坚贞的心预知后来那些自称信奉教义的基督徒以他们为之献身的伟大名字即耶稣的名义干下的那些暴行，这种预知又会以它独有的、难以言传的痛苦，使这些在残酷的刑车、痛苦的十字架和可怕的火刑具上忍受折磨的人心碎，那么，这些尸骨感到的痛苦将会比它们在一息尚存时所感受到的痛苦更甚，也许这些崇高、坚贞的心会动摇——也许它们会因此而畏葸不前，心灰意懒。

这些便是我所得到的关于教堂的趣事的片断，它们与其它的印象毫无相干，在我的脑海留下了清晰的记忆。有时我印象淡薄地回忆起古罗马的遗迹；回忆起神殿里残留的劈成两半的圆柱；回忆起为耶稣及其十二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而准备的餐桌的一截；回忆起撒玛利亚一名妇人汲水给我们的救世主①解渴的那口水井；回忆起来自彼拉多②家的两根圆柱；回忆起耶稣受刑时那神圣的双手被捆绑在上面的石头；回忆起折磨圣徒劳伦斯的烤架，以及烤架下留有他的人油和血的痕迹的石头。这一切如同古老的传说或寓言那样，在一些大教堂上投下了阴影，使那些在我眼前一闪而过的大教堂停留了片刻。其余的就是大片的荒漠，只见上面有形状和色彩各不相同的奉献给圣徒的建筑

① 救世主即耶稣。撒玛利亚是巴勒斯坦北部、约旦河与地中海之间的一古国。《圣经·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节至第三十七节提到一个行善的撒玛利亚人。

② 彼拉多(Pontius Pilate)，《圣经》中审判耶稣的犹底亚(Judea，即古罗马统治下的南巴勒斯坦的一部分)总督，任期公元约二六至约三六年。

物，混杂在一起；古代非基督教神殿倾塌的柱子从地下被挖掘出来，就象束手被擒的巨人一样，搬到基督教教堂里来支撑屋顶；低劣的、出色的、邪恶的、可笑的绘画；跪着祈祷的人们，缭绕的香烟，叮铛作响的钟，有时（但不是经常）还有声音增强的风琴；圣母马利亚像的胸脯上插满了剑，成半圆形，仿佛现代的扇子；已故圣徒的真头颅，骇人地装饰着艳丽的绸缎、镶金的丝绒，萎缩的头盖骨上点缀了珠宝或一串串枯萎的花；有时布道坛四周围满人群，当中有一个修道士，挥动着手中的十字架，起劲地讲道：修道士的头顶上，教堂的上方，拉起了帆篷布，以免修道士的高声大叫被屋顶上的回声所淹没；太阳光透过高高的窗口，倾泻在帆篷布上。我疲惫的思路又出了教堂，来到教堂外的一排石阶上，那里有三五成群的人躺着呼呼大睡，或是在那里晒太阳；我的思路离开了教堂，漫步来到古代意大利街道，走进了衣衫褴褛、散发着臭气的人群，走进了高楼大宅，走进了陋屋茅舍。

一个星期六的早晨（三月八日），这里有一个人被斩首。九至十个月之前，他拦路抢劫了一位到罗马去朝圣的巴伐利亚[1]伯爵夫人的财物——无疑她是单独步行的——据说，这位伯爵夫人到罗马朝圣已是第四次了。他家住维特波城，一天，他看见那位伯爵夫人在城中拿出一枚金币来兑换。他一直跟在伯爵夫人的后面，伴送她走了大约四十几英里路，名为保护她，实际是要谋财害命。到了大平原，离罗马已很近了，在离内罗墓（其实已没有墓）不远处，他残酷无情地动手了，抢了她的财物，用伯爵夫人自己朝圣用的手杖将她打死了。他刚娶了妻子。回到家里他

① 现为联邦德国南部一州，过去是一个独立的王国。

把抢来的首饰之类的东西给他妻子，说是在市场上买的。然而他妻子见过这位到罗马去朝圣的伯爵夫人，认出其中一件小首饰是那位伯爵夫人的。她丈夫于是说出，他打死了人，抢了东西。她向神甫忏悔的时候说出了这件事。他被捉走了，那是他谋财害命的四天之后。

在这个不可理解的国家里，审判与定罪判决都没有固定的日期。他被捉之后一直关押在牢中。到了星期五，在他同别的犯人一起吃饭的时候，他们进来告诉他说，第二天早晨要斩首。说完就把他带走了。在四旬斋期间斩首是异乎寻常的；然而他罪恶太大，在各地都有大批的朝圣者来到罗马参加复活节前一周的活动的时候，拿他开刀、杀一儆百是非常可取的。我是在星期五的晚上听说这件事的，还看见各教堂都贴出了告示，号召人们为罪犯的灵魂祈祷。我就这样决定去看斩首。

斩首的时刻定在罗马时间十四点半，即午前九点差一刻。与我一起的还有两位朋友。我们以为看斩首的人一定会很多的，所以，我们在七点半就到了斩首的地点。那个地方靠近以被斩首的圣徒约瓦尼命名的教堂（这是否算是称颂施洗约翰也是个疑问）。那是一条无法通行的后街，没有人行道。罗马城一大半都是这样的后街组成的——街的两旁都是颓败的房屋，房屋似乎没有主人，似乎从来没有人住过，显然，造房屋时毫无计划，也不知造了房屋是作什么用途的。房屋没有窗框格，仿佛有一点象舍弃不用的酒厂，又象是仓库，只是屋内什么东西也没有。在这些房屋当中有一间是白色的，在它的对面搭起了断头台。当然，那断头台是七拼八凑起来的，没有粉饰，粗陋，好象一碰就倒的样子，高大约有七英尺。断头台上有很高的绞架似的架子，上面悬一把刀，一头坠着很重的铁块，一切就绪，随时都可使用了。

早晨的太阳不时探出云朵，照得铡刀闪闪发亮。

看斩首的人不很多，他们被教皇的骑兵队赶到离断头台很远的地方。二三百名荷枪的步兵三五成群地在一处处站着。军官们在三三两两地走动，他们一边谈话，一边抽着烟。

街的尽头有一块空地，那里可以倾倒垃圾、成堆的破碗碎瓶和堆积如山的烂菜叶，但这些废物在罗马到处都可以堆放，不必找一个固定的地方。我们进了附近一家住宅的附属小屋，那象是一个洗衣房，站到一辆旧马车上，站在靠墙堆放的马车车轮上，从一扇大格子窗里望着那断头台和断头台后面伸展到远处的那条街道；由于街道突然向左拐了一个弯，遮断了我们的视线，我们只看见那里站着一个大腹便便的军官，戴一顶三角帽，其他什么也看不见。

九点钟敲响了，又敲响了十点钟，然而什么动静也没有。所有的教堂里的所有的钟同通常一样地响着。空地上聚集了一群狗，它们互相追逐，在士兵队伍里窜进窜出。面目粗野的最下层的罗马人，有的披着蓝色的斗篷，有的披着黄褐色的斗篷，有的没有斗篷，只穿破烂的衣服，都在那里来回走动，互相交谈。女人与儿童在稀稀落落的人群边上焦灼不安地等待着。人们避开了一处泥泞的地方，那块地方看上去就象一个人头上秃了发的一块头皮。一个卖烟的，手上提着一瓦罐炉灰，来回叫卖。一个卖糕点的，一忽儿看看断头台，一忽儿望着他的顾客。一些男孩子想爬到墙头上去，但又都摔下来了。教士和修道士挤进人群，踮起脚朝断头台望了望，又走了。艺术家们戴着难以想象的中世纪的帽子，留着（谢天谢地！）不知是什么时代的胡子，站在人群中，朝四周皱眉。其中有一人（我看他是个搞艺术的）穿着一双麻布靴子，不停地踱着步子，他那红胡须垂到了胸口，他的又长

又红的头发扎成了两个长辫，一边一根，拖在胸前，几乎要拖到腰了，辫子打得非常精巧！

十一点钟敲响了，仍然不见动静。人群中有人在说，罪犯不肯忏悔。在这种情况下，神甫就不能让罪犯上断头台，须要待到追念圣母马利亚的祈祷时间（即日落）；因为，他们有一个体现仁慈的惯例，不会最后将十字架从一个到了那个地步的人面前拿走，让他成为一个因不愿让神甫听取他的忏悔将他赦罪、从而被救世主所抛弃的罪人，他们一直要待到日落。人们开始一个个地散去了。军官们耸耸肩膀，举棋不定。骑兵原先不时来到我们窗下，一看见刚停稳便坐满了得意洋洋的人（原来马车上一个人也没有）的公共马车或运货马车，就叫人把那辆倒霉的车子拉走；此刻这些骑兵变得象老爷一样，动辄训斥人。那一块光秃秃的“头皮”，连一根“头发”也没有；站在我视线尽头的那个大腹便便的军官，拼命地吸着鼻烟。

突然间，一阵喇叭声响起来了。紧接着步兵队里传来了一声“立正！”他们的队伍朝断头台开去，将断头台团团围住。骑兵也站到了离断头台不远的地方。断头台此时就成了林立的刺刀和寒光闪闪的马刀的中心。人们靠近了，站在士兵的一侧。一长串男人和儿童从监狱一直跟着队伍来到这里，现在都涌入了那片空地。那一片泥泞的地方现在几乎同别处一样站满了人，已看不清哪里是泥泞了。卖烟的和卖糕点的一时间也不去做生意了，停下来去看热闹，在人群中找个好位置。我的视线的尽头出现了一队骑兵。那个大腹便便的军官，手握长剑，眼睛紧紧盯着他附近的教堂，他看得见那教堂，而我们人群却看不见。

过了一会儿，几个修道士从这座教堂出来，朝断头台走来。他们头上举着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雕像，慢慢地、气氛非常郁闷

地出现了，雕像上有黑色的华盖。他们举着十字架绕断头台走了一圈，然后停在断头台前，转身面对着罪犯，让他最后见一见耶稣像。那十字架还没放定，那罪犯已押到台上了，他赤着双脚，两手绑着，衬衣的领子剪去了，几乎两个肩膀都露出来。一个年青人——二十六岁——身强力壮，长得十分端正，脸色苍白，黑髭，深褐色的头发。

似乎他妻子没来的时候他不肯忏悔；于是派人带来了他的妻子，这么一来就拖延了一些时候。

他立即就在刀下跪下来。他的脖子伸到了一块横板已经挖好的缺口上，上面的一块板放下了，合在一起，与枷锁一模一样。底下是一个皮袋① 。转眼之间他的头就被砍下，滚进了这皮袋里。

大刀已经重重地落下来了，还听得"嘎"的一声响，而断头台下四周的人还不曾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刽子手已抓住人头的头发，提着人头绕台示众了。

刽子手提着人头向断头台四周示众之后，便将它高悬在台前的杆子上——杆子涂成黑白相间的颜色，那是要让长街上的人都看见，让苍蝇来叮。人头上的两只眼睛向上翻，仿佛是要避开那皮袋，望着那十字架。顷刻间那人头已经不见一点儿生气，黑乎乎，冷冰冰，犹如死灰的颜色，青黑中带着蜡黄。尸体也是这样。

遍地都是血。我们离开那窗口，走近断头台一看，只见一片污秽。两个人在台上泼水，其中一人转身帮另一个人将尸体抬到棺材里去的时候，他走路小心翼翼的，仿佛是踩在泥泞的地上。一个奇怪的现象是那脖子显然找不到了。那大刀几乎是紧挨着头落下的，看上去真象是差一点儿那下巴和耳朵都要被削

① 狄更斯《双城记》中关于断头台的"带有皮袋与刀的活动机械"（第一卷第一章）源于此。

去了；而看那尸体，肩膀之上似乎什么也没有留下。

谁也没有在乎，人人都是无动于衷。人们没有一点厌恶、怜悯、愤慨或悲伤的表示。就在尸体被装进棺材的时候，我站在断头台下的人群中，衣袋空空，却有好几个人向我讨钱。这是一幅丑恶、污秽、草率、令人恶心的情景，对于这位唯一的、落了个悲惨下场的演员来说，这一幅情景除了引起人们一时的关心之外，只有屠杀。是的！这一幕情景只有一个意思，一个警告。我不能忘记这一幕情景。倘若彩票的投机家挑一个好地方坐下来，数着喷出来的血溅了几个地方，然后买下那个数目，要赢一大笔钱是非常有把握的。

尸体装进棺材以后就运走了。屠刀擦干了。断头台拆除了。所有骇人的装置都搬走了。那刽子手：一个职业所使然的杀人犯（对这一惩罚制度真是莫大的讽刺！），他为了保全性命，不到该去行使职权的时候是不敢过圣安其罗桥的：他回到了自己的窝。这一场戏也结束了。

在罗马的宫殿建筑群中居首位的无疑是梵蒂冈了。那里有艺术的珍宝，巨大的美术馆，楼梯，以及一套套的宽敞的厅室。那里可以看到许许多多非常壮丽的雕像，非常出色的绘画，而说那里还有数量相当可观的废物，那也并非左道邪说。倘若任何一件出土的古代雕塑品只因为它古老，就可以在艺术馆占得一席之地，而不管它本身有没有价值；只因为它陈列在艺术馆里，而并不是因为别的什么道理，就可以得到成百人的赞赏，那么，世间值得收藏、值得赞赏的古物就太多了；这些古物在任何一个目光平庸的人的眼里原是非常普通的，而一旦他戴上了行家的眼镜（而不管他是否真懂），使他自己成了一名鉴赏家（只因为他戴

上了这副眼镜)，这些古物便成了珍品。

就我个人而言，我可以毫不掩饰地承认，倘若我在东方旅行，我会在门口脱下我的鞋子，而在意大利或其它地方，我绝不会象脱鞋那样将我对自然而真实的东西所得到的天然的感受留在宫殿门口的。我绝不会忘记，实际上确是有某些面部表情在某种感情支配下是自然的，是一成不变的，如同雄狮的姿态，如同雄鹰的盘旋，都是一成不变的一样。根据我所占有的某些知识，我绝不会否认人的臂、腿、头都有通常的比例这样一些凡人皆知的事实。而且，当我遇见歪曲这些经验和知识的作品，不管是陈列在什么地方，我都不能由衷地称赞这些作品，并且认为最好还是把自己的意思说出来，尽管带有权威性的意见认为，我们有时虽然心中并不赞赏，嘴上也还要说上几句好话。

因此，我坦率地承认，一个快乐的青年船夫被描绘成一个天使，一个拉大车的变成了一个福音传教士，我见了这样的画，就觉得它们并没有什么可取之处，也没有什么可称赞的，不管画的作者是如何出名。那些拉起提琴、吹起巴松管来开导显然是因为酩酊大醉而倒在地上的修道士的、爱说坏话的天使，我对他们也并不偏爱。挂着描绘圣徒弗朗西斯① 和圣塞巴斯蒂安② 的画像的那些艺术馆，我也并不特别有好感，尽管这两位圣徒的画像作为艺术品来看，我承认，具有非凡的、珍贵的价值，他们很值得意大利画家一幅又一幅地去描绘。

我似乎还觉得，一些批评家不分青红皂白、固执己见地一味赞叹、倾倒，那是与对真正伟大、超绝的作品的真正鉴赏是格格

① 即圣徒方济。

② 圣塞巴斯蒂安，三世纪一殉道者，文艺复兴时期绘画最喜欢描绘的人物，画为一少年被许多箭所射穿。

不入的。举例来说，我无法想象那些不值一看的绘画中的一幅最好的画，又怎能达到收藏在威尼斯的提香① 的伟大作品《圣母升天图》惊人之美的高度；一个为那幅精美的作品中体现的崇高境界所打动的人，一个真正懂得同一处收藏的丁托列托② 的名画《天堂集会图》之美的人，又怎能从西斯廷教堂里的米开朗琪罗③ 的《上帝最后审判日》这幅画中领会与这一重大题材一致的大意或含义。倘若谁凝神思索拉斐尔④ 的杰作《基督变容图》，又进入同一个梵蒂冈的另一间大厅，凝神思索拉斐尔另一幅（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漫画笔法）描绘利奥四世⑤ 神奇地扑灭了一场大火的绘画——倘若谁说拉斐尔的两幅画都是体现了异乎寻常的天才的作品——那么，依我看来，他对于这两幅画中的一幅必定是缺乏观察力的，而且，也许是对那境界伟大、崇高的一幅缺乏观察力。

质疑毕竟是容易的，然而我倒有一个很大的疑问，是否有时艺术的规律并没有得到很严格的遵循，是否这样就会很好或令人满意，即：我们看到画之前就明白，什么地方这个人物应该转身，什么地方那个人物应该躺下，什么地方衣饰有皱褶，如此等等。当我注意到在意大利美术馆陈列的作品中，一些有价值的绘画里的头像格调低于主题的时候，我并不将它归咎于作者，因为，我怀疑，这些伟大的人物，不可避免地是处于修道士和神甫

① 提香(Titian，1477—1576)，意大利画家。

② 丁托列托(Tintoretto，真名 Jacopo Robusti，1518—1594)，意大利画家。

③ 米开朗琪罗(Buonaroti Michelangelo，1475—1564)，意大利雕塑家、画家、建筑家、诗人。

④ 拉斐尔(Raffaelo Sanzio，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建筑师。

⑤ 利奥四世(Leo IV，855 年卒)，罗马教皇，任期公元八四七至八五五年。

的牢牢掌握之中，他们画修道士和神甫已经画得太频繁了。我常常发现在一些真正有力量的绘画中，头像的格调大大低于画的意境，低于画家的思想境界：而且我发现，那些头像无一例外带着修道院中的人的特点，在现在的修道院的人里面还可以找到相似的人物；因此，我自己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格调低的原因不在于画家，而是在于画家的某些主子——他们是传道者，无论如何，在画中是如此——的浮华虚荣和愚昧无知。

卡诺瓦[1]的雕像具有的纤巧精美；许多古代雕刻作品，无论是在朱庇特神殿，还是在梵蒂冈，它们所具有的惊异的庄重、和谐；许多其它作品所具有的力量和热情；这一切虽然表现手法各不相同，却都无法用文字来形容。看过贝尔尼尼[2]及其弟子的作品之后，这些雕刻作品尤其令人难忘，令人赏心悦目。贝尔尼尼及其弟子的作品在罗马的教堂(上自圣彼得大教堂，下至一般的小教堂)里到处都有。我由衷地认为，这些作品是这大千世界中最令人厌恶的作品。我宁可(单作为艺术品来看)看中国艺术品中的三世佛的塑像[3]，也绝不要看这些漠视一切的疯人的最佳作品。衣饰的每一层皱褶都被吹得翻开，最细的血管就有一般人的食指那么粗，头发仿佛是一窝游动的蛇，而矫揉造作的姿态则使其它所有的荒诞现象变得不足挂齿。我的厌恶心理真叫我觉得，在这天地之间再也找不到象罗马这样的地方，会有这么多雕刻家凿刀所造就的如此令人难以容忍的畸形儿了。

梵蒂冈收藏了很多埃及古物。陈列这些古物的馆内，天花

---

① 卡诺瓦(Antonio Canova，1757—1822)，意大利雕刻家。

② 贝尔尼尼(Giovanni Lorenzo Bernini，1598—1680)，意大利雕刻家、画家、建筑师。

③ 谓过去、现在、未来三世之佛。过去佛指迦叶清佛，现在佛为释迦牟尼佛，未来佛为弥勒佛。

板都画成了沙漠上的星空。乍一看这个设想可能非常古怪，但它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来自埃及神殿的阴沉、半人半兽的怪物，在深蓝的天花板下面显得更加阴沉，更加可怕；它使馆内的一切都笼罩了一种奇怪的、捉摸不定的阴沉气氛——与馆内陈列物相适应的神秘感。你离开陈列馆时的感觉与刚踏进陈列馆时的感觉一样，一切都笼罩着庄严肃穆的夜色。

在私人大宅里，那些画你可以充分地欣赏。一处几乎不会有多得叫人应接不暇、眼花缭乱的画。你可以从容不迫地欣赏，不会受到蜂拥而至的游客的打扰。人物画不计其数，有提香的，有伦勃朗①的，有范戴克的；还有吉多②、多门尼齐诺③、卡罗·多尔齐④等人画的头像；还有柯雷乔⑤、牟利罗⑥、拉斐尔、萨尔瓦托·罗扎⑦、斯巴格诺莱托⑧等人画的各种题材的画——其中许多画任凭你如何赞叹、如何称颂，都不会夸大，不会过分；因为，它们是如此纤巧优美，如此庄严、高尚，如此纯洁，如此富有美感。

巴尔贝里尼大厦内有一幅秦奇⑨的画像，这是一幅叫人怎么也忘不了的画。透过她脸部超绝的美，我看见了一种在我脑海中久久萦回的东西。我看见了，历历在目，就象这张纸，就象

---

① 伦勃朗(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1606—1669)，荷兰画家。

② 吉多(Guido，1575—1642)，意大利巴洛克派画家。

③ 多门尼齐诺(Domenichino，1581—1641)，意大利画家。

④ 多尔齐(Dolci，1616—1686)，意大利佛罗伦萨派画家。

⑤ 柯雷乔(Antonio Allegrida Correggio，1494—1534)，意大利画家。

⑥ 牟利罗 (Bartolomé Esteban Murillo，1617—1682)，西班牙画家。

⑦ 罗扎(Salvatore Rosa，1615—1673)，意大利画家、诗人。

⑧ Spagnoletto 意为"小西班牙人"，是西班牙那不勒斯派画家里贝拉(Juseda Ribera，1588—1656)的绰号。

⑨ 白阿特丽丝·秦奇(Beatrice di Cenci，1577—1599)，意大利一个贵族少女，其父暴虐，遂与继母及兄弟同谋弑之，后被处死。许多小说、诗歌以其身世为题材。

我的笔那样真切。她头上披着洁白的面纱，浅色的长发披在两肩。她蓦地回首看着你：两眼流露出一种表情——尽管她的眼睛非常温柔、妩媚——仿佛那一瞬间她在与一时的恐怖或精神错乱所引起的疯狂搏斗，并将它战胜了；脸上只留下了一个美好的希望，一阵美丽的悲伤，一种凄凉的人间孤寂感。一说是吉多在秦奇斩首前夕画的，一说是吉多在她去断头台的路上见了后据回忆画的。我则认为，依你从画面上看到的来判断，她刚瞥见了那屠刀，转身朝人群中的吉多看着，于是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那侧身一望，就象他的画在我脑海中留下了那侧身一望一样，仿佛我也挤在人群中，站在吉多的身旁。那座罪恶的秦奇府邸，就这样一点点地破落了，并累及了整整一个城区；在我的想象中，那秦奇的脸庞仿佛就在府邸阴森森的门廊内，就在被堵死的黑洞洞的窗口，就在阴暗的楼梯上掠过，就在鬼魅出没的回廊的黑暗中隐现。自然之手将秦奇家族的历史反映在这幅画上，反映在临刑时姑娘的脸庞上。啊！就凭着她那侧身一望，历来的拙劣的捏造，认为她与之有亲属关系的渺小世界①，在她面前溃逃了（而不是结成了亲属关系）！

我在斯巴达大厦看到了庞贝②的塑像，就是凯撒③倒在它

---

① 指秦奇家族及其罪恶。

② 庞贝(Pompey，公元前106—前48)，罗马大将及政治家。

③ 凯撒(Gaius Julius Caesar，公元前102—前44)，古罗马将军、政治家、历史学家。公元前四四年三月被布鲁特斯(Decius Brutus Albinus)和卡西厄斯(Cassius)等人刺死。当时，凯撒在反对者的一把把利剑的逼迫下，一边抵抗一边退却；但当他看见布鲁特斯也抽出利剑来时，他撩起衣服蒙住头，不再抵抗了。他于是被有意无意地旁追到庞贝塑像基座的边上。历史学家认为将凯撒逼到庞贝塑像基座旁边，刺死在庞贝的脚下，是替庞贝报了仇。据说，凯撒死前身披二十三处剑伤。（参看希腊传记作家蒲鲁塔克：《凯撒传》）

脚下的那座塑像。多么严厉，多么令人敬畏的塑像！我脑海中想象着一尊更加完美的塑像：精雕细刻，处处体现出艺术家的细腻风格。在塑像面前淌着鲜血的人，他两眼昏眩，那塑像在他看来已经模糊不清，而当他仰望着塑像的脸上现出气息奄奄的样子时，那塑像在他眼中就成了象现在所见到的那种严厉而令人敬畏的姿态。

在罗马郊外漫游，真是令人神往，即便仅仅是观赏一路所见的大平原上的千变万化的风光，也使人觉得兴趣盎然。然而，东南西北，前后左右，每一寸土地都会引起你的怀古情思，每一寸土地都有美丽的风光。大平原上的阿尔巴诺城，有美丽的湖，湖畔林木环抱；城中产葡萄酒。当然那酒也并不比贺拉斯[①]时代好多少，现在的酒几乎已经得不到他的赞美了。还有肮脏不堪的提沃里城，阿尼奥河从那里流过，改道之后从八十英尺的高处飞流直下，又汇流向前。建造别致的女巫庙，就座落在巉崖上。一个个小瀑布在阳光下闪烁。一个黑乎乎的大山洞，河水可怕地从洞内向外倾泻，落到悬崖底下，向前流淌。还有那座埃斯台别墅，早已荒废、倒塌了，四周是阴郁的松柏林，看上去就象一座任人凭吊的陵墓。还可看到法拉斯卡蒂城，在它背后的山坡上是古城图斯库伦[②]遗址。那是西塞罗[③]生活过的地方，他在那座古城里写作，将他那幢心爱的房屋装点一新（至今仍可以见到他那房屋的颓垣断壁），那里也是加图[④]的诞生地。我们去参观了古

① 贺拉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65—前8），罗马诗人。

② 在罗马东南。

③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罗马政治家、演说家、作家。

④ 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公元前234—前149）罗马政治家、军人、作家。

城的圆形竞技场废址。那是一个灰蒙蒙、阴沉沉的日子，三月的风呼呼地刮着，古城留下的乱石在孤零零的竞技场四周遍地可见，冷落、萧索，一片死气沉沉，就象一堆早已熄灭的火留下的灰烬。

有一天，我们三个人，徒步前往十四英里以外的阿尔巴诺城。我们很想顺着古代埃皮安大道走到那里。古代大道早已坍塌，野草蔓盖了路面。我们早晨七点半出发，大约一个小时之后，我们已经走上辽阔的大平原了。我们走了十二英里路，越过一个接一个的大大小小的废墟堆。坟墓、神殿都已被摧毁了，狼藉一地；到处是一截截的圆柱、柱子的壁缘、山墙，还有大块的大理石、花岗石；倒塌的拱门，长满了野草，日渐风化了；到处都是废墟，足足可以用来建造一座很大的城市。这一切遍布了我们的四周。有时，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出现了牧羊人用废墟上的一截截柱石搭起的结构松散的墙；有时，一条横在两堆碎石块中间的深沟挡住了我们的去路；有时，那些在我们脚下高低起伏的一堆堆断砖碎瓦使我们难以翻越；然而，废墟，到处是废墟。我们时而在地面之上追溯那条古道；时而又在一层蔓盖的野草底下觅迹寻踪，仿佛那便是古道的坟墓；然而，废墟，一路上到处是废墟。在远处，倾塌的沟渠在大平原上昂首阔步向前伸展；迎面向我们吹来、拂动早发的花草的每一阵风，就在这绵延不断的废墟上生成。望不见的云雀在我们头上飞翔，只有它们才打破了死一般的寂静，它们就在这废墟中筑窝；一脸凶相的牧人披着羊皮，不时从他们栖息的角落里钻出来，朝我们瞪目怒视，他们就在这废墟上居住。萧瑟的大平原，从最平坦的那个方向望去，那景色使我联想起美国的大草原。然而，与一片曾留下过一个强大的民族的脚印，而那些脚印现在已经消失的荒漠相比；与一片

曾作为已经消失的民族的栖息地，而现在也象已经消逝的人一样倾覆了的荒漠相比；与一片破碎的计时沙漏现在已经化作一堆尘土的荒漠相比，那从不曾有人居住过的地方上的孤寂又算得了什么！夕阳西下，我们从大路往回走；远远地望着我们早晨所走过的路，我不禁感到（与我第一次也在这个时间见到它时所感受到的一样），仿佛那天晚上太阳将它最后的光线从这一片废墟世界收尽，再也不会升出来了。

我们在这样的一次漫游之后，趁着月色，又回到罗马。这样来结束一天是最合适不过了。窄小的街路上没有人行道，每一处阴暗的角落里都堆满了粪土、垃圾。这些窄小的街路因为狭窄、肮脏、阴暗，与目空一切的教堂前的宽阔的广场形成了强烈的对照。教堂广场的中央竖立了一座在古罗马皇帝时代从埃及运来的方尖塔，尖塔上刻着象形文字，惊异地打量着周围的异国环境。有的教堂广场上也许竖立着一个古代柱子，柱子上原来的受人尊敬的塑像推倒了，代之以一位基督教圣徒像：奥里留斯① 让位给保罗②，图雷真③ 让位给了圣徒彼得。此外，还有从竞技场的毁灭中竖起来的庞大的建筑物，它们就象一座座的山，遮住了月光；而四处还有坍塌的拱门或断裂的墙，月光就从拱门和墙窟窿里直泻下来，就象鲜血涌出伤口一样。房屋简陋的小城，四面有围墙，墙上有栅栏门，那里是犹太人居住地，每晚八点栅栏门就锁上了——那是个凄惨的地方，人口稠密，到处散发着

---

① 奥里留斯(Marcus Aurelius，121—180)，斯多葛派哲学家、作家，公元一六一至一八〇年为罗马皇帝。

② 保罗(Saint Paul)，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据说«圣经·新约»的书信部分多出于保罗之手，其节日为一月二十五日。

③ 图雷真(Marcus Ulpius Trajanus，52？—117)，罗马皇帝，九八至一一七年在位。

臭气，然而，那里居住的人既勤劳又会赚钱。白天，当你走在这些狭窄的街路上时，你就会看见他们都在忙碌着：他们往往就在人行道上，而不是在他们阴暗、臭气冲天的商店里做生意：将旧衣服翻新，与人讨价还价。

走出这些黑洞洞的地段，又来到月光底下，只见特雷维喷泉无数个喷嘴都在喷水，泉水落在假山上，银光闪烁，淙淙有声。就在那窄小的路口，有一个货摊，点起了通明的灯，插起树枝；一碗碗热气腾腾的肉汤、清汤，一盆盆煎鱼，一瓶瓶酒，吸引了一群群闷闷不乐的罗马人，围坐在棚内。当乘车嘎啦啦地拐过那个急转弯时，你听见了一阵隆隆声。车夫蓦地停车，脱下帽子致礼：前面慢慢地来了一辆运货马车，车前一个人举着十字架，一个人打着火把，还有一个神甫，那神甫一边走，一边口中唱着。这是尸车，车上装着穷人的尸体，到城外去埋葬。到了城外尸体就扔进深坑里，今晚就用石板盖好，封上一年。

然而，你乘着马车一路上不论是经过方尖塔、柱子、古殿、剧院、房舍、门廊还是广场，很奇怪，只要在有颓垣断壁的地方，那颓垣断壁总是和几座现代的建筑融合在一起，并被用作现代的用途——成了一堵墙，一间住房，一座谷仓，一间马房——当初建造的时候从不曾想到会有这样的用途，而这样的用途也只能是不伦不类的。更奇怪的是，许多古老神话的遗址，许多古代传说和习俗中的遗迹已与对这里的基督教祭坛的顶礼膜拜融为一体了；在许多方面，异教的信仰和基督教的信仰已经不加区分，十分荒谬地结合起来了。

从城的一角向城墙外望去，只见在月光下有一座矮矮的金字塔（那是凯厄斯① 的葬地），呈现出一个暗色的三角形来。然

① 凯厄斯(Saint Caius, 296 年卒)，公元二八三至二九六年为教皇。

而，对一个英国旅游者来说，它也是雪莱①的坟墓的标志，他的骨灰就埋在附近一个小园子里。再靠近一些，就在那三角形的阴影里，埋葬着济慈②的遗骨，“他的声名书于流水中③”，在静谧的意大利之夜闪闪发光。

罗马的复活节前的那一周对所有的旅游者都会有很大的吸引力。然而，倘若不是为了观看复活节的场面，我劝那些来罗马只是为了参观这座城的人不要在复活节前的一周到罗马来。那一周仪式总的说来是最令人厌烦、最乏味的；人们的狂热，人群的拥挤，会叫人难受得喘不过气来；嘈杂、喧哗、骚乱，令人烦躁。我们在庆祝活动刚一开始就离开了，又去寻访罗马的遗迹。不过，我们曾挤进人群，观赏庆祝活动最精彩的场面。我将我们所见到的写在下面。

在西斯廷教堂我们没有看到什么。那是复活节前那一周的第四天。我们到达教堂的时候（尽管我们很早就到了），一层层的人群已经将教堂挤得满满的，一直站到了门口，就连旁边的大厅里也都是人。礼拜堂里，人们你推我拥，拼命地挤，相互争吵，每当一个昏过去的少女被送出去的时候，人群就猛地拥过来，仿佛她留下的空缺至少有五十人可以填补。垂挂在教堂门口的是一块很厚的门帘。离门帘最近处大约有二十几个人，他们急于要听一听诗篇第五十一篇④，不停地撩起门帘，你抓过去我抓过

① 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诗人，一八一八年来到意大利居住。一八二二年七月八日在意大利海边，因小船被暴风雨刮沉而淹死。

② 济慈（John Keats，1795—1821），英国诗人。

③ 这是依照济慈临终时的心愿写在墓碑上的一句话，原文整句为：“长眠于此者乃声名书于流水者也。”

④ 《圣经·诗篇》第五十一篇开首一句为：“上帝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来的，不让它落下来将歌声掩住。这样你推我拉的，引起了最不寻常的骚乱，看那样子门帘似乎要象巨蛇一样将不曾留意的人缠住。一会儿一个女人被缠进门帘里去了，怎么也解不开来。一会儿一个男人的声音在门帘里叫，求人将他放出来。一会儿两个胳膊被卷到门帘里，好象闷在一只大麻袋里乱抓，也分不清是男人的胳膊还是女人的胳膊。一会儿门帘被拥挤的人群朝里掀将起来，被人群托着，象一块遮篷。一会儿门帘朝外托起，将那个正赶来维持秩序的教皇的瑞士卫士一头蒙住在里面。

我们坐的地方离人群较远，旁边是教皇的两三个随从，他们显得非常困乏，巴望时间快点过去——也许教皇也在等着快快结束。因此，我们坐在那里可以更方便地观看这一稀奇古怪的表演，比听诗篇还要方便。有时候，一阵悲恸的歌声传来，听起来非常悲哀；接着又由强变弱，声音低沉；不过我们听到的就是这些。

还有一次，圣彼得大教堂举办圣物展览，时间是晚上六点至七点。由于大教堂一片黑暗，气氛阴沉沉的，圣物展览非常引人注目，参观的人非常多。由三位神甫将圣物一件件拿上来展出的那个地方是靠近主祭坛的一个高台。那里是教堂内唯一点着灯的地方。祭坛旁边总是点着一百一十二盏灯，此外，在圣徒彼得的黑色塑像旁边还有两支很长的蜡烛；不过在这座如此宏伟的建筑里，那也算不了什么。当那些象画或镜子一样闪光的东西拿出来展示的时候，气氛阴沉，人们一个个都抬头仰望，走道上虔诚的教徒无不拜服，这倒也使展出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尽管举起圣物让大家受到启示的方式非常荒诞，展览圣物的地方又非常高，真叫人有点觉得受了愚弄，因而减弱了由于完全相信这些都是真圣物而产生的慰藉。

到了复活节前一周的第五天，我们去观看教皇在西斯廷教堂里转交圣体，存放到梵蒂冈的另一座教堂卡佩拉·保利纳去；这是象征救世主复活之前的埋葬的仪式。我们与一大群人（四分之三是英国人）一起，在宽敞的长廊内大约等了一个小时，这时候他们又在西斯廷教堂内唱第五十一篇诗篇。长廊与这两所教堂都可通：教皇必定要通过的那扇门的偶尔间的一开一关，吸引了每一个人的目光。这一开一关之间，人们所见到的最了不得的场面也不过是一个人爬在梯子上，点起无数支蜡烛；然而每开一次门就有一大群人非常可怕地朝这把梯子和这个人拥去，仿佛（我真这么觉得）一大队英国骑兵朝滑铁卢挺进。不过那人并没有被撞下来，梯子也没有被推倒；因为，所有的蜡烛点亮之后，那梯子在人群中做出了最奇怪的滑稽动作——那人便在人群中扛着那把梯子；最后那梯子就歪歪斜斜地靠在长廊的壁上，正在这时，另一间教堂的门开了，又开始唱起诗篇来，那表明教皇要来了。在这紧急关头，先前就在将三五成群的人们驱赶在一旁的卫队的卫兵，在长廊里列队站定了：队伍来了，走在两排卫兵的中间。

队伍中有几个唱诗班的歌手，接着是许多教士，两个人一排，手中拿着——至少是相貌端正的教士手中拿着——点燃的蜡烛，好让灯光将他们的脸照得一清二楚；因为室内暗下来了。相貌不端正，或者没有长须的人，他们总算也拿着他们的蜡烛，凝神沉思起来。诗篇唱得非常单调，非常郁闷。队伍慢慢地走过去，进入了教堂，那单调、郁闷的歌声随着前面的队伍唱远了，又随着后面的队伍唱近了。最后教皇来了，他走在洁白的缎子华盖底下，两手捧着圣体；在教皇的前后，簇拥了一群红衣主教和教堂牧师会的成员，前呼后拥，非常壮观。教皇过来时卫兵一律下跪；两旁观看的人也都鞠躬致意。这样，教皇进入了教堂。

洁白的缎子华盖在他进门时拿走了，代之以一把洁白的缎伞，撑在年老教皇的可怜的头上。教皇进入之后，队伍最后还有几个人，他们也都进入了教堂。然后教堂的门关上了，仪式完毕了。大家又拚命地拥出去，去看别的场面，他们说，真不值得来看。

我以为人们最爱看、看的人最多的场面（复活节和第二天的活动除外，那些活动不分贵贱都可以参加）是教皇给十三个人濯足，那十三人代表耶稣的十二门徒和出卖耶稣的犹大①。举行这一虔诚的祭礼的地方是在圣彼得大教堂内的一个小教堂内。小教堂为举行这一仪式而布置一新。十三个人"一字儿排开"，坐在一条很高的长凳上，他们一个个都非常局促不安，因为天知道有多少英国人、法国人、美国人、瑞士人、德国人、俄国人、瑞典人、挪威人以及其他外国人的眼睛，在这整个仪式过程中紧紧盯着他们的脸。他们身穿白袍，头戴硬绷绷的白帽，样子活象英国大啤酒杯，只是没有柄。每人手中拿一束花，有一颗大的甘蓝那么大；其中两人在这个场合戴着眼镜：想起他们两人扮的角色，我觉得那眼镜是那一身装束的可笑的附属品。挑选这些"门徒"的人是很有眼光的。扮使徒约翰的是一个很漂亮的年轻人。使徒彼得是一个模样端庄的老年人扮的，他留着褐色长须；扮犹大的是一个如此虚伪的大骗子（可是我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是真的，还是装出来的），我真觉得，倘若他扮演这个角色一直到犹大死为止，自己去吊死了，那么大家都会满意的。

由于留给女人坐着观看这一情景的两个包厢里已经挤得水泄不通，要走近一些也是绝不可能的，我们就与一大群人及时站到餐桌边去了。教皇就在那餐桌边亲自侍候着那十三个人。在

① 耶稣的十二门徒应包括犹大在内，但因原文如此，故照译。另据《圣经》载，耶稣在最后晚餐之前，曾为十二门徒濯足。

梵蒂冈的楼梯上经过一番争斗，又与教皇的瑞士卫士发生了几次面对面的争吵之后，一群人拥进室内。这是一个很长的楼座，悬挂着红白帷幕，也有一个留给女人的大包厢(在这些场合女人须穿黑服，披黑面纱)，还有一个豪华包厢是留给那不勒斯国王和他的随从的。那张餐桌就摆在楼座一边的高台上，餐桌上摆得象舞会晚餐，还装饰着耶稣门徒的像。那些仿制的耶稣门徒的刀和叉放在餐桌靠墙的那一边，这样，那些刀叉就可以再次让人们清清楚楚地看一看。

房间的中央挤满了男人；人群非常拥挤；室内热气腾腾；人们你推我挤的，有时真觉得可怕。濯足仪式之后，人们一拥而入，那时是最拥挤的时候；接着，只听得一声声尖叫和呼喊，一队皮得蒙骑兵只好进来替瑞士卫士解围，协助他们平息骚乱。

女人们抢位子特别凶狠。我认识的一位太太，在留给女人坐的包厢内，被一个身强力壮的妇人从位子上拦腰抱起来，抢了她的座位。包厢里还有一个女人(坐在同一包厢的后排)，她为了要让自己坐得舒服一些，拿一枚大别针去戳坐在前面的人。

坐在我旁边的人很想看看餐桌上放了些什么东西；一位英国人似乎竭尽全力，定要查明餐桌上是否有芥末。“天哪，餐桌上有醋!”在他踮起脚来望了很久、并遭到四周的人推挤和痛打之后，我听见他对他的朋友这样说了一句。“还有油!!我看得清清楚楚，装在瓶子里！哪位坐在前面的，看得见餐桌上放着芥末吗？先生，您能不能告诉我？您是不是看见一只芥末瓶了？”

人们等候了很久，十二门徒和犹大终于在高台上出现了。他们被引至餐桌前，排成一排，以彼得为首。十二个门徒拿起花束来闻了很久，犹大——使劲地翕动着两片嘴唇——则在心里祈祷，这时候人们久久地凝视着他们。接着，教皇在一群红衣主教

和其他要人的簇拥下出现了。他身穿一件猩红长袍，头戴一顶白缎便帽，手拿一只小小的金水瓶。他用水瓶在彼得的一只手上倒了一点水。他旁边的一个随从手里捧着一只金盆子。第二个随从手里拿着一块细布。第三个随从手里拿着彼得的花束，那是刚从彼得那里接过来的。教皇动作相当迅速地从头至尾给十三个人滴了水(我看那犹大尤其为教皇的谦和所感动)。接着，十三个人都坐下来用餐。教皇做了餐前感恩祷告。彼得坐首席。

餐桌上有白葡萄酒，有红葡萄酒，菜肴看上去非常丰盛。每道菜都是分成一份份以后端上来的，一人一份；红衣主教跪在地上，将一份份的菜递给教皇，再由教皇递给那十三个人。犹大面对着他那一份，变得胆小，不敢伸手，可怜见儿的，脑袋垂向一边，仿佛他没有一点儿胃口，那样子真无法形容。彼得是一个心地善良、身体健康的老人，他入了席，如俗话所说，要"战而胜之"；上什么菜吃什么菜，来者不拒(他吃的是最佳的肴馔，因为他坐的是首席)，同谁也不说一句话。菜肴大抵是鱼和蔬菜一类。教皇还给这十三个人斟酒。席间自始至终都有一个人拿着一本很大的书——我想是《圣经》——在大声地读，但他念的是什么，谁也听不见，也没有一个人留心去听他朗读。那些红衣主教和其他一些随从不时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脸上露出微笑，仿佛眼前演的是一出很有趣的滑稽剧；倘若他们果真这么想，那么毫无疑问，他们是非常有道理的。教皇就象一个聪明人应付繁文缛节一样完成了一切非做不可的仪式，整个仪式结束时，他似乎觉得非常高兴。

"朝圣者的晚餐"是非常吸引人的。由老爷和太太们给朝圣者当招待，以此表示谦和，老爷和太太们的代表替朝圣者洗完脚，他们就亲自来擦干。然而，在所有这些从表面观察是靠不住

(因为它们只是徒有形式而已)的奇观当中，哪一个奇观都不及“圣梯”那样吸引着我，连一半都不到。“圣梯”我去参观过几次，而最有趣或最乏味的那一次是在耶稣受难日①。

圣梯共有二十八级，据说原是在彼拉多的房屋内的，救世主从法庭上下来时走的就是这一架楼梯。朝圣者们是跪着登上这楼梯的。楼梯很陡，登上楼梯的最高一级，就到了一个小教堂，据说内有许多圣物。朝圣者就在铁栅外朝小教堂内张望，然后从两旁的楼梯下来。两旁的楼梯不是圣梯，可以不必跪着下来。

如若作一适中的估计，在耶稣受难日，一次就有一百个人在这楼梯上跪着上去；而就要上楼或已经下楼的人——有几个人已经下楼，等着再一次上楼——则在底下的入口处闲步。入口处有一个老人，站在一个象岗亭一样的地方，手里拿着一只铁皮罐，上开有一小口，他不住地把那罐子晃得哗啦啦的响，那是要提醒大家，知道他是收钱的。那里的人大抵是乡下人，有男的，也有女的。但那里也有四五个耶稣会教士，以及五六个衣着很体面的女人。一队学生娃娃，至少有二十人，他们差不多已上了一半楼梯了——一看就知道他们觉得很好玩。他们在楼梯上一个紧接着一个；但是楼梯上的其他的人，都与这些男孩子尽量避得远远的，因为那些孩子跪着上楼时靴子总会碰着人的。

我的一生中，从未见过象这样既如此好笑又如此令人厌恶的事情——说好笑是因为楼梯上免不了要发生怪诞的插曲；说厌恶是因为这件事情是莫名其妙、毫无意义的，是有失人的尊严的。楼梯第一二两级上去后就是一个较宽的平台。脑子呆板一些的人在平台上也是跪着移动的，就同在楼梯的梯级上一样；

---

① 复活节前的星期五，是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受难纪念日。

他们在平台上扭摆着身子前进时的那副样子，真无法用言语来描绘。再看看他们在入口处看准了机会，挤进紧靠墙脚的地方跪下的样子吧！看看一个男人手里拿着一把雨伞(雨伞是他特地带来的，因为那天天很好)，偷偷摸摸地拄着上楼的情景！看看一个五十五岁左右的假装正经的太太，一步一回头，看她那两条腿是否摆正的情景吧！

各人上楼的快慢又是那样奇怪地各不相同。有的人上楼仿佛是在抢时间；有的每上一级就念一篇祈祷文。这人每跪上一级就要用额头去碰一下楼梯，叩头之后还要吻一下楼梯；那人一路上楼，一路搔头。那些学生娃娃上楼快得很，还没等那老太太登上五六级楼梯，他们已经上去又下来了。然而，大多数忏悔的人下得楼来是一身轻的模样，仿佛做了一件真正的、实实在在的大好事，要抵消它须有极坏的罪过才有可能。那亭子里的老头儿，我担保，见他们一个个春风满面时，便哗啦啦地晃着钱罐朝他们走过来了。

仿佛这样的行进还不够滑稽可笑，在楼梯顶上还树着一个十字架，上面有一个木雕像，底下是一个大铁盘一样的东西：十字架摇摇晃晃的，每当一位充满宗教狂热的人，比通常更加虔诚地吻一下木像，或者比通常更加心甘情愿地往铁盘里扔进一枚硬币时（因为那铁盘这么放着还起着第二个或附加捐钱盒的作用)，那木偶像便会猛然一跳，铁盘哗啦啦地响，边上的那一盏灯也险些儿熄了：叫后头的人大吃一惊，而那些闯了祸的人则被弄得无所措手足。

复活节，以及复活节之前的星期四，教皇在圣彼得大教堂前的阳台上向人们祝福。今年的复活节阳光明媚，天空蔚蓝，万里无云，气候温暖，一片灿烂，真叫人将前些日子里的风雨天气一

时间全丢在脑后了。我记得复活节前的星期四那一天，教皇的祝福仪式落到了数以百计的湿淋淋的雨伞上，而在罗马的上百个喷泉上——多么奇妙的喷泉！——见不到一点闪烁，而这一次复活节的早晨，那些喷泉喷出的水珠如钻石般闪闪发光。我们的马车所通过的几英里简陋的街道（教皇的骑兵这时成了罗马的警察，他们指挥我们只能照一定的路线走），到处是五光十色，街上没有一件东西呈现出暗淡的颜色。那些平民百姓一个个都穿上了节日的盛装；比较有钱的人乘着他们最漂亮的车子；红衣主教们坐在豪华的马车里，前往那个以“穷渔夫”命名的教堂①；一件件褴褛的衣衫，一顶顶褪色的三角帽，在阳光下招摇过市，破则破矣，却神气可掬；罗马每一辆马车都动用起来，群集到圣彼得大教堂的广场上。

广场上至少有十五万人！但仍然有很大的空地。广场上停了多少辆马车我不知道，但那里还有停车的地方，而且绰绰有余。教堂的宽阔的台阶也都挤满了人群。广场上有许多从阿尔巴诺来的农民（他们很喜欢红的颜色），都聚集在广场的一角。广场上的人群五彩缤纷，分外好看。台阶下面士兵们列队排成行。广场上人群聚集、色彩艳丽夺目的那些地方，看上去就象花坛一样。板着脸儿的罗马人，从近乡来的兴高采烈的农民，从意大利边远地区来的一群群朝圣者，世界各地到意大利来观光的外国人，人声鼎沸，在清新的空气里，只听得喊喊喳喳，嗡嗡嘤嘤，就象许许多多昆虫在鸣叫；两个美丽的喷泉不住地喷着水，在人群的上空哗哗地溅着水花，在阳光下呈现出五颜六色来。

阳台的正面挂着一种颜色很鲜艳的梯毯；大窗的两边垂挂

---

① 即圣彼得教堂。据《圣经》记载，彼得原是渔夫。

着鲜红的帘幕。阳台顶上还支起了遮篷，给这位老人① 遮挡炎热的太阳光。将近正午时分，所有的眼睛都望着这大窗。时候到了，人们只见一把椅子搬到阳台前面，后面是孔雀羽毛制成的大扇，紧靠着椅子。椅子上的那个小小的人(因为阳台非常高)站起来，伸开很小的两臂，这时广场上所有抬头仰望的男人都摘下帽子，还有一些人(但绝不是大多数人)跪在地上。紧接着，圣安其罗城堡壁垒上大炮齐鸣，宣告祝福仪式开始。敲起鼓，吹起号，刀枪咔嚓地响。阳台下面聚集在一起的人群就象搅动了的五颜六色的沙子，顿时散开了，在各处集合，汇成了一队队人流。

我们乘着马车离开广场的时候，中午的太阳是多么灿烂啊！台伯河已不再是黄的了，而是湛蓝的。映照在古老的大桥上的一抹红光，使大桥重又变得朝气蓬勃。万神殿雄伟庄严的正面已经布满裂纹，就象一张老人的脸，它那倒塌的墙壁上，倾泻着夏日的阳光。不朽城里每一间肮脏、凄凉的小屋(每一座阴沉沉的古老的宏伟建筑，都可以为挤进建筑群的平民邻屋的污秽和苦难作证，那是毋庸置疑的，如同时光的流逝已经使罗马贵族的大厦倒塌是毫无疑问的一样！)在阳光的照耀下，变得面目一新。就连那条熙熙攘攘、车水马龙、令人眼花缭乱的街道上的监狱，也难得地透过它那一个个窗洞，表现出过节的样子来：那些脸色阴郁的囚徒，因为铁窗被堵住了，无法探出头来把脸转来转去，便伸出双手，抓住生锈的窗栅，并将它们伸出窗外，伸向人来人往的街道：仿佛那街道是一堆熊熊的火，他们这样便可在火堆边分享温暖。

然而，当夜幕降临，天空中没有一丝儿云影，只见朗月当空，

---

① 指教皇。

大广场上又是人山人海；无数盏灯笼顺着这座建筑的轮廓悬挂，把整座大教堂从尖顶上的十字架到地面都照亮，在广场柱廊的四周也有灯在闪烁发光，那真是一大奇观！当教堂的大钟敲响七点半钟的时候——顷刻之间——只见一团熊熊的烈火从教堂圆顶直蹿到十字架的顶尖。烈火到达目标的时刻便是一个信号，无数盏灯突然点燃，就象那团烈火一样壮观，一样通红，闪现在大教堂的每一个角落；这时，每一个檐口，每一处柱顶，连最细小的石头装饰，都在火光中显现出来；那巨大圆顶的黑乎乎的坚实的顶壁，变得仿佛象蛋壳一样透明。那情景多么令人欣喜欲狂、无比兴奋！

火药的引爆，线路的通电——论其来势之突然，其速度之快，什么也比不上这第二次光明的到来。当我们两个钟头之后离开广场，登上离教堂很远的一个高处，向大教堂遥望的时候，整座教堂依旧在寂静的夜空中闪烁发光，就象一颗夜明珠！它的轮廓一根线条也不少，它的棱角一处也没有磨损，它的光辉没有一星半点的泯没。

第二天晚上——即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圣安其罗城堡烟火怒放。我们在城堡的对面租了一间房间，从那里出发前往观看，时候正好；人群密密层层，堵塞了城堡前面的广场和通向城堡的所有道路，我们就在这些人群中挤着。在通向城堡的桥上站了这么多的人，似乎那桥立即就要坠入水深流急的台伯河中。这座桥上有许多塑像(拙劣的作品)，在这些塑像之间放着装满了燃着的粗麻屑的大盛器，火焰熊熊，异样地照着挤在桥上的人的脸，也照着人群上面的塑像。

一阵大炮的轰鸣宣告烟火开始发射。接着在约二十分钟至半个小时的时间里，整座城堡一道道火光接连不断，一圈圈光环

迭映交错，色彩各异，大小不一，快慢不等：曳光爆竹竞发，蹿向空中，一次不是一枚，也不是两枚，也不是几十枚，而是几百枚。那最后一次烟火的发射——旋转烟火——仿佛是将整座巨大的城堡轰的一声抛向空中，却不见烟雾，也不见灰烬。

半个钟头以后，聚集在那里的人群散去了。月亮静悄悄地俯视着波光粼粼的河水中它自己的倒影。五六个男人与儿童，手中拿着点燃的蜡烛，在四处移动，在寻找人们在拥挤中失落的、还值得让他们捡起来的东西。除了他们几个人，再也没有别人来欣赏这夜景了。

为了作一对照，我们在这一片焰火怒放声和鼎沸的人声消逝之后，驱车来到了古罗马的废址，向竞技场告别。我过去也曾在月夜来到这里（我没有一天不到竞技场来转一转），然而，那一晚竞技场的寂寞是难以形容的。那广场上影影绰绰的圆柱，古代帝王的凯旋门，过去曾矗立着帝王宫殿的大片废墟，标明是倒塌了的教堂墓地的荒冢，被古罗马人的双脚磨光的圣路之石，甚至这些充满极为悲凉的气氛的古迹，在这昔日血流遍地的竞技场的巍然耸立、面目狰狞的黑影下，也变得愈加黯然无光了。那黑影在这旧地徘徊不去。发动浩劫的教皇，好斗的王侯，将它洗劫一空，但没有将它夷为平地。那黑影拧绞着枝叶纷披的野草、蓬蒿、荆棘，从每一个罅隙，每一个倒塌的拱门里朝着这黑夜恸哭——那无法驱除的、令人望而生畏的竞技场的黑影！

第二天，在我们到佛罗伦萨去的途中，当我们躺在大平原的荒草上，听着云雀的歌唱，我们发现在那位到罗马来朝拜的伯爵夫人被害的地方，树立着一个小小的木十字架。于是，我们在那十字架的周围堆起了几块石头，算是为哀悼她而建的墓冢的基石，心想不知我们是否还会再躺在那荒草上，回望不朽城罗马。

意大利最后日子掠影

我们要到那不勒斯去了！我们从朝着那不勒斯方向的圣约瓦尼·拉特拉诺城门跨出了不朽城的门槛。在那里，引起即将与罗马告别的游客注意的最后两个景物和引起刚刚到达罗马的游客注意的最先两个景物，便是一座傲然矗立的教堂和一片日渐倾塌的废墟——那是罗马最好的象征。

我们的路就从罗马城外的大平原上穿过。在象今天这样的明媚、蔚蓝的晴空底下，那大平原显得比在阴沉沉的天空下更加庄严。那大片的废墟现在看得更加清楚了。阳光穿过坍塌的高架渠的拱顶，照见了出现在阴郁的远处的其它坍塌了的拱形渠。过了这一片大平原，我们站在阿尔巴诺城回望，那阴沉沉的连绵起伏的大平原，就在我们的脚下，象一潭死水，也象环绕罗马城墙的一条宽阔、静止的遗忘川，将罗马与外界隔绝！古罗马军团金戈铁马，曾多少回凯旋而归，行进在这暗紫色的荒漠上，而现在这里却是那样寂静，渺无人烟！有多少回，长队的俘虏带着沉重的心情，望着远方的城，只见城的居民蜂拥而出，欢呼他们的征服者凯旋归来！现在已经变成一堆堆瓦砾和破碎的大理石的宏伟宫殿，曾目睹了多么怵目惊心的骚乱、荒淫和残杀！过去，冲天的火光，遍布各处的骚乱的喧嚣，虫灾和饥馑带来的哀号曾席卷了这一片广袤的平原，而现在，大平原上只能听见风的呼啸，

只能看见独往独来的蜥蜴在太阳底下逍遥自在！

到罗马去的长队运酒马车，每一辆车都由一个蓬头垢面的农民赶着，他靠在马车上，头顶是一小块吉普赛人用的羊皮遮篷。马车队过去了，我们也爬上了一片生长着树木的高地。第二天我们到达了泊恩汀沼泽地，平旷的一片，使人觉得厌倦乏味，觉得非常寂寞，到处都有灌木丛，一处处都是水洼。不过，沼泽上的道路很好，路旁有大树遮掩，一眼望不见尽头。我们在途中不时看到一所孤零零的岗亭，还有无人居住、四周有围墙的简陋的小屋。道旁河堤上有牧人闲步。有时还看到有人在河堤上拉纤，平底船在河水中漾起波纹，不紧不慢地从河面上飘过。偶尔看见一个骑马的人从路上经过，他面前横着一杆枪。后面跟着几只很凶的狗。我们就这样向前赶路，除了风声和影子的移动，什么动静也没有，直到台拉西纳城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中。

在一家强盗故事中很常见的旅店的窗下，大海起伏，多么明媚，多么蔚蓝！明天要走的狭窄道路旁的山上，有犯人在开山放炮，而看守的士兵却在海边散步！在这狭窄道路的上面生出多么奇特的嶙峋怪石、断壁巉岩！整夜都可以听到星光下大海的低语；早晨，就在天刚破晓的时候，眼前的视野突然开阔了，仿佛发生了奇迹一般，眼前显现出——在大海彼岸的远方！——那不勒斯城，海上的小岛以及喷火的维苏威火山。过了一刻钟之后，这一切全都消失了，仿佛那是虚无缥缈的幻影，眼前惟有水天一色。

我们驱车旅行了两个小时之后，越过了那不勒斯公国的边界；我们好容易才满足了那些贪餍不足的士兵和海关官员；就这样，我们从一个没有门扇的入口处，进入了那不勒斯的第一座城——丰迪。要知道什么是破烂肮脏，什么是叫化子似的贫困，

就看一看丰迪城吧。

在破烂不堪的街道中央，曲折蛇行地流淌着一条夹带了污泥和垃圾的污水河，从贫穷的房屋里渗透出来的一股股臭水，都汇集到了这条臭水河中。在整个丰迪城，没有一扇门、没有一扇窗、没有一块窗板、没有一个屋顶、没有一堵墙、没有一根柱子、没有一根木桩不霉烂，不摇摇欲坠，不颓败。这个城在历史上曾遭受过巴巴罗萨① 和其他入侵者的围困和抢劫，仿佛那惨痛的历史是去年才发生的事。在破烂不堪的街道上鬼鬼祟祟地来去的瘦骨嶙峋的狗居然还活着，而没有被人们吃掉，真是世间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城里的居民们是那样瘦削，那样一脸愁容！一个个都是叫化子；然而，那又算得了什么。他们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你去看看他们吧。有的人懒得连楼梯也不愿下，也许他们心里很明白，那楼梯太不可靠了，叫人冒险不得。因此，他们从楼上的窗口伸出骨瘦如柴的双手，嘴上哇哇地叫喊。有些人成群结伙，将我们团团围住，还你推我拉的，一迭连声地乞求我看在天主的面上，看在圣母马利亚的面上，看在所有的圣徒的面上，行一行好，大发慈悲。一群可怜的儿童几乎一丝不挂，也那样尖声嘶叫，乞求施舍。正叫着，他们在马车车厢的漆面上照见了自己的影子，于是，他们跳呀，叫呀，做着鬼脸，要乐一乐，在这“镜子”里照一照自己的滑稽可笑的动作。一个瘸腿的白痴，见儿童们的叫喊淹没了他乞求施舍的声音，便要揪住一个揍，正在这时，他在车窗上照见了自己的一脸怒容，顿时住了手，伸出舌头来，接着晃着脑袋，自言自语起来。看到这情景，有人尖叫了一声，躺在教堂台阶上出卖坛

① 巴巴罗萨（腓里德烈克·巴巴罗萨，Frederick Barbarossa，1123？—119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一一五九至一一九〇年在位。

坛罐罐的人，原来都裹着肮脏的褐色斗篷躺在那里，听见这一声尖叫都惊醒了。他们都跳将起来，旁若无人地乞讨起来。"我饿得慌呀。给一点吧。求求您，先生。我饿得慌呀！"一个形容可怕的老妇人，生怕落在别人的后面，便伸出一只手，一路蹒跚，抓开旁人，老远就尖声喊叫起来，"大慈大悲，大慈大悲！要是您能发个慈悲，漂亮的太太，我马上就去替您祈祷！"最后，殡葬人兄弟会的会员们，戴着骇人的面罩，穿着破烂的黑袍，黑袍边沿发白，上面沾满了许多个冬天残留下的泥浆，旁边还有一个污秽不堪的神甫和一个模样差不多的扛十字架的人，急急匆匆地从我们旁边经过。在这么混杂的人群的包围下，我们离开了丰迪；每一间摇摇欲坠的房屋的黑暗中，都有人朝我们瞪着凶狠的双眼，就象污秽与腐烂的东西中的闪光的碎片。

我们经过一个景象壮丽的山口，在那里可以看到坚固的高地上有一堡垒的废墟，习惯上它被叫做弗拉·迪阿沃罗堡垒；经过伊特里古城，它象糕点上裱的图案，几乎是垂直地筑在一座山上，有长而陡的石级相通；经过美丽的莫拉·底·盖塔城，那里的酒也象阿尔巴诺的一样，从贺拉斯时代起就每况愈下了，不然便是他不知道分辨酒的优劣：那当然是不可能的，他是一个既很喜欢喝酒，又知道竭力称赞好酒的人；我们又在途中的圣阿戛塔宿了一夜；第二天在卡普亚休息了一天。那里风光尤佳，但对于现代的旅游者却毫无吸引力，不象罗马执政官时代的士兵那样，总觉得卡普亚非常地诱人；然后走上一条平坦的大路，大路两旁的树上张灯结彩似地爬满了葡萄藤；终于，维苏威火山已近在眼前了！——火山锥与山顶覆盖着积雪，白白的一片，那一天天气阴沉，火山上烟雾缭绕，象浓云一样。这时，我们的马车顺坡而下，进了那不勒斯城。

一行出殡的队伍在街上向我们走来。尸体放在敞开的尸架上，用轿子一样的架子抬着，尸体上盖着一块镶金边的鲜红的布。送葬的人穿白衣，戴白面罩。假如说外边大街上看得见死人，那么，生气勃勃的情景也同时可见，因为整个那不勒斯城的人似乎都在户外，乘着一辆辆马车，穿梭似地来去。有的马车，即那些普通的四轮双座马车，由三匹马并排拉着，马饰漂亮，车上有许多黄铜饰件，车总是飞快地奔驰。这倒并非因为载得轻；因为那些最小的马车车厢内也有六个人，前面还有四个人，后面另有四五个人攀在车上，车轴的轴杆上挂着一个网或袋，里面也钻着两三个被尘土闷得透不过气来的人。这里有英国《笨拙》杂志的展销者，弹着吉他唱滑稽歌曲的，朗诵诗歌的，讲故事的，还有一排低廉的展销品，旁边站着小丑、展销主持人，打着鼓，吹着号，涂画得花花绿绿的布围住了里面五花八门的玩艺，布围外挤满了人，一个个兴趣盎然。这些更增添了喧闹与熙攘。衣衫褴褛的叫化子就睡在门廊里，睡在拱道上，睡在狗窝里；富豪们穿着华丽的服装，乘着马车在大街上飞快地来去，或是在公园里散步；在那条人来人往的大街上的圣卡罗大剧院门廊下，一声不响的代人写信的人摆了几张桌子，桌子上放着墨水瓶，坐在那里等着主顾来写信。

我看到一个做苦工的犯人，带着脚镣。他想给朋友写一封信。他朝一个书记员模样的人走去。那人坐在拐角的拱门下。犯人和他讨价还价了一番。那犯人是得到了看守的许可。那看守就在旁边，靠在墙上吃栗子。那犯人凑到写信人的耳边，一句一句说着他要人写下的话。他不识字，写了什么也看不懂，他就紧盯着代笔人的脸，要从那人的脸上看出他说的话是否都一句不漏地写下来了。不多时，那犯人便东拉西扯——前后不连贯了。

代笔人停下笔来，用手摸着下巴。那犯人滔滔不绝地说着，非常有力。代笔人终于领会了大意，带着很懂该如何遣词造句的人的神情，又提起笔来将那犯人的意思写在纸上；他不时停下笔来，非常得意地看看已经写好的那几行字。犯人没有话了。看守漠不关心地剥着自己的栗子。代笔人问道，还有什么要写吗？没有了。朋友，那么你听着。他从头至尾将信读了一遍。犯人听得入了迷。他把信折起来，写好了地址，交给那犯人，并收了钱，接着又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拿起一本书来看。那犯人拿起一只空麻袋。看守将手中的一把栗子壳扔了，扛起他的枪，他们一起走了。

你望着乞丐的时候，知道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停地用右手敲他们的下巴？在那不勒斯城，做什么事都要靠打手势，用右手敲下巴是表示肚子饿的习惯手势。那边有一个男人在与人争吵，他将右手的手掌合在左手的手背上，伸出两个大拇指不停地动着——表示是两只驴耳朵——他的对手被弄得光火了。两个人为买鱼讨价还价，买鱼的一听价钱，装着翻出背心口袋的样子，一声不响地走开了：明明白白地表示，他认为价钱太贵了。两人乘在马车上见了面，一个举起右手的五个手指，在嘴上碰了两三下，然后用手掌横空一划。另一个高兴地点点头，走了。他应邀参加一次友好聚餐，时间是五点半，他一定去。

在意大利各地，伸出右手的食指，奇怪地摇着手腕，那便是表示否定的意思——那是乞丐能懂的唯一的否定意思。然而在那不勒斯，五个手指什么意思都能表达。

所有这一切，其它各种各样的室外的生活与忙碌，日落时吃通心面，从早到晚叫卖鲜花，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是在什么地方，这些便是波浪跳跃、粼粼有光的明媚海湾边可以看到的情

景。可是，爱好寻觅旖旎风光的人们，对于与这种快乐的那不勒斯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的悲惨堕落、腐败、困苦，我们切不可有意视而不见！认为伦敦的圣贾尔斯非常令人厌恶，而那不勒斯的卡普亚港则特别令人神往，是很不可取的。一双赤裸裸的腿，一块破烂的头巾，不足以使令人感兴趣的和令人厌恶的泾渭分明吗？倘若你愿意，你可日复一日地描绘和歌颂这块最美丽、最可爱的地方的美景，但同时，让我们出于责任感，将一处新的美景与对于人的命运和能力的某种模糊的认识联系起来；我认为，北极的冰天雪地，倒比那不勒斯明媚的阳光和繁荣景象更加充满了希望。

卡卜里岛——古代曾因神化了的凶残的罗马皇帝台伯留斯①之故而变得令人可憎——伊斯基亚岛，普罗齐达岛，以及远处那不勒斯湾上成千个风光优美的小岛，在那边蓝色的大海上，在薄雾和阳光下，气象万千，一日里要变化二十次：时而近在眼前，时而远在天边，时而茫茫一片，不见踪影。人间最美丽的风光就展现在我们的四周。无论是朝着气象万千的圆形水凹地的弥萨诺海角②走去，经过波西里波洞穴到凯恩洞穴，直至巴伊亚，还是从另一个方向朝维苏威和索伦托③而去，你都可见到满眼风光，使你应接不暇，心旷神怡。顺着维苏威那个方向而去，在门与拱道顶上，有无数圣热那罗④的小偶像，偶像伸开双手，遏制火

---

① 台伯留斯(Tiberius Claudius Nero Caesar，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皇帝，公元十四至三七年在位。

② 弥萨诺海角在意大利西南那不勒斯海湾北岸，有古罗马时代留下的废址。

③ 索伦托(Sorrento)，意大利西南那不勒斯海湾边的一个海港，游览胜地，城内有大教堂，多古迹。

④ 圣热那罗(San Gennaro,272?—305?)，意大利传教士、殉道者，那不勒斯守护圣徒。

山的爆发。我们乘上美丽的海滩小火车，朝那个方向出发，感到非常愉快。途中经过托雷·德·葛莱柯城。这座城建造在旧城的废墟上。旧城被维苏威火山的一次喷发所淹没，还不到一百年。沿途有平顶房屋，粮仓，通心面制造厂。火车最后到达卡斯特拉玛尔，那里有座落在大海上的礁石群之上的废城堡，现在居住着渔民。这里是铁路线的终点；但我们可乘马车继续向前，经过接连不断的一个个迷人的海湾，观赏沿途一处处美丽的景色；从附近最高的山峰圣安其罗峰，顺坡而下，一直到海边，佳景连绵，美不胜收——我们可以穿过葡萄园、橄榄树林、橘子和柠檬园、果园、成堆的岩石、山间绿色的峡谷——可以经过积雪覆盖的高山的山脚，经过门口站着姿容美丽、头发乌黑的妇人的小镇——经过优美的夏季别墅——到达索伦托。那是诗人塔索从他周围美丽风光中获得灵感的地方。回来时，我们可以爬上俯视卡斯特拉玛尔城的高山，从枝叶缝隙中向下遥望，可以看见波光粼粼的大海，远处那不勒斯城一群群白色的房屋，在辽阔的视野中变成了小小的方块。夕阳西下，我们又从海边回城，一边是夕照染红的大海，一边是渐渐变暗的火山，烟雾缭绕，映着火光。这是白天壮丽景色中的最后一景。

卡普亚港边的那座教堂——靠近肮脏的那不勒斯城最肮脏地区的老鱼市场，即马萨尼埃罗暴动①的爆发地——他最初向人民发布的几个公告之一的发布地便是那座教堂，教堂因此成了值得纪念的地方；那座教堂也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只有一个装在玻璃盒内的圣徒蜡像倒还可看，珠光闪耀，而且玻璃盒上还有两只怪模怪样的把手；还有成群结队的乞丐，一

① 指一六四七至一六四八年震撼那不勒斯的反抗法国和西班牙统治的民众暴动。

声声敲着下巴，仿佛在敲打一副响板。大教堂的门很美，还有非洲与埃及花岗石的圆柱，这些圆柱在古代是装饰在阿波罗神殿里的。教堂存放着圣热那罗（即热奴厄留斯）的闻名的圣血。圣血存在银神盒的两个小瓶里，一年奇异地液化三次，使人们一个个大为惊叹。在圣血液化的同时，圣徒热奴厄留斯殉难的那块石头（在几英里以外）便微微变红。据说，当这样的奇迹出现的时候，司祭的神甫面色也略微变红。

那几个住在古代地下墓穴入口处旁边棚屋里的老态龙钟的人，行动不灵，到了垂暮之年，似乎自己也在等着进入坟墓；他们是所谓"皇家医院"这一奇怪的团体的成员，因此是丧葬的官方人员。两个幽灵似的老人，手持蜡烛，步履蹒跚，领我们去看地下墓穴——眼前的一切他们泰然处之，仿佛他们并非凡人。地下墓穴作为安葬地已有三百年的历史了；其中有一处，有一个堆满了尸骨与骷髅的大深坑，据说那都是一场造成无数人死亡的大瘟疫留下的悲惨的遗骨。别的地方除了尘土，已什么也没有了。那些地下墓穴由宽阔的走廊和曲径所组成，大抵都是从岩石中开凿出来的。在几条长廊的尽头，你一走到那里便突然可看到从地面上射下来的几道日光。在火把、尘土、黑乎乎的墓穴之间，日光显得那样惨淡，那样奇怪，仿佛它也失去了生气，被埋葬在那里了。

现在的墓地是在那不勒斯城与维苏威火山之间的一个山丘上。有三百六十五个深坑的老公墓只用来埋葬那些死在医院里、监狱里，而他们的朋友又不来认领的人。环境优美的新公墓离老公墓不远，尽管公墓尚未全部建成，在树丛、花草、宽敞的回廊之中已经有许多坟墓了。有几座坟墓太浮华，太怪诞了，倘在别处，完全可以提出异议；然而在这里，总的气氛是那样明媚，所以也就不足怪了。为一座风景秀丽的山坡所隔的维苏威火山，

可以使公墓气氛欢快，也可以使公墓凄凉暗淡。

如果说从这一座新的死者之城望去，维苏威火山的黑烟在清净的天空中缭绕，景色十分庄严，那么，从赫丘拉尼恩城与庞贝城的幽灵出没的废墟上望去，维苏威火山便显得非常可怕而令人难以忘怀了！

我们站在庞贝城大市场的尽头，目光顺着寂静的街道，穿过朱庇特神殿和爱西丝[①]神殿的遗址，穿过连最深处的圣堂也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倒塌的房屋，朝座落在宁静的远方、为积雪覆盖的、耀眼的维苏威火山望去，看着这幅毁灭者与被毁灭者在太阳下绘制的寂静的图画，我们心中产生了奇怪而悲凉的感觉，不觉忘了时间，忘了周围其它的事物。然后，我们又向前走去，每至一处都可看到人类曾在这里居住、劳作的细小而熟悉的迹象；枯井井台的石头上留着提水时井绳磨出的痕迹；街路上有马车的车辙；酒店的石柜上有酒器留下的痕迹；隐蔽的地下室里存放了几百年的两耳细颈酒罐，至今原封未动——所有这一切使这个地方的冷落和死一样的寂寞，比这个地方倘若因火山爆发从地面上消失、陷入海底而出现的冷落和寂寞，庄严一万倍。

这座城被火山爆发前的地震破坏之后，当时正要叫石匠重新凿出新的装饰物，重建在地震中倒塌的神殿和其它建筑物。城门的外边，就堆放着石匠的作品，仿佛他们明天还要回来继续敲凿。

在狄俄米德神殿的地下室里，离门口很近的地方，有几具骷髅紧靠在一起，由于尸体与周围的火山灰一起变硬了，当尸体在火山灰包裹下收缩，变成几根骨头之后，尸体印在尘土上的压痕

---

① 埃及神话中司丰饶的女神，后来也为希腊人与罗马人所膜拜，一般画的是头上长牛角，两角之间有日轮的女人。

也就留下来，固定在那里。同样，在赫丘拉尼恩剧院，一个滑稽演员的面具在熔岩流还是火热而流动的时候，随着熔岩流移动，而在熔岩流成了坚硬的石头之后，那面具的滑稽的形状也留下了；现在，那面具向一个异国来的人展示了两千年前它在同一家剧院里展示在观众面前的滑稽荒诞的模样。

我们在大街小巷内来去，在一幢幢房屋里出入，在早已从地球上消逝的古老宗教神殿的密室里盘桓，我们发现了这么多远古时代的至今仍然很清晰的痕迹：仿佛城市被摧毁之后，时间的进程中断了，从此便没有了日日夜夜，没有了年月，也没有世纪。除了由此而引起的惊叹之外，最令人难忘、令人骇怕的现象莫过于证明火山灰之无孔不入的许多迹象了，那种种迹象表明火山灰有无可抗拒的力量，要躲避它是不可能的。在酒窖里，火山灰钻进了陶土酒坛里，挤走了葡萄酒，坛子里全是灰烬，满满的一坛。在坟墓里，火山灰甚至钻进了骨灰瓮，赶走了骨灰瓮里的骨灰。所有骷髅的嘴、眼和头都被这一阵可怕的灰烬填满了。在赫丘拉尼恩城，情形更有不同，来势更加凶猛，熔岩流翻滚，仿佛是大海的波涛。试想一条洪水泛滥的大河变成了花岗岩——那便是此地人说的“熔岩”。

我们站在一口黑洞洞的井旁边，朝井下望着。几个工人在挖这口井的时候，挖到了剧院的几条石凳——露出在井底的那几级台阶（因为那些石凳看上去象台阶）——从而发现了埋在地下的古城赫丘拉尼恩。过了不一会儿，我们点燃火把，走到井下，眼前的一切使我们茫然了：坚厚的大墙堵塞各处，搅乱了剧院的布局，使整个剧院成了杂乱无章的梦中之物。那熔岩流翻腾着涌进城中，将这座古城埋入地下；现在已不复存在的一切，就象坚硬的石头被斧子劈去一样。这情景我们起初无法相信，也

无法想象。然而，看到这地下古城，想见当时那一幕情景之后，我们又觉得，这座地下古城给人的恐怖和压抑之感真难以用言语来形容。

至于绘画，无论是这两座古城没有屋顶的房间墙上的，还是小心谨慎地转移到那不勒斯博物馆里去的，其中很多都色彩鲜艳，图案清晰，仿佛这些画是昨天才绘制的。这些画的题材有静物，如食品，死的猎物，瓶子，杯子等等；有老人们所熟悉的古代传说，或者神话故事，都非常生动，明白晓畅；有美童子① 的种种形象，如争吵的，嬉戏的，忙着活儿的；演员在排练；诗人为朋友朗诵自己创作的诗歌；墙上书写着许多字：有政治讽刺短文，有广告，有小学生涂抹的画；在惊叹不已的游人的想象中，这一切使这两座古城恢复旧貌，有了人烟。你还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器物用具——灯，桌子，椅子；吃、喝、煮的各种器皿；工人的工具，手术器械，剧院入场券，钱币，个人用的装饰品，骷髅抓在手中的一串串钥匙，卫士与勇士的盔；家庭中用的小铃铛，依然是先前的家庭乐音，声音依旧那样悦耳。

这些物品中最微小的一件东西，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对维苏威火山所抱有的兴趣，使火山具有无比的魅力。从这两座古城废墟向遍布着优美多姿的葡萄藤、林木葱茏的近郊眺望，想起一座座的房屋，一座座古殿，一幢幢建筑，一条条街道，依然处在悄悄生长的作物的根的底下，等待人们将它们挖掘出来，让它们重见天日，真是一件奇妙而神秘，诱人遐想的事情，简直使人觉得这件事情是至高无上的，什么也不能与之比拟的，什么也不能，惟有维苏威火山；那座山是这里的景中之魂。我们寻访了火山爆

---

① 即爱神丘比特。

发所造成的每一处废墟，又以极大的兴趣遥望烟雾腾空而起的地方。我们沿着沦为废墟的街道穿行的时候，维苏威山不见了；我们站在颓垣断壁上的时候，维苏威山又出现在我们的上空；我们走过房屋之间的空荡荡的院子，穿过每一棵茂盛的葡萄树上垂挂的纵横交错的藤蔓的时候，我们不时从一排排断柱之间望见维苏威火山。我们离开了这个地方，向远处的佩斯顿[1]走去，去寻访令人肃然起敬的建筑。那些建筑中年代最近的也是纪元前几百年修建的，然而今天这些建筑仍然那样庄严，寂寞地矗立在疟疾流行的、荒凉的原野上——在我们向佩斯顿走去的时候，我们注视着维苏威山渐渐地从我们视野中消失了；在回来的路上，我们又同样兴致勃勃地等待它在我们的视野中出现：正象这一片美丽的土地，在等待可怕的末日的到来。

我们从佩斯顿回来的途中，在这早春天气里阳光下面是非常暖和的，但在阳光照不到的地方非常冷。尽管我们在中午时分可以在庞贝城门口，坐在露天愉快地用餐，然而在我们身旁的小河里却结着厚厚的冰。我们用来冰葡萄酒的冰就是从小河里取的。然而阳光灿烂，碧空万里，天上没有一朵云，也没有一丝儿烟雾，晴空映照着那不勒斯海湾。今晚将有满月。维苏威火山的山顶是一片冰天雪地，我们又是整天徒步在庞贝城寻访，而悲观论者又说在这种不寻常的季节，陌生人晚上是不能上山的，但那又有何妨？让我们趁这大好晴天，加快步伐，赶到火山脚下的小村莱西那，在向导的家里尽快在短短的时间之内作好准备，立即上山，到半山看日落，在山顶望明月，然后在夜半下山！

下午四点，在萨尔瓦托先生家马棚前的小院里，吵吵嚷嚷，

---

[1] 意大利南沿海的古城，城内大片废址中有三座希腊古庙。

一片喧哗。他是人所公认的向导领队，他戴的帽子上有一条金黄的帽带。他手下的三十名向导，你推我挤的，七嘴八舌地乱叫乱嚷。他们牵来了六匹小马，抬来了三顶轿子，还找了几根粗棍棒，准备上山。那三十个人每一个人都在与另外二十九个人争吵，把那六匹小马也吓坏了。村子里的人能挤进马棚小院的都挤进来了。人人都吵吵嚷嚷，乱推乱挤的，脚也被牲口踩着了。

在一阵阵激烈的争吵和比那不勒斯的暴风雨还厉害的喧嚣声过去之后，队伍出发了。那向导领队手下所有的随行人在一队人的前面，其余的人稍后。除了领队之外，其余三十个向导一律步行。八个人抬着上山就要用的轿子，其余二十二个人暂且无事。

我们沿着粗陋宽阔的楼梯似的石径拾级登山，步行了一程路，终于，我们离了石径和石径两旁的葡萄园，到了一片荒凉而又光秃秃的地方，只见巨大的铁锈色的熔岩块，横七竖八，遍地都是，仿佛火热的霹雳曾将地面深深地翻起。现在我们停下来观日落。当落日收尽余晖，山上红光消逝，夜幕降临的时候，这片阴沉沉的地方以及整座山都发生了变化——那难以形容的幽暗与阴沉笼罩了四周，凡是亲眼目睹这景色的人，谁能将它忘记！

在高高低低的地带弯弯曲曲走了一阵之后，我们到达了火山锥的脚下。这时，天已经黑了。火山锥非常陡峭，仿佛从我们下马的地方拔地而起，几乎是垂直的。唯一的光亮是覆盖在火山锥上的又厚、又硬、又白的积雪的反光。这时，天非常冷，空气冷得刺骨。那三十一个人没有带火把，因为他们知道，我们到不了山顶月亮就会出山了。有两顶轿子是给两位太太用的；第三顶轿子是给一位那不勒斯来的身体很沉的先生的。他的好客与和

气促使他加入到这一队登山的人马中来，陪同我们上山一游，以尽主人之谊。这位身体很沉的先生由十五个人抬着；两位太太各由六个人抬着。我们走路的人则充分发挥了棍棒的功能。就这样，整支队伍踏着积雪，一步一步朝山顶走去——仿佛是在一块古老的主显节糕上一步一步朝糕顶爬去。

我们一步一步地爬山费了很长时间；当人群中的一个人——他不是意大利人，不过多年来，他一直常来爬山：我们姑且给他起个名字叫“打退堂鼓”先生——对大家说，由于这时山上已是一片冰封，而且熔岩灰上原来可以立足的地方也被冰雪覆盖，下山是非常困难的。那领队听了后眼神异样地环顾四周。但是上面的轿子把我们的注意都吸引过去了。由于抬轿的人老是滑跤或者摔倒，轿子一直在上下颠簸，左右摇晃，大家都抬起头来望着他们；那个身体很沉的先生，特别引人注目，他当时看上去整个身体都令人吃惊地缩短了，头朝前冲。

不一会儿，月亮升起来了。这一下，原来已气馁的抬轿人又振作起精神来。他们喊着平时常喊的口号，互相鼓气：“放大胆子，朋友！前面有通心面吃！”他们毫不畏惧地奋力向前，朝山顶攀登。

起初，我们在黑暗中往上爬的时候，月亮只照见我们头顶雪峰的一圈，随后一缕月光直泻底下的山谷，没多久，月光照亮了整个白雪皑皑的山坡，照亮了山下的大海，照亮了远处显得很小的那不勒斯，照亮了四野的每一个村庄。当我们到达山顶的台地——火烧区——的时候，放眼望去，都是这样美丽的景色。那火烧区是一个不再喷火的火山口，周围都有巨大的火山渣堆积着，就象一条灼干的大瀑布留下的石块。每一个裂口都有火热的、带有燃烧硫磺气味的烟在向外冒。就在另一个圆锥形的山

头，现在仍在喷火的那个火山口，陡立在这一片台地的尽头。只见一片熊熊大火正从那山口向外喷发。火光映红了夜空，浓烟弥漫，火烫的石头和火山渣跟着浓烟喷上了天空。石头与火山渣象羽毛一样轻轻地飞向天空，又象铅块一样重重地坠落下来。真叫人找不到词语来形容这一场面的阴沉和壮丽！

起伏的地面，冲天的浓烟，使人窒息的硫磺的气味，生怕从地面的裂口里跌下去的担忧，不时要停下来等一等在黑暗中掉队的人（因为这时浓烟已将月亮遮没了），三十个向导发出的使人无法忍受的喧嚷，山间的呼啸，同时发生的这一切造成了一片混乱，我们真的又双腿发软了。然而，我们拉着那几位太太，走出了这一片台地，又过了另一个不再喷火的火山口，来到现在仍在喷火的火山脚下。我们从向风坡走近火山，在山脚下的热火山灰上坐下来，抬头无声地观望着山顶；此刻的火焰要比六个星期以前足足高出一百英尺，我们就根据这一点，提心吊胆地判断着火山内部的运动。

在喷出的火和呼呼的喷火声中，仿佛有什么东西激发了我们想走近一些的无法抗拒的愿望。没坐多少工夫，我们两个人便忍不住了，在向导领队的陪伴下，匍匐上山，想爬到火光熊熊的火山口的边沿，伸进头去看个究竟。我们向山顶爬去的时候，那三十个人齐声高喊起来，说这是性命攸关的举动，大声喊我们回来，喊声吓得其余的人一个个六神无主。

那三十个人的喊叫，那薄薄的地壳的颤抖——地壳似乎即刻就要在我们的脚下裂开，将我们抛进底下烈火的深沟里（要说危险，这才是真正的危险），映照着我们的脸的火光，雨点一样落下来的密集的熔岩灰，令人窒息的浓烟和硫磺气味，由于这种种原因，我们完全可能头昏眼花，失去理智，象醉汉一样。然而，我

们还是爬到了火山口的边沿，朝烈火的深渊里窥探了一眼。接着，我们连滚带爬地下了山，三个人都是一脸的烟火，头发烤焦，浑身发烫，两眼发花，衣服上都有五六处烧着了。

要下山来，通常的办法是从熔岩灰上往下滑，因为熔岩灰在脚底下形成一个逐渐增大的立足点，可以防止往下滑得太快。关于这一点常识你从书上已经看到过千百回了。然而，当我们在回来的路上过了两个不再喷火的火山口，到了这个陡峭的地方的时候（正如"打退堂鼓"先生所预料的那样），连熔岩灰的影儿也没有看见，整个陡坡便是一块光滑的冰。

在这进退维谷的时候，十至十二名向导小心翼翼地拉起手来，组成了连环，由最前面的几个人用棍棒在冰上凿出一条高高低低的路来，我们就从这条路上下山。由于道路陡得骇人，一行人中就连那三十个人也不例外，谁都是没走上五六步就滑跤了。因此，那两位太太都下了轿，各由两个小心谨慎的人在两旁保护，其余的人小心翼翼地拉着她们的衣裙，免得她们滑倒——小心是必要的，但是，这么一来，她们的衣裙怕是很快就要被扯成破烂了。那个身体很沉的先生也必须下轿，同样由人护着；但是他硬是坚持怎样上山来的就怎样下山去，理由是抬他的那十五个人总不会一齐都摔倒，现在这样让人抬着，比起全凭自己的两条腿来，要稳当得多了。

就这样，我们开始下山了。有时抬起脚来走，有时就在冰上拖着脚步走；但不管怎样走，比上山时是静得多，也慢得多了。我们后面老是有人摔倒，一个人摔倒了，整个队伍的人都会站不稳，摔倒的人于是便紧紧抓住别人的脚，不管是谁的脚，只要抓得住就行。这么一来，大家都捏着一把汗。轿子要走在大家的前面也办不到，因为前面要凿出路来；轿子在我们身后，就在我们

的头顶上，那样子——抬轿的老是有人摔倒，不是这个便是那个，那个身体很沉的先生老是双脚朝天——非常危险，非常可怕。我们照这样向下走，只走了一点儿路，尽管腰酸背痛，胆战心惊，不过大家都很高兴，认为走过这一点儿路便是一个很大的成功——大家一个个都摔过好多回了，都曾在要滑下去的时候又被人拉住——正在这时，那位"打退堂鼓"先生说，这些不平常的情形他从来不曾经历过。话音刚落，他脚下一滑，跌倒在冰上。他马上觉得事情不妙，正想时，他已经与周围的人脱开了手，一头栽下去，在火山锥的表面骨碌碌一直往下滚去！

尽管这情景真叫人不忍看，而且，我们又都无能为力，我们还是看着他在月光下——我常常梦见这样的情景——象炮弹一样在银白的冰上翻滚。差不多就在同一时刻，我听得后面一声高叫，一个头上顶着不很重的一篮子备用斗篷的人，从我们身边滚过去，也是那样一闪而过，紧接着又滚下一个男孩子来。在这事故一个接着一个发生的时候，其余的二十八个人如此般声嘶力竭地喊叫，真叫人觉得他们的呼喊比一群狼的嚎叫更加令人毛骨悚然！

等我们到达我们下马上山、现在马匹等候的地方，只见那位"打退堂鼓"先生昏昏沉沉，满身血迹，整个身体就象一包破衣烂衫似的；不过，谢天谢地，胳臂、腿倒是没有跌断！见到一个人大难不死，还好好的活着，还能站，还能走，总是一件高兴事，但我们见了谁都不会象现在见到他那样喜出望外的——他尽管摔得鼻青眼肿的，倒也没拿它当作一回事。我们坐在修道院里吃晚餐时，那个男孩子被带进来了，头上已经包扎起来；几个钟头之后，也有了那个大人的消息。他也是鼻青眼肿的，摔得昏过去，不过还没有摔断骨头；幸好山上所有的岩石都覆盖了积雪，

他们才没伤着。

大家津津有味地吃了晚餐，围坐在熊熊的火堆前好好休息过之后，又骑上马，继续下山，朝萨尔瓦托家赶去——我们走得很慢，因为我们的那位鼻青眼肿的朋友连坐在马背上都坐不稳，动一动就感到痛不可耐。尽管夜已经深了，或者说已经是第二天凌晨了，我们还未到达村庄，全村的人就已经在马棚小院外面等了，还在我们要经过的路上张望。我们一到，便听得一阵嘈杂的人语声，全村都轰动起来。我们想，总不会是欢迎我们的，大家都有点摸不着头脑，不知是什么道理。待到我们进了院子，才弄明白，在我们上山的同时，也有一队法国人在山上，他们有一个人摔断了胳臂，现在正躺在院子里的一堆草上。那人看上去象死了的一般，经受着巨大的痛苦。他们都说我们十之八九伤得比法国人还要严重。

"总算好好儿地回来了，真是谢天谢地！"这是那位笑盈盈的马车夫说的心里话。我们离开比萨城后，他就一直与我们作伴旅行。他早已套好马，我们乘上马车，朝沉睡的那不勒斯奔去！

那不勒斯苏醒了，还是那些小丑，扒手，唱滑稽歌曲的，叫化子，褴褛的衣衫，木偶，花束，花花绿绿，污秽不堪，到处都是堕落；在阳光下显露出这城的滑稽可笑的装束，明日，后日，日复一日都是如此；在海滩上唱歌、挨饿、赌博、跳舞；辛辛苦苦的事儿都留给火山了，那里总是从不停息地喷着。

我们今晚在雄伟的圣卡罗剧院看歌剧。假如我们英国的业余艺术爱好者们在英国观看意大利歌剧时，听见歌剧唱得有一半象今晚的歌剧"Foscari"① 那样拙劣，他们便会对具有民族风

---

① 意大利歌剧(1844)，根据拜伦之悲剧《福斯加利父子》改编，由威尔第作曲。

味的东西感到非常地忧伤。不过，就把握周围的现实生活、反映现实生活方面具有惊人的真实性与精神这一点来说，破破烂烂的小剧院，圣卡里诺剧院——剧院没有楼座，房子仿佛要倒下来似的，外面有一幅颜色很刺眼的画，剧院周围尽是鼓号声，还有表演杂技的，变戏法的——真可谓举世无双。

那不勒斯的现实生活中有一个异乎寻常的特点，在我们离开这座城之前，不妨将它简略作一介绍——彩票的发行。

彩票在意大利多数地区都很盛行，然而，发行彩票造成的后果与影响在这里则特别显著。抽彩在每周六。发行彩票给政府带来巨额收入；最穷的穷人也因此对赌博入了迷，这对国库来说是非常实惠的，但对穷人们来说，结果则是倾家荡产。最低的赌注是一文钱，即还不到四分之一便士①。一百个数字——从一至一百——放进一个箱子里。倘若三个数字中有一个抽出来了，那我便得了一个小奖。倘若出来两个数字，得奖数目就是我下的赌注的几百倍。倘若三个数字都出来了，那便是赌注的三千五百倍。我在我买的数字上押（他们叫做“打”）赌注，能押多少便押多少，买哪几个数字可由我自己高兴。我把我押的钱付给彩票发行处，在那里买一张彩票，我押的数目就记在彩票上。

每个彩票发行处都有一本册子，叫做《通用彩票推算册》，那册子上各种可能发生的偶然事件和情况都有记载，并附有对应的数字。举例说，我们拿上两个“卡里诺”②——约七个便士。在到彩票发行处去的路上，我们遇见一个穿黑衣服的人。我们到了那里便很认真地说：“《通用彩票推算册》。”他们一本正经地从柜台里递给你。我们查到了遇见穿黑衣服的人的情况。有这么

---

① 英币辅助单位，旧币二十先令为一镑，十二便士为一先令。

② 意大利旧时的小银币。

一个数字。“我们要那个。”我们又查到了路上偶然遇[illegible]一个人应押什么数字。“我们要那个。”我们最后查到了那条路的路名。“我们要那个。”这样，我们就有了三个数字。

倘若圣卡罗剧院的屋顶塌下来了，会有很多人从《通用彩票推算册》上查出这样一个偶然事件的对应数字，然后押下赌注。这样一来，政府很快就会将那些数字封起来，不想冒险输掉更多的钱。这种情形是经常发生的。不久以前，王宫失火，于是大家拼命在“火”、“王”、“宫”这三个字的对应数字上下赌注，结果，那本“金书”上的这三个词的对应数字便被封起来，禁止更多的人在那几个数字上下赌注。在不知其中底细的平民百姓看来，每一个偶然发生的事故或事件，对观看抽彩的人或与抽彩有关的人员都是没有想到的。人们总是求助于老是有本事做好梦的人；有一些教士，他们的运气总是那么好，他们梦中所见的数字都是中彩的数字。

我听人说过一件事，一个人骑了一匹马飞奔而去，被那匹马摔在一个街角，死在地上。在后面以令人难以相信的速度追赶那匹马的还有一人，他追得那样快，事故一发生他就赶到了现场。他“扑通”一下跪在从马上摔下来的那人身旁，握着他的手，脸上露出无限悲痛的表情。“要是你的心还在跳，”他说，“你就对我说一句话！要是你还有一口气，你就看在天主的面上，告诉我你的年龄，我可以买这个数字的彩票。”

现在是下午四点了，我们可以去观看抽彩了。仪式每星期六在法院举行——这间奇异的房间，或叫做长廊，散发着泥土的气息，就象多年不用的地下室那样霉气扑鼻，又象地牢那样潮湿。房间的一头有平台，放着一张马蹄形的讲台，讲台后围坐着开奖主持人和彩票委员会的成员——他们都是法官。主持人后

面的小凳子上坐的是“瘪三头儿”，这是一个有点象民众保护人的角色。他被指定为监督人，代表人民的利益监督抽彩的进行，防止发生舞弊现象。他旁边还有几个他的私人朋友。他是一个蓬头垢面、黑黝黝的人：一团长发差不多把那张脸都遮没了，从头到脚都沾满了真正的污垢。整个房间挤满了最普通的那不勒斯人。在这些人与讲台之间，有一小队士兵站在通向讲台的台阶旁守卫着。

有些法官却又姗姗来迟，凑不成规定的人数，人们都在等。这时候，放着那些数字的箱子便成了人们密切关注的中心。箱子放满以后，准备从箱子里抽彩的那个男孩就成了整个进程的突出的人物。他已经穿起特别的服装。那是一件紧身荷兰亚麻布外套，只有一只衣袖（左袖），右臂与右肩裸露着，以便伸到神秘莫测的箱子里去。

整个房间时而鸦雀无声，时而掠过一阵嗡嗡低语，所有的眼睛都看着这个决定命运的孩子。人们开始问起他的年龄来，因为他们已在考虑下一回的抽彩了。他有几个兄弟，几个姐妹？父母亲多大年纪了？身上有没有痣？有没有笑窝？痣长在什么地方？有几颗？人们正问得起劲的时候，最后第二个法官来了（是一个矮小的老头，大家见了都怕，因为他只要朝你看一眼你就要倒霉），稍稍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正当这个矮小的老头渐渐吸引住人们注意的时候，他马上又失了宠，因为这时候司仪教士来了，只见那教士模样庄重地朝他的座位走去。他后面跟着一个浑身非常肮脏的小男孩，拿着教士的法衣和一罐圣水。

这时，那最后一名法官终于到了，他终于在马蹄形的讲台旁就位了！

人们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开始低声说话。在人们的低语

声中，那教士将头伸进法衣里，接着往下一拉，肩头也套进去了。然后他默默地说了一句祷词，拿起一把刷子在罐里蘸了一点圣水，洒在彩票箱上，洒在男孩子的身上，箱子与孩子都得到了双重的祝福。教士洒圣水的时候，箱子与孩子都被抱起来放到马蹄形的讲台上。现在孩子还站在讲台上，而那只箱子已经由一名随从搬下来，捧到了讲台的前面。他举起那只箱子，使劲摇晃，一边走一边摇晃，就象一个变戏法的人，似乎在说，“女士们，先生们！我绝不会骗人，请你们看着我！”

最后，箱子放到了那孩子的面前；孩子举起那只光胳膊，摊开那只空手，然后将手伸进箱子上的一个孔里（同投票箱差不多），摸出一个数字。写有数字的纸卷在一个硬物上，象一颗夹心糖。他把这个纸卷递给他旁边的法官。那法官将纸卷展开一点儿，递给坐在旁边的主持人。主持人慢慢地，慢慢地，把这个写着数字的纸卷展开。“瘪三头儿”从院长背后伸过脖子来。院长把那张展开的纸递到“瘪三头儿”的面前。“瘪三头儿”睁大眼睛一看，接着大声尖叫道：“Sessanta-due!”（六十二）他一面叫一面用手指头比划着六十二这个数。天哪！那个“瘪三头儿”自己也没有将赌注押在六十二上！他拉长了脸，心中很不受用，只见他两眼滴溜溜地转。

由于这是一个人们喜欢的吉利的数字，大家都为之叫好，这种情形并不常见。所有的数字摸出来以后都要经过同样的手续，只是略去了祝福礼。整个抽彩过程只需要一次祝福礼就够了。在摸彩的过程中出现的唯一的新插曲是那个“瘪三头儿”脸上的表情越来越紧张了。看得出来，他已经把他的全部家当都押在数字上了。当他看见最后一个数字，知道又不是他押的那个数字的时候，他两手紧握，两眼望着天花板，然后慢慢地报出那个数

字来，仿佛他心中暗自感到难受，在向他的保护圣徒抗议，不该对他如此背信弃义。我希望，那"瘪三头儿"不至于抛弃他的保护圣徒，转而去信奉另一位圣徒，然而他似乎真会那样做的。

那些中彩者在哪里？谁也不知道。一看就明白，他们一个也不在场；人人都感到失望，叫人不禁同情起这些穷人来。我们站在一旁，看着他们从楼下院子里走过，他们看上去就象监狱（这座楼房里就有监狱）里的囚徒那样悲惨。那些囚犯也从铁窗内望着这些穷人。这些穷人也象为纪念美好的过去、现在仍旧挂在铁链上的人头碎片那样悲惨。从前，这些人头碎片的本主被吊死在那里，以儆效尤。

一个霞光四射的早晨，我们告别了那不勒斯，踏上通往卡普亚的大道。接着我们又在小路上旅行了三天，那是为了便于在途中寻访蒙地卡西诺修道院①。这座修道院座落在小城圣热尔曼诺的陡峭的山上。那天早晨云雾弥漫，修道院全被遮没了。

云雾弥漫反而显出景色的优美。我们骑着骡子，登山朝修道院迤逦而去，只听见悠扬深沉的钟声在寂静的空气中神秘地回荡，而举目四望，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那灰濛濛的云雾在移动，庄严而缓慢，仿佛是出殡的队伍。最后，一排朦胧的建筑蓦地出现在我们面前：尽管那一批建筑近在眼前，又是那么巨大，却只能在朦胧中看见它那灰白的墙与塔楼，回廊里翻滚着浓重湿冷的雾气。

在四方的院子里，靠近守护神与他的修女的塑像的地方，有两个黑影在徘徊；在塑像后面的拱廊里跳进跳出的是一只渡鸦。它听见钟声，也哇哇地叫起来，一声声不住地叫着，那是最纯正

① 蒙地卡西诺修道院（Monte Cassino），公元五三〇年为圣徒贝尼狄克特（St. Benedict）所建，一九四四年被炸毁。

的意大利语。瞧它那模样，多么象耶稣会教士！从来没见过哪个鬼鬼祟祟的人象这只渡鸦那样悠闲自得。它此刻站在餐厅的门口，头歪向一边，眼睛假装望着另一边，而实际上它是在密切注视、打量着来人，全神贯注地听着动静。与这只渡鸦相比，那看门的显得多么呆头呆脑！

"它同我们一样说话！"看门的说。"一样的清楚！"看门人，是的，的确是一样地清楚。几个农民提着篮子和重物走进门来。那只渡鸦的迎客方式比什么都富有意味。它眼珠滴溜溜地转，嘴里咯咯地叫。单凭这一点，它就可以做渡鸦国的首脑。关于礼宾这一套，它是了如指掌的。"没有问题，"它说道。"我们会照顾的。来吧，善良的人们，见到你们真高兴！"

如此非凡的建筑是怎样在这样一个地方建造起来的？就说石块、铁、大理石吧，搬到这么高的地方，那必定要花巨大的人工。"哇！"渡鸦迎接农民的到来，这样叫了一声。修道院几遭劫难，又是抢劫，又是火烧，又是地震，而它又怎么从废墟上重建，又变成我们面前所看到的那样，还有如此豪华，如此壮丽的教堂？"哇！"渡鸦叫道，欢迎农民们的到来。这些人面目凄苦，他们（与通常一样）什么也不懂，修道士们在教堂里唱着圣歌，谁也没有理睬这些人。"哇！"渡鸦叫着，"咕咕！"

我们出了修道院，那只渡鸦还在门口咯咯地叫，眼珠滴溜溜地转。我们迤逦而下，又穿过笼罩四周的云雾。我们终于走出了云雾，看见了山底下的村庄，看见了河渠纵横的平展展的绿原。从修道院的黑暗与朦胧中出来——这么说并没有对那只渡鸦，对那些修道士们有什么不尊重的地方——望见这绿原与这村庄，真叫人心情舒畅，眼前一片清新。

我们又踏上了旅途，沿着泥泞的道路，穿过破破烂烂的村

庄。村庄里所有的房屋没有一扇完整的窗户，哪个农民身上都看不到一件整齐的衣服，哪一处肮脏的小店里都看不到一样吃的东西。女人都穿一件鲜红的、前后都有系带的背心，一条白色的裙子，戴着那不勒斯头饰——那是一方折叠起来的布，原来是用作顶东西的。男人与儿童则有什么穿什么。那些丘八们都象狗一样地肮脏，一样地贪吃。旅店都是些精灵出没的地方，它们真比巴黎最高级的旅馆还要吸引人，还要使人感到有趣。沃尔蒙屯（那便是沃尔蒙屯，圆圆的，还有城墙，就在对面土丘上）旁边就有一个旅店，门口是一片差不多齐膝深的泥沼。楼下有一排破败的廊柱，阴暗的院子里有一间空马棚和草料棚，还有一个大而长的厨房，内有一张大而长的桌子，一条大而长的凳子。厨房里挤着一群旅客，内有两个教士，他们都围着火坐，他们的晚饭正在烧。楼上有一间简陋的砖砌的长廊，可以进去坐坐。廊内窗很小，窗上的玻璃也都很小，而且玻璃上都是一个个节疤。朝走廊开的门（足有一二十扇门）都是摇摇晃晃要倒下来似的。搁在支架上的一块光板便是桌子，足足可以坐三十个人在那里吃饭。壁炉大得可以让人在那里用早餐。壁炉里火烧得熊熊的，哔卜作响，照见了过去到过这里的旅客用木炭画在粉刷过的烟囱四周的丑陋、可怕的人头。桌子上有一盏乡下人用的灯，灯闪着亮光。一个脸色蜡黄，个子很矮小的女人，在灯下忙碌着。她老是不停地在她那浓黑的头发上搔着。她踮起脚跟，把一把把短柄的刀放好，又跳起来朝那水罐里面看上一眼。厨房旁边的房间里，那些床都是摇摇晃晃的。整幢屋里找不出一面镜子，洗脸的盆子和烧菜的锅子没有什么两样。然而，那个脸色蜡黄的矮小女人倒也有大瓶的上等葡萄酒端上桌来，瓶里至少有两品脱酒。她端上来的六个菜中，还有烤羊肉，那是三分之二只小

羊，冒着热气。她很脏，但很和气，那可了不得。所以，大家举杯祝她长命百岁，生意兴隆！

我们再一次回到罗马，又再一次告别了罗马，告别了罗马城里的朝圣者。朝圣者现在又要回到各自的家乡去了——人人手里都有贝壳，都有木棍，以上帝的仁爱为名乞讨而去。我们穿过一片美丽的乡村，来到了特尔尼[1]瀑布。维里诺河从高高的崖石上飞流直下，溅起闪烁的水花，映出五光十色的虹霓。佩鲁贾城有坚固的人工的屏障和天然的屏障。它座落在高地上，从平原上拔地而起；紫色的群山与远处的天空融成一片。到了赶集的一天，佩鲁贾城显得绚丽多姿。这绚丽的色彩使城内阴沉而瑰丽的哥特式建筑格外引人注目，令人赞叹。市场的街路上摆满了土特产品。从城墙脚下一直到陡峻的山坡上，一路都有交易市场，闹嚷嚷的一片声响，有牛犊、羊、猪、马、骡、公牛。鸡、鹅、火鸡，就在大牲畜的脚下拍打着翅膀。有买的，有卖的，有看热闹的，前前后后都挤满了人，连道路都堵塞了，我们的马车经过的时候，要朝着他们大声喊叫才能叫他们让出路来。

突然，我们的马儿中传来了一阵丁丁声。赶车的停下车来。他坐在马鞍上，两眼望着天空，口中嚷道，"天主呀！一匹马丢了马蹄铁了！"

尽管这一事故很严重，赶车人说这句话时又是带着孤苦、不幸的神情和姿势（只有意大利驭者才会有这样的神情和姿势），那个身材魁梧的铁匠却很快就重新钉好了马蹄铁。他助了我们一臂之力，我们当天夜里就到了卡斯蒂格里翁，第二天到了阿莱佐。我们到达那里的时候，那个漂亮的教堂里当然是在做弥撒

---

① 意大利中部城市。

了。太阳透过瑰丽多彩的玻璃，照进教堂，照在柱子中间，照得跪在走道上的人半隐半现，长廊上映出色彩斑驳的光带来。

然而，在一个瑰丽晴朗的早晨，我们站在山顶，俯视佛罗伦萨城，这里又有另一番美景！我们看到，眼前阳光灿烂的谷地里的这座城市，因曲折蜿蜒的阿诺河①而显得那么明媚，四周还有起伏的山岭；富饶的土地上耸立着城内的圆屋顶、塔楼、高大的建筑物，这一切构成了闪烁的建筑群，就象金子一样，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佛罗伦萨的街道雄伟壮丽，严肃而阴郁；坚固的古老建筑群在地面上，在河上，投下了层层叠叠的巨大的影子，真使人觉得，无论我们走到哪里，都有另一个不同的城市出现在我们的脚下，美丽多姿。巨大的建筑，那是为了防御而砌的，用来观察动静的小窗有坚固的铁条，一块块粗糙的巨石砌成了坚厚的大墙，气氛森严，阴沉地俯视着每一条街道。在城的中心——那是在大公广场，广场上有美丽的塑像和海神喷泉——矗立着凡奇欧宫，它有巨大突出的城垛，有一座俯视全城的大塔。在凡奇欧宫的庭院——论其气氛的沉闷阴郁，它配得上奥特朗托城堡——内有一巨梯，最重的马车和最强壮的几匹拉车的马，都可以停在梯上。凡奇欧宫内有一大厅，富丽堂皇的装饰已经褪色，失却了光泽，并渐渐剥落，然而在壁画上仍然记下了梅迪齐②家族的胜利与古代佛罗伦萨人的战争。监狱就在附近，就在这座建筑的相邻的庭院内——那是一个污秽而阴森的地方，在那里，有的人被囚禁在象炉子一样的小牢房里，有的人趴在铁窗上朝外看，向路

① 阿诺河发源于意大利中部，入利古里亚海，全长二百四十英里。

② 梅迪齐（Medici）是十五——十六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城有钱有势的家族，一门之中出教皇三人。

人求乞；有的人在下棋，有的人在与朋友谈话，他们一面谈话，一面抽烟，以此来净化空气；有的在向卖东西的女人买酒与水果；人人都肮脏不堪，见了叫人作呕。“他们都高高兴兴的，先生，”那看守道。“他们这些人都是双手沾满鲜血的，”他又加了一句，用手做了一个姿势，意指监狱的一大半。在不到一个钟头的时间里，一个老头，年龄已八十岁了，与一个十七岁的姑娘为买卖争吵，就在那鲜花遍地的市场上，他一刀刺死了姑娘；于是，他被关进牢房，监狱里又增加了一口人。

在阿诺河上的四座古桥中，那座凡奇欧桥——即那座上面开设着珠宝和金银首饰商店的桥——是这里最令人神往的地方。桥的中央有一个一间房子大小的地方是敞开的，从这个敞开的地方望去，就象是从一个框格里观看景物一样。从那里可以望见天，望见水，望见建筑物，这天，这水，这建筑物，在桥上栉比鳞次的屋顶和三角墙中那样幽静地闪着亮光。这难得的一瞥真是妙不可言。就在桥的上面，大公长廊飞架河上。建造这条长廊的目的是要通过一条秘密通道来连接两处大宅。这条长廊以真正专横跋扈的气势，在街道与房屋之间，按它那不为人所知的路线延伸。它要往哪里延伸就往哪里延伸，踢开它面前的一切障碍。

大公还有一条更加令人尊敬的秘密路线：他穿上黑袍，戴上兜帽，作为“怜悯会”的一员，出没于街头。这个兄弟会不分贵贱，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倘若发生了一件事故，他们的职责便是将受害者扶起来，非常同情地将他抬到医院里去。倘若哪里遭了火灾，他们要做的事就是立即赶到现场，灭火救人。照料与安慰疾病患者也是他们的最普通的职责之一，而他们去看望病人时，到了哪一家都不收钱，也不吃饭，也不喝水。那些职责在身

的人，只要一听见塔楼里的大钟的钟声，就可以在转眼之间召集起来。据说，有人曾看见大公听见钟声便从自己案前站起来，一声不响地退出去，赶向召集的地点。

在另一个大广场上，有一个不定期的集市，人们在那里摆起一堆堆旧铁器和其它小商品，或摆在货架上，或摆在走道上。在那广场上，集中了有圆顶的大教堂，漂亮的意大利哥特式塔楼——钟楼，以及装有熟铜门的洗礼堂。就在这里，走道上有一小方没有踩踏过的地方，即所谓“但丁[1]之石”。他（据传说）常常带着凳子来到这里，坐着凝神思索。我不知道，在但丁痛苦的流放[2]期间，他是否因想起过去曾坐在这块地方凝神思索，以及这块地方曾使他联想起他对小贝雅特里齐[3]的温柔思念，而压抑住心中的愤恨，不再去诅咒佛罗伦萨的这些街石是忘恩负义之石！

佛罗伦萨的天使与凶神——梅迪齐家族——的小教堂；桑塔·卡洛齐教堂——那里埋葬着米开朗琪罗，那里回廊的每一块石头都有力地说明伟人之死；数不清的教堂——从外表看，它常常是一堆未完工的沉重的砖石，而在里面看，它则是庄严而静穆的；我们在城中漫游的时候，这些建筑物吸引着我们，使我们停下脚步，凝望良久。

---

① 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意大利诗人，出生于佛罗伦萨。

② 一三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但丁以贪污公款、反对教皇和安茹伯爵查理·德·瓦罗亚、扰乱共和国和平的罪名，被判罚五千小弗罗林罚金，流放托斯康纳境外两年，并永远不许担任公职。由于他拒不认罪，也不交罚金，同年三月十日被判处永久流放。

③ 但丁对贝雅特里齐的爱是精神上的爱，带有神秘的色彩。他赠给卡瓦尔坎蒂等诗人的第一首诗便是抒发他对贝雅特里齐的爱情的十四行诗。贝雅特里齐死后，但丁将对她的爱情与其它有关的诗，用散文连成一体，那便是他的第一部文学作品《新生》。他对贝雅特里齐的爱是他作为诗人的意义深远的生活经历之一。

与回廊之间的坟墓相协调的是自然历史博物馆，它因馆藏的蜡制品而闻名于世。从叶、种籽、植物、低等动物、人体各器官，直至那奇妙的造物的全身的蜡模，样样都有，那人体的模型摆得非常巧妙，仿佛是新近才死亡的一般。那些体现青春与美貌的蜡像躺在床上，瞑目长眠；对我们脆弱的人类来说，几乎没有什么儆诫能比这瞑目长眠更加庄严，更加悲伤，也没有什么儆诫能象这瞑目长眠那样打动人的心弦。

城墙之外那整个优美的阿诺河河谷，费苏里①的修道院，伽利略塔，卜伽丘故居，古老的别墅和休养地；无数令人感兴趣的名胜古迹，在沐浴着最绚丽多彩的光辉的超绝美景里，显得那样光彩夺目；这一切都展现在我们的眼前。我们将目光从那夺目的光彩中收回，注视着那些街道，它们又是何等庄严，何等雄伟。那里有一座座巨大的、黑乎乎的、悲凉的宫殿，有许许多多的神话传说：不仅是围困、战争、威力和铁腕，而且还有和平的艺术与科学的富有成就的发展。

今天，从这些年久失修的佛罗伦萨的建筑里，放出了何等灿烂的照耀世界的光辉！在这里，在优美而静谧的建筑物的深处，来访的人都可以看到，那些古代的雕刻家们与米开朗琪罗、卡诺瓦、提香、伦勃朗、拉斐尔、诗人、历史学家、哲学家一样，是与世长存的——在这些历史上的光辉人物的旁边，佛罗伦萨历史上的帝王将相就显得可怜而渺小，他们很快就为人们所忘却了。在这里，崇高的人物的不朽的部分还活在人间，安详、平静，而攻防的堡垒已被摧毁了，多人的或寡头的或无论多少人的专制统治已成了往事，傲慢与权力也已成了不为人所知的尘埃。严

① 意大利中部离佛罗伦萨不远的一个城市，城内有伊斯特拉坎(Estrucan)和古罗马时代的遗迹，有大教堂。

峻的街道内，巨大的宫殿与塔楼里，天火所点燃的火仍在熊熊燃烧，而闪动的战火已经消逝了，世世代代的家庭的炉火熄灭了；由于一时的斗争与激情而变得严厉的成千上万个人的脸，从古老的广场与公共场所上消失了，而那位无名的佛罗伦萨女子，通过画家之手，使人永生难忘，她仍然活在人间，永葆美貌与青春。

我们现在还可以看见佛罗伦萨城，就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看；等到城内闪光的圆顶再也看不见的时候，我们便可带着对佛罗伦萨的美好回忆，穿过令人振奋的塔斯卡尼地区；因为，意大利将因这美好的回忆而变得更加美丽。夏天业已来到。热那亚、米兰、科莫湖已经远远地抛在我们的身后。我们越过大圣哥塔德山口，那里有巨石、高山，有终年不化的积雪，有轰鸣的瀑布。在这一次的旅途中，我们最后一次听人说意大利语。我们就在这附近的瑞士小村庄费多休息。在我们赞美意大利到处盈溢的、天然和人造的美好事物的时候，在我们对一个天性待人友善的、坚韧不拔、和蔼可亲的民族表示友好感情的时候，让我们与意大利及其苦难与邪恶亲切地告别吧。多少年的放任、压迫、苛政使他们性格变异，精神挫伤；那些认为统一便是毁灭、分裂便是力量的小公国的君主所煽动的惨痛的嫉妒，腐蚀了他们的民族性的根基，使他们的语言变得不规范；然而，他们过去一直赋有的好的东西，现在仍然保留着，一个伟大的民族总有一天会从这些灰烬中复活。让我们怀着这样的希望吧！我们想起意大利的时候，切不可减少我们的敬意，因为，她那坍塌的神殿的每一块碎片，她那废弃的宫殿和监狱的每一块石头，都有助于使人们牢牢记住这样一个道理：时代的车轮在朝着一个目标滚动，从本质上来说，随着时代车轮的滚动，世界将会变得更加美好，更加文明，更加宽容，更加有希望！

译　后　记

一

狄更斯写过两部游记，即《游美札记》与《意大利风光》。两部书各有其特点。在狄更斯之前，许多作家写过美国印象记，但很少有人对美国作过如此生动的描绘。至于《意大利风光》，一般都认为它不及同类的著作。关于意大利的书可谓浩如烟海，而狄更斯写意大利却未能超过旁人。正如张谷若先生译的《游美札记》译本序中所指出的，《意大利风光》显得“芜杂散漫”。我国的狄更斯研究者也几乎不提及这部游记。但是，《意大利风光》并非不值得一读。它仍然能为我们提供关于作家的思想与创作的有用的材料。狄更斯的意大利之行也是他创作生涯中的重要一环。他在意大利写下了圣诞故事之二、中篇小说《古教堂的钟声》。从他的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双城记》中，也可以看出他从法国—意大利之行中获得素材的痕迹。而且，我们从这部游记中发现，小说家一描写到人物，就显示出他手法的生动与幽默来，寥寥数笔，便入木三分。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它仍保持了狄更斯创作的风格。但是，由于译者水平所限，原书的风格恐未能充分体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二

现将伦敦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td.出版的《狄更斯文集》之十三关于《意大利风光》的出版情况说明译出，以供研究者参考：

一八四四年，狄更斯到意大利度过了一个长假。在他从英国出发的几个月之前，《晨报》(他当记者时与这家报纸有过往来，后来也曾为这家报纸无偿地写过稿)的老板乐意付给他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酬金——可高达每周二十畿尼的金币——倘若他能提供从意大利寄回的信件，在那家日报上发表；"可是，"这位小说家说，"我不能遵命。"

狄更斯的意大利之行前后将近一年。在这期间，他不但写了圣诞故事之二《古教堂的钟声》，而且留意那个国家人民的社会面貌，勤于搜集反映景物和引人注目的风俗的材料，显然是为了今后写书的需要。基顿先生说："这块历史悠久的美丽国土，与美国的艳丽夺目的现代社会是多么明显的对照！他在这两个国家的经历是多么不一样！"他在意大利旅游万事顺利，那主要是因为他很幸运地得到了一位阿维尼翁人路易·罗歇的帮助。那人非常机敏，可谓最杰出的旅游从仆。他便是狄更斯信件中及后来《意大利风光》一书中提到的"很有胆量的旅游从仆"。

这个时期的信件大抵是寄给约翰·福斯特的。"我感到非常高兴，"他在一八四五年四月十三日的信中写道，"得知您对这些水中的倒影真感到欣欣然，认为这些水中倒影还值得一看，对我确是莫大的欣慰。在这种古怪的地方，在这

种古怪的时节，我常常因为不能做得更好而与自己很有点过不去。”在提到六月七日的信的内容时，他又说，“我在信件中与您谈了意大利的这些经历，对于这些信件，我同您一样，真有些踌躇。我怎么也想不出能使自己满意地利用这些经历的计划，然而，我又与您一样地觉得，我总得找到某种方式来用一用这些经历。”

同年秋天，狄更斯非常认真地想出版一种新的晨报，名为《每日新闻》，自己来任主笔。这份轰轰烈烈的报纸于一八四六年一月廿一日出了第一期，在第六版上刊登了他旅居意大利期间写的七封信的第一部分，总标题为“旅游速写——途中所记”，后来又陆陆续续登了其它的部分。这是编辑出版工作的一大明显的改革，显然，多方面的人认为这一尝试是否妥当尚有疑问。狄更斯之于《每日新闻》时间短暂，为期仅六周。因为编辑工作显然非他所好，不久他便觉得厌倦了。在他卸了编辑担子之后，“旅游速写”以《意大利风光》为书名，再次出版，并增加了五章。在这本书的十二章之中，仅两章保留了原来的标题。

金绍禹

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三日

Charles Dickens

PICTURES FROM ITALY

本书根据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td.,
出版的十八卷本《狄更斯文集》译出

意大利风光

〔英〕狄更斯 著
金绍禹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63,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700册

书号：10188·584 定价：1.30元

书　号：10188·584

定　价：　　1.30元